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5n0919

止觀輔行搜要記

唐 湛然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919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一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釋典大體，進行為先；一家教門，修習為本。況茲一部，偏申上乘，師資所傳，宣述而已。自蒙慈誨，無遣見聞，皆繫之於心，並形之於墨。十章、十觀，屢考其根源；十境、十乘，頻研其出沒。兼括諸論以潤色，傍遮異執以顯宗，搜求漸頓以融通，片奪儒道以隔弊。唯私備之，誰敢傳之？屬海孽東殘，脫身西下，唯持記本，間行而出之，退而省之，進而思之。豈慚辭陋，而擁異無聞，却還毗壇，方露稟本。但自行利物，廣略異宜，自他安心，即其例也。若具存緣本，法相今古，傳弘僅足，輔行有餘。意謂存廣則俱美二途，唯略乃有所不逮。既非天鼓，一音遍被，為好略者，弊廣何疑？嘗謂余曰：有尚省要專理觀者，如何常思應之？取遂難尅。因旋佛壟，掃拭墳堂，瞻覲之餘，洮汰行要。除扶觀道及騰文勢，諸緣本等，一切不書。餘咸依大文時，攢廣令略，任彼所好，去取非餘。冀諸同徒，赴物雙利云爾。問：何因緣故，略彼廣文？答：因緣有十：為上根故、為下根故、為好略故、為法行故、為方上逗下眾故、効聖化故、易尋討故、順求者故、遍下種故。更有餘緣還同廣記，則此有彼十、彼無此十，廣通略別故也。此文前後總有三本，此即第三再治定本，是今所承不須云略，即初文云止觀明靜者是。諸有法相因緣破立不更述，直示開節觀道次第，雖不逮於弘通演說，足可探討行儀骨目。准釋經論皆分三段，今文正說尚自未周，信無第三流通明矣。於開章前章安著序可為序段，開章已去為正說段。若於正說義開三段，則初六章以為序段，七八為正，第九流通，第十旨歸非三所攝，義似流通。於初章安序文之中，望初二本加序所聞時處等事，義當通序。從祖承去即是別序，再治述已義當傳持，泥例結集能聞人故。下文雖即自有釋名，略知
題中云摩訶者，有二義故：一、為對俗況出小止觀；二、為存梵音兼含之富。故大論云：摩訶三義，謂大、多、勝。此三亦可義通四教，今即圓頓止觀之摩訶也。故知始自大意，終于旨歸，咸是止觀，無非摩訶。是則釋名為總，十章為別，於十章中自有總別，具如下列。
初釋通序。雖例集經，闕同聞眾；雖有共聞，非證信故。五義但四：初之四字，述所聞體；止觀二字，正示文體；明靜二字，歎體德也。止體靜，觀體明，故一部文體咸明靜。如妙法經，則一部之內，無非開顯之妙法也。

前代未聞四字，例能聞人述已兼他，故云前代未聞。世立三十年為一代，今以世代相傳，弘法不絕意耳。自漢明夜夢泪乎陳朝，凡諸著述當代盛行者溢目，預廁禪門衣鉢傳授者盈耳，豈有不聞止觀二字？況此二名遍於釋典，但未若今文定慧雙美、義觀兼弘，探眾教文心，攢法華大旨，成十乘十境寂照之行，示聞前證後之軌儀，引大小教而為馮准。故南山歎云：唯衡岳台崖雙弘禪慧，豈律範諂附而虐授邪？

智者二字，例教主也。幼名光道，亦名王道。此從初生瑞相立名，法名智顗。顗，靜也。即師為立號，從德立稱。後為晉王，受菩薩戒。師云：大王紆尊聖禁，可號總持。王曰：大師傳佛法燈，名為智者。故國內王民，同稱斯號。

大隋已去，例說教時。諸經既多，乃通云一時。今唯一部，故別指大隋。隋受周禪，本弘農華陰人，姓楊氏。初從周太祖起義關西，位至太司空，卦隋國公。後即帝位，因稱隋國。開皇者，年號也。皇，大也，極也。

荊州等者，例說處也。至開皇十一年旋荊置寺，初名一音改為玉泉，其處有泉色白如玉故也。至十四年於彼說止觀福慧二事以答地恩。

慈注者，若以生法二緣說則有窮，以無緣慈恣樂說辨，故曰不窮，即觀行之無緣慈也。故大論評四法師偈云：多聞廣智巧言語，美說諸法轉人心，行法如雲，慈行如雨。大師具三，即上上法師也。

雖樂不窮者，辨有四種，謂義・法・辭・樂說。雖有前三，必須樂說。雖是不盡之辭，亦助語也。雖縱樂說，夏終告息。

纔至等者，纔者僅得也。僅訖見境，餘文息唱即十大章，至第七章開為十境，至第七見境餘不復宣。餘三大章准五略中後三可識，後之三境比前可知。增上慢境，如禪境中云無所知人得欲界未到定謂為無生忍，四禪比丘謂得四果等。二乘境如藏通二乘，菩薩境如藏通別三菩薩，具出體相攝法偏圓章中及諸境中可思議內。弗者不也。

然挹流尋源下，列別序也。前云通者，義通而文別，別語止觀明靜等故。今言別者，意別而存通，通序二十三師故也。雖通別不同，只是師資人法。通中止觀只是所聞所說之法，次舉能聞能說之人及以時處，故今舉前所聞之法如香如流，令知大覺如根如源。亦可別者，對於漸等及所承異。於中先明祖承付法之由，若不先指如來大聖，無由列於二十三師；若不列於二十三師，無由指於第十三祖；若不出於第十三祖，無由顯於衡岳台崖。故舉譬云挹流等也。今之止觀居于像季，如香如流；金口梵聲圓音所演，如根如源。挹者，斟酌也。酌其流，須尋其濫觴；知其香，必討其根本。若迷於根

本，則增上濫乎真證；若失於香流，則邪說混乎大乘。一家師受，良可信矣。
論曰至次良者，欲明付法，泛引教證有師、無師。言無師者，指所證法。大論第二云：我行無師保。言有師者，指所傳授。茍者，謂分派也。字書多分，單作別耳。瑞應云至于昔者，定光佛興時，我為菩薩，名曰儒童等，既引經論以證有無，次引俗典雙成二義：生知如無師，學成如記茍。故論語曰：生而知之者上，學而知之者次。良，善也，亦長也。俗教不論隔世因果，引相似言，於理何失？讀者須至良字為句。然有無從事，約理何別？但在因須辨。師承至果，稱為獨悟，故至極果，可曰無師，是故須辨師資人法。
法門浩妙至藍而青者。舉喻問也。問上二途，人分事理，法亦然耶？浩，水大貌。法既大妙，事亦然耶？天真問無師法，從藍問師資法。理非造作，故曰天真。證智圓明，故稱獨朗。由師染習，故曰從藍。學畢功遂，名為而青。書云：青出於藍，而青於藍。染使然也。今引染義，非引勝邊。
行人若聞至宗元者。總答也。宗，尊也。元，長也。若尋所傳法，則曉能傳人，乃信今師祖乎龍樹。
大覺至降魔者。別答也。先雙酬兩問。大覺若天真，行滿猶記茍，人法咸爾師資義成。覺者大明也，十號具足種智圓明，三惑頓盡大夜斯曉。又覺滿等四教不同，覺義亦異，今寄漸始略而言之，行滿亦爾，故大小乘明行各別。
涉六年以伏見至降魔者。調彼外道故云伏見，挫其欲主故曰降魔，故六年苦行樹王現威，廣如諸經及瑞應等。降魔之時而語魔言：我三祇修行乃得菩提，汝設一無遮獲茲天報，優劣天隔何不自慚？天曰：以何為證？佛以手指地云：是知我當時地神告空神傳乃至梵世。故云舉一指等。
始鹿菀等者，既成道已說必託處，略舉此三以顯法實。鹿菀者，昔波羅奈王於此處獵見二鹿群，故云鹿菀。鷲頭者，亦云靈鷲，山形似鷲故從山，多鷲所居故從鳥，眾聖所止故云靈。鶴林者，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，佛涅槃時其林變白猶如白鶴，故云也。眾樹名林，既有四雙八隻，故名為林。於前二義中，自然非今正意。付法今之所宗，即滅後付法之事也。於中二義，明金口所授，次辨今師相承。金口則人法兼明，今師乃總別重出。金口具在付法藏中，過七十紙欲尋往看，傳中亦有無事直書名者。
迦葉八分舍利者，分舍利事廣在阿含．婆娑文中。言八分者，長阿含云：迦葉從畢鉢羅窟出赴闍維所，佛從金棺為現雙足，迦葉禮足訖闍維舍利。付法傳中先分三分，謂人、天、海。人中一分自分為

八，拘尸即其一也。經中具列，乃至諸國皆欲興兵，因香姓婆羅門為性均平廣說勸喻，因為分之，各還本國起塔供養。
集三藏者，迦葉分舍利訖，使阿難出修多羅，使優波離出毗奈耶，自出毗曇。
次法付阿難，因聞比丘錯誦佛偈，改之不從，乃詣闍王，別門人云：王睡。即度恒河，往離車界。王覺聞已，遂至河半，方及請於我國而般涅槃。即入風奮迅三昧，分身為四，二國上天下地。
法付商那和修者，欲付法往毱多所，因坐其床，其弟子不識，乃舉手空中而雨甘露，及五百法門多皆不識，弟子聞法悉得羅漢法。
付毱多者，在俗時已得初果，見淫女犯罪被屠，因得三果。初受戒時即得羅漢，次二尊者傳中亦無自餘行狀，多因論義王伏，從受三歸。有婆羅門善竿，輕忽於多，多乃蜜以竿加之，令其知生天墮獄等法。
付脇。比丘在胎六十年，生而髮白，誓不屍臥，故名脇也。每在暗中，手光取物。
法付富那奢，奢共馬鳴論義，鳴執有我。奢云：世諦有，真諦無。鳴欲刎首謝，奢令剃髮為弟子。法付馬鳴，鳴造伎，伎演法音，令五百王子厭世出家。王恐民盡，禁伎不行。
法付毗羅，羅所造論，論所至處，邪見消滅。
法付龍樹，樹輕佛經，乃自制法，表我無師。龍接入宮，一夏只誦七佛經目，因知佛法妙，修得法身。初在樹下生，生身時，龍浴其身。
法付提婆。婆因入大自在天廟，天像金作，瑠璃為眼，見婆乃怒目動精。婆曰：何不以精靈訓物而動目？便登梯鑿神眼。神知我心，亦無屈辱。夜營厚祭，明日供神。神現肉身而無左眼。神曰：供施甚豐，何不惠眼？婆乃自剜己眼施之，隨出至萬。神曰：欲求何願？婆曰：我辭不假他，但人未信受。神曰：如願。由是廣破一切異論。
法付羅睺羅。有一外道造鬼名書，隱密難解，羅睺聞之皆解，外道歎伏。
法，付僧佉難提。提為羅漢說一偈云：轉輪種中生，而能入涅槃，非佛非羅漢，亦非辟支佛。羅漢不識，便入三昧，以問彌勒。彌勒語曰：此是瓷器，破已非是。如上諸聖出定說之，提已知之。
法，付僧佉耶奢。奢遊海畔乞食，而說偈云：行為第一苦，飢為第一病，若能見法實，則得涅槃道。城主引進，見二鬼縛著床脚，城主勿與食。城主去後，奢乃與食，便吐膿血。由昔慳貪，城主誓云：見汝受苦，

法付鳩摩羅馱。馱為童子時能斷事，一攬萬騎，人名、衣服、馬色皆記。
法付闍夜多，多為送食與嫂犯重比丘，作火坑懺罪滅，得第四果，獨為清淨律師。
法付婆修盤馱，馱付摩奴羅，羅與三藏，分地而化。恒河已南，二天竺人，人多邪見，付於奴羅。河北三天，人正信易化，付與三藏。師子者，值於惡王，破塔壞寺，煞害眾僧，被王劒斬，血變為乳。
諸師皆金口所記者，諸人並是黃金色身口業所記，此諸尊者既並云聖，多是第四依人，亦可通第二第三依也。
昔王不立等者，傳引此二，明付法。益厩者，說文云：馬舍、象舍，二義俱通。傳列付法人竟，云：親近賢善，能聞正法，遠益來世，如象繫寺。測聞比丘法言，便不肯煞，私近屠坊，依前煞害。畜生尚爾，況復人乎？貨髑髏者，有婆羅門多將來貨，有居士簡之，彼問其故，居士答云：孔達者，往曾聽法，供養生天。聞法之骨尚然，況復親聽者耶？為是義故，應須付法。
從此之止觀下今師相傳，於中先總次別。言說己心中等者，即章安密意述己所傳，若傳而不行有言無行，故云所行。故知一部並是所傳所行之法，故大師遺書中云止觀不須傳授，私記時為人說，面授恐意不周，私記文旨全備，即指章安記此十卷，故大師在世隨機之化非可傳故。
次智者下別明人法。金口祖承從前向後，今師祖承從後向前者，為取聞師承龍樹便故。初序智者先明師德，生時室明煖于隣里，目有重瞳人皆知之。玉篇云：瞳者目珠子也。即黑精中小珠子也。習律藏已詣大賢山持法華經，宿緣所熏常好禪悅，因往大蘇詣思大師。大師見已笑曰：昔靈山聽法華經，今復來矣。因示普賢道場，至第二七日豁然入定洞了法華。師曰：此初旋陀羅尼，具如別傳。
代受法師等者，即指南岳為受法師。南岳造金字大品竟，命令代講，唯三三昧．三觀智更有諮審，餘並自裁。師曰：可謂法付臣，法王無事也。
陳、隋二國等者，此因姓號國。此是武帝覇，先受梁禪，次至少主叔保入隋，後奉南岳嚴誨，令往陳國。於是乃與法喜等二十七人，初入陳都。
安禪而化等者，此出臨終行位也。於石城寺大石像前如入禪定，時有智朗請云：伏願慈悲賜釋餘疑，不審何位？沒此何生？報曰：汝嬾種善根問乳何益？雖然亦為汝等破除疑惑，吾不領眾必淨六根，但五品位耳。生何處者，吾諸師友並從觀音而來迎我，並如別傳。言已加趺唱三寶名如入禪定，即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端坐入

滅。然大師生存常願生兜率，臨終乃云觀音來迎，當知軌物隨宜皆可往生。
故經云下，引證五品位也。明其位雖下，功過無學。次引法師品者，證五品化也。頒宣佛旨，故名為使；述佛因果，名如來事。次引大經，亦證位也。初依位兼六根五品，未破無明，名具煩惱。大師，即觀行知秘藏也。
次智者下，明智者所承，即南岳是。南岳去，彰南岳位行。俗姓李，項城人也。兒童時，因見朋類誦法華經，情深樂重，因從他借，於空塚中獨自看之。無人教授，日夜悲泣，夢普賢摩頂而去。所摩之處，狀如肉髻。昔未識文，自能解了。十年之中，誦聲不輟。傳中不云七載方等，恐集傳者所聞不同。夏竟受歲，將欲上堂，乃感歎曰：昔佛在世，九旬究滿，得道者眾。我今空過，法歲虛受。內愧深重，放身倚壁。未至壁間，朗然自悟法華三昧、大乘法門，通明背捨，並皆成就。
次南岳事慧聞等者，明南岳所承及聞師行德，未見本傳。國稱齊姓高氏，勃海人，高奚之後，諱祥，次歡，並都湘州，無競化者故云獨步，河北淮南無與等故。所證既深世無測者，准國清廣百錄，後人所記云有九師：一明、二最、三嵩、四就、五監、六慧、七聞、八思、九顗，而不云慧聞稟承龍樹，仍恐集錄者不曉根源，今是大師之言深可信矣。當知爾前雖曰相承，至聞師來所承異本，故今歎云非世所知。履地等者，法為世人行之，如不知地之厚；法雖世人仰之，如不測天之高。智者觀心論去證所承。別言高祖者，若以智者所指，應以南岳如父、慧聞如祖、龍樹如曾祖。若從章安為言，即可龍樹為高祖也。若直以尊尚為高則可通用，如漢齊隋等並指始祖而為高也。今亦以龍樹而為始祖，非明最等。
疑者云下，假設問端，後去例爾。既云祖乎龍樹，法門不應不同，遣蕩建立既殊，師資之義安在？
然天竺下，答。初傍引注論人答。言凡七十餘家者，論本是偈。言注論者，即長行是。中論者，於大無畏論中略出大綱，有五百偈。關中影法師云：有數十家，注中論最為下者。河西云：有七十餘家。元康云：此間但有四本：一、中論是青目注，後秦羅什譯；二、無著注，名順中論，後魏菩提流支譯，但得兩卷；三、羅睺法師注，亦名中論，梁真諦譯；四、分別明菩薩注，名般若燈論，唐波頗三藏譯。今依河西，故云七十。影公既云最下遣蕩，未可全依。
又中論下，次引論文。答：論文本偈有蕩有立，何故專以中論遣蕩，却云止觀唯立？故論初句云因緣所生，此即立也；第二句空，

此即蕩也；第三、四句又建立也。四句論文三立一蕩，止觀前後盛引斯文，二處符同師資礭立。即者，廣雅云：合也。合即不二。
從天台去別釋所傳，於中先略次廣。天台者，其地分野應天三台，故以名焉。西方風俗稱名為尊，如子之名兼父母稱。佛當生彼預設斯儀，使慕德者稱之不朽。此方乃以避名為尊，故以所居而召其人。
次漸則去，釋行相也。如梯隥者，說文：梯者，木階也。極高用梯，次高用磴。大經云：為欲化度諸世間故，種種示現，如彼梯磴。磴字亦可從足，即昇躡也。從木者，非此中文意，正應用隥，始自人天，終至實相故也。金剛寶者，大經云：如金剛寶，置之日中，色則不定。理行如珠，教法如日，機情如物，觀如現色。圓頓者，圓者，全也。頓謂頓極，如通者。騰空者，近地之空，與萬刃同體。通者譬人，騰譬修行，空譬頓理。為三等者，約根雖殊，同緣頓理，故並從圓，分此三行。是故漸次．不定不同，以此三根，並可一生，修之有分。故玄文云：漸次觀者，從初發心，為圓極故，修阿那波那，乃至無作。故知頓人，行解俱頓；漸人，解頓行漸；不定人者，其解亦頓，行或頓漸。
次廣解中云漸初亦知實相等者，望彼頓人，故云亦知。不同於別，故云知實。依頓起解，故云難解。依解起行，復曰難行。行未即頓，故云易行。此中番數有五，義則十三。言五番者：一、歸戒；二、禪定；三、無漏；四、慈悲；五、實相。義十三者，於初番中，善惡各三，第三有四，即兩二乘并及餘三，即十三也。於十三中，實相是三人共所緣理，故不得為不同之限。故下問答中云漸次中有十二不同，此預點出，使至下易見。不定至後頓者，不定列名在漸次後，故云前漸。圓頓列在不定文後，故云後頓。或漸或頓，故云不定。故知不定初亦知圓。從更前更後去，釋不定相。深淺者，約前五番，互云深淺。事理者，或界內為事，界外為理。真諦、俗諦，三悉、一悉，更互亦爾。此中但出四悉及止觀者，諸法雖多，要唯此二。如下安心破遍，亦唯約此二。
從或指去釋不定體，亦約向二以示軌模。初約四悉，陰是世界，觀之即是第一義故，名指世界為第一義。觀理但能生善滅惡，名第一義，以為二悉。次約止觀者，或正用觀而宜息，或正用止而宜照，以照止故止却成觀，以息觀故觀反名止。雖無昏散，進道功微皆須改途，互息互照不同常儀，故云不定。下料簡不定中四，指此兩雙。
疑者云去，料簡向文。初問意者，此三既同，何故行異？
從然下，答。先總，次別。別何妨同？同不妨別？

漸次去，別答。應以餘二而對辨之。文但對漸，便結不定者，以不定無位寄結之。兩教二乘是無漏四，今文但云三者，何耶？然別則離為四人，總則含三，存無漏一，故舉總含開，攝三入一，故名無漏總中三也。若沒總從別，并善惡六及以餘二，故成十二。言從多者，以行對理，行相多故，得餘二名。以多對理，消同不同，其義可見。

次此章下重問者，更將三同以問差別。又初乃將同問異，故云相頓爾異；後乃以異問同，故云何名辨差。二問似別，二答云同，而義則顯也。九不同者，離善惡六合無漏故，故但成九，并不定四，故有十三。

次一切下，證同不同。無為如同，差如不同，二不相離，理須相即。問：無漏離四，慈悲何一？答：開合隨宜，不可一准，玄文亦分三菩薩也。故知南岳唯授天台圓頓之理，復以二行助成於圓，故有三耳。故知始自慧聞，辨教分四，自行唯圓，應知此三與八教中三一向迥別。八教中三，以華嚴為頓，三昧為漸，頓中被物不定，名為不定。

次圓頓去。釋圓頓也。初緣至真實者。緣之與造，雖屬能觀，意且在境。

次繫緣去方釋於觀，念即繫故寂而常照，繫即念故照而常寂，能所尚一況止觀耶？一色一香等者，所緣所念雖屬於境，且語能觀以明寂照，故一家明中唯有二義：一離斷常、二者佛性。於佛性中教分權實故有別圓，今從圓義故皆中道。此之色香世人悉謂以為無情，今問內身四大為有情耶？若有情者，淨名何故云如草木？萬法唯心豈隔頑礙？從已界去明無作諦，至下四弘更辨諦相，今但且明無作觀耳。故四念處云：一念心中具十界苦名無作苦，具十界惑名無作集，苦即涅槃名無作滅，惑即菩提名無作道。

次法性下，以止觀結。

從漸與下欲廣證圓，先簡餘二。先已廣略二重釋竟，今復證圓故云更明。

如了達等者，舊經第五賢首品文。初文殊以二偈問了達甚深義妙德賢首菩薩，菩薩以十五行五言偈答。今文從菩薩於生死去至不能盡，略二行文來。言生死者，舉極下位。不爾，云何顯圓功大？理極事遍故無可動。言一念者，明極少時。深無崖、廣無際，高峻曰崖。如來等者，理無窮故說不可盡。極位尚然，況餘凡聖？

從此菩薩去至建立眾生者，彼經次前十五偈後，賢首復以六百九十二行偈答，於中具明圓信等相，今略依彼。何名圓聞？具聞今文修證具足，依文起信，信為行本。然三觀智具如大品．纓絡等文。

問：圓聞中作三德名，信應依聞，何故乃作三觀遮、照、深、廣等

名？答：能、所異耳。空即般若，假即解脫，中即法身；照即般若，遮即解脫，雙非法身。深、廣例說，可以意得。又三觀從因，遮、照從用，深、廣從體。次圓行中云一向者，簡餘二故，故云直入。次圓位中即初住位，一切功德無不具足，故云究竟。

次莊嚴中有法、喻、合。初法中意亦以諦為所嚴、觀為能嚴，能契於所故外用自在，正受空功德、出說假功德，餘是中功德，中道具有遮照故也。物是塵中各有種類，根塵方等思之可知。次譬文者，旦譬出、夕譬入、晝譬雙入出、夜譬不入出。合云亦如是者，應具用上諦觀等。合建立中云盲瞽者，失光為盲、無目曰瞽。又云有瞳無眀曰瞽、有目無瞳曰瞍。如無緣者，不納教光故如盲等。故舉龍王等者，俗典小教釋龍義近，今依華嚴婆伽龍王，凡諸所雨皆遍六欲及人四州，六譬六位皆破無明，四域譬四教四門，四悉自行唯六被物。通四亘者，通度也。方言云竟也。經云龍王示現自在時，從金剛際至他化，興雲周遍四天下，其雲種種莊嚴色。經文具約電雨等，然雲譬現身、雷譬說法、電譬放光、雨如慈悲，能令眾生各見不同。問：莊嚴建立二義何別？答：自行契理名莊嚴，外用益他名建立。初心尚爾等者，舉況也。初住名初、妙覺名後、中間名中。如來慇懃等者，證妙法體，以說人不輕故。領者，喜大故。方便品初寄言絕言、廣歎略歎，皆此妙法也。具如疏文。釋品初章第二卷初身子領，即歡喜也。

次引諸經，明求者志大，以所行法妙故爾也。常啼等者，如薩陀波倫。善財南求，具如入法界品。藥王如法華，普明如仁王，具如廣記。

從一日三捨去，明法恩難報。金剛四句以校捨身，今借彼文以多況少。多時三恒尚不能報，況但頂戴荷負而已。雖多劫荷負，其身尚存，豈能報於圓乘之澤？在肩為荷，在背曰負。

一經等者，舉略指廣。　疑者下，請證餘二。

次正答中圓是本意，是故先引初文。先引四經各證三義，並借教義權證於觀，能攬教成觀義亦何殊？初引淨名云：佛樹者名元吉，於茲得道故以為名，佛坐其下復名佛樹。證擇滅理名甘露滅，即是斷德滅諦成也。覺道成者，即是智德道諦成也。其實具四，從勝說二。三轉等者，謂示歡證。一轉各生眼・智・明覺，名十二行。輪具二義，轉及摧碾。轉與他人摧碾彼惑，如輪王寶能壞能安，壞惑安理故也。言大千者，俱舍云：四大州・日月・蘇迷盧・欲天・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。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世無二佛，故於大千諦體非惑，故云本淨。八萬諸天俱隣五人，名為天人。並得初果，故云得道。驗轉不虛，故云為證。次引顯露不定，證不定也。言一音者，名通大小。今文在大，

如婆娑中佛為四王作四諦說，故知通小。今文具如淨名・起信等，佛無音辭遍赴一切。若華嚴・楞伽並云佛有六十四音者，猶是方便。恐畏等者，且約四悉明不定相，恐畏世界歡喜為人，厭離對治斷疑見理。次證頓者，義通四教，簡三存圓，四悉赴機故諸法生。無我等者，結成圓頓。無我造受，結不有善惡。不忘，結不無。結亦簡三，例說可見。

次引大品證漸者，大論問云：始行菩薩云何修行行學等三？有云：語異意同。有云：約初、中、後。摩尼珠者，論云：是摩尼寶，若在水中，隨物現色，真性如珠，習如物畏，聞教如水，發如現色。發心即坐道場等者，既云初發心，又轉法輪，知是初住，即圓義也。

次引法華者，若未信頓且用餘深，圓教深而非餘，別教是深而餘，藏通是餘非深，總用三助故云餘深，並從昔說故云不定。捨方便者，約廢權邊。引大經者，第十三云從牛出乳乃至醍醐以喻五味。置毒文在第二十七，習發不同即如不定。忍草文在第二十五，不經諸味故如頓也。次引無量義者，三乘次第故得名漸，並以雨辟三乘法輪。次獨證圓者，如來龍王圓頓教雨，不雨三教下類之地，無聞無說故如聾瘂，淨名空室譬常寂光，是故集者唯嗅佛法之香。次楞嚴者，理性如丸、觀行如燒，諸法頓發如具眾氣。引大品者，廣乘品云欲得諸法皆云當學般若故也。次引法華者，意云爾前未具。

次引大經者，理具如海，修觀如浴。次重引華嚴，以結前三。

次上來下。結歎也。此約九世故著重言。華嚴三十一云：佛子有十種，三世九世并平等。彼為至十故加平等。

次示部別，所傳有三令傳何部。既信等者，結前生後。次第禪門等者，目錄云：大師於瓦官說之，法慎私記，但得初分尚未治定，將與天台頂師治之以成十卷，若具存下文應三十卷。大師常云：若著章疏可五十卷。六妙門者，涅槃名妙六門能通，從能說故云不定，文兼事理及有漏等故也。圓頓者，即今又是。

從雖有去，誡勸也。勸勿執三以為定有，教非理故。勸勿執三為定差別，所通一故。疣者肉之凸，患害者肉之損。患定三如損，定有如增。

次引大論者，大論二十讚般若偈也。於法起見名見被縛，迷於名相名不見縛，稱法起見名見得脫，見無見相名不見脫。今亦如是，定三定有名為見縛，全不識三名不見縛，知三無三名不見脫，具了三旨名為見脫。

次疑去，釋疑。初難意者，舉不可說以難示人。言通別者，不分大小故名為通，四句對教名為別。身子無說，藏也；無說無示，圓

也。通別准知。通別皆不可說，何以三文示人？但引下，答也。二義俱通，何以偏難？故總斥云但見一邊。
次引大經通皆可說，對酬前難。次引法華及比丘即別可說，但示初後中二比知。次引大經尚為生盲四名示乳，何得一向云不可說？總持是不思議俗，此是理中具一切法，尚可得說，況三文耶？
次淨名等融通二途，初明二義性本相即，次引大經佛出無說多聞為生，思益亦然。
次引法華，重明可說，以酬向難。
次引大經空中雲雷，明可說意，不生感應。何以非之？經云：譬如雲雷，一切象牙，上皆生華。經自合云：聞常住教，則見佛性。故今結云：不可無說。即象牙草，因雷華生。象牙與雷，天地永隔，尚能因之以生於華，況說被物而無益耶？
次若競下明說法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初法文中正明失由，由執競故。
次離說去示無說理，雖云無說須有所依。次大悲者正明說意，一以凡師大悲利物故說，二以眾生或重根鈍故說。
如月去。譬也。真常性月，隱煩惱山。煩惱非一，故名為重。圓音教風，息化歸寂。寂理無礙，猶如太虛。四依弘教，如動樹舉扇。故假三文以示真常理，使因文比知，知風識月。
從今人下。合譬。像末稟教故云今人，非親承梵音故玄攬則難，憑文無惑故云假文則易。
從若封文去，今達文成觀，文即法界，何封之有？知文非文，空也；達一切文，假也；非文非不文，中也。三智具足，故云一切。
從為此下。通難。三為一門，一為所達。云何難言皆不可說？緣起者。序文竟也。正開章解釋。
次今當下，正開章解釋。
言數方者，方猶法也，如華嚴中皆十為法。
始測等者，始謂大意，荼究竟義，故大品云：過荼無說。是則大意已標宗極，如大意離五始未具足，發心為標期，大處為宗極，終即旨歸，旨歸亦在大意章內，故云善始等令亦善也。自他始終大意義足。
次生起者，只是次第。至理下，辨生起意。理本無生，為緣故起，即是自他因果事故，故名因緣。釋通別者，通者，章章皆有生起二義；別者，前章為生，次章為起，即前生於後，後從前起。緣由等者，生起異名，前為緣由，後為趣次，以義同故，故云如是。若從通者，大意雖初亦由不了無明而起，後章亦為感應故生。
既知下。由於大意，識止觀名。不動名止，大淨名觀。由此名故，知有所詮，故名為得體。體兼權實，故攝一切。餘文可見。

次只為下，結意。為未達者，故立生起。若契理已，尚無旨歸，何況前九？故云心行寂滅等。
次分別者，更以十門分別前十。初云十章功德者，明分別意。若不說之，誰知豐富？故云如囊中等。
次從初八章下正釋分別。即俗而真等者，應云初七及以第九，從多逐便故云初八，非真證故故得名俗，性本是真故云即俗，果是證真起用名俗，觀是聖法依法起觀故云聖嘿。義通住前一切凡夫正觀一分是定等者，有云止觀義可通行，但與列章名目不便。章云正脩止觀，但略修止二字而已。正修之中不出二法，故分二分觀兼餘章，餘章有止並屬於解。且從觀收，果報雖證現亦屬解。果報在果者，文闕起教義須在果。言目足者，亦隨語便，應云初五及以起教，前五自行因，起教生他因。所言足者，足即行也。方便正觀有功用行，果報真位無功用行。第五卷初云前六是解，今云方便是行者，是行始故。所言共者，通深淺故。果報起教別在聖人。言通別者，文內通於因果自他。所言別者，行相別故。言橫豎者，正判淺深故名為豎。餘八望體一往且橫，當分委論不無同異，釋名一向橫，餘並通橫豎。如大意中互略相望豈非豎耶？如攝法中六門相望為相橫，門門自論亦豎。方便五科相望成豎，當科亦橫。如先具緣，次方訶欲等，一一科中如衣望處以色望聲，餘思可知。
次料簡中言略指等者，此章安私料簡也。即指前文略釋三文名為略指，以此為問大意亦略，與彼何別？答：有通別，通則二文俱略，別則前略具三，今此大意三中之一。
次下諸問並是大師料簡同異。初問約教等者，以三種止觀名與八教中三名既同，故須料簡。藏等四教攝在漸中，故但以密對難。餘三顯密俱教，何等依密修密觀耶？答中分二，今不論密。
次問者，分顯密異，可論得不？任我俱論，為得不耶？
答：亦立二，謂得、不得。次從教是下，正答。初約化主釋聖，則顯密雙行。今且論凡，故闕於密，故云聽者因何作觀。
次或得下。義立於得凡通多種，五品猶闕、六根稍通，以能傳教遍大千故，未有口密故且云傳。
次從若修觀者下，約所化說。稟教之徒不合脩密，故云不發，況復密教還同顯故。
次發宿習去，亦容義立，如脩生滅發宿無作，不脩而發義似秘密，故且云得。
問初淺等者，答文可見。
次問小乘亦是等者，重難前答。此中有二種難勢：一難俱是佛說，何故獨云三是小非？二難小為大漸，何故云非？答：小有二義，教道斥奪是故云非，約元知大尚攝彈指。

問：示三文等者，許示三文。三文是色，色為是門、為非門耶？先雙定。
若是下，雙難。先難是門。色是實相，實相是所，何名為門？
次若非下以非門難，色名中道道名能通，能通即門何名非門？次答中云並是者，因色見理故是能通，理即實相故是所通，能所不二何所妨耶？
次眾生下釋是非所以。眾生迷故故名能通，因通見理即所通也。故約色文以立三諦，文即俗也，非文即真，雙非中也。文具三諦何妨能所？次解釋中初云囊括等者，囊佈也，括結也。囊若有括收於一囊，章有大意冠攬始末。冠戴等者，冠首飾也，平聲呼。周禮云：在首曰冠。亦可去聲冠冠於首，故冠初如冠、收後如戴，有發心如冠初、有大處如戴後，既通初後故云難見。
次生起五略者，初云云何至下，化者，雖發心居初，亦緣眾生，故云令悟。云何至三昧者，發心修行，故須第二。云何至其心者，策進初心，故引以果報。大經以梵天喻果，故略引之。但從觀行相似之位，不求初住，初住自至。言妙報者，亦通初住。云何裂大網至出籠者，裂謂裂破。既自破已，次破他疑。八相之處雖一代設化，未為開權，疑網未割；既為開已，執教疑遣，達理無餘。聞雷等者，證執教人。盲人執四，終不能見乳之真色，執者亦然，隨聞生執。今融通下，示破執相。未融之時，理應各執，今融會已，重疑颯然，以出籠開前執滯。云何歸大處至自在者，自他既周，歸於秘藏，秘藏之體無始終等。雖無始終，而有脩觀之始、歸德之終；雖無通塞，而有三鄣之塞、三德之通。初文是理。若知下，脩得。若得此意，無二而二，二而無二。生起五略等者，五之與十既但廣略不同，故生起五，即解於十。下諸文下，凡注云云者，未盡之貌。云者，言也。廣雅云云者，更有也。
次廣解中，初方言者，二方之音耳。凡厥有情皆堪發故，故但簡二，二雖名心無此發故。
道亦下。簡道也。道與發其名既通，故須簡之。去通從別，十皆所簡，故並名非。道是能通，心是能行，須識所行所通得失。
若其心下，別釋十非也。皆云念念者，約相續說，從多分判。初文者，用止不息，名攝不還；脩觀不破，名拔不出。恣緣外境，卒攝不還；內心偏著，故拔不出。境強心重，判屬上品。言五扇等者，出未曾有經。四人居山，一人唱衒，悕招利養，為過之極，故是上品。欲多眷屬等者，故在畜中，猶多群聚，破戒兼之，共成所感。言吞流等者，欲他歸己如吞流，以己攝他如猛火。如調達者，具如大經、大論及諸律文，尚誘佛眾，況餘人耶？四遠八方者，爾雅云：四極遠者，東至泰遠，西至邠國，南至濮鉞，北至祝栗。博物

誌云：東九夷，南六蠻，西七戎，北八狄。八方亦名八荒。歎名曰稱，讚德曰揚，心推曰欽，口許為詠。自知無德，猶欲擬聖，如摩揵提者，大論云：是人生時，作偈譏佛，為佛所難，猶未歸伏。死後，弟子移屍，處處唱令，云見者得道等。不耐下人等者，下字去聲，自退曰下。如鵕等者，鵕，有力鳥也。故法華疏喻盛壯憍。自縱有德，何必輕人？況己無德，而欲勝彼？尚欲勝彼，焉能下人？豈鵕高飛而過孔雀，安以珍己能令他卑？而外揚仁義等者，慈以育物為仁，以德推遷為義，進退合儀為禮，權奇超拔為智，言可反覆曰信。五德具足方似人道，慢強無德判屬修羅婆稚等四，如次居在大海水中各二萬由旬，餘流散者不可稱計。人道中云悅癡心者，無增上善惡故判屬癡，非如畜等。天道者，且舉欲天若地居業，未必修定從勝兼空，故關根塵不令出入。次別開欲主以為魔天，民主異故其心亦別，意欲他從即屬此道。六合者，天地四方耳。顒顒者，仰也。詩云：萬人顒顒。尼乾者，外道通名。三禪樂如石泉者，大論云：樂有二種，所謂內、外。內謂涅槃，不從外塵樂自中生。論別舉涅槃，今通譬三禪樂亦內受。問：既云色無色，何獨指三禪？答：二界中樂不過三禪，夫求生天以樂為本，故舉樂極以攝餘天。破惡由淨慧等者，由，藉也。三法相由功歸於戒，二乘尚爾菩薩彌然，今戒為行本猶是小乘，棄而不持大小俱失。

或開上合下等者，上謂二乘，下謂脩羅，今合二乘即是開下，開鬼畜出脩羅也。經中五六不定者，以由脩羅開合故也。

舉一種等者，言十非者，從強受名，非無餘念，臨終之日，強者先牽。

次或先起去，對是簡非，先法次譬。

初法中云先起等者，先非後是，何須簡之而譬云並濁？然今通簡發心已後是非間雜，故並屬非。若先是後非，亦簡非心，況無後非，則非簡限。言並起者，何必並慮？但細雜念不可分判，名之為但。餘麤著者，判屬前後。譬中，先譬次合。合中二番：初以內外用合向三，內是外非及以俱起；次直以非心合前內等，謂內非外非及以俱非。問：二文何別？答：前唯內心是非相對，後兼心境一向從非，此亦一往不獨由心。

次又九下別約四諦，初直約諦，次歷諸法。先列，次從又九下釋也。苦集同是有為有漏，苦雖先明，若相對說，應云有為有漏是苦諦，無為無漏是滅諦。文雖從略，意必雙兼。曲謂析法迂迴，拙謂生滅斷惑，灰謂身近指化。城下去例說。

次有為有漏等者，若相對說，亦應云有為無漏是道諦，文雖偏說意亦兼俱。

次善惡等者，此中雙舉，若單舉者應云善淨，與集對論，是故故雙舉，文雖兼列意在一邊。
次縛脫等，准道可知。
若得下。總結。意令起非，以是息之。若見等者。語似初依，乃是舉讚之辭，未必全是。
問：行者去，約是簡非，是中計性亦成非故。答意者，性計有過，故云不可。
但是已下。寄此明是離性過已。約不思議而論感應，方乃名是。聖既非應而應以赴四機，受者非感為感以獲四益。
次如子下。譬感應也。
次引二經以證感應，從惡機說，且云病子，廣如玄文三十六句。動法性等者，結感應義。法性如山，眾生如海，非大誓願，無謀善權，安能動難動山，入難入海？同善同惡，示逆示順，同惡故有病行，同善故有嬰兒行。慈悲從因，感應從果，以有因故，果方能入。
禪經云去。引經釋成。將護樂欲也，附習為人也，觀病對治也，時熟第一義也。名異義同，引來帖釋。
五復次者，大論明說經緣起中問：何因緣故而說是經？答中二十一復次，今引彼五以證四悉及五因緣，隨義引來亦非次第。論中因明第一義釋出四悉，今開四悉與五復次乃為二門。四悉廣如玄文智論，今且消感應故不廣論。
論云去。引證真法及以說者，明妙應難感、能聽難得，明妙機難發、難得故。三字通結上三妙法、妙機故也。如是真法，妙應所說，妙機所感，無非中道，是故雙非。非難非易，重顯中道。泥洹智易，分別智難，是故實相俱非彼二。
有三悉益等者，重以四悉結成中道，意明四悉只是二諦，意明中道即是真諦，異於但真是故雙非。
故知下。明妙感應能辦佛事。然四隨去。別會。先會通名。此先舉通名。
今說之下，正會通名。隨順物機，得四隨名；遍施法藥，得悉檀號。言左右者，如在物左，謂物在右；若在物右，謂物在左。因緣者，即是五略。所以因緣更互立者，因強緣弱，隨其強弱，受名不同。
當知下，結。以名同故，故須會之。言即言教，名異也。味謂義味，即義同也。符，合也。
隨樂欲下，次會別名。先會隨悉。樂欲只是忻慕，故云從因。世界只是陰入，故云從果。因果雖殊，其義一也。便宜是辨能赴之法宜被何人，為人是觀所被之人為忻何法，能忻、所被共成一義。餘二

名同，不須別會。又五因緣下，次會因緣與四悉同。初云眾生等者，陰入是世界，信樂是樂欲，此二為因，感佛說於法性、法界，為發心緣，故發大心。經論二名與發心同。眾生有大精進等者，禪經・大論俱是生善，感佛為說四種三昧，是故義同。眾生有平等等者，經論對治俱是破惡，感佛為說，所破皆遍，獲於果報，是故義同。通經者，起教也。起教亦是破他之惑，是故義同。眾生有佛智眼等者，經論第四俱是入證，感佛為說，旨歸三德，是故第四與第五同。

又五緣下，次會五緣，與五復次同。初文者，發心導行，枝必由本；行填於願，本必假枝。枝本雖殊，同成道樹。次會第二者，以四三昧收諸行盡，故名為通；念佛但是諸行中一，故名為別。通別雖殊，莫非妙行。次會第三者，果報指依，依必有正，報必有習，是故果報義兼二雙。若云髮致，只是習果一雙而已。習必有報，故義同。次會第四者，人處必俱，故亦義一。次會第五者，旨歸三德，與第一義灼然不殊。一一文下，云異耳者，其義雖同，名猶異耳。

又聖說下以三止觀結感應文，故圓三義與不思議感應義同。問：何故以止觀結之？答：此之三法通冠一切，況復此部通名止觀，故部中感應亦名止觀。然大意義通，須以三結或以一結，從釋名去多分教別，故不須結。今此先標，次列，後釋。初之五字標應，從或次下列應。次即是漸，具即是頓，雜即不定，不次等言相對來耳。

眾生得益下，標感。次下，列感，例應說之。

後或四下，釋感應中，初二句漸，次二句不定，後二句頓。一一相對為漸，或一或四為雜，皆具一切名頓。但結文相，非修行相。

次以一結中但云邪息及以發心，一切法中無非發心邪息故也。

初五章名發心者，雖有修行及果報等，但是依此而發心故，方便得是行家之始，故且行攝果報。至果報者下，三義均等，不勞別會，但直解釋。違謂違中，故在空假；順謂順圓，故果報妙。是故三土通名果報，但辨麤妙，以明違順。但以諸教諸位勘之，即知諸土果報麤妙。然住前雖圓，感報亦劣，今且從教，未可判麤。起教等者，教由機生，故云起教。又必假大權，扣機擊發，故亦名起。或作佛身等者，以八相人主伴不定，如華嚴中，對揚頓也；在般若等中，對揚漸也；加四菩薩，即是轉頓；加身子等，即轉漸也；在諸經末，即流通漸頓。問：大章名起教，五略名列網，云何得同？答：裂他疑網，正由起教，故得義同。次顯是中，初四諦者，四種四諦，文在大經？聖行品中，自非一家善得經宗，佛旨深密何由可曉？今初明生滅中言三相者，不立住故與異合說，人多於住起常計故。故淨名云：汝今亦生亦老亦滅。老即異也。言四心者，四分惑

也。相遷四分故云流動。下釋道滅尚名生滅，況今苦集非生滅耶？道治集故云對治，能所不俱故云易奪，惑滅滅生故亦生滅，如阿含中明四諦義遍一切法。次通教中具如思益釋籤。具釋別教義者，初釋苦中初明苦境，次乃是下明假智能知，從謂下略以一界況釋剝皮割肉截骨等。若如也，干數也，如彼苦類也。集中云身曲等者，身如集、影如苦、聲如集、響如苦。道諦中云析體等者，通界內外各有析等，方便通指賢聖諸位。曲直等者，以教對之，化城寶渚各有曲直等也。五百為長、三百為短，權實具如下偏圓中明。滅諦中云若干正助者，亦通四滅。

又三悉下，以四悉檀判別義也。即初地去名第一義，故知地前得無量名。次無作中云皆是者，四皆無作也。言無復者，簡異別教，只別即圓故云無復。次對土中云橫豎者，豎約設教，對機橫語器類同等。

又總說下。以別釋總故。離苦集為十二支，觀因緣智以為道諦，十二支滅即是滅諦。

故大經下。引證。經文稍廣此意已盡，若無四教四文難消。

又中論下離論四句，以對四教、以藏對初。因緣句者，有二義故：一者以初對初，二者以事對事。應知四教同觀因緣，於初句下更加生滅，方成教異故。

又解下。即其義也。是則空分拘體及假中異，故成四義。又偈云下。更對因果復是一途。

故文云去。引證一部俱觀因緣，約文前後以分小衍。故古師云：正申於大即前二十五品，兼申二乘即後二品，因緣品申中乘，邪見品申小乘。今判雖亦前文申大，則有兼通含別之意。

當知下結同。已分別下次約諸經明發心不同。前諦是理，故釋十中以理居初，隨事既多不可具列，且寄此十以識事端。先列次釋。初文列中十住華嚴並有其相，今兼諸意且列此十。問：華嚴釋初住與此豈同？答：以初准後發亦何爽？問：此之十文有何次第？答：推理滿故得相好，得相好故起用，起用則有身口不同，故身變已次口輪導，身口正報必有依報故次現土，身土但是能化而已。次明所化故有觀眾，眾必稟教及以修行，修行漸訖故有像末起過受苦。一往雖爾，文意本示隨對發心。

次解釋中初推理者，文四義二意在極理，下去例然。初釋三藏亦云法性自天而然者，權實既殊法性亦別，既云集不能染乃至滅不能淨，即四諦外別立法性，當知苦集能覆不能惱染，道滅能顯而理本淨，法性如月苦集如雲，道如却除滅如却已，故引況云滅尚非理，惑智用傾故名生滅。次無生者，性與惑染不即不即不異，但氷水喻須簡通圓，以所對境寬狹不同等，具如諸文。次推無量者，今此法

性出於二邊，前二教理尚沒空有。推無作者，凡法與苦集相即語同，能所諦境一向永別，若不委簡發心無託。
若推下。重示功能故。於推理等者。下九皆應如今分別。問：今此推理與前觀諦有何同異？答：前通辨所依，此別明法性，通別異故，故復明之。
次見相中昺著等，昺光也，麗美也，亦著也，灼爍光明也。毗首等者，忉利天巧匠之名。問：何以不能作？答：天工師是報得，相好是善業智，為因各別，故天巧匠亦不能作。勝轉輪王者，瑞應云：太子定當作佛，不作輪王，相明了故。所以輪王具而不明，薄拘有而不具，相好遍身故云纏絡。願我得佛上，求也。我度眾生下，化也。上下各二四弘具足，為滿佛果須具佛法，為度眾生須斷煩惱，文雖舉二必攝餘二，下去准說但境別耳。
次通佛相者，於前相上，達即空故。如來是所嚴，相好是能嚴，能所俱空，世濫用之，彌須誡慎。報佛相者，得法性身，無像不現。所言凡聖不測邊者，前兩凡聖，當教地前，並不測也。梵天不見頂者，第四禪天，在彼天來，皆不見頂，如應持欲量佛身，而不能極。目連不窮聲者，目連欲知佛聲遠近，去西方九十億恒河沙佛土，聞如佛邊。次法身相者，知如來智等者，法身是境，智稱於境，故名深達。法身是本，故云法身具三十二。此四教主，只是一佛，四見各異。密迹經云：一切天人，見佛不同，或如黃金、白銀、雜寶等，或見丈六、一里、十里、百億無量，如虛空等，俱是誓境，故願齊等如前(云云)。
次觀神變中，神謂難測，變謂變易。初三藏神變依根本禪。言一心等者，如化主語化事即語，化主嘿時化事亦嘿，諸事皆然，故非任運。若放一光等者，常光一尋則不云放，尋外放者皆曰神變。橫遍三千豎至尼吒戢重暉者，戢，斂也，止也。日月為重暉，佛若放光日月不現。大論云：若欲比決知，如迦葉光比閻浮金，猶如聚墨在珂貝邊，如是展轉乃至梵世比佛，皆如聚墨在珂貝邊。問：何故放光？答：益物多故。若爾，不常放。答：益不同故。
次勝應佛神變者，以依真理故異三藏，以不二故復異一心，唯作一耳。各各見佛獨在其前者，不同唯見老比丘故，故淨名云各見世尊在其前。次報佛神變云依如來藏者，所依唯理藏不能現，必待緣修入初地時方能分現，但異根本及無生理三昧正受，亦指初地十方百界而作化。次法佛神變者，法佛如來與事神變無二無別，故云相作。無記等者，大論第八：問：佛一時化為無量百千億身，云何一時能說法耶？答：不同小乘，故能一時語嘿等也。次聞法不同中二：初正明聞法，次以論偈結。初文或從佛等者，明聞所從佛唯佛在世，知識通現未，經卷唯滅後，生滅等四各生四解。初聞生滅生

四解中，初生生滅者，世與出只是四諦，生生不已故曰新新，四相所相故曰遷移，即苦集也。戒慧略示道諦，解脫略述滅諦，寂是所證滅理，
次生無生者，言無刺者，引大經二十七文。法性空中，云何言拔苦集之刺修道滅耶？四皆無主，故並云誰。無主故空，故云清淨。能謂道滅，所即苦集，能所不二，故云寂然。生無量中，非於二邊取於但中，煩惑不染，故云獨拔。邊非即中，故云邊表。謂中道華離二邊水，出纏智月處法性空。
次生圓解中雙非等者，雖三相即中性雙非三，一相即與法界等名異同(云云)。常樂略出四德中二，脩一切法故云具足。若准此前，見相等文皆應具四，但於聲教此土不便，從聞則易，故於此中委明四四。執石等者，石毒藥寶性本不二隨見不同，諸法亦爾，圓智如執石，觀轉如成寶。
次聞無生生四解中，初生生滅者，菩薩同凡故未無生。生無生者，三乘俱斷故皆無生。生無量者，見思無生二乘有分，今斷無明故云非分，斷惑前後二死亦然。生無作者，阿字無生遍一切故。
次聞無量生四解中，皆取伏惑及出假位名為無量，斷惑證真非無量故。初生生滅者，即二乘方便位菩薩三僧祇，故舉凡位十六諦觀。生無生中亦取三乘伏位菩薩，出假生無量中取行及向。一一句中皆云亦者，初句界內未盡又伏界外，是故云亦。下句塵沙未盡又伏無明，故復云亦。生無作中云伏斷者，信後正伏為名斷方便，故云伏斷。入住正斷非無量意，雖有淺深俱名無量者，如江河淮海水皆無量。
無作生四解中，初生生滅者，菩薩始終不斷，故云不證無作。生無生中，三乘同故，皆得無作。生無量中，登地為實，地前為權。生無作中，地前即地上，故云即權。次從夫下，以論偈結。
次若言下，一一教中各得四句，義當一教生於四解。前雖云生，未約法辨，相狀難明，此示未來作聞一句生種種解之法式也。初結成生滅中云呼方空為即空者，如人墮巖，雖未至地，得名已死。方猶當也。念念無常，雖未即空，當必空故。賴緣假者，然四教中各有賴緣、施權二假，其相各別，空中亦然。賴緣之假非從實施，施權即是慈悲設化。離斷常中，二乘亦得佛果，勝於三乘弟子偏受中名，廣如第三卷開合中明。
若作下。欲辨後教，先斥前非。如阿含・婆娑等，處處皆有空與不空及中道名，所詮各別，故須斥之。
次結無生中，初云因緣等者，釋即空也。
而不得下。斥無法性妙假中也。

從設作下許有當教假中二名，未見別理唯成但空，縱八地化物非任運化。　此三番下結斥。
次結無量中實有三諦，但是次第，未得名圓。雖順文，三語相即，次第宛然。無生空者，真諦空也。假即空者，從空出故，對病權設，俱無實故。中即空者，不同前二，故曰無邊，亦得名為一空一切空。而次第前後三皆假者，亦似一假一切假。前後宛然三皆中者，亦云一中一切中。而猶次第離斷常中，位在十住；稱機名中，位在行向；實際名中，位在初地。三時各別，故成次第。次結成圓者，皆不思議，故不同別。三諦皆假，亦云同有名字，與別何殊？雖俱有字，次不次別。
次當知下。結意。法即是境，境即四諦。依境生解，依解立願，故名發心。世人多以安心名發，不曉依境發誓，方名發心。種種之言，不過十六。
次其淨土下已釋其四，餘六略無指例而已。一一各分四見不同為發心境，思之可見。初心行人若不了者，縱云發心皆不真實，縱發心不實緣於正境功德猶多，心雖真實無境可緣功德窴薄。故首楞嚴中佛告堅意：後五百歲多有比丘為利發心，以輕戲心聞是三昧，亦得作於菩薩種子，況清淨發。
次以三止觀結。十種之中推理居初，故委明之，餘者准例。故下文云若見此意，例見相聞法乃至起過，故一一文皆生十六，皆以三種止觀結之。
然法性下。正釋頓中法性非數，定執三四以為能發，反增迷倒。
今言下至四惑漸也。先法說云一二三四者，只是三觀四教而已，次第累之，故一至四，此明漸之所以也。
次說法性下，明不定相，內外權實各二根性，故四不同。
從界內鈍人下，明四所由。由迷解故，輕重巧拙，真與法性，名異義同。界內迷真，界外迷中，所迷所解，雖同法性，能迷能解，巧拙有殊，對於利鈍，故成四也。迷生苦集，解生道滅，利即鈍離，巧拙亦然，所解即離，由能巧拙。
次所以下舉譬，雙為界內界外作譬，以路人為父子名，即以父子為路人名。離如苦集體，元是法性義如父子。若謂為苦集義如路人，可譬藏別。理同事異名非骨肉，於異強親如苦集，即是可譬通圓。
從麤細下，合譬。若准譬意，內外各有麤細難易，今為生後不定，文相對說為便，故界內為麤，界外為細，餘皆准此。麤細各用父子之譬，故云亦如是。從或云界內去，至為深，此二漸也。故下，結云若作淺深等漸也。雖有或言，文無交互，故非不定。
次或言下，六、雙交互不定相。最後一雙雖無交互，但是文略，應云：界內初心能破，故為易；界外後心方破，故為難。言若作者，

從通出別，故云也。
次皆大乘去，勸進也。
次料簡中，初問推理云：集既四教不同，苦何以但云分段變易？數既不等，因果差互。
次答中，先答次例。初答中，理而論之，俱二並四。今集從解，巧拙分分二，故內外成四。若順於迷，集亦但二。今以解問迷，似如不等，此正破於不同之見。如四四諦等，苦集俱四，安有不同？次例如下，舉例答也。如界內或只是一，或小乘分於見思不同，凡夫從迷亦只感一分段生死。次問者，意問前文論偈結中，以初對四諦俱名因緣生耶？苦集可爾，道滅何然？答中意者，能破還從所破有，或滅智生，豈非生滅？次引大經者，以深況淺，圓別尚爾，況藏通耶？故大經云：因滅無明之集，方成道諦菩提。集道既然，苦滅可例。
次問：前文法性是一，不應分於權實之理，復加即離而為四耶？答意者，開顯故不二，施權故不一，即離亦為根性權施。
次明四弘者，弘廣也，誓約也。釋名云：誓制也。今以四法要制初心，使至後果無乖先志。
又四諦中下，次辨同異。四諦是境，從境生解，故云約解。又四弘約解而生於願，故云約願。又諦有因果，故通三世；願期於當，故屬未來。又四諦約理，理通三世；四弘是願，但期未來。皆須上求下化，故但名異義同。問：若爾，何須更明？答：諦通大小，弘誓在大，故須更明；弘通偏圓，六即唯頓，是故復明。
初釋生滅中，初亦重引四諦為境。
心不孤下，集境也。是因緣成，故曰不孤。從此根塵下，示此因緣是生滅相。根因、塵緣、心生，即是所生之法。三相者，如前分別。四心者，難可禁止，故名為竊；相續不住，故曰新新。次引喻中，睒者，暫視貌也。爍，明也。此乃分喻，念速於此。遄者，往疾也。
次色泡下。苦境也。廣如大品．大論。泡沫在小，焰等在大，此是共部，故得兼之。雨投水曰泡，水擊水成沫，遠視熱有炎，蜃吐氣為城，藥加物曰幻。儵亦疾也。言一篋者，眾毒共篋，唯苦無樂，故名為偏。事在大經。四山合來等者。道境也。大經云：有四大山從四方來，當設何計？答曰：唯當專心戒定慧。道品不出戒等三故。竪破下。滅境也。破倒滅集也，截死滅苦也。惑滅先麤後細故竪，苦除無復前後故橫。約次第斷，且作是說。倒即常等，歷界漸深。有謂三有，流即四流。見等漂沒，故名為流。三界見為見流，欲界一切惑除無明為欲流，上二界惑除無明為有流，三界癡為無明

流。經云下。引大經證。經云：佛告諸比丘：我昔與汝愚無智慧，不能如實見四真諦。
火宅下。由不見諦，故在苦集。著愛名喜，著見名戲。
是故下正明發誓。如釋迦下引同瑞應，云悉達厭欲遊四城門，天帝於東門現病、南門現老、西門現死、北門現沙門，見已問之，天帝皆答。太子曰：如沙門者唯此為快。夜半踰城至王田樹下，見耕者出虫烏隨啄吞，因茲發誓故今引之。似彌勒等者，初厭世時攘佉以寶臺施之，得已施婆羅門，婆羅門毀拆因覺無常。次只觀下無生弘誓，所觀不別能觀有殊，以四性撿故得即空，故此下文引自他等以示其相。此心等者，內自外他共等可知，性即性空。
但有下，即相空。空有不二，是非雙寂。
如水下。引譬。大論云：如水中月，小人去取，大人笑之。有身見故，故有去取；知性相空，故無憂喜。
集既下別譬四諦，一一皆先法次譬，唯滅闕譬。集譬意者，熱空塵三而生於炎，渴故謂水，愛及欲境因緣力故，加於欲想為之所迷。苦譬云水月者，不了謂實，陰亦如是，無實謂實。道諦法說中云不應言我行即空等者，一切皆即，有何可簡？若有簡者，如避空求。空譬中云如筏喻者，具在中含。意云：筏尚須捨，何況非筏？是則道尚須捨，何況苦集？滅中若欲立譬喻者，滅既即空，不應於空而求體實，苦集自滅豈求滅實？一期為壽、連持為命，眾生本無焉計壽命？
經言下。重引證中云我不欲令等者，大品明無生法中無三十七品，是道本今無；無四果者，是滅本無。
次依例下，大師例經。經既道滅本無，亦應合云苦集本無。我不欲令有色受等，苦本無也；不欲令有貪嗔癡等，集本無也。經為利根舉勝兼劣，大師反況故具存之。
但愍念下。正明發誓。文闕誓由，以愍念兼之，應云愍念眾生不知無生幻化諦理，是故起誓。
次以達下簡非顯是。苦集空故不同九縛，今復達空故異三藏。道滅空故故非一脫，今能達空亦異三藏。
次別四弘中，先總次別。初總明中，照知一心迷解無量，十界苦集四種道滅，故云無量。
次三界下別明四諦，先苦集，次道滅。初苦集中又先總、次別。初總文中雖未別釋，言中已具三界苦也。一心集也，心工畫師譬集，造種種色心譬苦，心稱即集，六道即苦。
次如是下，別明集也。
如是生死下，別明苦也。苦集是所破，故具明十界；道滅是能破，但語長短等。還翻下，總明道滅也。還只翻向苦集之心。如畫師

下，總譬也。畫師如身，手如心也。筆譬所觀之心，諸色即六道因果，洗蕩謂因果破也，墍彩如更修道滅。
所謂下別明道滅，各列四諦相貌不同。初道中云紆通直通至寶渚者，別圓兩道品也。紆通直通至化城者，藏通兩道品也。直通之中不云不淨但云身空等者，不同拙故。紆通寶渚中具足應云常・無常・非常非無常，文中乃至是略却常，所以重云無常。無常即空者，此是化他門，更重牒前化城紆直。不云不淨者，亦是略耳。無常生滅也，無常即空無生也。
是人見滅去，別明滅諦。文中皆取斷位為滅，具約四教以明滅位。言無作者，但是別家登地位耳。若爾，道中何故亦列紆直二種通寶所耶？約教證中，存教故地，從證故住。如四念處云：別家以無作是果，於中初是生滅位。
次是人見滅，去無生位；從是人見滅，去無量位；從是人見滅，去無作位；
分別下，總結從心。言十六門道滅者，四教四門皆有四諦。云及一切者，通及十方一切佛法。
次觀此一心下，依境起解。一心能通不可說心及以法者，能緣名心，所緣名法，一心通為迷解之本。今意且指出假心法通至法性，名非心法。
九縛下。簡非顯是。煩惱之中有如來藏，故云坐中。凡夫生盲常與藏俱，却處生死，故云所傷。二乘眇目偏真熱病，謂藏為鬼。鬼等四者，以譬四住，不知是寶反捨逃走。五十餘年者，五道也，合於脩羅故名為餘。
起大悲下，正明發誓。
次明無作弘誓中四諦、三諦離合之異，故以三諦總標於境。所觀同前，能觀永殊；能觀既殊，使所觀異。即此一念即是三諦，不復更論迷解之本。法界只是三諦別名，三諦互融，故云並是。藏即是假，餘二名同。
云何下。重釋。並緣生者，一念具足百界千如，即此千如名為妙假，假即法性，法性名中。
非三而三下，複疎三諦亦成三諦，非三而三假也，三而不三空也，應更雙非以成中道，文無者略，合空散假雙非中也，一異亦然。
次譬如下，舉譬也。凡諸用喻皆是分喻，於中鏡喻其事稍親，以明像鏡三不可分，故合散等意意甚相當，伊字天目理亦泯合。二三無妨者，此逐語便故略一字。
次華嚴下，引證理齊。故華嚴歎初住心云：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非合圓文，何易可消？

次引思益者，不了此三故名為愚。引淨名者，解脫、菩提、三德、涅槃不離眾生，是故引之以顯思益。次引普賢觀者，既是遮那，何法不具？
若爾下，釋疑。若皆具三，華嚴、大品何以云空？
此舉下釋者，語偏意圓，諸大乘中其例皆爾。言微塵大千經卷者，正譬心含一切法也。勿守語等者，誡勸也。
次若得下明四諦境，八萬四千不逾一念，辨數具如法華疏中，總合經論眾多八萬四千之言不出四諦。法藏即苦，塵勞即集，對治即道，波羅蜜即滅，數雖不殊能治等別，故成四諦。佛法界等者，佛法界根也，對法界塵也，起法界識也，仍本迷說故云根等，同名法界故無差別。無明轉等者，無明與明只是迷悟，亦名四諦三諦等也。所言轉者可以氷水喻之，如意符成氷水之義。
眾生於此下，結責，亦名誓。由　是故下，正發誓。
前三下。辨異示相。故知以八萬言之，與前三教道理永異。宛者邊高中下，邊下中高皆名為宛，以可見故。
次問答料簡者，寄四悉簡也。初問意者，前簡非中縛脫俱非脫兼兩教，今顯是中何故四教皆名為是？答中意者，有三悉意故兼前二，雖兼前二但在菩薩，故前脫中但是二乘。
若究竟下。判前權實。實即第一義，由四悉故通說四是。
譬如下，以多譬文皆譬於實，然亦小殊。秘方譬教，伽陀譬智，乳糜譬行，如意譬理。權實顯是者，四教兼權，並云是者，具如向說。
又一是下明一是異名，前料簡中三俱成實，故今異名無復有權，一切經中異名應廣，且隨近說用此三名。初釋一大事者，一實理也，一道智行也。無礙人等者，人乘行智以契理也。義當於位意兼三法，此約自行因果以釋。
次釋大者，此是一家之大，故還以向一釋大。性廣理也，智斷行也，大人契也，說既契已說教利人名師子吼，非唯益博地凡夫，亦益四教入位聖人，故開顯大皆是諸佛聖人之事。言因緣者，自他因果莫非因緣，文舉佛者從極果說。
次釋不思議者，自他大事皆言思道斷故。
次釋無作者，非作下釋名。
次常境下，釋體。只是常境常智，無照而照，無發而發，境發於智，故云相無緣智。以境無相，令智無相，故云相無緣智。故金光明云：如如智不見相及相處，故境界清淨，智亦清淨。相即是智，處即是境。
又是下。引證無作名為發心。此經名伽耶山頂，是文殊問，故云文殊問經。今文但是附彼文意，非全取文，然亦不出三諦意也。破即

真，隨即俗，雙非即中。
次若例下，例通諸法。
又前三下更判諸法，總十三重，前三後一。初上中下約因緣智，圓為上上，共土約位，前三皆共，唯圓不共，前三無故。淺等約行，二近別曲。大小等約教，通別是小中大，唯圓是大中大，三教果滿是偏中圓，圓果乃是圓中圓也。通別是半中滿，圓是滿中滿，別教教道是權中實，圓教俱實是實中實。望下偏圓中五雙唯少漸頓，別教極果是漸中頓，即生公所用，圓教方是頓中頓也。真等約諦，藏通真俗，於別尚是俗中之真，別教滅俗亦俗中真，圓教方名真中真也。了義等約義，玄等三者約名，歎理亦約四教，分別可知。
次若能下。總結諸意。知權是權名為體權，知權即實故名識實，總而言之令依實發心。
次譬如下以十譬歎德，此正約理以歎生善滅惡三德，前五生善、後五滅惡。言金性生者，一切金剛皆以金剛輪而為自性。阿娑羅藥未詳，如太子生具王儀相，依圓發心具足佛德。那羅延者，人間力士，小大青三牛，凡野二四牙，雪山白香青，黃赤及優鉢，拘物分陀利，人中大力士，皆悉十十增，那羅延最勝。
舉要下，結要稱歎，謂諸佛皆然。
若解下，以一止觀結。
寶梁下。約事以明生善滅惡，歎菩提心。初引寶梁生善也。秘藏滅惡。初文明所滅之惡。十惡對人已名為重，重即是惡。更於恩德之由所起，名惡中惡。故大論云：他打而報，名之為惡。他人不打而打於他，名為大惡。於有恩處而反行打之，名惡中惡。
若能下明能滅菩提，先法、次譬。法中先列、次判。初列者，經云若有一人具上十惡，若能解智下經文稍廣，今文已具。何以故下今文釋出初菩提義。如百年下譬滅惡也，亦且喻於初菩提耳。
此經具下，以經對教。
初菩提下，以淺況深。夫造惡者皆我為本，今發菩提心復修觀破我，尚廣利他何但止惡？初教尚爾，況後三耶？
如暗處伊蘭下。舉譬勸進。此用大經闍王之文。佛言：大王！當修菩提之心。何以故？得菩提心滅無量罪。
次問意者，前四諦中以論四句通別二對，今且從別以問初句，何故初句獨對初教？答中以初對初、以事對事，二義皆便。
若言下，從別釋也。
次約六即中，初明六即所以，故先問云：為初？為後？初理？後果？問：今發心為約初理？為後果？答中，約大論意，故大論：須菩提問佛：為初心得菩提？為後心得菩提？須因聞諸法不增不減，故置是問。佛以深因緣答：非初不離初，非後不離後。論釋云：若

但初者，菩薩初心便應是佛；若無初者，云何有後？後以初為本，初以後為期。佛於經中復以燈喻燋無明惑亦復如是，非初智不離初智，後亦如是。論通三教，今唯在圓。今用六即，理性尚名菩提止觀，況初、後智？今明發心即在名字，因茲必須通至於理，發心、後果皆籍理故，細思可見。

次若智信下，釋出其意。信初心具不諦云無，智極方滿不慮無分初後俱是，推極在佛凡夫永無，謂理為果初後俱非，離初後非必須六即。此六即義起自一家，深符圓門永無眾失。增上慢人及推功者，並由不得六即之意。

此六下，釋名。唯六與即，必無所濫。

理即下，正釋。初釋理即。約於藏理以釋三諦，則一切眾生皆悉三諦，具如上文圓四弘中。次名字下，釋名字即。長劫生死不離三諦，故名日用；不知生死即是三諦，名為不知。實中之實如方，實中之權如隅。此舉不知以顯於知。次或從下，明因聞而知。次觀行下，釋觀行即。聞名須行，故引□云：如虫食木，虫不知字。聞而不行，亦復如是。次引□首者，此責說而不行，非謂不許於說，故重引論聞慧四句，三句皆夫。論云：雖生中國，不可教化，不識義理，名人身牛。故第四句方可信受。若聞而非即，尚非今意，況復餘耶？

次如楞嚴下，引經勸修。猶如射的，何必即中？雖不即中，中必由初。

次釋相似即中，既云逾明等，故不同於次第行也。引法華者，亦是引彼相似中文。次釋分真即中，本業・瓔珞以六輪喻位，銅輪即是十住位也，即分真中初位之文。

次釋究竟即中，是用大經月愛中意，菩提屬智、涅槃屬斷，故大涅槃及以菩提悉具眾德，菩提從智、涅槃寂滅，成從便立以二德之稱。過荼等者，諸位既終無復言教，故無可說。

總以下，總為六即而立此譬。此是大經貧女譬意，具有六即：家有寶藏，理即也；知識示之，名也；耘除眾穢，觀也；漸漸得近相似，近已藏用分真，盡所用之究竟。問下，料簡。初問者，六即既得名六菩提，理通凡下，且置未論。餘五與論五菩提義為同異耶？答中意者，先且判異，故云不同；次會令同，論不云即，是故云別。若一一對，亦可似同：發心未行，與名字同；伏既未斷，與觀行同；明已除暗，與相似同；出到見理，與分真同；無上無過，與究竟同。曾勘論文，義勢甚便。

次問者，問：向對諸位是皆悉伏前斷後，此中何故斷前伏後？答中意者，已斷者斷、未盡者伏，普賢尚名眾伏之須。

次例如下。舉小乘例，是竪會也。

次又從下即橫會也。位位具五故名為橫，故引地論位位具足。次問者，六既約位亦兼別耶？答中意者，前教義立理必在圓如者，教中生死即涅槃之流，不判六即安免上慢？若不然者，何能異三？三教強立有何不可？則教教約位義自分明。
次上來下結束顯示。前簡中十非望苦，雖有縛脫而皆名非。四諦則約智簡之，四弘則約願簡之。
故知下。以譬結束，則大論文也。言九重者，陽數之極，故覆借理之最極。驪，黑馬也，今借名龍頷頭骨也。論云：珠在龍頷，福者得之，如地獄具，罪者得之，如此顯是，非無緣者，而能得之。有志有德者，志如願，德如行，行願具足，方乃得之。競執等者。重舉大經，斥三脩喻，以況即也。今以三教，通例三脩，並如入池，各各謂是。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一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二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次釋大行中，初來意標中云入位者，無期極果尚不為入位，若不為入位則唐喪其功。譬中意者，酪須鑽成，蘇假搖熟，成二蘇已醍醐可獲。住前如鑽搖，名字觀行同譬於乳，六根如酪及生熟蘇。初住已去名得醍醐，善調三昧初住可獲。行法下以略攝廣。
通攝下。釋通名。大論云：秦言正心行處，是心常曲，得行則直。
法界下。解釋論文。四行通依法界一處。又常坐等，約身儀立名。若約法者，常坐名一行，常行名佛立，半行半坐名方等．法華，非行非坐名隨自意等。
一、常坐下，從所依教以立行名。又一行者，亦從剪略身儀得名，非所緣理。若所緣理，四行通然。身開遮中云或可等者，即眾集禪堂，獨處最勝，故云彌善。結跏者，先左後右，脚齊兩胜。大論：問：有多坐法，何故專結跏耶？答：最安穩故，攝持手足，心不散故，魔王怖故。大動曰動，小動曰搖，垂熟曰萎，附物曰倚。邀期見理，無覆脇臥，況復屍耶？仰為屍臥，亦曰淫女臥，覆名脩羅臥。除經行等者，除謂開許，為睡為病。佛開經行，直行避虫，不遲不疾。三千威儀有五處：閑處、戶前、堂前、塔下、閣下。四分律：五益、堪遠行、能思惟、少病、消食、得定、久住食等，並開。不得因託隨一。佛方面者，言通意別，應專西方，障起念佛，所向便故。況教多讚，人多行之。時尅等者，時尅須臾，通舉促時，何必漏尅及三十須臾中一耶？尚不得令剎那有間，故云通耳。不欺佛等者，大論云：菩薩求道，不惜身命，而諸佛護念，懈怠貪利，不專勤求，是為自欺，亦欺諸佛。不負心者，負者，不尅也。後不遂初，名為不尅。令他悞解，故曰欺他，亦欺眾生。口說嘿中，順行須嘿，有緣須說。小倦曰疲，大困曰極。內外障者，煩惱、見、慢等為內，惡友、魔等為外，不惜身命，誓成三昧故也。與稱等者，釋疑恐疑，不應專稱一佛。
所以下引。譬如極憂大喜，歌哭則暢，鬱者多貟，怫者意不泄也。
行人下。合譬。論云：風名優陀那，觸臍而上去。是風觸七處，頂及齗齒脣，舌喉及以胸，是中語言生。初五句身業，第六句口業，此二助意方成機也。
若於法門不了等者，彼在般若故令順大，通及一切大乘行軌。誦經等者，此事尚廢，勿以此語例餘三昧，開誦通餘遮語。兼四意止觀者，此去四行文中並粗依本經略示觀相，始末並須依今止觀，此中縱有似十乘語，而又約略悉不具足，文中並依彼兩般若經意，語簡

意遠不可謬判，故今四行且在事儀，下文委明不暇傍述，且依今文略點十觀：法界，等境也；化生，發心也；繫念，止觀也；煩惱道，破遍也；歷法，通塞也；脩道，道品也；觀於業苦，助道也；識觀不濫，次位也。於次位中義兼後二，下去准知。端坐等者，通用止觀立身心相。

蠲除下明修觀法。從初至乱想，止所治也。莫雜至相貌，觀所治也。從但專下正明能觀。須信下勸進。須信法界非三攝故，內證為知、利他為說，法界非邊故非有無，從勝而說故且云離，中邊相即故住無住，心宜法界故云安處。聞此下聞於凡夫住處，勸令勿恠。能如是下，令觀法身，即舉境勸，結前境法，以具十號，故作是觀。十號觀，十號在應，應即法故。即法身號，亦須更約境智釋號，則法、應體一，二號無殊。又復十號，諸教不同，譯者見異。大論合無上士、調御丈夫為一號，乃至世尊為第十；瓔珞則離為二號，乃至佛為第十。

觀如來下。明境智不二：初、牒法身為境。知境由智，故先立云不謂等也。不謂即智。

無有下，明境無相。亦無下，明智無相。如來下，明境智不二。一故無二，遍故無動，本有故不作。遍而無相，名不在方；無相而遍，名不離方。世即非世，故云非世非不世。雙非名非二，雙照名非不二，非智名非垢淨。

觀此下。結歎。境智不共故希有，遍亡故若空，無上諸過任運增長。

觀佛下。觀成見佛。雖非本期觀力令爾，即是住法界處見佛色身，亦聞佛說不乖本期。

為眾生下。述本誓願。大悲故見佛，大智故不取。莊嚴亦爾，只是悲智福慧莊嚴。

佛不證得下。引佛為例。佛無所得故我無證，取果為證、著法為得。

次觀三道眾生，即苦道三德理等，故生如佛。言量等者，生數與佛數無差故等。皆云不思議者，復釋向文，前云生如佛，今云佛如生，亦是歎前相如之理。次眾生界住下，明觀生佛相如之意，意令觀生如佛故也。雖空而觀，故云以無住法住般若中，不取不捨亦由如故，下去皆然。

次觀煩惱道者，有二番：初約三諦辨行：寂靜，真行；無動，俗行；雙非，中行。

次不捨下。觀契於理，不捨諸見假也，不捨無為真也，而修佛道中也。向云不捨即是雙照，今云非修等即是雙非。

次觀業道者，極重業為境，則輕者准知。五逆者，煞父・母・羅漢，破僧并出血，三煞一妄語，一煞生加行。對境名覺，內了名知，知覺體一，於中無宰，名無分別者，皆約五逆而修觀也。
一切下，以輕例重。不求不去，明逆無生滅，非因果故，名無始終。
法界印下，復以四魔釋成五逆，隨順三道故魔得便，觀為法界故不能壞。魔即印者，苦即實相，陰、死二魔即法界印；煩惱即實相，煩惱魔即法界印；業即實相，天子魔即法界印，是故印不壞。
譬如下，舉宿種如有珠，中忘如失珠。聞信如還得當知至見佛者，昔從佛聞，今復重聞，義同見佛。從文殊下，佛亦曾從文殊聞故。
身子下，即是彼經三人領解，今文借彼以判行人，以菩薩能了故，了者得名菩薩摩訶薩。近佛座者，以事表理，座謂所依，聞此法者得所依理，即如近座。若約事釋，亦是近座方得聞故。
佛言下。述成。若得初住見佛法身為念不退，六根似見為行位不退，此三不退具足一切諸波羅蜜。若以述成後世行者，即義既通故得通述。
若人下，正勸脩。從初至得入者，具如般若勸學品明，以此三昧是種智故。
如得摩尼下，引譬。彼經云如得摩尼珠令珠師治，故華嚴云加治令妙然後雨寶。菩薩能知等者，三教菩薩望圓名遲，聞此一行方乃速得，如聞法華方名善行。比丘等者，此二未聞尚非出家，如淨名云夫出家者為無為法。
次釋常行中，彼經因跋陀婆羅菩薩說之，即在家菩薩也。三力者，不可偏辨。彼經云隨何方佛欲見即見者，以三力故，是故此經亦名見佛。在前立定經部屬方等機，通四人二乘，非正在四菩薩。偈中云住處者，三時相應不等故也。或與有覺有觀等三法相應，或喜樂等五受相應，或與諸地諸支相應，或說界繫等，此是助發三昧之法，是故不等。文釋經意，故從總說。然名雖與根本等同，以念佛故定樂倍異。避癡人等者，與惡知識往來儔舊，以能生人不善根故。如寶積經四法應遠離：一利養，二惡友，三惡眾，四同住多笑多嗔多鬥。
不得至別請者，尚非常儀所許，況三昧者？婆沙乞食有十利，諸律論文皆不許一處令足，乃至七家，順少欲法，不損施主，不受別請，普使同活。僧中食者，生諸漏緣，世共親覩，而不為誡。餚者，亦作肴，菜也。非穀而食曰肴，亦豆也。盥沐等者，洗手曰盥，洗足曰洗(洗字銑音)。左右等者，左出右入，順行道故。內外律者，制身口為外，制意地為內，亦可大小兩乘，遠防意地及十善。後三世云：小制身口，大制意地。不必全然，故諳大小，方為人

師。於所聞三昧等者，亦在彼經。大論亦云：因師得菩提，豈有不敬論？問：善師可敬，惡師如何？答：勿順世法，能生我智，則咸敬之。不以囊鼻而棄其金，如夜行以惡人執燭。我求其法，不求其惡，如泥木等，豈有功德？敬之福生，眾生如佛，何況師耶？師重過尚掩，何況輕耶？然凡師未能盡善，故誡行者。當割等者，舉重況輕。須外護等者，不飢不飽，如亦愛亦策。涉險者，失一則俱喪，同行當如之。須要期者，立限勿破故也。起大信等者，無非佛法，故不可動。依此起行，名大精進。無染曰精，無間曰進，以種智導，故不可及。常與善師等者，求必從善，事必忘過，自護三昧，豈專忘他？又言善者，以善解故。臥出者，經但云睡，今意不許無緣暫出，若有緣出，不許暫臥。

次口說嘿者，九十日下，教用三業。次或唱下，教用心念。既許先後，意令無闕，步步是身，聲聲是口，念念是意，三業具足也。

次辨意。止觀中意者，相好為境，是故先念。佛剎者，此云田也，即一佛所王土也。三月常念者，今文云云何念佛等者，即是經中菩薩於三昧中見佛問文。

從三十二相下，是三昧中佛答文令我亦逮是相者，爾時應除餘想，謂山林等唯佛身相。

次又念下，於境起觀。初兩句正推。從佛不用下，推已叵得。此列四句。佛不用心得者，不用我心得佛心也。不用身得者，不用我身得佛身也。二、交牙句，但略我字，意可比知。

何以故下。釋也。能觀所觀無相無得，身口是色智慧是心，色心有者良由有我，求我叵得稱法本無，破本無故云壞本，亦絕此壞故云絕本。(其一)空觀也。次假觀中文引六喻，三夢一寶一骨一像，其意大同。若欲合譬，應知初夢心性如境，觀如緣想，觀成如夢，此純約行人合也。又法身如境，報身如想，應佛如夢，此純約佛合也。又彼佛如境，行人如想，見佛如夢，此約感應合論也。三夢皆爾，凡心想法所見皆然，三雖大同亦有少別，初後二夢明見而不可得，中間一夢明不得而見，並約見邊即當假觀。

次中觀中，初文是彼經菩薩得三昧已思惟文，今文准經稍似存略，是得修觀，今略釋之。所見佛者，准前夢文，夢即法性，亦應可見。然順中觀，從心見便，故云心作佛。既心作見，即見心故，見自心是見佛心。若見佛心是見自心，以彼佛心是我心故，即見佛心即是我心。是佛心至見佛者，佛是心故，心不自知。心至見心者，所見能緣不可得故，是則一切無非法性，不假更著雙非之言。

次心有想下，釋叵得心。不可示者，明非所說。皆念等者，明真離念，假使有念亦了皆空。

次偈文頌前。次七言偈轉釋五言。初句者，由觀心佛不二不異故得成佛。次句觀心佛無垢。次句觀五道本淨如氷水喻，喻意可知。次句結意。佛印者，明前所觀即實相印。
無所貪下。釋出觀相。不貪有、不著空、不求中，無三相故所欲皆盡。有謂觀境，欲是觀智，能所皆忘，故無從生亦無所滅。被壞名滅，自滅名壞，體其本無名為無滅，滅本自無名無壞敗。道中之上故云要，眾行依之故云本。是印等者。挫小況迷小乘，斷惑名為壞印。二乘尚不能壞，生死豈能壞印？
婆沙下。引論挍量。論純大乘繫借小辨，如大經中師子吼問佛，廣答相因各各不同，大論報恩亦具明之。相是觀境故先明之，已如前說。大經？性品云：如是佛性不可思議，三十二相亦不可思議。婆沙明相意亦如之。
次明四十不共法中，應云報佛。言法佛者，指不共法，名之為法。次實相身，方是法身。四十法名，大論廣釋。又大論文以十八不共・十力・四無畏・四無礙・大悲・三念處為四十法，今是婆沙文也。
次勸修中，實智為佛母，見中為佛眼，善權方便父，無緣大悲母。若爾，何以兩母？答：智為所生、悲為所養，悲智不具真子不成。如搆等者，以一採頃名為一搆，搆字應作[慤- 心+牛] 。若聞三昧等者，與論交互不能具序，今略對之，即是隨喜四番、勝果報四番。隨喜四者，三佛為三番，三世菩薩為一番。彼佛菩薩行菩薩道時，隨喜是三昧，我亦如是。果報四者，一不驚、二信受、三定心修、四能成就。若不修等者，重寶三昧也。有修行者，悲彼不修失大利故。如[邕*鼻] 人等者，譬不行法人，經卷如栴檀，遇經如手把，無信如[邕*鼻] ，不肯修行猶如不嗅。如田家子，譬不識法人，行法如摩尼，無識如農夫，反行貪欲如珠博牛。
次半行半坐中，先釋方等。彼經通四，今為成圓，依此修行事儀未足，故下文中指於百錄，聊略也。求夢王等者，法華疏中引五種夢，因疑心・分別・數習并現事・非人來相語因，此五事夢，今是非人來相語夢。佛告華聚：勿妄宣傳，當以神明為證。有十二夢王，若見一王，乃可為說。彼經云：魔被調已，白佛發誓：我等十二大王常受持此陀羅尼典。華聚問魔：何名十二？經中具列。若不見者，雖行無益。應竭力等者，世多直行，應未稱教。於閑靜等者，僧藍、蘭若亦可俗舍，以通俗故。經云：父母許者，可往修習；若不許者，當於宅內嘿自思惟，誦此經典。道場亦如僧中行事。若能如是，於七日中見觀世音，為其說法。若散亂心，反增三途。三途出已，仍為下賤。及室內外等者，俱須香塗。圓壇等者，作蓮華形。五色幡者，不須作諸形像。海岸香者，只是旃檀。請二

十四像者，凡建道場，應先嚴淨，然後請像。云：擬滅障，反招慢殃。道場未嚴，先令穢豎，云：將像來！把來！取來！可悲之甚。後分云：滅後供像，與佛世無別。鞋屨者，道場內外各別置之。言長齊者，以通俗故。三時洗者，有緣則過，終不可滅。初日供養者，雖三業精誠，須假以福助，日日彌善，不辦從初，滅已慳貪，無由擊動。須請善內外律者，受二十四戒者，為順菩薩律儀，故二十四皆名為重。須有師承，不得輒授，不受亦得。經又云：應受六重，如優婆塞法。既云如優婆塞，則七眾通受。經中又問：不受六重，得行已不？佛言：隨意。故今行事多不受之。佛言：唯除二人，謂謗方等及用僧鬘乃至比丘物。言及陀羅尼者，經有四番，應須皆誦。對師說罪者，若不諳內外，何以當之？月十五者，黑、白兩月各有二日，多用白月，表生善故。法華懺中低取齊日。言七日者，意舉極少，故南岳七載。十人已還者，經云：十人不得過。南山云：余見京邑行方等者，或百或半，喧雜難論，更增罪累。今謂忽若多人，別施何爽？俗人亦許者，已如前說，但須具三衣、坐具。若出道場，還著俗服。經云：若離二丈，得罪無量。阿難言：須剃頭不？佛言：不須。今剃頂者，謬也。縫字平聲，不須却刺，理須別造，不可借舊，此非出家受用之服。

口說嘿者，唱者先導，餘者隨唱。十佛者，具列經文及百錄中。言父母者，方等總持具權實智，故經云：是陀羅尼乃可為父乃為母。十王子者，指諸菩薩。百錄及南山儀中具列十二菩薩，即彼經初列菩薩眾。百錄者，山眾共集大師百事，故曰也。三業供養者，身翹跪、口宣唱、意運想。南山云：具如天台。則指法華懺中想六塵文。禮請者，禮儀必須雙膝前詣、兩肘續施、後方額扣，心想佛足以手接之。陳悔者，陳，列也，說也。別則憶先所犯，通則無始已來。不遲等者，行呪俱畢思惟，具如止觀第五文。去第二時，謂第二周。

意止觀中，先約理觀，次更歷事。例如大經，頭如殿堂等，盤特掃箒等。摩訶者，正境也。非偏小故，名之為大。一即一切，名秘；一切即一，名要。遮惑持智，顯中名正。次經言下，觀法也。與經小異，今借彼語。求者，謂求三昧之人。著，謂於三昧生著。實者，謂於行計我。來者，謂我能往來。問者、語者，准例應知。此與大品等者，一切是總，十八是別，是故云同十八空，至第五卷釋之。大經下引同。

以此下歷事修觀，先約經名方便，次尊容道具事儀心。先求夢王習觀，亦先成空假。寄事云先理無初後，只是先以空心修事儀假，由此必得入於袒持。場是所依故表理境，世以治穀曰場，今治五住為處，亦是所嚴。能嚴非一不出定慧，供具雖多唯動不動，究竟戒香

遍塗實理。觀陰本空免三惑子，無緣慈悲必遍法界，惑即法界故云不離。滅香普薰慧燈圓照，覺智之佛栖理境空，智從境立故二十四。如法華中無明至老死為順，老死至無明為逆。如阿含中生滅各有二十四支。境雖寄昔智必依圓饌，如法華中鹽酢之屬，被權今實可以意推。忍衣稱體全翻曰新，七智除惑能洗曰觀，師亦所依故同於諦，亦依所觀立二十四。屬對者義立，謂設法不差。纓絡十種者，彼本業中觀緣起觀十種不同：一我見不二、二心為、三無明、四相緣、五助成、六三業、七三世、八三苦、九性空、十縛生。彼經具釋，但隨觀別以分十義，事理具如懺三道中。文云等者，引證事理。經中具有七眾懺法，雖曰還生無任小用，儻聽在數招偽來釁，況寶梁誠文不云是數，大小區別聽制條分。眼等者，唯至六根方名相似。第七日見佛者，彼經日日各有相狀，無明若破名煩惱淨。三障去等者，婆沙云：過二為根、現五為質、現三為華、當二為果，亦是五陰。舍空等者，諸教既別空亦宜殊，今且置餘唯存圓極。

次勸修中三分寶者，理無優劣隨心自分，修雖名全須分六即，具如經列。從地等者，經廣校量但能供養，得中分人其福無量，況上分耶？

次釋法華部屬於圓不通三教，與前三行圓意不殊。言口說嘿者亦可兼意，彼別行文但推四句，故今更加約象修觀。初引二經證二行相，故知二行但成方便。

二、經下，釋妨。

南岳下證不許偏。

特是下。明二不同，故未為正。

妙證下。判文元意。意在證真，真非彼二，則初住也。

今歷文下。歷事也。例如大品師子吼法門，亦如大經波利樹等，於中象觀最為次第。六通如下助道中明，八解如下禪境中說。四攝謂布施・愛語・利行・同事，四皆利人方名為攝，故云利物多端，多端之言須含四教。背者骨法相似也，除彼不似佛乘者也。

次釋非行坐中初得名，由成四句故。實通等者，據理實論，南岳別行名。隨自意者，是彼問云：出何經？答：出首楞嚴。故下釋中多引楞嚴大師亦自有自覺意三昧，觀法甚精。

雖復下。會通名。事雖不同，觀法無別。

今依下，幸更依教。諸數下，問也。大小乘經心所非一，何以三昧但名覺意？

窮諸下，答，不可具列，舉一蔽諸。

對境下。釋意名。若觀心性了無三昧，隨心想計故有三別，心性雖一隨俗立三。

如是等者，欲觀其同，先略斥異。心想見倒者，婆沙云：無常謂常，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。我、樂、淨等，亦復如是。今亦例然，計為常等，名為不覺。覺了此例，非一異相，唯觀法性，方乃名覺。

覺者下。立觀。三名相望合為六句，出般舟經。故六句中非有約性、非無約名，復不許計性一向為一，所以俱結非一非三。餘合散等准例可知。

若知名下，更有六句，複疎重釋，並是雙非，名性叵待，寄此複疎。立三觀者，非一假，非三空，雙非中，餘五句例。若於單複了達心性，即不思議。

若觀下，立觀之意，意攝遍故。苦破下，例破餘使。既是圓觀，則破無明。作是觀者，識意無明，無明尚傾，諸惑安在？

故諸下，攝略。

隨自意下，名異意同。初約諸經。先觀音中，文通意別。例上，可知。若准下文，意止觀中，二十五三昧仍通、圓、別請字。初領反。請義有三，具如經中。初託優波斯那是自請，月蓋是為他請，四偈是護法請。又有三義：延請身，祈請口，願請意。又五體身，四偈口，繫念意。機既開三，應亦可爾。准觀音疏，方法亦十，行事須撿。准前，亦應事、理二釋。百錄具有事儀。設楊枝等者，是彼菩薩手執故也。若事表理，楊枝拂動以表定。五體者，准地持·阿含，並云：肘、膝及頂，名為五體。若表理者，如彼經疏。若起，如五陰離薩婆若；投地，如五陰入薩婆若。起即五表五陰，入即五表五分。繫念數息者，今依經，但從一至十。彼經疏具明因息起三乘行。稱三寶名者，表除三障。委明行法，在百錄中及正行儀，并彼本經，故云可尋經補益。百錄、行儀並不錄四偈，故令尋經洗浣。發露者，發露如示人，事儀如灰汁，理觀如清水，理體如淨衣。豈藏罪垢，令入惡道？午前等者，日夜俱取初分故也。餘依常儀，定不可廢。

經云下，修觀。初觀塵陰，空名尚通，猶在生滅，故更觀幻及以實觀。初空觀中，地無堅者，先觀色陰中之地大。先觀事堅，本從緣生，而情執有，有即名堅。唯對身根，名為事堅，寄事堅名而破情堅，故云有等四並是堅。餘之三大，例之可見。彼因優波斯那問、身子答中具成觀法，優波因之，得四大定，證羅漢果，故知在小。且如地中破初有句，即應得果，為防轉計，故具明之。是故文中具性相空，唯火大中相空文略。色既如是，餘陰准知。問：推前三大，並用有等，至推火大，用自等，其義何耶？答：有二義故：一者、依經，經云：火大從因緣，宜作自等。二者、義同名異，何失？有只是自，乃至雙非只是無因，經文存略，餘陰不說。若欲比

火，應云：受無領納，性不可得。若有領納，即名為有，乃至雙非亦名領納。乃至識是了別，亦復如是。具足應如第五破假。如是觀者，但以小乘真諦而為如實。問：若爾，應云四諦。答：陰是苦，執是集，觀是道，實是滅。欲知緣覺，執即無明，乃至老死，得得真如，實名空觀。成觀慧之本者，無觀乃成無益苦行，故知四教但二如實，觀則可知。今且從通至下六字，三陀羅尼方從別圓，況下觀慧純用圓融。次三陀羅尼云消伏者，消除調伏報障之毒。

次毗舍下，破障功能。經中具列六障之相。經云：西方去此不遠。疏云：西方極遠，那云不遠？答：凡聖見別，應約有無以論近遠。

次明破惡業陀羅尼。

破梵行下。功德能經云：破梵行人，聞陀羅尼，還得清淨。設有業障，誦陀羅尼，稱菩薩名，障破見佛。

次釋六字。言六字者，經具三文，今但用二：初治六道以六字，次六根淨名為六字，大悲等名大師義立。淨於下功能二：初明破根本毒即見佛道，六字下正釋能破六道。六道名義散在經論，今略名地獄者，地下之獄。梵云那落迦，此云苦具。鬼者，自古賢良亦有著無鬼論者，感鬼現身吾即鬼也。梵云閻梨多，此云祖父。畜生者，今不論六，但通論之為傍生也。脩羅此云無天，亦云無端及無酒等。破人道中云天人者，從義立名即從理名天。言丈夫者，指見佛性方名丈夫，具如涅槃。若准此義，天中亦有第一義天，亦可諸道皆有見性，且從便說故云人道。諸天大樂下趣又苦，故人最易。標主得臣者，梵王為主故王攝臣。

次廣六下，約二十五三昧如幻等。四者，南如幻、東日光、西月光、北熱炎不動等。十七者，欲六、色七、無色四。廣如玄文，云在大經聖行品中。

此經等者，結觀不同，今此通在別圓人也。破障通三，破有從二：自調者，從因立名；福厚者，百劫修故，以福助智，故使根利。若下，由起悲心，緣於實際，得念不退，即初住位。

七佛八菩薩等者，七佛者，依七佛神呪經，七佛各有陀羅尼懺法功能。次文即明八菩薩懺，經中具列方法功能。下文復有八龍王懺虛空藏八百日等者，虛空藏經云：未來世中善毗尼者，應教眾生說治罪法，須者撿經。南山行儀亦同此意。今時律者不示懺儀，唯採人過，非為慈悲人師之德。

次歷諸善中，先分別四運。運者，動也。四心轉現，故名為動；常為九界四心所動，故名為運。今推九人，佛仍觀佛運，不出佛運觀此之正意也。此分門冠下作受，故預論之。又四運中已、未二心亦令觀者，良由世人謂此二心以為無生，故問世人：云觀無生？為觀已生？云無生未生？云無生已生？何用觀未生可觀？故四心中二有

二無皆悉有漏。又觀已、未者，如人防火，為防正故，須防已、未，況菩薩已、未尚須觀察？今入佛運，今此善心但是欲界人中五塵起滅。又此四運正對今文，隨自意中從末從事，餘必然。雖爾，餘三三昧中非無諸儀，故須本末一一撿挍。故占察經云：觀有二種：一者、唯識，萬法唯心；二者、實觀，唯觀真如。今文即是唯識歷事，故云能了此者，即入無相，仍了十乘，方成一家入道之軌。故傅大士獨自詩云：獨自作問我，心中何所着？巡撿四運并無生，千端萬緒何能縛？故知大士亦以此法而為心要。大士雖無十界之言，千端萬緒足可該攝。言一相、無相者，觀九叵得，名為一相；一相自無，名為無相。

問下料簡已未問竟。答中先未次已，皆有法譬。初觀未者，既非真無，何以不觀？既非真滅，後起由茲，是故觀之令不起九。作字去聲，作所作事名為作作。北方一向從入聲者，此鄉音耳。

次念已下，答。待正為已，終非永無，諸意同前。

次問者，三世既無，那觀已未？現尚不住，三世者何？次答中先總非之，若過去下別答。先牒難，次云何下正答。若不觀者，云何聖人亦觀三世？鬼神下引劣況勝。問：鬼何以知？答：具如婆沙鬼知女人過未心也。當知汝全不識剎那三世，如何觀心？龜毛兔角見者，汝三世無，如彼二物。此取走菟、水龜為喻，若飛菟、陸龜容有毛角，故大經云：如水龜毛，如走菟角。

當知下。結。若以三世心為境者，則離斷常。何者？不常故不實，不斷故可觀。不以不實云不須觀，以不實故所以可觀。

若起下。結斥。若起斷滅萬行都傾，是故須觀已未二心，故汝引經不閑教旨。

行者下。勸進。識了諸運隨起觀之，觀彼已起故云反照。

次歷下正明起觀。初約十二事共論檀，受即領塵，作謂為作。問：嘿何名作？答：作嘿相者不出十界。若有等者，正辨觀境，從強先觀有塵且捨，塵即財物，無者觀作。於中先受次作，受中三觀。初空觀中先牒運境，反觀下修觀，亦以四句推自他等成性相空。云內出不待因緣者，此逐語便，應云內出不待緣名空觀成。問：淨名云所觀等盲，今云何言能觀如盲？答：淨名以所顯於能耳。彼是譯者之巧，巧便釋彼經。空明各各等者，眼見色時五緣和合，謂空、明、根、境、識也。唯耳鼻舌身不假於明，餘同於眼。今文隨便但略言之，故不云識，不同小乘根識互競。

因緣下，次明假觀。先牒空為境，能為十界而作通因。又以無間滅意為因，根塵空明以之為緣，和合生識。眼識因緣生意識者，依初剎那生眼意識。依意識生眼識者，只由意識無間滅因成於意根，對餘境時復生眼識，是故二識更互為因。

眼識能見等者，此依經部得云識見，如是次第生於十界。貪染等者，貪為惑本毀戒墮獄，毀戒具如篇聚中明，實愛云不故墮諂誑。計我等者，誰不患獨云在畜，語通意別以眷屬為所能計。為我齊聖斷者，此乃通方。他惠等者，他惠乃取離不與取，下句顯上成他惠義，不惠不取故云不與不取，以禮忘財名之為惠，若為父母夫主佛法之所遮者為不與取。他惠仍離非時處理及量及衒賣等，別論則爾，通意可知，自餘色等一切皆爾。讓義也，貞正也，動中規矩禮也，明即是智，餘名同舊。五常具五戒全，十善備十惡息，但是欲界地居人天，餘並略也。

觀四運下，明二乘四運：初、念處觀，顯聲聞乘。無常故生滅，不淨故不住，以苦故三受，無我故不自在。因緣一句，自顯支佛。

觀己下，菩薩離三：初是六度，自愍傷己，愍彼觀他。

所以下，釋六度相捨。不能亡一句，寄斥藏兼凡，藏同凡故。

今觀下，通觀。言三事者，意云：根、塵、受者為三，非施者等。引經不住，證不住塵。塵若不住，根、受亦爾，餘五亦然。見根、塵空，即見施者等空，義兼兩三，可以意得。

如人下。引譬也。住相如暗，眼則無用，不見無相，若有空眼及不住。曰：見三事空是無著慧，諸見皆空故云種種。

直言下。重消經意。經被利根相猶難解，今准中論以四句推方名不住，故前文中無四相者，但離六十二為離我人名為菩薩，非獨初果破見而已，然此但是真諦無相。言六十二見者，大經云：因於五見生六十二。即是三世二十身并根本二，故六十二大論廣釋。今此未具恒沙佛法復能利他，故是通教菩薩界也。問：若通教者，何故云趣？然但云趣，不云不過及不可得，故且屬通。如玄文云：周行十方界，還是瓶處。如今一家文，處處引此一切法趣皆證圓教，但頌委知言通義別分別則易。

次又觀下，通教佛界，故四德名不涉於別，於真諦中不變故常，無受故樂，非業故我，無惑故淨。

如是下。出假也。於彼通空見十四運，故云種種。此屬別教，故云假名。若向四德屬圓佛者，屬菩薩全無別教相狀，故通佛德但云虛空及不染等，至此方云假名四運。

若空下，中道四運，必於十界空假明中，方名圓中。對前成十，所以前九義當思議。餘五塵語略，但以圓心覺了三諦。

次約六作中，初空觀者，意與前同。

次而由下假觀心為十界之由，而云為何事等。毀戒地獄誑他鬼也，眷屬畜生勝他脩羅，義讓人也。善即欲天，禪即色界，涅槃二乘。慈悲下六度，方便下通教，如此下別教。空心入假故云如此，攝空成假方名恒沙。前辯通教既但成空，今假理亦兼於通別，前指九界

故云如是，九界即空故成別俗。又觀一運下中道也。問：文引捨衣那證六作？答：正引捨服證六作檀，及引佛道以證圓中。此六作中一一具六，六中一一又各具六，即是以五嚴檀乃至以五嚴智，諸大乘經一切皆爾。今文所用多用楞嚴，如大品中亦有六塵相攝品，攝大乘中有互顯章。今初文中云以大悲眼者，如勝天王云：菩薩行時見諸眾生同一子想，視之無偏名大悲眼。眾生於菩薩得無畏者，正當無財運於六作，施其無畏故得名檀。無傷損者，稱理觀之方名無損，即如殃掘無滅修也。見罪福法界名無罪福，不為空假所攝名想不起，想不起故名無動搖，遍一切處名為無住，陰即法界故亦不動心。無前思等者，念念稱理，無先橫思後乃方覺故。一切法中等者，念念法界何物能問？不得身心等者，不得二邊，邊即中故。禪中既爾，前後例然，語異意同善須思釋。無受等者，不領受邊、不念著中、不味涅槃、不乱生死。六分者，二手二足及以頭身。
雲影，如下十喻中說。問：文語通途，如何得知彼經屬圓？答：經明次第六度文竟。佛告堅意：云何一念具行六度？堅意答佛：正用此文。
又行中下，重辨禪慧二波羅蜜，皆先舉過，後辨其得。初文舉禪過也，豈法圓融而令生著？
今觀下，辨禪。得心尚無心，豈更計有楞嚴定處？當知下，重判。行者下，舉慧過。有能計者，以自為麤，況復自高，豈名為慧？著心障智，名為智障。一切外道皆自謂是，今既自高，反同外道，豈唯失於中智而已？
即反下，次明慧得，亦只反照著智之心。觀者是我及非觀者，謂散心人中智之心，無彼二待。觀者既無下，了計者無，所觀亦破。不得下，重破能計，是文正意，故復言之。
大論下。引證。破能觀想計有中智名為戲論，念在意地戲論通說，說必假心名戲論心，今滅其本故念想除名戲論滅，論為罪因故論除罪滅，本修中智由著妨中故眾罪除。復本常一如是等者，此無著人方見妙慧。大集等者，所觀能觀名為心心，能如是照名為常一。
如是下，結成三三昧・道品・六度，名異義同，故六度後亦結三脫，具如第七。又破下，結成諸波羅蜜。破倒故毒滅，毒滅故越有，越有故降魔，降魔故度滿。三倒者，謂心、想、見，即見惑攝；貪、嗔、癡等，即思惑攝。此三倒等，言雖似近，文意皆遠，皆須具於麤細二意。若麤惑者，即是圓人，麤惑先除；若細惑者，並約界外，須作麤細一體以釋。
攝受下，況釋。尚成一切，況三倒等？
次更歷下，次以尸為頭，以五嚴之歷十二事。初明尸歷十二，此中一一別出觀相，不同前文引首楞嚴。初約作受以事為境，對塵制心

故喻油鉢，六作動止故曰威儀油鉢緣(云云)。
但名下。斥事。准理亦應合斥持戒墮苦，如大經云：有四善事墮三惡道，為利持戒。即其一也。
若得下，明觀意，具如檀中，下四例然。
謂觀下，空觀。未見者，且舉六受之初，六作文略，即以六道四運為境，二聖為觀，四句乃至六十四等，故云種種。所起謂六道，能觀謂能推，能所俱泯，方成衍門。不內不外者，明六受空。不去來者，明六作空。能如是下，假觀。直列十戒不出十界者，事戒尚已斥成觀境，故不復論。淨若虛空，牒前空觀。所觀之境，七支無染，喻之若空。十戒對觀，至第四卷中，方具明之。
心既下，中觀。
色者色法下。以五嚴尸，文相漸略。色者即能見識，色法即所見色，受者即領受也。此等皆須約圓釋之。檀後列忍者，越却所嚴色。色者等具足，應列色者等。三何但下。況出一切，大意同前。此下，結成三三昧等，文略，但例前文。
觀色下，例餘作受。准文亦應更例六作，或是文悞。引法華者，威儀證作，佛道仍通。
次歷下以忍為頭，亦以五嚴文相更略，但舉事忍及以空觀初可意等事忍也。次於違下空觀無見別舉六受之初，無作則通舉六作，見即能見。言所見者，謂於見色而計我也。作亦如是，假中結成一切並略。
次歷進中，先述舊釋，云無別體。篤厚也。今應作督字，卒也。勤策也。義而下，今出別體，通義非無，故縱容云義而推之。
例無明下。例釋也。如無明惑亦有通別，謂獨頭相應。今且下。正出別相。而非下。斥事。若如大師誦經觀法，則事理具足。
今觀下，理觀。初文空觀。念念者，略明中道，文略假觀。不間名精，念念名進。問：若但寄誦經，何關作受？答：通云作受，何必一行具六？故一切善，作受所攝。寄誦經明，不無其理，即對六塵誦而無間，即是於受而行精進。唯對六作，闕於臥嘿，病通臥誦，嘿誦無妨。
次歷諸禪，初文事禪。
但是下，斥事觀。
入定下理觀。以心況定，名散心尚無，豈更計定？定即事禪，不計定散，見禪實相則攝一切故。論第五下引證諸師辨誤。論意正觀九想實相，故行相後說力、無畏。不壞法人於第八中尚具諸用，大乘於茲具足佛法。問：餘想發不？答：餘想非無，多在第八。
次歷智中文略，但云論文八種解釋，於八種中具有三教，於中具有能嚴、所嚴。

今且下，正釋。初明世智斥事。
四、運權下。約理。理即三智，故云如上。歷十一事，故名為餘。
問下，料簡。正簡諸度止觀，便亦可六度不出止觀，是故雙列。
答文可見。先答六度，次觀如下答止觀。定室慧燈二事具足，方破大暗。若不等者，小乘尚闕，況大乘耶？浣衣等者，文在大經，如浣垢先以灰後以清水，今以楞嚴灰種智水，浣三惑垢淨實相衣。刈草者，文在大論，如刈菅草，執寬則傷手、執急則無損，手執如定、刀斷如慧。
又般若下重述般若出正圓意。又般若下後更重辨。言法界者攝一切法，一切法者亦即六度，故重釋云般若諸法彼此相即。
次諸惡中，初明觀境。夫善惡無定等者，先且通辨未為觀境，以通深故，今從極義而為觀境。言寧起等乍者，起三途心，不生二乘念。毒器者，大論斥三藏菩薩也。大經云自此等者，迦葉於四相品乃自序云：未聞常前，未免邪見。今亦如是，未稱理來，尚名邪見。此通途說，非如六宗。
次若達下，以著為惡、以達為善，相待絕待俱須離著，圓著尚捨況復餘耶？
今就下，別示今境，即重蔽也。
前雖下，明觀惡意。儻若純惡，不觀失利。
出家下。況釋也。出家猶偏，在家純惡。
如佛下。引佛世人觀惡益相。殃掘下。別舉惡人。先明惡人有道。殃掘煞一害多人，人是重境所煞又多，兼欲害佛尚能得道，況偏惡耶？祇陀末利等者。出未曾有經。祇陀有破五戒之惡，末利有犯八戒之遂，並有安國利物之善。善財南求，於一一善知識所，各得若干法門。至和須密多所，得離欲際法門。欲是惡之本也，法門是善之本也。提婆達多本是佛師，豈專邪見？若諸下。結大權示迹淺深難量。一往觀文，如殃掘等似如凡夫。和須蜜多久已入位，須指初為長者妻時，於欲能離名惡有善。若永為凡夫，如何證得離欲際門？故知殃掘且從迹說，亦以煞為利他法門，令煞人者知有善分。
又凡云示者，示為實行。示為惡時，令無量人不敢為惡，縱是大權且從實說。又世人多迷示迹之義，凡諸勝行皆判屬權。若如是者，一切菩薩皆悉虛搆，只緣實惡者墜、改惡者昇，是故聖人示為昇，是故聖人示為昇墜，令實行者改惡從善。是故文云：雖行眾蔽而得成聖。
又道不妨下，明善中有惡，如出曜經只如西土未斷肉時得果者；畢陵尚慢者，得羅漢已，猶以惡口而咄河神；身子生嗔者，得無學後，尚似恨佛。

譬如下。引譬也。如太虛空都無明暗，明暗約色故有相除。法性太虛無善無惡，但於凡情謂有相除，故約凡小以辨善惡。不相妨者由聖不二，如是達者方顯菩提，所以令於無中修觀，令見惡性本無之理。
若人下。正明修觀。雖用九想欲想彌增，故令依今四運推撿，恣其意地制其身口，以觀推窮欲必破壞，故云蔽若不起不得修觀。
譬中綸者，[糸*系]索也，即釣繩也。亦可作輪，釣法似輪故也。大論云：吞鉤之魚，雖在池中，在水不久。行者亦爾，深信般若，生死非久。重欲如魚強，觀微如繩弱，恐觀力劣，却為欲牽，是故且恣，不可爭牽。觀法如鉤，恣起如餌。餌者，食也。欲輸觀便，名為入口。長時為遠，少時為近，增盛為浮，微劣為沉。恒以觀觀，名為不捨。無使成業，以至當來，名為不久。欲壞觀成，名為収獲。初成為収，入位為獲。於蔽下，合譬。若無等者，此觀既有治欲之能，縱起重欲，彌觀唯妙，故云有魚多大唯佳。數起為多，深重為大。此蔽不久者，復重借喻帖合御進也。大經云：如以呪術，呪藥令良，塗屣觸毒，毒為之消。欲如革屣，觀如良藥，塗如用觀，觀成入欲，名為觸毒。以欲為門，名堪乘御。
云何下別明用觀。貪欲在初者，六蔽三毒並有首故，亦為三觀。初空觀中四運即是用觀方法。
為當下。正明用觀。且以初運望第二運而為觀法。先列四句。
若未下却覆推撿。即滅而生等者，生滅既反滅處豈生？生則義違，燈滅處生相反亦爾。若離等者，滅外自生故成無因，滅外生焰亦復如是。若許無因，其過最其生無窮故，乳酪之喻亦復如是。
次未貪至無因者，貪雖未起，體性是生。初立句竟。次為即離者，先定；若即下，難。不滅是生，即此復生，故成並生；展轉生故，生則無窮。
若離下，次推離句。無因同故，故云亦也。若亦滅下，難第三句。若俱存者，如相違能生，是故不可。豈相違法二共為因而能生果？是故互責，云不相須。滅與不滅，故名不定。定此不因，豈生定果？若其下，以一、異責相違。不一、異不相關，豈共為因而能生果？乳滅、不滅能成酪者，無有是處。若非下，難第四句。凡立第四，皆破第三；破第三故，亦責能破。更至第四，云為有、無？為若俱有、無，還同第三；若單有、無，復同第二。不異前三，何須別立？是故結云：何謂雙非？乳譬准說，假立賓主，念念推撿，使一剎那無逃避處，性相俱泯，方名即空。
次還轉下，准理合有六十四句。現文唯有一十六句，如向四句責生已竟，還轉向句推無生等三，只應合云不生等三。文中乃云生乃至非生不生，多恐文剩。問：不生等三何須推之？答：前雖推生，生

暫不生。或既未破，恐起橫計，轉至下三，故更推之。若推無生，應以滅等四句對不生推，第三、第四亦復如是。一一復責，亦同推生，此乃已成一十六句。從欲至正，從正至已，從已至未，更成三箇一十六句。所以推已復對未者，前息名已，對後名未，恐對後境，此心必生，是故此後以已對未，用一十六句。是則初息名已，息已名未，故此未心通對十界門。已但名滅，未名未生，云何並具生等四句？答：觀念念心並是於生，望前後境名已名未。此已、未體，體是生故，故須推之。若推已、未但名滅者，何不難欲及正但是於生，何得用於不生等三？推法防計，理須然也。若纔觀便悟，一觀即是，尚不至二，豈六十四？依無生門及以占察，真如唯一，妙境亦然。然文中初且入空，寄次第說，使舉觀便壞一切惑本，是故具論，方疏具備，合隨餌時等助之功，良有以也。

觀貪欲下。結成空觀。文云雙照者，只是於貪欲假推破為空。假既破已，空假同時，故云雙照。空假既泯，復曰雙(云云)照。如是空之與假，只是入空，故注其一。若圓亡照，必須委約三千空假。

若蔽恒起下，觀成氣分。問：撿已不起，何得復云而起而照？答：言起照者，明照恒有，未必照於起。今明此觀有破蔽功，故云起照。理須起不起俱照，照不照俱亡，亡不亡咸泯，泯不泯湛然，展轉使稱會空之道。

又觀下。假觀。還觀作受一十二事，一一十界名之為假。凡恐濫通，但以三十為准。

如是下，中觀。初辨觀相，還指空假。即邊而中，方名妙中。如是之言，正指空假。於此見中，故云分明。幻化指十界，與空指性相。性相即中，三法相即，故無妨礙。此中雙照，方是中道。故傅大士獨自詩云：獨自精其實，離聲名三觀，一心融萬品，荊棗蔡林皆自平。故知大士亦於作事令修三觀。

所以者何下，重釋三觀相即之相。故此法性與蔽相即，極麤對細。既成觀竟，餘一切法安非三諦？若蔽礙等者，觀蔽法性，性無起息，起息從蔽。問：若爾，何名體一？答：只緣體一，見性之時，何蔽之？是則從理俱無。起息、從事，蔽性不同。若絕待者，二名俱無。若得此意，但觀法性，誰見起息？只一法性，得二空名。

無行經下。引證也。經意正令蔽性不二，故重誡之不許分別。淨名下。重引證者，非道即蔽，佛道即性，眾生菩提亦復如是，故得引同即是之言，皆是約性六即簡之，方免諸失。為增上下。斷疑也。疑云：何故經中令斷貪欲？是故破云為增上慢。凡夫謂證，二乘謂極，為此二人說斷貪欲。凡夫癡慢故須令斷，二乘機近故且令斷，若純大菩薩唯論體性，故今觀蔽不為此二。一切塵勞即了因種，五無間業即緣因種，六入七識是正因種，故知欲蔽即法性種。經中別

對，今文從通，是故但云蔽即法性。山海色味者，如須彌色，大海醎味。毗曇・俱舍並云：妙高四面各有一色，東金・南璃・西銀・北頗，隨其方面水皆同山色，眾生入中亦同其色。海味者，大經云：眾流入海同一醎味。文隔字對，故云山海等一切諸法同一理味。
常修下，結位。猶恐迷位，故須結之。不云理即者，現修觀故。破蔽根本者，觀法雖頓，惑未頓除，初住方始分破根本。
於貪蔽下結成橫豎六，即淺深故豎，諸度力等故橫。諸善不結者，以少濫故。
次觀嗔中，文相漸略可類知故，亦指重嗔方為今境。鬱謂不暢，勃謂卒起。
常恣下，意亦例前，亦合具有六十四句，但是文略，今隨語便，但云既不得等，滅是不生。從誰等者，推其作受，寄主叵得，故名為誰，即空觀也。十界假觀，四德中觀。
是為下。引證。前已具引淨名等，故今且略。
觀犯戒下，以例餘蔽餘毒兼及諸惑，故云一切。癡帶於邪，故云邪癡，則因緣法是其正治。
四、觀無記者，亦先立觀境。[夢- 夕+登] 瞢者，無所明也，異善惡故。
所以下。用觀意逗此人故。
大論下。證無記人心似無知。論中既云有於般若，是故得觀。向云奈何一往折伏，後更開許，故復引論。何者？有為之法，三性攝盡，若不觀者，觀境不遍。又若任善惡，亦無觀慧，何但無記？然且善惡易動，無記難擾，故先抑之。又且從報法，如向所論。總而言之，蔽度之外，悉屬無記。
觀此下。推令成境。以難緣故，對善惡辨。
從異者下以四句推，現文但有四句推法，防計亦應具須十六，既無四運不慮轉計至六十四，若待於記亦可望記以為四運，劣故且略。文中但作非合散，應知無記心性與善惡何別？
又歷下，歷十二事，事即是處，無記及者，例前可知。
如此下，結成三觀：初是空，十界是假，法性是中。
常寂下。以止觀結。引證同前。無記是癡，即無行經三毒所攝，不須別引。淨名經意略亦同前，亦應更對增上慢人及結攝等，但是文略。
復次下以三止觀結前三章。最後善者，指諸惡初通相善惡，圓居最後是故成漸。如諸思議境亦圓居最後，況復結文非修行相。善惡俱等者，善惡俱圓故得是頓。言褋牒者，非前二収不出前二，或善或惡或空或有，故成不定。初文略判行異理同，以隨自意對三辨別以

明(云云)。發動障不同理觀不別。問：常坐觀三道，常行觀佛相，方等觀道具，法華觀白象，云何得同？答：歷事云別，理觀本同。
若但下，不許但事。又不得下，令事有本。
方法下。判通別。但三昧非一向須，亦非全無。
問：下簡勸修有無。防護鈍根濫行之人，故須此簡。若准七佛、八菩薩等，非無勸修，據大分說，故且云無。
淮河下，明師有自行之失，即淮北、河北。耶空之人濫稱大乘，入惡無觀，故以投蛇而喻其人。貪欲如蛇，觀法如禁，觀欲如投。不善四句，入惡設觀，如無禁者。
不識下。明教他失。自善既失，後以教他，他亦時有得空見者，便為證驗。
盲無下，明弟子謬受。受無教名鈍，數起貪欲為煩惱重，更遇邪師彌增。宿令下，自他俱失。忽，輕也。自他失故，民棄王滅。今時吳越餘風尚存，將孤戒為小乘，以合雜為無礙，隨朝尚有，故云未改。史記下，引事類失。初引史記，以類其師妄授之過，故以幽王迷於褒似，類損法失。阮藉下，類弟子謬受之失。於中，初舉公卿效阮為類。又阮藉博識而託狂，後代無難而專效(云云)。習三昧者，應須觀時為難逢障，令於惡修無難，何須捨善從惡？依教修觀，如用文武；無故入惡，如效誕逸；妄授邪法，如阮狂酣；弟子妄受，如公卿子。宇文下，明周武信讖，以類妄受。圖讖如惡師，周武如弟子，故周武信讖云黑衣當王，而謬以僧為黑衣，故云失也。亦由元嵩魔業者，周武已忌更加元嵩，故云亦由邪從相許共滅佛法。譬如西施等者，西施心病而嚬效呻者，無病如加醜，冥入惡修彌增現美，捨善從惡失之逾深，雖引俗書亦非徒設，試為合之。會文意，小乘如貧者，大乘富人、修事善人如穴者，習世定人如飛者，是四種人皆蔽惡見，是則小乘涅槃如遠徒，大乘祕藏如杜門，堅固事戒如深潛，期心上界如高逝。更將四句以對四教，四教之人皆悉不喜惡見耶？空三藏斷如貧者，通教即空如富人，別教緣中如穴者，圓教寶所如飛者，色外之空如遠徒，空外無色如杜門，理在惑外如深藏，無非三德如遠逝。彼諸人下，重責欲猗逐入惡雷，無觀凡夫猶如倉蠅，而專入惡如黏欲唾。
其師過下，明師差機迷旨之失，此師不達入惡之語。譬如下，更引譬也。熱甚口噤，宜治黃湯，不可惜齒，而令損命。重貪如熱甚，失治如口噤，四句如黃湯，觀欲如鑿齒。入惡雖鄙，為存慧命，縱惡不觀，如不鑿齒。
佛亦下。合通合逗。機惡中有機如快馬，是則利根如快馬，起惡如僻路，聞觀如鞭影，欲息如至路(云云)。
若有下，善機。

佛具下。結過。非有難時不應用惡。
何意純用下，引經類釋。事不獲已令於惡修，汝不觀機純令用惡，如諸外道純用邪常，故引大經舊醫為例(云云)。
故阿含下，引證適時。故增一中，佛告比丘：如放牛人，具十一事，令群增長；比丘亦爾，具十一事，令成道得通(云云)。
復次下，以事驗人。
又不下，責其差機。
淨名下，舉小況凡。
自是下，傷歎。則戒海等者，其於佛法猶如死屍，如律(云云)。
無令等者，引譬擯棄無令惡見，居淨眾中如長者宅，草尚不容豈留毒樹？犯輕令海如不受草，重者棄之如去毒樹。
復次，撿其下，斥師自行，行偏違心。初難違心。
所以下，簡勸誡意。尚須誡忌，豈更勸修？次譬者，入惡稱病，如服黃湯，指惡為道，名為失度，須備律教，裁斷補之。
次問者，心觀如水，理性如珠，諸行如風，何益於觀？答中二重各有譬合，可見於化他中尚須番番皆具四悉，一一尚成一十六句。
問：善扶下，約根遮簡。善即上三及隨自意中諸經及善。此善順理，可修止觀；惡既乖理，何不棄之以從善修？答：約四句故，故須觀惡。大論佛知眾生上中下根，論寄小乘，今通用之，四教咸有。於四句中，根鈍遮重，俱無所答。身子一聞，即悟四諦，不須入惡。
次闍王等者，正當於惡有觀之人，闍王造逆殃掘煞人，聞法便悟豈非觀惡(云云)。次如槃特者，根性極鈍，九十日中不精一偈而能得果，於今乃是無惡之人。第四句可知。以是下結勸，通謂乘種，信法二行俱可為乘、俱名止觀，故勸行者不可修
大經下。更引以乘戒釋出根遮。經云寧作等者。引證乘也。故梁武願文云：寧作提婆達多長淪惡道，不作鬱頭藍弗暫得生天(云云)。
如醉婆羅下，引證。戒為得果之由，乘必藉戒，亦如戲女暫披戲弄，尚為遠因，是故乘戒不可不集。
第三果報者，果報名通今意在別，是故須加無障礙言，違寬順狹妙尅邊通，收教乃周攝人方遍，故對方便同居曰邊，獨以實報稱順曰妙，故未破無明皆名違，初住已上方名為順，是則六道三藏菩薩通初二地，兩教二乘方便之位，別圓外凡皆屬有邊，報在界內准此望之，以或判之則知方便，實報相狀比類可知。
設未出分段者，猶未入滅，所居莊嚴名為華報。異七種方便者，圓人雖在界內莊嚴，尚勝生彼方便土者，故云也。言七種方便者，人・天・二乘・三教菩薩。

問下，料簡。問意者，次第禪門大章第七既名修證，證即是果，與此果報有何差別？答意者，修證但名習因習果，今此報果隔在來世，彼習因果但為報因及方便土，並在變易小教中無。
四、裂大網者，破執權實教上之疑，破自他疑故名為通。應曉八教洞解圓心，方除權實一切疑網。
若欲下。裂他也。八相起教位在初住，乃至成佛即指妙覺，即四十二位俱能裂網起十界身，故云乃至八部等。略如五略生起中已釋。
第五、歸大處者，初文總序旨歸來意。
膠手等者，心性如手，惑著如膠，隨文封滯，迷於旨歸，如手有膠，觸拘斯著。囈夢難醒等者，夢甚故寢，寢故難醒。法性如眠，無明如夢，僻執如寢，重故難醒。封者，閉塞也。諸教諸門，各執一隅，故云齊意。局己私情，故云齊意。競執等者，以大經春池喻，譬上各執。
旨歸者下，釋名也。文者，教也。旨，意也。歸者，趣也。
譬中所趣所向，譬文旨也。故識教旨，達遠理，則不稽教，不滯理。
譬如下。重譬密教。言密語者，如大經中鹽、水、器、馬，一名四實。智臣善知，洗時奉水，食時奉鹽，飲時奉器，遊時奉馬。大王但云先陀婆來。章安云：此亦可與四教四門意同，故不許偏計。又自入下。約自行化他分字釋義。
次正釋中二：初正釋三德，次寄旨歸以辨三德。初文總別二解，文中從義多作指字，義當能指，即是旨之能詮名也。指示令他歸三德旨，約自行邊唯作旨字。初云總相者，但總云三未各開三，故且云總。問：如來久證，今何故云不久自住？答：約化儀說非約自行，從真起應示同未入，化訖歸寂表自行終，雙林所表亦復如是。
次別釋者，一一開三還對德，故名為別。次約不思議者，大同總別，但直爾作三身等名，令知身等不三而三、不一而一，名不思議，顯前總別相即相冥。次更約事理，亦先總次別。初意者，總約障德不異而異，事有新故、理無新故。
又說者下，別釋三惑以對三德。若達下，結問三德總別之相。言縱橫開合等者，舉例也。文列必先身、次智、後脫，故名為縱。一一開三，故名為橫，亦名為開。三即是一，故名為合。發心為始，究竟為終。若約化儀，則鹿苑為始，雙林為終，皆應以不思議等，故云例皆如是。次約旨歸者，能旨能歸即三德教，所旨所歸即三德理，是故更約一重釋之。
旨歸。三德下。會異名也。三德既収一切諸法，故應須會諸法異名。當知下。結。相即法身，說即般若，力即解脫。三德皆言種種者，一一各具一切德用，然復各各更互相具。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二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三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釋大章第二。釋名。夫立名不同，或有因緣，或無因緣。涅槃亦爾，無有因緣，強為立名。止觀亦爾，即此無因名為有因緣，為眾生故，隨機立稱。又依世名立出世名，故知眾聖立世名字為出世名，而作方便立止觀名，例之可見。大意對此名為總別，亦曰廣略。前略後廣，為解義故；前廣後略，為攝持故。今演前略，令義易解，是故廣明，亦為四悉。因緣不同，故更廣略。初結前生後，亦名來意。大途結前，復以下生後。大途等者，途，道也。未委論其蹊徑，故曰大途。捷，略也。槩，平也。只是粗略出其大綱，故大意中自他因果行解略足，復以何義名為止觀？今更開為四門解釋：前三能詮，後一寄所；待詮次第，絕詮不次；會異會於，待絕異名。初、相待者，彼此互形曰相，彼此相望為待。莊子云：而人七尺不得名最，螻蟻七尺而得名大。今云待者，唯有待麤成妙，更無待妙成麤。今文既依法華，大槩准彼，故有相待、絕待之名。下去思議、不思議等，亦復如是。今文更無前部可待，但立待相，以顯於絕。下去一切，皆悉如此。三、止觀者，雖開三名，名猶通總，該括三諦，未判淺深，至顯體中，方分優劣。諸惡等者，語似見思，其意仍通，所引文證，悉皆如是。若欲預借顯體中文令識別者，謂止息見思，停心真理，真理不當止與不止。俗中准說，三觀亦然。故下文云：前三成次三，後一具前三。次停止中云緣心諦理，及引仁王，通而未別，例前可知。

第三止中云語通意殊者，其言似通前之二止，意則全別。今云對不止以明止，上二亦云對不息以明息、對不停以明停，故云語通。上則能所相對體異，今乃無明法性體同，故得與上其義稍別。今別約等者，正出第三。所言別者，二止皆有一智一斷，從強受名得止觀稱，今唯論諦理理非能所，但由具惑與惑相形，是故第三不同前二。又前二是止當位立名，第三非三非止，亦與惑對辨假立止名，且順思議須此辨異。

如經下，引證體一。無明、法性皆非生滅，理雖俱非，若云法性須云寂滅，若云無明須云生滅，但尋此名不知別體。初觀中云利鑊等者，應作斲字，琢者非體。大石曰盤，粉石曰砂，小石曰礫，所斲雖別今且從通，法華穿鑿意亦如之。

次引瑞應，意在達邊，且置息義，第三准說。

次釋絕待者，先破橫豎，次正明絕。初文者，以橫豎破令成橫豎，令知橫豎未名為絕，四句法華等故名為橫，生等淺深故名為豎。初

橫破中前三二皆云照境為正、除惑為傍者，何耶？欲判性過先識傍正，雖俱智斷得名各別，從正墮自、從傍墮他。云照境者，且隨語便，准義應云依諦為止、息惑為傍，至下釋觀方可云照。從若非下判墮共性，文似雙非意實雙取，故云智斷因緣故止，雙異前二故云雙非。三不止止判墮無因俱離前二，非止離自、非不止離他，觀亦如是可以比知。然能詮名不出三教，權執近名須除情計。
四句下，斥待。可思可說，名可思議。性執未傾，名為結惑。結惑是生，名結惑生。被橫法破，名可破壞。
起滅去，別約三止三觀破也。但舉中間一止一觀，中例前後，故不別說。
又竪下，次竪破者，從前四生名為生生，設法之言須約三諦，若猶起執初觀猶無，若破此生即入無生，待生得名名生不生，待真名俗名不生生，待邊名中二邊俱生名兩不生，應各具三且立二止，故云止息見思停住真諦，下可例知故不別說。若以四橫入初句中，若破竪已則橫竪俱破。
皆是下。雖橫竪不同，能計義等，故云待對破壞等也。問：竪已至空假中，何以云生結惑？答：有二義故：一者、預計俱猶在，凡理有結惑；二、展轉生後後，皆是前前結惑。
尚未下，別斥。攬相待名成絕待已，還以待名展轉相況，故相待中雖得名止，若望於絕還成不止。故相待三未成絕中，初之二止況不止止。觀亦如是，中雖無待，由因待生，故三諦待俱未名絕。
何以故下，釋前斥意。遣執不盡，釋前待中橫竪性執。言語道等，釋前相生成可思議。業釋惑，果釋生，亦可業果二俱是生。言不絕者，釋可破壞。
今言下，方正釋絕。先明所絕，即橫竪諸待煩惱，只是四句性計，由性計故有業有果，稟教修觀次第證得，皆是可思，是故須破。
悉皆下。明能絕止觀。雖云在能絕，還是即待，故名為止。止亦自亡，名不可得。觀准說之。
止觀尚無等者，以能以呪所能絕尚無，豈別有所？
故知下，結釋絕意。言皆不可得者，皆言別出能絕所絕待對。既絕下，總結也。以絕望待，待仍所絕。有為及可思等，一一對前待中不絕以說於絕。顛倒等者，橫竪四句皆名為相。
亦是絕有為等者，隨所絕處得名不同。
絕待止觀等者，次辨利他。自既證絕，能隨機說，故云亦可得說。若爾，第一義悉亦是化他，所以四章對於四悉。問：今明絕待，何以四章對利他四？答：自行唯絕，化他通四，故玄文中開麤四悉成妙四悉，今對四章妙四悉也。說為止觀者，如是四章莫非止觀。

此之下，結成二空：初明性空；亦不在下，相空。既破橫豎，絕理唯實，實體只是二空之體。
是字下，結名。
亦名下，絕待異名。
故如此下，釋絕待相，有法、喻、合，文相可知。
世人下，斥謬。世情說絕，絕終不成，互待無已，名為輪轉。若得意下，既達絕理，無復分別，緣絕不忌，猶名為待，是則唯證，名真慧開。又得意去，明絕不可議。心行去，明絕不可思。隨智去，說絕階位。亦不下，翻前謬解。等者，等取輪迴。
種種下重片真慧，舉位功能。
如前下。引譬。前者進也。如進火杖，非但進火亦乃自燒，非但絕待亦乃自絕，故云絕已復絕。
若爾下，釋疑。疑云：若真慧開，初心何益？
今以下，釋。六即言之，故無所失。
三、會異者，異名皆絕，約會絕異名。諸經下，會止觀異名。雖通名絕，寂照宛然，令諸異名無非寂照，故諸異名皆云絕等。所以者何下，釋會異意。雖皆三德異名，人無知者。初般若下，會觀異名；解脫下，會止異名；如虛空下，會止觀不二異名。此即三德也。
般若是一法下，大論讚般若偈文。解脫亦爾等，大經百句解脫文。虛空等，亦大經文。譬如虛空亦有四名：一、虛空，二、無所有，三、不動，四、無礙。空無形色尚具四名，況不思議非止非觀？
問：何不但會止觀二名，何須列二會法身耶？答：止觀必有不二故也。
當知下，結。
又止觀下，待既絕矣，不移待名而成絕名，還約息等以自相會。止亦名觀，即是停止；觀亦名止，即是貫穿。不止即是不止止也，不觀即是不觀觀也，便成圓絕三止三觀。
四通三德中，初文明用名之意，二重問答意亦可見。自他等者，常觀涅槃自行修也，亦令眾生化他修也，安置諸子化他後也，我亦自住自行後也。初曰修，後名入，一部只明自他，初後若用下正明相通。初以兩字共通三德者，諸教或有不二等義，故須共通以申不二。
問下。釋疑。疑云：何以二法而通於三？答：唯圓能通，不二而二通於二名，二而不二通於法身。大品下。引證。既用十八及一百八以證止觀，當知一空一切空，一空一切定，一定一切定，一定一切空，列數從事其理恒同，故引大經重證二名，義兼三德。二十五

云：一切眾生皆悉盡有首楞嚴定，亦名般若，亦名金剛三昧，亦名師子吼，亦名佛性。故五名中二定二慧佛性不二。
復次下。各通。以止觀名互相有故。如止有觀，亦復自有非止非觀，觀亦如是。故可止觀各自通三，共通從名，各通從義，止觀各有三義故也。
復次下三德通止觀。問：德是所通，何以反通能通名耶？答：非但名召於理，亦乃理應於名。又名即理故止觀通德，理即名故德通止觀。又彼此並三故得並通。於中先共、次各。共謂共三德通，各謂一一皆通三止三觀。若信下引喻勸信。
而諸經下，名偏意圓。然唯圓經，則可得云名偏意圓。三教不爾，須玄識之，以觀部旨。若論佛意，一切皆然。
止觀亦爾下，引於止觀以例諸經。又通諸三名者，若以離、合為言，亦可諸二、四乃至千萬，三名無量，故云一切。准金光明．觀音、玄．淨名疏，並以十三為方。頌曰：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。今亦依彼，略屬對之：寶性法身、實智般若、方便解脫。三佛性者，正因法身、了因般若、緣因解脫。三寶者，法即法身、佛即般若、僧即解脫。三道者，即苦法身、煩惱即般若、業即解脫。三識者，亦有異解。今依真諦，九識即法身，八識即般若，六、七即解脫。三般若者，實相即法身、觀照即般若、文字即解脫。三身，如旨歸中。三涅槃者，性淨法身、圓淨般若、方便淨解脫。
問云何下。廣判三德。欲出舊解先引大經問起，是彼經中宗極之義，又是一家行解旨歸，故須委簡。舊人大小各有三師，見已方識今家之妙。大經云：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伊字三點。故今憑之以辨法體。章安云：西方伊字如此方草。下字驗他所釋字義不成。塗灰外道謂自在天亦有三身，豈有三名能令法正？初小乘師云種智已圓者，以三十四心斷智為圓，父母生身為果，縛在但是有餘，故脫未具猶資段食，段食非一是故云雜。一優謂般若，二劣即餘二，以字一長二短故也。
次又云下，第二師。言先得者百劫滿，次得者謂即三十四心，後滅者謂八十入滅，故云方具。若入下，第三師。初云若入者，既有身在名為法身，智識不行名無般若，故云無智。羅漢在無色等者，無色般含至入般已名為羅漢，唯心無色似有般若，若入無餘即名無身，滅智即無智，孤一解脫故云孤調，各屬一人名不相關。假使三法若在一人，謂滅定起有斷結智，不在無色復名有身，定當無餘名有解脫，故且名並。若累在一人前後得之，復名為縱。此小三師永無伊義。

次大乘三：初云法身是正體者，以本有故是故居初，餘二當得是故居次。二中般若必居無累之前，故成縱也。言此二等者，般若解脫彌滿亘遍，雖修種智及以解脫皆悉分得，分得故淨、未滿故穢，生世無別綺文故耳。經時次第故名為縱。次師云無前後者，從體具邊故名為橫，義必前後故名為縱。後師云俱不殊者，俱從本有故不殊，據行證得故前後，故云隱顯。法身在纏故隱、出纏故顯，餘之二德種子則隱、究竟故顯，三德俱然故並成縱，此並不會大經法喻。今明下今家正釋方順經旨，性三本具名為理藏。皆不思議等者，皆不可以三一一異言之，思之故也。身常等者，修向理藏至果滿時方云身常，智圓斷具眾生本有故云理也。言行因者，六即之中別在究竟通在五即，今為對理別在究竟，心非前後故不縱，理從因果並一時具而皆互融故非橫。言相宜者，且從行說其實由理。能種種者，三德並理俱有化用故皆種種，息化成隱故第一義。

次即一下，約字義者，三點一伊，一伊三點，更無前後，豈更縱橫？應知大經始終三德(云云)。

問下料簡，有二：問、答。初文正判，次文開通。初問：三四俱在涅槃，云何同異？答意者，涅槃不殊、三四不別，故今會通令識不二。復有通別。所言通者，德皆具四。通復二解：初身常故二德亦爾，餘三亦然，故名為通。復以二德反例法身，佛是覺了、覺了是智，故屬般若；復能調他，故屬解脫。是故佛字具有二德。次引大經者，因滅五陰皆具四德。若依下復轉五陰及四念處，別對四德故名為別。依圓等者，通別各二，但約法數未有行相，故今更判。初觀名頓，後得名別。

次開通中初問者，如旨歸中障之與德，俱有發心畢竟所治所得，此則三障皆悉至極。今將三道四倒以並三障，既名異義同應俱至極。開謂開拓通近令遠。答意者，為開故先許問云俱可至極，次為解釋，於中重明三障義通故方破盡，故云至極。

從又約下，正示三道四倒至極。報障分三，既至於極，各開三道；理須至極，當土各有三道故也。惑既淺深不同，業報理合差別。約三煩惱各開四倒者，即見思有常等四，無知有無常等四，無明又有常等四也。問：苦及煩惱既各開三，何以不明業亦三耶？答：業在其間，任運合開，亦可准知，故不論耳。問：諸倒何以但四，非三非五？答：理本無名，對倒立德，是故爾耳。佛初破邪，說無常四；次破於小，以說常四(云云)。

次釋體相中，體不可顯，故立四章。四章之中，教相眼智，能詮能倒，得失辨行，約教進否，以能顯所，故復四章。初明來意，亦名結生。初至若向，結前二章。既知至如前，結前大意。名字至若向，結前釋名。須識已下，生後顯體。大意通於因果自他，故云豁

達。釋名遍該橫竪，故云曠遠。曠，橫廣也。遠，竪深也。如釋名中，相待有橫有竪，絕待橫竪不二，此約橫竪而論不二。通德竪遠，會異橫廣，此約不二以論於二。如前與若向亦有小別，以小遠者為前，以稍近者為向。須識等者，復以體相望於前二，前二俱橫，體相唯竪，故云淵玄。

次開章別釋中，所詮諦理為體，分別不同為相。亦云顯體者，體是所顯故也。

夫理下。明四章所依及以生起。先能詮教，次所詮行，次所至理，次辨是非。若從生起則四章相成，解釋文旨則當文殊絕。問：教相與釋名何別？答：彼辨通名，今明教別。問：既云顯體，那論教行？答：以能顯所如前釋名，則以所願能

次法華下，明用章意。釋名既用，玄文待絕，故今依於顯實四義。經云：開佛知、見、所知、所見以為理一，教菩薩法即是人一，常為一事即是行一，為眾生說即是教一。疏釋理一，復離為四，以能顯所，亦同今文。四智如眼智，四門如教相，次位如境界，觀心如得失。於中，先教相者，教家之相，故云教相。言通、別者，前名既通，以教別之。初明有漏界內法也。止善所治，即煞、盜等；行善所生，即放生等。

四禪等者，准下攝法，此據多分。若委說者，四禪各以一心名止，餘支名觀，今通屬定，故且云止。四無量心，前三觀相，第四止相。又悲是止相，慈是觀相，喜心具二，今通云者，非定不尅。六行觀者，亦可猒下為止，忻上為觀，今從忻猒，通名為觀。

大論下斥奪。且以三乘望於有漏，名非真知。若二乘下以折望體，多屬止者亦且大分。若別論者，如十想中前七屬觀、後三屬止，亦可俱觀，皆云智慧相應故也。具從大判，無學後三近於止故。八背亦可前三屬觀、後五屬止，色望無色宜作此判。九次第定練八背捨亦可隨彼，亦據大分且判為止，猶有此等故云一往。有作四諦慧等者，一往雖復從禪判止，大經九想在慧聖行，既慧為名亦可名觀。此之下，斥拙度也。巧拙相形，並皆一往，得止觀名，具論各具。次明巧度通於次第三止觀相，故大論中以形三藏名為拙者，故衍三教通名為巧，是則次與不次俱名為巧。

初明止中體真之名是可辨異，委論空觀須辨二空。第二止者，三乘所證大同小異。若二乘下釋其不須方便止也。止是空、動是假，空心入假故云常一。次第三中云偏行等者，行字平呼斥前二止，意之所趣曰行、意之所依曰用，體真觀二偏趣於真依真起行，方便觀二偏趣於俗依俗起行，並未觀中故並名偏。又涅槃住空偏行、出假流動名偏用。又知俗非俗義通二種，賴緣施權二俗俱寂，故云寂然。此三止名等者，謙退之辭。

次引論證，何但望觀亦可義立。言依觀者，大小乘經處處雙列定慧二名，既許三觀止可徒然，所以瓔珞三觀義必兼止，成論有止觀品，阿含立教皆云止觀。次詳此下所言同者，前乃息惑名息，今亦體真為真；前則停理為停，今亦停心俗理；前以法性非止不止，今以息於止不止邊。言於異者，前三共一諦，今三各一諦。前三成次三者，次之與後並指今文，前指釋名故顯體中一一皆假，釋名三故云成次三也。如體真止須息見思停心真理，知真法性非止不止，餘二亦然，是故後一皆具前三。

次明三觀。彼本業經兩處明文，下卷佛為文殊．普賢．善財及法慧等七菩薩說三觀之義，今與所將悉皆修習。上卷至初地文，即對地前二觀立於次第三觀，人不見之謂為胸臆。於中為二：先依經列，次所言下釋。釋中二：先正釋，次辨同異。初文自三，即三觀也。

初空觀為五：初通約詮，即能所共論無俗無以知真，故須二諦。

次又會下別以二諦為所詮以證況修，知須二諦有法、譬、合。初法意者，初修之時尚見二諦，既見假見真豈無二諦？次譬中雲即是障，障除名發，發即開也。雲除空顯萬像，必明上如真顯、下如俗明。由真下合真俗俱顯，豈不具二？

三、又俗下，約破用說。知須二諦，有所破俗，即有能破真，故須立二。

次又分別下，約情智說，須有二諦，以依大經須有情等。約情說俗，約智說真，身因不同，俗也；無非解脫，真也。若大乘中，如般若一法立種種名，解脫亦爾，多諸名字，此皆情智真俗意也。

問：既未見真，只應隨情，何得智等？答：今通遍說，何必一人？

第五料簡，總有八番。初以第二釋難今假觀，前則破俗用真，今則破真用俗，俱有破用，應俱名二諦觀耶？答意者，於理實爾，雖俱破用，今破真用俗能利他人，前破俗用真但能自行，故今從勝與平等名。次以第三難於第二，第二望初勝故別受平等之名，第三望二何不從勝？第二用偏尚名平等，第三用等最名平等，何不名耶？答意者，前二望後俱未平等，第二望初第二則等，今從中說理勝第二，雖不名等假不及中，則中名更勝。次問雙難前二，前二俱觀亦可俱入，何故前真次方入假？答中但答初觀，准知第二二義各別觀入各異。

次問者，前問真俗破同，今真中難俗，真中是真可得稱諦，俗則非真安亦稱諦？真中即是界內外真，俗諦即是界內外俗，內外名同故並云俗。答意者，真諦是理名理法性，俗諦是事名事法性，二並法性故俱稱諦。

次問者，諦即名實俱涅槃耶？答意者，諦名既同雖分真俗，同名涅槃世出世異。

次問：俱稱涅槃、涅槃無漏、俱無漏耶？答意者，夫入無漏必先正見，同名正見世出世別。
次問：無漏即無生，應俱無生？答中亦以名同體異為答，如大經中牛中無馬，馬中無牛，彼此互無，亦名無生。次問者：從假之言為破、不破？答中開為三十六句，如下煩惱境中。今初，且對文中四句：破謂破假，入謂入空。不破而入，即體法無學；破入，折法無學；破不入，得禪外道；不破不入，一切凡夫。破與不破亦俱從假，亦俱入空，即前二句；破與不破亦是從假而不入空，即後二句。
次釋第二觀，為二：先法，次譬。初文言異時平等者，將初破用對後破用，方得平等。次今當下，有兩重譬、合：初譬入空，次顯入假。凡、盲俱不見，二乘見真、俗。從假下，合。雖見二諦，但能用真，故云不能分別四種四諦，名為種種。卉舉三草，樹標二木。卉是草之總稱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。疏中以喻信、戒、定、慧四教，皆有信等四法。四種道、滅名藥，四種苦、集名毒。入空之時未能分別，名不能用。次譬入假。亦見二諦，名見空色，方能分別四四藥、毒，遍四四諦。故並云皆所被九界，名為益他。此譬下，合。
三、明中道觀，為三：初正約瓔珞經文以釋中道；次料簡；三、總結。初文者，彼二觀後即云因是三空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即入初地。今初釋方便者，有二不同：亡、照俱得，名方便故。初言二空：空假、空空。空即是亡，即雙亡也。由前二亡以為方便，今入中道，任運俱亡。
又初觀下。釋雙照方便。由前異時用空用假，今入中道任運雙照，故引經云心若在定等也。生滅只是二諦境也。
次問答料簡，又二：初正問答，次引經釋。初文有二：問、答。初問者，引經釋妨。問意：入地名等，偏相如何？答意者，地前偏多。不見性者，屬次第意。次難：向答偏多，故不見性。復引大經以難前答：慧眼在前，尚得分見，云何而言二俱不見？此引大經佛答師子吼云：慧眼見故，而不了了。此答意者，偏教則二俱不見，圓教則慧眼能見。慧眼之言，位在十住，以住為慧，非謂二乘見空慧眼。
次引經證，又二：初明慧眼能見。佛眼尚得名為慧眼，況十住耶？言如斯者，指前十住不及世尊。如夜等者，以十住菩薩無明煩惱未盡故也。空中鵝等，意亦同之。復引法華穿鑿等喻，以證第三觀圓住方見，見名見水。次二教下，結二教二觀所不能見。二教即藏、通，故如乾土；全未見中、別如泥者，教道雜故。由初知中，故但云二。二行不到者，結前約觀，即二觀不見。兩教二乘通、別入

空，菩薩空行所攝；三藏、通、別出假，菩薩假行所攝，是故總云二行不到。別教後心次第到中，故但云二。
次此三觀下，與前釋名以辨同異，准止可知。
次此依下判結巧度。雖有空假俱屬權門，故此三觀用昔教中相待名義以為總詮，次第教相以為能顯，次第三諦以為所顯，為此義故非圓頓相借義顯圓。
復非通別，故下結文。
位通大小，於中又二：先判屬大；
次以義下判屬次第，約未會邊故云各別等，以次第義隨次第相一一條別，此總標教相。若論下約觀智人以釋別相，教義未融遂使觀等亦未融，即三權一實三轉淺深，觀因既然智果亦爾，故使智亦前後優劣，法總人別故通大小，通別諸位攝在其中，傍兼於小故小非正。
次圓頓者，絕待為能詮，三一為所顯。於中為二：初直明圓頓，次開顯諸名。初又四：初止；次觀；三、明止觀同時；四、例結。初又法、喻、合。初法中，止為能緣，諦為所繫，故經云繫緣一念等。次譬中，雙譬止諦，三一不二。止諦下，合。法中與譬合文，三一一三，上下不同者，隨語便耳。總而言之，只是三一不二而已。
次以觀下明觀觀境互作。觀發言者，亦明即一而三，觀發同時亦法譬合，合止與觀文翻倒者，亦隨語便無別所對。譬中云天目者，嚴彼天顏而照大千，嚴譬備德，照譬遍見。
合文三：初正合。次不權不實等者，顯妙斥麁。不權不實斥前三觀權實淺深，不優不劣斥前三智優劣前後，不並不別斥前字義，不大不小斥前三人諸位大小。三故中論下引證互融。
三又如下明止觀同時，又二：先譬止觀與體不二，次眼喻下合，並可見。然止觀互融故不二，諦境名異故不一。止觀有二用，諦境無二能。四若見下例結勸曉文旨。
次何但下開顯諸名同一實名，於中又二：初總，次其相下示相。於中又三：初開顯體中次第三止三觀，教既開已體無復麤。次體真下約顯體名，開釋名中相待麤名，准例亦應開於方便及息二邊，准體故
三如此下結。於中二：初總結次第名義，次結歎。初又四：初正結，次引經結，三雖多下引論結，四眾名下總結。開已無外故云皆圓。次相對下結歎待絕，結前釋名成不思議，對體結前次第教相成不思議。各有所主故云對體，開已無障故云無礙，皆攝一切故云無減，具足故頓、無減故圓。次眼智者，初釋名來意。體則等者，體

實非於眼智因果。所言非者，非能有所，因所立能故。以能顯所說教尚難，況體可示？
雖叵下，還假能顯。
止觀下，別判。止觀成眼智，眼智取於體，理雖無親疎，事行有近遠。
其體下釋能顯意。三止者下正釋。初釋次第近遠二因，即以止觀對諦成於眼智。初三止中陀羅尼者，圓頓遍攝得總持名，今約次第且從出假，大論釋云是慧性故。法眼等者，病等三能破障於神通無知。不二相見等者，雖引彼用義稍別，彼以如來天眼對斥小宗，佛住不思議能見三土。今明出假，異凡夫有及二乘無名不二相，具能分別淨土因果名見淨土。
問下，料簡。初約慧眼一切智問，可見。答：借大經四句。問：前以因觀為智，今以因聞為知，相既不同，何以釋彼？答：名異義同，聞觀俱是慧性故也。問：知而非見對二乘竟，何以見而非知復對支佛？答：前據佛世稟教二乘，見而非知即無佛世獨悟支佛。
復次下，重約信法以對知見。問：前何以止觀為眼因？今何以信法為眼智因？答：聞、觀、思、止，義類同故。
次明不次第者，如前下開前遠由，次得下開前近由，次眼故下以近例遠，俱不二也。
佛眼下，釋眼。智王三昧者，證佛眼具五，大品證佛智具三。
問下。料簡。初問中云欲得者，或是一人，前後或多人，各各皆云當學，豈名一心？答者。說雖次第，法必一心。
金剛下，次明五眼。皆云佛有，故在一心。只得等者，應云佛眼而有四用，云何言五？答：實如所聞。今具舉五，通明體用。若作總別，只是圓常不思議見而有五別。所以者何下，釋。天親．無著非不解釋，未若龍樹最為委悉(云云)。故經云下，引請觀音以證金剛。佛能令他發菩提心，如生佛子，故云父母。而獨稱下，明佛眼意。此乃寄於癈麤而說。
佛智下，釋一心三智。故智下，結得名。由境之與諦下，明止觀不二。當知左右與眼目一法二名，只如一物在人左右，乃令此物左右名生，二名之下更無別法。今將下，立異顯體。體既不二，還借異名顯不二體，以諸教中多皆以觀對境、以止對諦，諦故今始末皆悉依之。用此下，結。只是以能顯所，雖即不二，依教能顯。
如此下。結歸師資。所傳之法諸文雖多，不逾本行出自本師，故云實非等也。雖寄經論以立章門，修行次第非開外入，為避嫌疑幸依次第。
三、明境界者，正是所顯。前之二門足顯所詮，鈍者不了。更此一科不云教相，但云眼智者，且從親說。

夫信行下。牒前二章以明來意。宜在教相名尚多聞，圓妙即是今所顯境，宜在定慧名宗深觀，正境與圓妙異名而已。更明能家之所，故論之。
經云下。正明境意。何事說境？令遠近因識其所趣，則曉能趣不廣其功。
若為下，境為說由，復是逗物隨情等本，一切莫不託茲妙體。初文明聞者迷教，今用四譬望經稍別，依義不依語何局之耶？且體是實可譬有門，米抹柔軟可譬空門，雪有非有譬第三門，鶴飛於空而不住空譬第四門。是諸等者，結過也。執能通門，不見常樂真乳之色，此則還依經意。
所以常途下，明說者迷教。初序凡師執教者眾，如梁昭明序二十三家各執不同，在弘明集並是不了赴情二諦，若各執者失佛方便，失於一理而赴眾名。婆沙小乘何曾不明第一義諦不空中道等？雖服等者，說文云：未冠而死曰傷。今亦如是，未證失意曰傷。甘露是天家妙藥，故喻於常，由各據名失佛方便。
經稱下，明二聖往因亦迷隨情，出妙勝定(云云)。今世下，明近代凡師迷於隨情。鏗，堅也。
若識下，明識者達教，無迷異名。俯下，接也。
隨情智下。釋隨情智。一情一智相對得名，故名情智。言不得一所論三者，圓教觀智雖始終俱三，若釋情智必須約位，故真俗屬位在相似，讓中屬智位在分真，以相似中八信前後而分真俗。
次釋隨智者，三皆屬聖，即初住已上，當知一切皆有三法，是故章安作與奪釋。雖俱具三，二乘尚迷真俗之名，況復中耶？
三諦下歎釋三諦，從勝而說名曰雙非，所非即中二而不二。第十九經釋十事功德，初云不與二乘共不可思議，聞者驚恠乃至世間所無。今文從義云百非四句，經文寄地證同於住，故與隨智其義不殊，引法華經唯佛與佛即是果地隨智。
不可下，結斥初住法性三諦。一諦尚非六根所知，況復凡情能測三諦？乳之真色是則相似，猶無明盲。若准法華，應約三教明不知人。
今更下，引二釋三，只是離合得引之。初文略示二諦以顯三諦，三既有三，三豈無？前約三諦粗點綱紀，今明二諦委明相狀。
疑者下。釋疑。疑云：佛依二諦既有三番，如何三諦亦有三耶？
今例下，釋。既是開合，二即是三。若欲別論，約中別說。今依大論，即具三相。論問：佛何故生兜率？答：佛常居中等。今則分之，以對三義。論云：中天、中國、中夜、中日，即隨情也。論云：行中、說中，即情智也。中夜入滅及得中道，即隨智也。又此諸中，並皆隨他。自證宜寂，即是隨自。自他相對，即是自他。

又一一下，更約情等以明四悉。若無四悉，自他何施？隨情稍廣，餘二則略。初文先教、次觀。觀教即信、法二行。初從歡喜乃至發徹，須細約三諦以立四悉。乃至觀心下，約觀也。文略前三，故云乃至第一義，明三諦相。

如是下，明教觀益相。言應在等者，即是三中隨指一二，展轉互望，七益不同，謂應在俗不在真，真中亦然，即是應一也。在二不在一，准向可見。一二各三，并具成七，並圓初門，赴機各別。佛說生等者，釋向不同。生即二諦，無生謂中，此且寄中望二諦說，餘有兩二、兩一及以具三，准例說之。若依二諦，生即是俗，無生即真，四諦三生，一是無生，隨得益位，名為得度。若約四悉，亦可以三對第一義為生、無生，故法華引四悉文，一一皆云種種，一一悉檀所被多故。今約修觀，且約諸諦，經意必在八教四味。

何故性屬等者，更重料簡，中間二悉。初問：性行俱通，善惡何消？經：性屬生善，行屬對治。若通下，答：性名不改，自昔至今，今生宿善，故屬生善。行謂為作，現作諸惡，斷現惡故，名為對治。若通釋，性雖在往，今有冥顯，現作為顯，潛伏為冥，行雖現惡，冥顯亦爾。消經義便，從別捨通，是則生冥伏善，治彰露惡。若已生之善、冥伏之惡，乃非今文逗物之意。

如佛未出下，約佛化儀以例二悉：三乘善根冥伏未現，佛助生之，名為生善；凡夫、外道惡行彰露，佛對破之，名為對治。

憶想為第一義者，更釋第一義，未見理來無非憶想，若遇佛法想皆成慧，想居三中，想到若正心見自正，如此四悉並隨情也。餘二例知。

是則三四下，以此合數責彼謬執，勸順教捨執息爭研心，觀成見諦乃可定說。如雲除等者，三惑障除，上顯即見，中下明見二諦。師子吼者，大經名決定說也，說諸眾生皆有佛性。

私謂下。章安私釋。二諦在聖本示凡夫，雖本示凡實未證得，語證則奪，凡夫無分故云併奪。約教則凡夫俱得云併與，若云凡夫聞教知俗，是則半與半奪。

二明境智離合者，初約諦中先總次別，先總序諸經合通四教。初三藏二三離合者，當教菩薩但二無三，初文是俗，從後心下真也，故始終唯二。令煩惱等者，論云消煩惱脂肥功德身，如王令臣覓無脂肥羊，臣以狼怖令其無脂，飲以起草令其身肥，喻三藏菩薩三祇之內伏煩惱脂肥六度身，六度因緣(云云)，百劫種相(云云)。

菩薩但照下。釋其假立中道之名。但從俱照立以中名，中名既假智眼非真，故云更加也。

離則下。辨離合相。或分屬弟子，或佛自對因，則前後但二，始終在佛，餘人所無，是故得於三諦之名。

次三乘下通教，此教菩薩利者見中，故云真異。引大論者，智者指通利根菩薩，不空只是不但空也，三德具足名大涅槃。大品下引證，如日智之約照中也。法華被會非離合意。既空異下正明離合，但及不但名為空異，一切智一切種智所照別故，真既含二智亦不一，故於真諦離出中道，故云則有兩諦之殊。而今合者，且依鈍根。二乘下開出二乘及鈍菩薩，於利方有中道之名。言淨佛土者，淨名云取於淨土皆為益生，故云布施等是菩薩淨土，後成佛時能捨眾生來生其國，結緣之時以五種施攝取眾生，有緣機熟八相之處，攝五類生成熟獲益，未成佛前處處調熟，如是皆名淨佛國土。諸大乘經意皆如是。

昔莊嚴下，破古。莊嚴云出外，開善云不出，此由古人不達通教利鈍離合，故使二家各朋已計，故並破云作義不成。二家非不各得一途，故云片意仍成，總失一教大體。若得今意，出與不出二義俱成。古來等者，任二所說各謂幽深，是非難分古來不判，是故相與雙美二說名為風流。言風流者，動息清雅於今乃成，舉正失措，若依今釋風流有餘。

次別教者，初明有無為俗以異前兩，合前二教真俗成俗。俗者是下釋俗諦義，既合有無攝彼凡小，有此不同稱之為俗。

勝鬘下。證二乘人為俗所攝。大經亦爾。

若論下，正明開合不同，通教約鈍無中。

次明圓教。初引大經者，尚無一諦，豈有二三？為眾生故，以方便說。

法華亦爾，助顯開實立二三名，但讚佛乘眾生沒苦，論三教並異方便。

次明下。二四。開合但橫豎，異諦體無別。問：橫豎云何？答：三諦相望有淺深故名為豎，苦集滅道二二相望無復淺深故名為橫，二中一一又無淺深亦名為橫。問：前三容爾，圓融如何？答：為實施權圓亦橫豎，開權顯實俱無橫豎。又雖非橫豎義似橫豎，如六即位而名為豎，諸波羅蜜而得名橫。

今將下。約智開合。智不自分還須依諦，諦體恒三。智增減者。約機教說以三為准，諸經多然今且依之。

一智者下，初對三諦辨智離合。從一至四，以觀三諦，以一對三，乃至以四對三，文相可見。請尋文相，初雖一智一諦，語已含三，至三智文，將向一智開對三義，是故得是離合之相。若二智下，二智觀於二諦，智諦雖二，義亦含三。如云權即一切智、道種智，觀於俗中有無二諦。若離權為二，對真為中，是則俱三。三智觀三，主對易見。四智者，權實二智，因果故四。二之與四，亦只是三，如向所辨。言智慧者，通則無別，別分因果。如經中云諸佛智慧，

此則從通；論對因果，此則從別。識此二義，教門意盡。今依論文以分因果，慧上加道及種，智加一切及種者，道是因義，種謂種別，則顯因果事類不同，果上法遍，復加一切。又言因中理體等者，因時諦理一念具足，果滿有用，故加一切。因中道慧，理具中道；因中道種，理具二諦。若至果時，一切智見中，一切種智見於二諦，此一切名不同二乘，對義別故。因中道慧是實，道種是權；果時一切是實，一切種是權。言總別者，直語道慧及以一切，故名為總；各加於種，種故名別。直云道慧、道種慧，故名為單；各加一切，故名為複。

如是下。結智照境，因果俱三。

若經中下。舉例。若得前諸智從一至四唯觀三諦，假使諸經五至無量亦觀三諦，故云使入。

次約十一智者，餘教唯十智，大品加如實，若十唯藏通，十一通別圓，及以通利根。而言十者，世及他心苦集滅道法比盡無生，十與十一隨數照境，合而言之亦照三諦。世及他心照俗者且約有漏，苦等照真且約通藏，如實照中兩教如前，而諦不開故云不動。

復次下明俱開者隨境設智，俱不開者唯一佛乘亦名開權。若智去結歸顯體，教辨開合意在顯體。

次約諦智合辨者，諦智並論故云合辨，四教兼接五段不同，一一段中皆先境發智。

次明智緣諦。初三藏中兩諦共發者，唯佛雙照假立中名，是故云共。通中云真諦共發二眼智者，真含中故。

次接中云開真出中者，接得入證，方乃中出。

次問意者，何以但別接通不云藏圓？答中初明通須別接，若初後不聞即屬前二，初後皆聞即屬後二。復有通人八地聞中進破無明，見中必假通教二觀，故云別接。言別接通者，有二義故：教隣近故，中理別故。

不以下明不接餘教之意。不接藏中云不以此果者，不斷惑因不名接故，地住八相不受果名。通中九地為因，第十地八相為果，若被接者亦得八相，仍舊望因且受果稱，故不接餘教有四義別：一者三藏因拙不可接故；二者中續接之故得名接，三藏菩薩始終同凡無中續義；三者地住真因亦破無明，已有八相任運流入，何須更接？四者不受接名教中無故，文中初義即此第一不可接也。第二正當通教，若接入教但在行向入證在地，若接入圓望別可見，今文中無。若三藏菩薩非不趣後不受接名，三祇百劫入別在信、圓在五品，但名初心不名中續。然雖接通，二地來者亦同三藏，故四念處云別圓用通為前方便，即此義也。又云不將此果接十地因者，被接之義始破一品，豈將接別破十品因？自望妙覺名因不趣一品之果，若接初地一

品義齊，況復還成以別接別？若接地前自用圓果，何須却指一品之果？言不接十住者，尚不接別十地，豈更接圓十住？比向接別可以意知。第四義者，只以別理接於通理，玄文有圓接別者存教道故，今但論觀故置不論。問：接與不接何者為最？答：始終不二則不接者勝，如歷任至極則從接者強。

次明得失者，初標自他思議不思議以為得失，故知圓人離計復能利他，方乃名得。

若言下，出性、過相。此中性、過，語勢稍別。諸文則境、智各論，今乃境、智對辨。雖復對辨，義仍從單。如初文云不相由藉者，語似自然，乃是自性。何者？智不由境，是自性智；境不由智，是自性境。為相對說，云不相由。故智中云：智從心生，自然照境。

如物下。譬自性也。

若言下，他性境智。言相由者，語似共生，乃是他性。智由於境，境由於智，故云相由。譬中相待亦是對說。若言境不由境等共性境智，語似無因，乃是共性。既不獨由單境、單智、境智因緣，故境、故智，故名為共。亦應立譬云：不獨由長，不獨由短，名長、名短。

若言下。無因性則不由境智故，有境智亦如是。亦應譬云不由長短長而短，意欲斥前所計最劣。所以云計有過者，以增苦集失道滅故。初增集中云四取等者，依四句著，故云依倚。依此自高，故有愛恚。有愛恚故，亦生癡慢。具八十八，故云一切。執成戲論，為諍競本。由成茲業，轉至來世，苦果深廣，故云如海。當知下。結計成過。

故龍樹下，破性辨得。伐者，傾倒也。破亦如計，還相對說，故云相由。若單說者，例餘准知。此中尚破圓計，不獨破外。龍樹用此申通佛法及成教觀，世多不依，徒立餘計，況復龍樹無依佛經？如大經中，佛告須跋：一切無自相，亦復無他相，無自他共相，亦無無因相。是例甚眾，故大小教無不用之以為觀法。

今以下，今家用之以成二空：性破即性空，無依即相空，空故非邊故云常一，與中智合名見般若。

次以是下以句對教。對教四句如常所用，欲令義遍，故復各對總別四句一念具足，即是圓人一念四句橫豎收束一切諸法。但舉初後，中間可知。若第十卷但以君臣對於自他，豈非大師於法自在？今生生等以對藏等，其相如何？三藏人云：境常生滅，豈待於智？智亦如是，故名為自。通教人云：由無生智令境無生，名他性境。智亦如是。別教人云：由本有理復藉緣修，和合方能見本有境，故名為共。智亦如是。若從假說，由所化境及悲智心令境成益。智亦如

是。圓教人云：不可思議非境非智。若照不照境自天然，名境不生。若觀不觀智恒本有，名智不生。既俱不生，假名境智。文中且立身子・淨名以證初後。若欲比知三乘無說以證通，無言菩薩以證別。皆云苦集不生者，斥前性計但是苦集，今觀法性四俱叵得。若別說者，即當教理皆不可說。
雖不下，為他四說。
雖作下，結成二空。言如前者，具如向來始從若言至心行處滅故。
金光明者，彼經云：不可思議智光、不可思議智炬、不可思議智行、不可思議智境。經加光炬以歎境智，皆是圓義，故皆云不思議，具如體相中說。
若破下，判不思議權實。如是下，約教以判，顯不思議初三藏也。即約從別，教教皆四，則教教對凡，方有性計。又前二教聖，於後同凡，全同性計，當教化他，亦名為得。展轉相望，乃至圓教自他，方乃名得。別執真緣成四計者，佛赴緣說，執則成過。圓教方云教證實者，形斥別教藏、通俱權，別證方實。然別教教道，人多迷之，是故今文借地論判。有二義：一者、約行，地前為教，登地為證；二者、約說，為地前人始終俱教，親證名證。如云真如為惑所覆，十度對地，向後觀中，五地世學等。
何故下。釋教證義。
無思下。正明圓人無失成得，以明今文顯體之相。
次明攝法者，初來意立疑。
次今則下，釋。先總釋，應知名略所攝必周。
何者下，釋。先舉喻云：如得穴、得珠，遍治、遍具，是故二名無法不攝。故大經云：於一名下，說無量義；或作一義，說無量名。大品下既云皆學、皆入，故知遍攝。
今更下。開章別釋。一實定慧以為能攝，事理等六以為所攝，所屬於能故云攝法。雖辨六義理無分張，成論小乘尚以止觀遍攝小教，況大教耶？此中列六全依成論，大小雖別能詮名等。
從事理下。略結所攝。事即五章，理即理也，解即是智，位通因果。復攝於理惑智行，教他餘自，自行化他，因果攝盡。此之六章，文六義二，各次不次，意唯圓頓。
一以下，別釋，為二：初六義當次及不次，後相攝文唯是不次。初云理者，只是權實，約教分四，今唯所詮，是故但二。
次攝惑中還約理辨，由迷二理通別惑生，迷理之本所謂無明，故通別惑皆約因緣。初迷權中云獨頭者，婆沙云：不共無明，不與使合。論問：亦有不共掉等，何以不論？答：無也。所受喜樂者，樂，五教反。

是十二下。束為三道。展轉互通，故名為道。大論・地論・婆娑・俱舍，其意悉同。
成論下，引證三道。問：三障、三道，餘二名同，苦、報二名不同者何？答：名異義同，報上加苦，又有報皆苦。問：障、道何別？答：能蔽名障，互通名道，並從過患以立名也。合十二互通，故名為道。又與論同，論名業道。今須三前行等者，辨起前後，將教所列，對行辨之。文列次第，身、口在前，意、三居後。先起意地，故云前行；文列在後，故云後三。身、口後起，故云後行；文列在前，故云前七。中字但是助成其語，亦如五陰，文列與起亦互麤細。四諦因果亦復如是。今以成論十業道義以釋三道。論十不善業道品云：前行後三，後行前七。三是業非道，七亦業亦道。今文初二句及第四句與論文同，義亦不別。但第三句，論意以能行為業，所行為道，故以意三是能非所，故云是業非道。今意乃以能通為道，故云能通。今文前七復有二義：是所行故，亦同論意，故云是業復是道；二是能通，通至後世，復名為道。三道義成，因緣理具。牽連等者，阿含中，佛責不看病比丘云：汝為何事而出家耶？為畏王等？為捨牽連？三世繫續，故名牽連。十二輪者，展轉不窮，
若迷實理下，次釋界外對，亦立相應獨頭名同意別，須對界外諸使明之。等覺猶有二種無明，故引寶性證界外二種。三種意生等者，准楞伽云：佛告大慧：譬如意去速疾無礙，故名意生。又云：意憶生故名為意生。三別名者，經云：三昧樂意，三四五地心寂不動。二覺法自性，即八地中普入佛剎，故以法為自性。三種類俱生了佛證法，經約通教及別接通，今文諸處皆云在前。三教者，以義通教故。既云八地覺法自性，當知三昧通至七地，即入空位故云三昧，八地入假故云普入佛剎，種類入中故云了佛證法。依今家判，但以修中為了未必已證，若接入別在住行向，經兼始終故並云地，即通十地。今謂作意生故顯非證道，故今家判與經意同。言五種者，經唯有三今義開五，三昧開出三藏二乘，覺法開出別教，十行亦可為七，即兩教二乘各開二種，故云凡有多種。
三種意因移者，變易土中因移果易。及通菩薩等者，等取別教十住塵沙。雖不等者，釋疑。疑云：界外潤生但由無明，何須先斷塵沙惑耶？釋云：障化道故，化道未行無由耶理，是故先斷塵沙為枝、無明為本，探說後位故云皆去。故知假觀正攝等者，三中初人斷彼塵沙，是人必能進斷無明，故云攝也。若別論者，無明始終中觀所攝。若別圓等者，約相攝故，故兼圓人。此中正意明三意生，後之二人別惑之名，義兼無明故云被伏。若單塵沙界內已斷，何須論伏？故於界外但更修觀破彼無明，故云三道。從斷位說故云初地，

既但云地故知意生且論權位，不爾豈圓六根更入別地？二十智者，玄文智妙且列，謂三藏七、通教五、別圓各四。亦為三觀所攝者，四教各有斷伏之位，辨觀不同不出三觀，對位判之亦應可見。然有通別，通則藏通，通為空攝，別假圓中別論如前。

次攝行者不出正助。毗婆舍那等者，引大經證。今以定助慧者，具舉須助是故引之，其實定慧俱是正也。事慈等觀方乃是助，四教皆以前前助於後後，自他悉然。言俗理者，恒沙三昧。言俗事者，神通等也。中觀中云摩訶衍者，具如大品、廣乘品中，須辨通別以應今文。十二因緣即佛性者，從三道說，具如三法中說。從復次下廣明法教。四意止者，只是念處心止四境，名為意止。三十七品如十乘中。四諦中三有為者，苦集有為有漏，道是有為無漏，故此三諦並名有為。十六行者，諸論廣明應略知名。苦下四行，無常・苦・空・無我。集下四行，集・因・緣・生。滅下四行，盡・滅・妙・離。道四行者，道・正・迹・乘。婆沙云：見苦時亦見餘三。文不說者，有餘之義，三諦亦然。

十八不共至下，助道中明。今文但對九法，餘九法無。應云：無異想・無不定心・無不知已捨止攝。欲・精進・念・慧・解脫・解脫知見無減觀攝。三三昧在第七末。明六度，如隨自意及助道中。九大禪，如法界次第中。百八三昧，楞嚴為首，委如大論。十八空，如下第五卷十喻。偈曰：幻炎月空響，城夢影像化，五百陀羅尼，聞持為首名。在大品・大論。

次攝一切位者，初來意中欲辨有位先明無者，聖心本寂逗物機異，自非絕位安能判之？又真無俗有雙美故也。故楞伽？佛語心品云：第一義中無復次位，經文無位唯此一文，上下諸文咸明次位，而多明通別少說藏圓，經文具有四教文相(云云)。

大乘下，明有次位。良以下，和會有無，兼防執見，故云何嫌？初明三藏。七賢即七方便。七聖者，信行・法行・信解・見得・身證・時脫・不時脫。二十七賢聖者，初果向三，謂信行・法行・無相行，及初果為四，二果向二果，三果向三果。於此第三開為十一，謂中・生・行・不行・樂定・樂慧・轉・現・信解・見得・身證，并前七，是為學人十八。開無學為九，謂退・護・住・思・死・不退・慧解脫・俱解脫・不壞法。俱舍小別，大略可知。

通教位者，既無四門，論部位別，故但依經，列共十地。次別地位者，楞伽初地為佛所加，百界作佛，華嚴亦然。今家多用瓔珞，地位定故。不得意成三十心等者，施設教道，意在見實，猶居地前，名不得意。或純假觀者，一者、且辨失意之位；二者、教法只在地前，初地即入初住故也。

圓位中開示悟入且證因位，等覺或在十地中明開合四句判圓位次，具如玄文。十四般若者，問：仁王但有十四忍名，今何故云十四般若？答：忍因智果，忍伏智斷，今經從斷說。問下料簡者，為不曉者更重立疑，執前楞伽及諸大乘明空蕩相，何須明位而云止觀攝於次位？答中還以如前所引大乘意答。

雖說下。牒前良以已下諸文，汝避有入無，意偏文局，便同外道邪見等也。

中論下。引論以斥執無位人。位即因果，若執無位，何殊外人撥無因果？

無何等下，重徵執者無何因果。見既未證，但破生滅。尚不下，況尚無三藏，況有後三。此斥下，結意。斥執於無位之人，即同外道都無因果。若斥下，一往與之。汝若以大破小，應須有後三番。汝既大小俱無，焉得不同諸外？

如我下。正出今家破用之式。但以智破惑，名之為如汝所破；但以惑破智，謂之為破，不同外道推與誰耶？問：下引論偈，一一位中及以料簡皆云破三道者，何耶？答：前初明理，理全是惑，乃至智位三道即是此等所破，故須明之。

點此等者，此引中論序文。言一語者，即是破也。以大破小為治內，以小破邪為治外。序云：百論破外以閑耶？斯文祛內之留滯。今文通用彼序兩意，以成一家破立之式。准教大旨，復應以圓破偏。今但下，還前來二諦釋義。二諦是有無，有無皆有教。

次引中論者，論有四句，且以三句對於三觀，觀理淺深故生諸位。此中不以初句對次位者，即指因緣但是所觀，故今並從能破立位。言為如佛者，以佛地邊有菩薩地故。又如佛者，至此地時亦能八相，八相如佛故云如也。

六、攝教者，但有指撝分判，皆名為教，是故通攝邪正偏圓。僧佉等者，一切外道所尊有三，謂迦毗羅等，具如第十卷中，此即其一。

九十五道者，此指別耶？准九十六道經，於中一道是正，即佛道也。故大論云：九十六道中正者唯佛。於九十五中二名似正，謂阿毗曇道・修多羅道、五行、六甲。白虎通委釋其名(云云)。陰陽者，太玄經云：營大功明萬物者曰陽，幽無形不可測者曰陰。俗之所計一切世間莫非陰陽，故此世法流於世間本為濟世，世人計之反入邪道。八卦者，震・兌・離・坎・乾・坤・艮・巽，一卦六爻，爻謂適時之變也(云云)。五經者，白虎通云：孔子見周道陵遲，自衛之魯以定五經而行其道。禮記經釋曰：溫柔敦厚詩教也，疎通知遠書教也，廣博易良樂教也，潔靜精微易教也，恭儉謙敬禮教也，屬辭比事春秋教也。今時謂禮・樂・尚書・詩・易・春秋，有云傳

禮各三等(云云)。此今略知不須廣釋。云何下明出世教，二論不同，初如第一卷辨，次空經中具含七教。無秘密者，如前料簡。觀心下至如來等，即藏等四
又觀心下頓。
若觀心下，漸。法華會歸，故非八數。涅槃約人皆知佛性，故四句皆即。若准大經、華嚴初頓，今逐語便，且別明之。漸中仍更存於四味，故以三藏為乳，加共般若為酪。雖無別部，取方等中一會一時單共者是。方等、般若皆云即者，約能攝說。次明法華・涅槃者，顯能攝同用二部。次不定中云若觀因緣，又觀因緣即是佛性者，此有二意：一、現在習圓，成不定人無知圓理，或且觀生法，重觀見性；二者、發習，發習又觀，即是習發故也，故云煞人。空、假、中三，准此說之。
略攝下，以略例廣。
復次下，明心攝意。文具二意，即是能詮、所化不同。言所化者，破心微塵，出一切法，約佛先得，即是能化。
上六下，第二、互攝。問：如前已足，何須更明？答：前雖似具，未互相收，故更明之，故今文云次第可解。言直以者，一文尚遍，況六互攝？如一金中具一切法，今只此六，何足可收？然雖互收，應知理、惑唯理具五，若餘四門，即事、理兩具。惑則有二義：一、具觀惑及以智體，體是惑故。惑既如是，餘五亦然。細思作之，說不可盡。
次偏圓中初來意者，如前所攝六重兩攝，一一相攝及以互攝，故云無法不收。收法既多，故須分別所攝相狀大小，即是略標初二兩門共不共明用，三四兩門半滿同大小，故不別明。故圓頓實三一向不共，偏漸權三有共不共，藏通是共，別是不共。權實雖與前四門同，須將權實以簡前四，小半一向權，大滿有權實，圓頓一向實，偏漸一向權。思與不思更簡前五，可見。故此五章文五義三，半滿同大小，漸頓同偏圓，權實判向四，意唯在於開。
夫至理下。說章意。無說而說，具有自行、化他二諦等意，具如前說。
以小下，明意。言須識所以者，豈以方便名同而令大小理同一，況復大中仍須簡擇，是故方便種種不同。
小者下，正釋。初是小乘觀相。
如釋論下。示邪顯正。初二句立，次二句釋責。
次折下破。言方分者無塵而已，有必對方，方即有分即有十分。次破其更折極微，若塵可盡則諸塵悉盡，如何和合而得成身？故盡不可。若一不盡塵則是常，若一塵是常諸塵悉常，若是常者身應不

壞，故非正折。折心亦爾，折至剎那盡與不盡過亦如前，故知心色非斷非常。
論文下。示正折相。折非正宗，故云仍明。亦先色次心，但觀無常，不觀盡等無明等。始從無明至中陰時，我與父母無明和合，生於色身。正必有依，並由心造。心色無常，安計不盡等？如是推時，尚見法性，何但無常？即三道本壞。
折名下。得名之由。我佛法中本無折名，折名乃由對耶立正，何但折法功能？佛法如甘露，見著如多服，失理如早夭，於外生計如鐵鏁，於內生計如金鏁，計由內心故名為自，既與外同故成無因。
故大論下，明用破意，破能計著本不破教。
凡有下依門修觀即須具十，若不涉十則乘壞驢車。次明大者，初示觀法，大人下引人教驗。
例如下。引例。凡用例義，有逆有順，此中乃是反以小例。若小中有大猶名小，故大中有小仍名大。
所言下，對辨法體兩重法譬：先折、次體。折中云三藏名假等者，攬陰成生之假，陰實既橫，計實須折入空。
今大乘下，次體生陰，俱有二空，是故皆假。此中雖以鏡像譬衍，小乘亦謂像是實有故。故婆沙云：鏡像是有法，眼識所得故。毗曇人計像別有一，具四大種起。言婆沙師譬者，即正量部異師所計，似於衍門，故毗曇師不受此義。引佛在一方木上者，佛從耆山入王舍城，中道見之，坐上說法，木可為通所博。今文從義而云，金、土二義同故，端氈亦從因緣有故，與氈、木義同。此十八空，義通三教(云云)。
復次釋情理不同，且從巧拙以情理判。大乘去釋隨理，對彼三藏即不即異，得事理名即義復深，以空含故分於見性不見性別。言尋幻等者，尋幻得師如見通理，尋師得法如見別理。夢喻亦爾，眠・夢・眠心三法不同。
若爾下，合與喻而不相應，但云尋幻得無明，尋無明見佛性，不云尋幻得真，尋真見佛性耶？答：真即無明，若尋無明，即是尋真見佛性也。
次明體門修觀，應云三四，從總但四。此觀下，判諸門生著，悉用幻破，故知大也。
若得下，斥奪十二門著尚須幻破。終不下，斥莊尚不識小，能之與所若著若破，況復大耶？是故永別。然世講者隨於名相，濫禪者或於正理，欲將逍遙齊於正理，豈可同年？王曾夜云：逍遙者，調暢逸豫之意。夫至理內足無時不適，忘懷應物何往不通？以斯而遊天下，故曰逍遙。法既不齊人亦可判，且置法法報以應比之，優降天殊是非永隔。南山有十喻九箴用形耶說，具如甄正・辨正・笑道・

心鏡・破耶・二教・牟子等文，廣明異相。古今辨異非是一途，猶有不肖之輩，尚云有何彼此？螢日等者，圓門生著尚須三藏有門破之，況復莊老而濫佛耶？山毫相絕者，彼齊物論云：秋毫不小，泰山不大。今棄彼均齊借用相施。自言道真等者，迦葉覩佛大神變已，仍為矯言云：不如我
次明半滿者，名在大經，今非判一期，一往辨法，暫且用之，九對十二，以分半滿。
世傳下。多師所計總云世傳。涅槃是滿乍可縱容，法華・華嚴如何並半？流支所判復非通方，般若去滿何以不簡二乘半耶？
今明下，今意云：既符大小，准彼可知，以半滿替大小，約五時委悉明之。
次偏圓者，亦對前二以辨通局，兼以譬顯於義自明。
言通別者，通論以小為偏，於理未失，但偏義稍遠，與小不同，故須更辨。言半月者，彼方為言，於此乃是半中之半，亦可月形半，故名為半月。上弦初八九，下弦二十二三，以由前月大小別故，故使兩弦奢促不同，故今以弦譬小半。時節定故，從朔至望，餘闕一日，並譬於偏。以偏義長，故云始自等也。弓蛾並類初後月形，故智偏半二義不等。
小半下。合引大經者，未聞常來皆名偏故。
四漸頓者，由前得後故云由，賴淺至深故云藉，由為中故先修二觀，故云由深足極。二名有通有別，通則俱通初後，別則極後足初。初心修觀萬法具足，或盡德滿至後方極。此亦下同異，亦云大小，可以意得。
今更下料簡，亦是廣釋。初約四句，下約七教正明開權，至權實章其義方顯。初三四句中，前之二教據設教意而得漸名，非稟教者。別教但知頓理而已，行必經時故成方便。方便之言兼於二義，藉地前故、聞但中故。
復次下以觀等四，約於教證驗其權實，所以圓教四法咸實。言唯此等者，約人則對斥二乘，約理則對斥二諦，教行二種比說可知。言入室等者，慈室解脫、忍衣法身、空座般若，觀於三德故云行實。次前兩下約教等四以簡權實，則三法及教因通果塞，故前二教在因則四法俱有，稟於權教行於權行，以入因位成於因人；在果乃有成佛之教，無實行人來證此果。何以故下釋出無意，以灰身故，何處更有行證及人？假使至於三十四心亦非佛果，別教有無似同前二，但至初地任運入圓，故不同前貶為灰斷。初地尚爾，後位准知。言後果者應云妙覺，初地尚無何況妙覺，初地似果故用況之，果反成因故果無人。

復次下，約開會簡別。言不知者，不知圓融故也。言雖非即者，非謂所行開仍非即，判昔所行今開方頓，依本習入故云各乘，稱本所習故云適願，開其所習故云決了。言別理者，通別之別。
故涅槃下。引例助釋。大經不隔功由法華，故亦得名開漸顯頓。若別接之言兼二意：一、彈斥洮汰正當別接，位隱在權說未彰灼；二者、至法華會名會為接，此是攝引非關交際。是故二義前異後同。
復次四種下約不定者，初漸頓四句義當八教中二，次兩重四法義當漸中開四，是故更約不定簡之。無密同前。不必併待等者，前三菩薩隨處入故。
所以下，譬。譬昔聞了因，今隨處得入。此五味譬泛云味變，非謂法華名第五味。此是昔教，今非不定。
眾生下合言奢促者，理教行證迭論奢促，約行時近遠判之，如支佛者例理發也。
理發下。引同。若佛未出，若聞華嚴，總名不定，總得名乳。此於華嚴四法判五味發，聞教如乳，觀行如酪，相似如二蘇，增道如醍醐，相似發證，故云相似證發。問：增道是定，何名不定？答：增道是定，超故不定。若三教教、行、證位，發圓不定。博地名教，凡位名行，聖位名證。言賢聖者，即賢家之聖，方便是賢，豈更從賢？
復有下，通釋不定。名同義異，故非煞人。如本期無漏，煖是有漏，非其志故，亦得名為不求自發。三惑全在，故云全不。若修中道去，約修中說，亦非煞人。麤惑前除，號為無漏；無明未破，故非煞人。
復次四種下，約漸等料簡。先立四因，名二為漸、四果為圓，漸圓名同故更簡之。
從圓圓下，二句互簡，故知三教之果非圓家果，三教之因非圓家因，亦應更云漸圓非圓圓，漸漸非圓漸。法華疏者，指玄文耳。
然漸漸下。簡開可否。前三教佛不須開故，故云不可更成佛也。
例下。例餘四章，可否亦爾。然大小半滿復須分別，如云：大家之小，或指衍中二教，或指衍中二乘。大大，或指三教果，或指圓因果。小大者，或三藏菩薩，或三藏佛果。半滿意同。若欲開通，准此說之。觀心往推等者。佛依心說，師順佛心，心與法合，不違法相。
次引四教，四教俱有圓漸之文。第六撿文未見，恐文誤。三十二經如文，但第九文如牛新生，經文在後，今移在前，順次第故。第八文證不定者，恐悞。文在二十七，但經列五味，以五道合之，今以五時合者，只是於五道身，而經五味亦不相違。

今約下，列上下文，皆應作此料簡引證。雖可例今，應如前文，料簡大小，異偏圓也。
五權實者，本是如來功能，故曰權謀。不同藏通有謀之權，故引法華證是體內。暫等用者，與今意同，故借之也。問：意者，何意用權？答：意者，以順機故。五味判者，不約五味無以顯法華部實。今更下。開前四悉展轉說之，似未永癈但似判耳，故更料簡開四俱實。
又四種下，以教望理，理實教權，教雖有實，從說並權。等是等者，難教中權實俱名強說，可以權實更互不耶？
以有下，答。約說則權實不濫，望理則理實說權。
又此下，更判。
何故下。釋。教即理故俱不可說。
此非權等下，示同。雖復雙非，終無異轍。向以下，重示。只是開權，無得別求。若異下，遮有別。所觀能觀應異能所，不可別之。對權下。釋無別所以。破權說實故須雙明，欲俱癈教故須雙非，對破與癡教意俱顯，故雙非理是所開理，故云無二無別。說異故不合，理同故不散。
雙非下，一、止觀結。
觀故下，異名。
此非下。總結一切俱理。理無定計猶屬等者，恐更計雙非，故結云亦是。問：玄中先開後癈，此何先癈後開？答：彼消蓮華先開為便，此但約法先癈為便。又彼約開，於部教開已方乃名癈。此約展轉論癈，癈前仍似未開，故更癈後明開。開前未開之癈又亦可癈，約於待故。且前明
問為實下，因簡接義，總有五問，以一問字冠下五句：一問為權實，二問非四數，三問但接通，四問被接位，五問入何位。
答中二重：先教、次諦。先約教中答初問者，凡云被接豈盡入證？四教下答第二問，若將別接但用其終。諸教下答第三問者，從教乃圓接通別，從理則且從隣近，若從實論理只是一。
若齊教下，答第四問。八地方接，此約下根。九地下，答第五問。從下根來，多至初地中、上入者，此則不定。又下根人，若案位入，但在地前；若進入者，方入初地。言九地伏、十地破者，仍本立名，稱九、十地。入別、圓已，但云地位。
若就下，約諦答。闕答四數，非正顯理，故且闕之。第一者，空中合論空權中實。
破見下，答第四，即八地也。問：何須至八？答：示真同中，故須真極證已，方示見斷粗通。若爾，中上云何？答：且從教觀，故異於下，是故諸教多附於下。聞已下，答第五問。但云別位不示名

者，一、以入者不定；二者、別名據在十地，如別語圓位，以初住當之。
三藏菩薩下，答第三問。伏惑如前說，二乘待會故不論接。問：玄文法華唯會，今何以接？答：今處處論會論修觀邊，且借接名暫用無妨，況接在菩薩與會不殊，玄文簡之為辨今昔，接義通今、會名隔昔，從意義論，二名互通於理何爽？況開明之處處無妨。
問三權下，簡理教權實二番，初番可見，次番問兼。初問通別仍名為權，次問三藏初後不知，即與涅槃・勝鬘相違，二經皆有。文云：知答中先明初意，別雖聞實教道仍權。通別者，問教終是權。
若言下，答第二問。先牒難。
大經下，通。於中，先通大經。汝所引經作此難者，今為通之。初明不知。言自力者，無聖力加，尚不得在彈斥洮汰，況蒙記耶？
次舉譬不知。
羅漢下合不知，故引法華證知因他。又云下結前自不知，兼舉大況小。
次經稱下，正申經意。經非知大，但齊知已理。經作此說者，舉昔斥今，不聞小常小尚不具，況未聞大能趣道耶？故准法華，爾前無分滅，後小證尚侍四依，若決了時小名復沒，故經稱知但在真諦，故須引昔言見法身非常住也。
又律儀下，次申兩文。歸戒之難見空上名道，但無表況但事律儀。
故華嚴下，證非常住。若得常住，何不名佛？
若不下，結成。既具禁戒，常名不局。
又舉下，例先引經。
欲名下，例。
故三藏下。結答所釋不違大經，次通勝鬘。汝引勝鬘作此難者，須分二初：初標遠初，故云莫不結緣王子；且指示迹，故云遠尋。
若取下指近初業，若古下重釋遠初。聞小亦以大常為本，若全未聞大小都無，誰論禁戒具不具耶？覆相論之云聞小常具小禁戒，開顯論之皆由根本。怖畏等者，如舍利弗發大心已，不能達於乞眼之境，便生小志，故懼大道難成，不如且取小果，出大論(云云)。法才王子者，說瓔珞時八萬人退，謂淨眼天子・法才王子・舍利弗等，欲入七住為惡知識退，乃至千劫起大邪見。及涅槃者，二十六經師子吼白佛：佛性若常，何故有退？佛答意者，豈以退故令道無常？
譬如下。譬意者，小乘牙莖枝葉等用，皆由昔發菩提心地。
小乘下，合言不成。羯磨者，即指未曾發菩提心者。私謂：曾發心者，必指初為地。全未發大者，准佛化意，當尚攝微善，曾發於小何所隔耶？故知應是抑挫之言。又准佛化，無不皆從大乘繫種，不

輕尚以佛性強毒，豈容單以小為化初？故初自正。若作等者，四念處初不違於小，久遠之初不乖於大。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三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四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釋二十五方便，先通、次別。通即通辨，別正指今文。初通明漸、頓二種。初云頓者，法別、事通，通後別故，故善巧等二十五法無非善巧。言善巧者，所謂迴向。今此頓人，初緣頓修一切諸行，行成解發，得入初住，功由善巧。次引論證，以種智導，使一毫善出，過二乘極果。論：問：菩薩云何少施等？答：道在心，不在事。菩薩或貧，不在多施，多求惱物，非佛所聽。故二十五法為圓方便，莫不由智。

又方便下。重釋和合。取果名為方便，故號尅果之因，名為和合取果。大品下。引證和合。

若依下，明漸方便。問：四中有圓，那同名漸？此第四圓即是於頓，從三教來，故得漸名。又次第辨四，且通名漸。

次明今文二十五法，於向所列圓教近遠方便之前，更明遠近，以為五品作方便故，在名字即，故云假名。十種者，即十境也。若觀若發，入品非遙，故名為近。二十五事去真猶遙，故名為遠。問：境是所觀，何名方便？答：只初觀之，尚未證得，即名方便，況復九境並未有正，故名方便。前三教人於後二境當分皆正，今所不論。

橫豎下明境功能，橫豎具如互發中明。初列，次生起。以初住為所在譬文，並譬五科次第。陶作，瓦宇也，作瓦之師故云也。若從所造應作匋字，瓦器也。初譬五緣，息餘下譬訶，欲雖息下譬棄蓋，身雖下譬五事，上緣下譬五法，止觀下合，并舉譬帖之。

世間下，結勸。世法尚然，況出世道？

約事為觀等者，託二十五事以生圓解。調麤等者，若人法相對，則二十五法以為能調，三業麤散以為所調。若理事合論，即二十五法皆為所調，因生理解，解為能調，二十五法以為能調。復有別、通者，二十五法一一皆為調麤撿散；別者，前三調麤，後二撿散。

引證中，五法只是五科，知有所馮。大論：問：云何方便？答：却五事，除五法，行五法，具緣出禪經，如文所引調。五事雖是人立行之要故，故今皆取此五科也。文五義二，即事、理也。理謂所期，隨期何法等。

次依章解釋。初明五緣中，大小兩乘以戒為本，是故先明內禁雖具必資衣食，進修定慧須藉空閑，處雖無他假絕緣務，四緣雖具開導由師，文五義五意唯在一，各有所期本文唯頓。又四章者，義唯有二，即專精懺淨，事理二戒皆具斯二。事二可見。理二如何？謂理性三名為本淨，達事即理名為懺淨。

初列戒名，具在大品念戒文中。大經數同義同，列名稍異。華嚴數等，入中全無。初不缺者，義兼性制。引論釋性，因此對辨客舊三學。先明舊戒有無。性即舊也，不待佛制。性是善惡，故名為性。為十客戒而作根本十中初三戒也。
次一定也下，六慧也。初引論性戒。論有二文，或八或十，並是性戒。八謂酒防、意地，即是十中，後三與十離合異耳。
佛不下，舊定。八禪者，四禪、四空。舊醫等者，大經醫譬乳，譬邪常。
常途下，破。古唯客戒慧，不立客定，故以戒慧並之。
今用下釋客三學。初戒中先列，次所發不同。初三歸者，還以三藏三寶而為所歸，故以三十四心斷結為佛，生滅四諦為法，學無學果為僧，唯婆沙．俱舍不無少別(云云)。五戒者，四雖皆性，制已皆加一箇制罪。二百五十者，制教滿已不增不減。根本總有十受不同，及論律諸各有差降。今依十誦兼用婆沙師義，故有一二與律不同。故俱舍中婆沙師立十受云：第八受者，第五律師謂邊地人少，五中須有一人持律。
中國十僧者，十誦名羯磨，亦同僧祇。俱舍云：十眾善來者，佛命善來，當於語下，猶如五歲知法比丘。自誓者，迦葉云：歸依世界一切羅漢。見諦者，見未曾見，果戒俱得。
八敬者，世尊不許女人出家，爾時愛道遂自剃髮，阿難為請佛以敬遨，百罵舉受懺請安恣。遣信者，端正女人佛開遣信，信迴滕命由茲得戒。論議者，七歲沙彌答佛陰義，智喻二十佛許受戒。自然者，託自智力亦須佛境而為增上。三歸者，度五人已三寶具足，佛自秉歸亦令比丘處處秉之。
言羯磨者，律部非宗，不應廣述。問：今明衍門，何須少撿？答：涅槃扶律出家義同，故出家菩薩六和十利與聲聞同，六度四弘殊於小行，梵網八萬七眾咸資，豈容佛乘而令毀戒？故以乘戒四句詮量。
性戒下。料簡三學無作。有無性戒不受故無無作，客戒受得即有無作。是故持則功等虛空，破乃隨對一支一境，舉持勸受加罪遮違，況犯已法除復本清淨。
如伐草下，遮性同異。犯二悔已，二遮俱除，害畜仍有性罪未滅。若爾，用是悔為？免違制已，持心相續，果位廣償，為利物因，豈同存違，先沉三趣？償者，復也。邊罪者，性罪也。及曾受五十具足等戒，盜人盜五，淫趣重境，忘稱過人，犯已重受，名佛海邊。此罪等者，釋邊遮意尚障五人，況具足耶？此准方等陀羅尼經及虛空藏多論亦然。南山馮之殊深有所據，相部對內無教可依，幸有悔法何惜通行？法眼未開且須准教，無作．無教無表名異。

小乘下，更約小辨無作不同，諸教共立色等三聚。心無盡等者，即以心性而為戒體，云第三聚。且依經部，亦以色為戒體。大乘雖心，還依名起。若先小後大，依初受時，轉為大根。若先受大，後方出家，更受律儀，以廁緇伍。但發出家，身口防非，無作戒體，不復發也。若先小後大，大小俱依，小初為次。若先大後小，隨其大小，二初不同。理雖若是方土不同，但應觀時，進退有範。定道無作，委在論文(云云)。
故經下亦引律儀為定道本。
二、明持相，先事，次理。事中文十義七，意在正行。言義七者，前四各一，後六為三，亦可義二，四六別故。前四直爾約事，後六約事明理。
先釋不缺，即四重也。
若若毀下，以犯顯持。言失比丘法者，既犯重已，無任僧用。大經：如斷多樹，不破者犯，已犯堪生善僧數。不穿者，雖不破缺，猶如有穿。
若有下，以犯顯。持不雜者，即是事定。
雖持下，以犯顯持。
用中道慧，亦名開權，中慧融之，使一止一作，無非法界，故云大乘戒。又迦羅尼，此土云學，別雖第五，通在諸篇，以慧開之，成摩訶衍。當知戒無大小，由受者心期中理遍開，方名持相。涅槃五支者，彼聖行中，先列自行五支，後出願他十戒，一一自行，皆願眾生行禁等十。
束前下。判位。既約事釋以辨一心，若對凡聖大小位別不雜。云凡夫入定能持得者，且據有宗，若准餘部餘心亦得。智讚自在行向持者，准此十住持隨道無著，十信唯持律儀隨定具足。云非六度等所能持者，一往且以大根簡之，別人有分故且存之，理非別人行向能具。
向判下，約理觀持。文十義二，意在正行。義二者，境四觀六。然前文後六，豈無理觀？但事未融，觀相未現。故今更約一心中明，只十戒內心境相即，自顯玄妙也。世人蔑事而尚深理者，謬矣。今意尚觀持戒之心即是法性，方名持相。
次觀善惡下，觀持心即空。次引金剛釋。
故知下，略申經意。
今云下釋非法，即以破見名為皆空，雖破我人猶見假無，實法是有名之為法，無等三句名為非法，四仍名見，是故須檢，檢已即無六十二見，故云防止。當知我等攝六十二。無著云：我以計內，人以計外，眾生續前，壽者趣後。經意既遠所執亦通，然能計情但六十二。智讚中云知心非心法亦非法者，此亦仍順般若近意，心即能計

假名之心，法謂所計五陰之法，乃至四句皆破入空，故云知非。又知空是非空，故不滯非心非法，從空出假只是出此心法空假，故云種智。立心立法對病設藥，故云拔出。隨如是定者，結隨定名無不具足，結具足名一一觀中皆先釋，次以止觀結。

故梵網下，證理觀持，亦名止觀。故知第一義光，寂照不二，防止善順之相。孝順者，事親之道，宜恒畜在心，故能善順顏色。今亦如是，觀難思理，恒照居懷，孝止三或，順觀三諦，如是尚不與別出假觀同，豈與庶民等孝同耶？本師及我皆誦者，佛已證戒，體稟教義，絕無說而說，故為誦十住。廣說者，毗婆沙，此云廣說。論云：得二空觀，名上尸羅。即約理論持也。淨名等者，是二比丘疑犯淫、煞二波羅夷，不敢問佛，來白波離，波離令其依篇聚懺，遂為大士約理呵之，如是是名善解奉律。今亦以此名上尸羅，悔已無復持犯之相，豈可屢犯名善解耶？

復次下，約五異名以成觀相。四分唯四，古釋但三，即尸羅・毗尼・木叉。十八法中，毗尼與律二名不並，今且從名加八十誦，託茲成觀，觀亦為三。所言律者，不取律呂，但以如世律令，陶虞始造，蕭何以為九章，分輕重故。觀心亦爾，或智各有輕重之相。如上菩提等者，感應發心，結成三種。止觀文中，麤細乃至巧拙等，並是銓量。人有四者，果報則南州為下下，值佛則南州為上上。大論云：南州尚勝諸天，約值佛故。上品多種者，六欲及日、月、星以為九品。

私諮云下。重釋。以面受故，故云私諮。若直云私，多在滅後。初文問也。向之三觀相對為三，三又各三，空假各三，皆約發真。入中三品有真似者，何耶？故入中三。五品下。六根中。初住上。此問且據大分而說，空假三品亦非全發真，具如向列。入空以三藏菩薩而為下也。

答中，即大師答也。即有二意：初云三道未合者，空假兩三對三教故，人既不一，教不皆真，於理無失。一人入中，即約六即，義兼次第。

又亦得下，以此中道人教兼論，亦可橫對別接等三，三人相望故亦是橫。豈止等者，不同律文輕重不同，約報即有燒煑等別，三諦相即三觀互融，一塵一心皆遍法界。十誦中呼地獄為煑燒覆障，八熱十六通名煑燒，八寒黑等通為覆障。

若事下，比決。是則於事勸更加觀，未聞有觀而忽於事。

三明犯相者，譬中即以羅剎同為愛見作譬，皆損篇聚，故云來乞愛。羅剎下廣合，文九義二意在明持，各約五篇定及三義。義二有三，即愛見、理事、持犯。持犯是能判，理事是犯境，愛見是犯因。言顯持者，犯亦成持，況復本淨？若從理說，本淨雖持猶名為

犯，見理淨已方名復本。今先合愛，經中五段全乞四重，半即十三手許偷蘭。文云乞重方便者，從因為言，指許二提微塵吉羅。今全依之為篇，闕於提舍，又剩偷蘭為聚，不開第五亦無提舍，依立名在大叵測故。文殊問經但列五夷・三蘭・二提・一吉，是故不可全同三藏。若破事是犯律儀，即於十中犯前三戒，分之為五及以愛見。五中夷殘各先犯次持，蘭提吉三但列犯相，餘持略無。夷中言汝寧等者，寧害陰身戒囊叵得，乃至應云毒蛇口等。殘犯中云摩觸等者，因果對罪具如律文。持相中云下意等者，僧中行白名為下意，別住名擯，三十五事及本日等名之為治。

吉羅下。舉況勸持。微塵不足損於浮囊，而惜惠於羅剎者，此為沒海遠因故也。合喻可知。

貪攀下，定共。雖未證真，欲違於定，故亦名犯。

深著下。即空持也。無隨道等，有因未破，是故名為為有造業。

假、中例知。

深等下，犯理。

次喻見者，初文辨異，因財色一切皆然，故云觸人。無始與俱名已生惡，未入無漏後必起見名未生惡，逆知防過故須列之，故云此見。雖未起等，一得少禪，二無師友，適得根本即起念著吉羅也，而起過患重罪也。

佛在下。引事。金容曜目，梵音盈耳，猶尚悞計，況滅後耶？故大虛空等者。彼經題稱虛空孕經，文列六重。第三云：初行菩薩見他眾生作如是言：勿行菩薩戒律精進及誦經典，作三業惡即得清淨。名第二重罪。

云何下正明犯相，先事、次理。事中亦先列五犯，食噉人狗譬破世間出世因果，此從所食優劣為譬。破正見等者，起見故破正見，應引大經，文無者略。犯前三聚名為破戒，犯下四聚名破威儀，四邪五邪名破正命，邪法活命名為邪命。四邪者，方邪、維邪、仰邪、下邪。五邪者，一現奇、二讚已、三占 相、四現威、五說所得，一一皆云為利益故。

謂諸下，重明過相。從初乃至永沒，例前吉羅乃至而死。當知下，結破僻計。近尚等者，近即見心，遠謂諦理。

既以下，例前貪攀，乃至破威儀。

堅執下。例前。貪五欲故破於理戒，人天涅槃如獲得須例也。何不等者。偈引有七十餘行，於中何不引終不破戒，獨引貪欲是道文耶？況復不測經之深旨(云云)。

復次下。合前持犯共立此門。前但明於十持十犯，今於十中四戒六乘互成四句，二俱屬前。今明交互，文四義二，意在俱持。戒二者，所謂乘戒。

若通下，先判通、別。通名為戒，如前所說；俱名為乘，如五乘故。欲分四句，故須從別。事理無瑕者，俱指前十。圓人亦有一生登地，故云可獲。南岳云：一生望入銅輪。華嚴利鈍根者，別、圓人也。

次句者，等不俱急應如涅槃，乍惡道身而得聞法，聞法乃至死有期，人天必退入三惡，從極重說故云皆噉。五篇並破身口咸虧，宿種仍存能專理戒，以根利故或當得道，是故強於乘緩戒急。第三句中云振丹者，此約佛在世也。若流此土乃知而不見，恐字悞，應云震旦。琳法師以東方震，准婆沙云脂那，此則二字俱是梵音，但輕重耳。

三億者，大論云：三億眼見，三億耳聞，三億不見不聞。佛在舍衛二十五年尚有不見，況著樂諸天及生難處者？北州惡及長壽天，佛前佛後並異處不聞，世智根利容同處不聞。

譬如下。釋伏疑云：既不值佛，何須此戒？故引譬云：冀逢恩赦。恩赦者，即值佛聞法。人天無乘，義如被繫，恐在人天復不修乘，故復斥云：若不修乘，永不值佛。

行者下。撿驗。此是權來引實者，有值佛之理，故大權引之。

若細下。教判因果。昔曾修者故得成因，歷五味益故故云果也。

四、明懺淨中，初徵起；若犯下，答律教自明。

若事中下，因愛犯重，不但改觀能滅深疣，須依三昧託事附理及觀相治。

次明十心是懺方法。次理見僻，未至重境但轉觀即正，僻既未彰於他，故但低頭自責。見若重等者，既因犯重，不獨改觀能辦道事。言觀心者，事必託理，若無理者重障不消，故普賢觀等明必須觀方等。云等者，因懺戒復故云還生。南山亦立無生悔法，但引唯識小乘之人及二菩薩全不相應。

若人下，明久遠者，不出過現。若運十心，至於無明，何罪不滅？世無識者，謂心無生，新造諸惡，謬之甚矣。懺悔者，修一善心，能破百千種惡。懺悔只是修三業善，文有二十，義分三二，意有遠近。言三二者：一、逆順；二、愛見；三、事理。逆順是功能，愛見是犯因，事理是所顯。言遠近者，近在復淨，遠期正行。順即從細至麤，從微至著故也。逆則從麤至細，反彼迷故。順但一門，逆方分二。魯扈等者，無慚不順之貌。

是為下。總結及來意。

次逆流中，先愛、次見。孱，現也。由無信鈎使至重境，譬如狂象不可控制。今以慚愧鈎鈎無慚心象，是故大經有二白法，所謂慚愧。千載乃是隨俗之言，應云萬劫。不復年事等者，寄於年事而為語端。風刀者，人將終時必為散風所解。如野干者，如野干入城不

意遇明，詐死望脫及失耳尾，恐失頭故透身絕走，今亦如之。如何輸柯王為兄王阿育以事逼之，令悟無常許七日活？日日報言：若干日應死，何暇餘恩？發露者，大經云：智者有二：一、性不作罪；二、發露向人。若覆瑕玼名無慚愧，玉之外病為瑕、玉之內病為玼，覆內外惡名無慚愧。根露等者，如伐樹得根、竭流得源，根源即是作罪心也。迦葉等者，佛隨機宜貴在罪滅，若私若眾無定恒科，小乘亦有許不露者。況其餘等者，除方等外他皆不定，如僧常行等並不向人。陰隱等者，他既不知自又不露，至死何疑？若決果等者，他既一發已後，無使再遭果敢也。如初犯等者，譬無再犯。發心等者，直爾悔罪，何必發心。小乘僧別，翻罪不遍，小無悔夷，由闕大志。修功補過者，宿過必遍，補宜稱之，故運三業，補彼眾過。非移等者，非遍三業之山，安填遍過之海。勝鬘等者，使現法不墜，名為守護。集法藥無厭，名為稱受。押惡友者，惡友壞人菩提根。故大經云：如惡象等，唯壞皃身。惡知識者，能壞法身。達貪嗔癡至求我叵得者，既從無住起我，乃至貪嗔，今還却推，以至無住。寂靜門者，由觀心故，通至寂靜，是故諸心為寂靜門。經又云：能示寂靜，名寂靜門。因心見靜，義如指示。出寶篋經(云云)。涅槃云等者，經云：有四善法，為涅槃因。一者親近善友，二者聽聞正法，三思惟其義，四者如說修行。若言勤修苦行，是大涅槃，近因緣者，無有是處。

次懺見者，以見下，指前。順流向運下，簡異愛心。愛心但附事，從愛生罪，罪屬鈍使，故云鈍使，非謂悔已，鈍使已滅。若懺生重者，亦須合行，故云應須事助。補藥如推量，事助如也。豆亦從麤至細。如鬱頭等者，大論云：得非想定，有五神通，日日飛入王宮中食，因女人觸，失通求車。婆沙云：飛狸身者，廣五十由旬，兩翅相去各五十由旬，煞害眾生，無得免者。須跋得非想定者，先得此定，涅槃會中為佛所責，歸心受道，得阿羅漢。今文且引未得道前長爪，亦為佛責，得第四果。高著者，此等於彼眾中高出者也。著字，陟據反，學業高滿故也。

尚不逮等者，斥餘劣者。是人下，明未有十二緣滅，猶有無明乃至老死，故云豈有。若謂下，反斥其人但有無明、無無明滅。身邊等例已列戒見，餘三可見。何者？起見依色領納於色，取見像貌讚喜敗嗔了別於見，是名身見。所執之見非斷即常，以見為正，五見具故具八十八，是名集諦招苦即苦。

尚非下，況斥。

若能如是至破不信者，昔諸見造業，由迷理順生；今識見達理，見根本壞，則所依皆壞。若別論者，識三藏見，諸見自息。今欲遍知，為圓方便，廣辨淺深，故云遍破諸教不信。且約等者，託事論

理，去事唯理，故云且約。取無功用位名天，賢作意位名人，亦合列於三藏賢。今且成衍三諦義，是故且略之。然約理說，破見迷理，故須翻破迷三諦。或若說果報等者，大品？信毀品云：若毀般若者，即毀諸佛，乃至罪過五逆。乃至若信佛語，吐熱血死；若不信者，更受重苦。翻破等者，准例。亦作理觀義者，昔依見壞理，不畏三途，今尚畏於小無為，沉三教惡道，況地獄等三？今且從於謗理墮苦。以八正道等者，無作八正方破三。或有無邊故等，有即漏業罪，即業招苦果，乃至非漏非無漏招於界外二土之罪，故昔迷業遍，今發心亦遍，故能翻破遍法界惡。

三諦至寶炬者。大集云：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尊貴名寶，遍照稱炬，攝一切法名陀羅尼。修如此法，何過不補？設令等者，縱捨有入無，不修道品，不出生死。今知等者，尚知雙非，況有無耶？言有無者，但略語耳。

今知下，修拆法也。

又體下，尚破通別，何況三藏？是為等者，縱字平呼，即自淺階深也。漸修漸破，故云補縱。昔因見遍造，故名為橫。今修漸深，以至圓極，名非動非不動，非修非不修，是無作也。若具作者，應以一動對四修，四動對一修，則成兩箇一十六句。今且別說，故別對也。守護正法者，昔毀理護見，今毀見申理。若不忘身存理，安表護法之志？護法志弱，不壞深見，故以父母護子為喻。念佛者，昔內服諸見，外加惡師，故順三毒，背三諦理。今內念三諦，諦復是佛，故能翻破，親押惡友。問：理豈名佛？答：大品云：不來不去即是佛。觀罪性空者，初序計實，不了性空，心或本寂，故云寂靜。

今觀下，性空。

一空下。釋性空。恐是斷空故，故重釋也。

運此下，結。第二、健兒者，大經云：一者、性不作惡，二者、作已能悔。此生雖未起，無始恒具，無非第二。

是名下。雙結。悔法若成三諦理，顯一切諸行無不具足，得入初住方名開發。

若得此下，結成眼智。又能下，結成止觀。故知下，結成無意。持戒下，結前列名及以持相，即為正修遠方便也。

懇惻下。結前犯相及以懺淨。事理二行能滅深愆，與本不犯並可為緣，故云俱也。

次衣食中，初來意中言及道者，形命若立，道法方存，故云及也。於二緣中衣疎食親，故引證云如來食已等。此雖等者，大經云：菩薩摩訶薩雖受飲食，不為膚體，唯為正法。遮醜等者，大經云：所受衣服不為嚴身，為遮羞恥。今云飾者，非瑩飾也。

衣有三者，一往且三，復有天、須菩提、面王比丘及許畜重等，今且一例並三故也。仍合百一畜長共為下根，雪山為上，文在大經(云云)。
十二頭陀等者，論、律不同。律有隨坐、不作餘食及一摶食，論中則無；論有節量、中、後不飲及次第乞，律中則無。律云納衣，論云糞掃；律但云乞，論云常乞。餘七悉同。今文依論略出名字，委知往撿：一、蘭若，極近三里；二、常乞食，極遠一由旬；三、糞掃衣，離憂惱故；四、一坐食，捨勞妨故；五、節量食，除煩悶故；六、中、後不飲，無食求故；七、塚間者，易悟無常故；八、樹下坐，思齊聖故；九、露地坐，減少著故；十、常坐者，最勝行故；十一、次第乞等，愍物故；十二、三衣，順少欲故。今文以十二中糞掃、三衣合為中土。言糞掃與三衣既分二行，則唯一納、或唯三衣。今畜長者，或云一納、或云三衣同納，良由暗教自樹迷情，猗此自高翻成下墜。今此為中，上則不及披鹿皮衣，下則高於百一畜長。如何畜長？復謂三衣下根者，此土多寒、根性又薄，大聖一許三品通開，若畜百一記憶而已。有云加法(云云)。
觀行衣者，大經中、三修中雖服袈裟，心猶未染大乘法服，故知染深妙理，所表方成。捨二覺者，新名尋伺。俱舍云：尋伺心麤細。今亦如是，生死覺麤，空亂觀細，蚊細虻麤，二邊皆然，極三諦理，方名深達。合中，以萬德嚴中，非世割截。三衣觀者，文中二重。三覺者，見、思等三，三觀三諦，如衣覆身。
又起下別約三諦，各立能治所治、能嚴所嚴。百一觀者，三諦之上各有助也。何但正行不動，助亦無非寂滅，以合行故，故使爾也。上根唯約一理，中根義開通別，下根復對助道者，皆是共成一意而已。
次食中三，准衣說之。頭陀中放牧等者，三里外者，使童豎牧聲不聞往處，世濫行之一夜三度，遠放木槌不聞墮處，名絕木聲。如鹽官忍師釋頭陀云：頭謂頭主，陀謂汰謬，何可言分？衛者，此云乞食。七佛等者，具如前說。凡居蘭若必須乞食，墾植耕種舂礱碓磑，不受壞生貯宿殘煑，畜八不淨事涉四邪，污染冥陽非蘭若行。近代所立彌隔聖言，男女往來招譏壞行，儻依佛教利益不輕，十住乞食有十利益(云云)。乃至下根等者，故知住處不冥太遠。
觀行食者，亦三不同：事食但養色身報命，理食乃資法身慧命。故平等大慧，虛空法身，藉茲而立。所引大經，亦斥三修文也。
次頭陀中義立次第觀耳。問：應云圓頓方稱所表，何故引次第及以支林？答：共成一意。
第三處者，雪山如衣中，若頭陀中處則有四。問：中下二處並有蘭若，二義不分。答：名同別相，謂空迥處及以僧藍，並可通用，俱

閑靜故。十住中居蘭若有十利。住阿蘭若若怖畏者，應作是念：業守者雖行險道，大海戰陣安隱無患。又念佛故一切無怖。論文具五十法方居蘭若。
觀心處者，七方便如前，一毫之善未趣菩提，名為絕跡，與法界等，故云不動。離喧如前，不生七方便因，不起七方便果。又於圓無著，名不生起。大品等者，經云：無方便菩薩離曠野百由旬外禽獸、鬼神、羅剎住處，過百千萬歲，不知菩薩遠離之法，發菩提心而作受著，佛所不許。真遠離者，不見離相。聚落者，男女所居。實不等者，山林對中上，密室對下，更以理斥事，故云實不。
次息緣務者，今雖簡隨自意，約對諸經非不須也，故隨自意中依經方法緣務亦息。
弔慶等者，弔凶慶吉，俯下仰上，低屈昇申，造往聘迎，說文云：造，就也。聘，問也。
況復下，舉況。一弔一慶已損高蹤，終日追尋何道之有？更結等者，說文云：敦，勸也。三州者，孝傳中三人亂代合為父子，而填何有？徵五郡者，昔五郡人結為兄弟，義事野母以招富貴，今出家之人棄所事親，而反事四海為子息，如三州五郡者，如到裳也。
三、伎能者，伎字應從女，即女藝也。醫方等者，筮者決也。泥素尅木，填彩苗墨，彈碁六書。六書者，謂指事・像形・形聲・會意・轉住・假借呪咀禁術，豈居蘭居而更為之？美角折皮，文剋膏明，煎鐸聲毀。鐸者，搖之令鳴以宣命。
而當下經云：譬如大樹，眾鳥集之，必招枯折腐敗肉也。妓能如梟肉，招集如來，蠅及增肉，梟如妨道。
豈不下，雙合二譬。摧折合樹林，污辱合梟肉。摧折自行，汙辱三寶。損枝葉曰摧，壞貞質為折。
問答勝劣等者，不尅也。又問不稱答，答不稱問，皆名為負。如迦毗梨因惡口業，從地獄出，墮大魚身，況修三昧而不制之？外學者，小乘則許為調，外道一時習外，大乘初心一向且制諸業。雖有力等者，借大乘論業文助成。理觀伎術者，術，道藝也。理以神通為道藝。未得聖果等者，通為佛法之妓能，不許預學，如息妓能。佛因調達，得通造逆，故制凡夫不許學通。如阿含云：若現通者，有多過患。言障般若者，種智自具，何不預習？中觀瓦礫者，亦是大經春池中意。乃至不應等者，斥也。未得無生，習者損道。僧自鏡有俗，學無裨錄，如婆你尼自造聲明，死後却從弟子邊學而不成就。從人得人尚爾，況入惡道，復隔多世？
第五善知識中云因緣者，付法藏云：得至涅槃由善知識，又是得道全因緣也。先事次理。初事中云外護者，自己身心望他為內。同行

者，己他互同更相策發。教授者，宣傳聖言訓誨於己。通云知識者，法華疏云：聞名為知，見形為識。今此必須二義兼具。
若深下正釋。簡隨自意者，方法少故可自營理，道俗俱通故云不簡。誰能盡善勸勿見過，未堪違順勸勿觸惱及以稱歎。言帆舉者，如船得帆所進過常，藉少精勤過實稱歎，因修破壞豈不由茲？雖本無心坏器難保，外防魔事內杜嬌矜，三昧法船實可防護。令讚少善者，乃常人耳。為除己嫉長彼善根如母等者，母雖慈養子必策，虎雖猛衛子必寬，故應將護勿舉勿惱。舊行道等者，若未親行暗於可否，一向混俗寧曉開遮？又何但令外護護己，修三昧者須將護外護。增一云：當恭敬檀越如孝順父母，以能成我三學故也。應三業精勤使施福無量。
二、同行中隨自意等者，安樂行一向不須隨自意，依經亦要切。磋琢磨者，爾雅云：金鏤木尅，骨切象磋，玉琢石磨，六者皆治器之貌也。今亦如是，互相匠成。同心等者，二人相假，失一俱喪，如渡大海，帆柂相須。互相敬重等者，能相尊敬，道法可成。大論：佛告阿難：共住相視，當如世尊。
三、教授者，三中最難，親能成彼三昧行故。若行解不均，尚無自進。初文示相。
於諸下簡示。又行解具者德自在彼，能導我者但在於解，是故文中且舉能轉。人心者，十境非道、十乘是道。通塞者，若二十五法為通、不諳為塞，十境互發、十乘增減皆須善明，復能善巧導達人心，方可為他教授知識。示教利喜者，指授曰示、教詔為教、令益為利、勸悅名喜。
觀心知識者，初引經。經問：誰是善知識者？具以此三為答。法性能令契菩提故，六度助顯法性理故，三乘教他行六度六。論問：小乘道異，云何為善知識？答：或先曾求大，亦能說大。若准下文，唯取內秘外現者耳。
今各下，開對。初人中三外護者，可知。
次同行者，報身功德為纓珞，丈六相好為垢衣，生滅道品為糞器，示同見思為和光，本為益彼名利物。何者？引出宅已，一期引導，訖至得記，始終共同，利豈過此？
三教授者，人正當之，不勞別解。次法性中三，可知。
此則下，結示。先結數，次示法門處。言示數者，三既各三，并前初三，故成十二。前三次三者，於初事三及人中三，並是事故。
法、理二三，義立三名，故皆在理。初引大品，彼開為九，失於本位，故無所論。三諦可知。
次示處者，既義對三義，如華嚴中普賢文殊等中道知識也，亦可為圓三諦知識，餘皆俗收。但彼中無二乘知識，若次第行在十住中，

以彼頓部斥為魔故，故聲聞等沒而不彰。
此等下。簡判。既三諦俱云是善知識，及引華嚴則應唯有別圓二義，羅漢之人豈知識耶？是故簡云依華嚴經仍斥為魔，權實難測復存於權，是故更以別教況釋。別教尚爾，況復藏通？若半與半奪悉例二乘，世善教者尚發人心，況無學聖頓同天主，抑揚在佛不可一向，穀賊之譬良可信矣。故大品云：小乘之人信方等者，如法而說可為知識，如熱病人而歎熱藥，何所妨耶？又引大品唯至化城尚得名半，何所嫌耶？所言半者，且據半教斷或未半，由旬似過，借喻之言未可全取。三昧菩提心等者。簡善知識魔。餘之二魔准例可見，圓教三種方免於魔。
第二、訶欲者，文五義五，意唯在一。五義又二，所謂事、理，今先事次理。縶者，絆也。
五中皆約依正生。欲貪色者，論云：如貪菓上樹，樹到不下。眸者，眼珠也。睞者，傍視也。翠者，色也。說文云：碧色也。[日*吉] 者，白光也。難陀為欲持戒者，難陀欲重，不肯出家。佛引至天，語云：欲偶天女，須持天戒。為生天故，持出家戒(云云)。故且從初因緣以說。國王躭荒等者，即是頻婆娑羅王，以欲色故，身入怨國淫女房中。亦如優填王，以欲色故，截仙手足。躭者，久樂。荒者，縱樂也。宗，尊也。廟，貌也。尊貌之堂也。社謂后土。土者，吐也。有所生故，祀以為神。又云：土地廣，不可盡敬，故封之為社。稷謂五穀總名，即五穀之神也。故天子所居，左宗廟，右社稷。
此間下，引此為例。赫赫，盛也。褒似者，本是龍種，現於夏庭，夏后收之。至幽王時，於後宮見，納之為妃，因之敗國。
聲欲者，聲相不停，積聚生著。嬌媚等者，如婆沙中五百仙人，聞舍脂嬌聲，皆失神通。絲竹等者，古樂有八：土曰塤(喧音)，匏曰笙，皮曰鼓，竹曰管，絲曰絃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曰柷(醜木反)。古作樂者，改邪志，全正性，移風易俗。今之樂者，並鄭衛之聲，增狂逸，壞正性，故云聲欲。故仙聞歌聲，狂醉失定，在指為環，在臂為釧，鈴珮等並取飾女身者，因而生欲。
香欲者，茀茷也，香繁貌；氛氳，祥香也；芬芳，雜香也；酷列，香盛也；郁毓，軟美香也。依正有此，並不應著。人皆謂著香少過，今則不然。開結使門，杜真正路，百年持戒，因茲而失。大論：有沙彌聞和上食香，因隨和上入龍宮中，見龍女等，發願為龍現身即獲。又如著華池，香池神責。味欲者，珍寶非穀而食曰肴，津潤也，膩等脂膏之類，以著味故。洋銅灌口，如著酪，沙彌為酪中虫。觸欲者，生使之本，繫縛之緣。何以故？諸欲各於一根有

分，唯觸遍於四根之上。生著處多，是故難捨。若墮地獄，亦遍身故。大論云：劫撥仙人，因女人觸，步行出宮。
此五過者，大品云：哀哉眾生！常為五欲之所惱亂，猶求不已，如狗咬骨。當知是人、畜生無別。齡者，年也。
觀心者，初文通舉能生三諦，無常、常是二第一義，是中何不觀諦而生勝解？但著欲染，一何悞哉？
故大論下，明欲生諸見則利鈍具足。
今觀下。觀心也。先次第觀中空分析體，此空豈與莊老同耶？莊子云：雖此五生害，害於五根。老子唯知為五所害，不知去害之方。
假觀中云猶名受入色空者，斥向空觀，不了色假，但知受空。
深訶下。出理訶意。修圓之須以圓訶，圓即意也。人不見此，用是文為。
第三、棄蓋者，文義同前。釋名、舉譬、引證，並可見。婆沙云：前三各立，謂貪、嗔、疑；後二共立，謂睡眠、掉悔。何故爾耶？前三獨能辦，後二共方成。今文疑在後者，前四遍有故也。雙隻之義，還依論文。
前訶下。辨異。前訶對塵發識即五意識，今訶意地所緣第六識也。由前對塵不呵欲心，至今入禪覆所習定，故名為蓋。前從順情唯得名欲，今緣違順故增三毒。樹等者。文似同前，義意少別，令有蓋必棄，如有毒必剪。
貪欲蓋起下，次辨棄相。使者，九結八十八使，能至結使名結使門，結使即門名使門。三世九惱者，文通列三世成九。問：過未豈惱？答：惱雖過未境實現在，恐與時值則生於惱，但離於嗔境無所惱。眠名增心數法者，此中總說睡眠之法令心數增。論約法相云：睡眠遍不違，若有皆增一。通三性故，不問通心及善惡心，但有心所皆須增一睡眠法故。大論總有八偈訶睡，大經心所人毒眠等(云云)。
掉悔蓋者，掉，動也。掉之為法，為破法破，出家心攝尚不住，況復散亂？大論云：汝已剃頭著袈裟，執持瓦鉢行乞食，云何樂著戲論法？故放逸縱恣失法利。論云：悔有二種：一、掉後生，二者、懷怖。今亦具二：初文初意；次若人下，第二意。論云：若有二悔，應作而不作，不應作而作，是則愚人相。不以悔心故，不作而能作，諸惡事已作，不能令不作。如寶積經文殊害佛緣(云云)。疑中云猶豫者，不決之總名。疑雖有過，然須思擇。若於自身，決不應疑。師法二疑，須曉其時。若未入三昧來，恐雜耶法，善思擇之。師法已正，三疑永捨。
次明棄法，亦先事次理。先事者，行者下設治法，若貪下正明用治不淨。治貪是實觀，具如第七。治嗔者，如第九。治睡中云如寶山

等者，若喜睡者，縱而不調，寶山咸至，皆空手歸。杖麈等者，禪杖堂中行之，祇律云：以竹為杖，長八肘，裹兩頭，令下坐行之。不得柱脇，以柱其前，三搖不覺，左邊柱之。麈者，以毛麈著其頭上，睡便落地，易策發故。律中云：以麈擲之。貝者，吹之出聲，以驚睡者。皇者，佛法唯許解睡觀皇，一切時制，或以水洗面等。婆沙云：頂安禪鎮，行禪麈多。師有多治睡法，隨其機宜。治疑中云雪山從鬼請偈者，即大經雪山童子從羅剎請於半偈。天帝拜畜為師者，出未曾有經帝釋從於野干請法，天衣為座，諸天供給等。大論不以囊臭而棄其金，若見師過，其心自壞，失法勝利。故空聲告薩陀波崙：勿見師過，猶如皮囊盛好寶物，不以皮臭而棄其寶。萬川者，水會而為川，川大而自穿。普超等者，彼經因授闍王記已，告舍利弗：人人相見，莫相詳相，獨有如來能評相人。大眾皆喜，而記斯言。佛法如海等者，孔丘之言尚以信為本，佛法深理，無信寧入？諸聲聞云信得入者，若不方等而生信心，安至法華得授記前？和伽利者，第一本云：有老比丘初出家，從沙彌求法，為之所弄，以信心故，得至四果。麈多教弟子上樹者，有族姓出家，以愛身故，不能得道。麈多化為大樹，樹下有坑，令上放身至地，不見樹及深坑，得第四果。狐疑者，狐是獸也，亦名野干。此獸為鬼所乘，時人謂為精魅覆器者，無信故，不受諸法，如云緣(云云)。

問下，料簡。答中，先出多解。有云：既有門戶詮次，不以無知能到，故是障也。始自欲界，終至非想，故云詮次。次問者，先問起，令知五蓋長遠之由；次廣開出長遠之相。阿毗曇下，斥偏近惑。既覆相而說，故亦未云蓋通等覺。上棄下，但示近相，唯是欲界鈍使。

利使下。明利使蓋，指隨自意中耶空者是。由此利使却生五蓋，如前五欲中六十二見皆名為欲，此利鈍蓋即觀境也。

次訶棄下入空破利且結初果，從初果下復因此果出利鈍使之蓋相也，即後三果之所破也，例初果說。

復次下，出假蓋相，即依空起。言五種鹽者，大論云：六師不聽食五種鹽，未知西方如此土五鹽以不？謂顆、綠、赤、白、邛，只此五種，亦有無學不能辨之，睡以不了為相。

依中起蓋中云大樹等，樹宿眾鳥而獨於一鳥枝為之折，澤神問故云是我怨。菩薩不喜二乘之心，如不宿怨鳥。大論云等者，證地地中皆有無明，大品經文出處多故，故論問起。地持云第九等者，論文以等覺當第九漸，漸名離見，故至佛地五蓋方盡。

復次下，一心棄蓋。先斥次第。地攝下，明論師計處。圓釋下，引佛化儀以證圓教。圓不被凡，豈居此土？故云何不以法性身為法性菩薩說之？

若得下，結圓在凡。大品下，明欲具諸法，當知欲是法界。
釋趣下釋出經意，先略、次廣。釋初文者，只是三諦故云趣等。略即唯示不思議相，以難見故。從今更下重引思議示圓諦相。上下諸文皆先以次第顯後不次，唯此一文後方次第顯前不次，但在通理文亦何恒？故大論云：於禪得實相，則知五蓋空無所有。
次廣明中欲為法界者，指初欲心已具諸法，故云欲是一切法之根本。言一切法者，始終因果也。初誡歇熱者，蘊積欲想內熱於心，初一行之似如稍歇，因茲續起無時暫停，漸數乃至飡食不忘。或偷或劫等者，隱匿不與取名偷，即是私通人法所護。對面不與取名劫，是即強奪所護之境。逼謂於他有護無護情不願者，貿謂於非護境財求者。如是等者，非上諸類，但是形交者是。若得此境等者，夫以下薦上名供，以卑資尊為養，棄三寶聖田唯尚穢，欲供給彼所須，故云供養。第一本云本須供給，語不及今，豈非再定？反尊欲境過於勝田，世人尊欲境不施聖田者眾。適有此有等者，纔起名適，欲業成已名為此有，必招來報名為即有，煩生死遍酬初因名遍受果，次復因茲造煞盜等故須遍受，況復由觀亦生三諦。如上者，如上所明利鈍是也。
云何下。推欲法空。過去欲緣等者。落謝名過，仍發現緣，名為欲緣。欲相為因，事遂名為所生法也。今亦推之，令成無生。橫豎者。結向兩推。橫即四句，豎謂三世。
既識下。觀蓋假也。對寇等賊也。寇多故設陣須廣，所破既大其功必多，欲廣功深故是勳本，破欲入位名大功勳，位具諸法名大富貴，欲為種者能生佛故，於一念心分別無量，故欲能生無量法門，欲如薪多糞壤，觀如火猛花生，此約俗諦設故。　如此下。判位。
第四、調五事者，文義同前，有二文相，所謂開、合。
次正釋中先事者，眠食各為一調，餘三合一調。初調食中不安身者，如第八卷尼乾經者，經中尼乾答嚴熾王云：波斯匿王食噉太過，身重懈怠，現在未來於身失利。窳墮者，勞苦多墮曰窳，嬾不自力，如花在穴。博物誌云：人欲常勞，食欲常少，勞無過極，少不至虛。俗養生法尚合自勞，豈志道過食懈怠？非唯失利，亦乃損生。眠是等者，那律精進太過，佛為說之。
三事合調中，初調之由何事合調？始終合故。七日一變者，具如阿難問經，佛為難陀說：入胎相總有三十八，七日三事成就，方向、產門乃至老死三事變滅。
初入定時下，正明調法，即入出住三時調之。禪門具明調三之相。若能下，調三事意。何故調之？各有所期，根本乃至修於圓頓，故今本意令至三德，故云成聖人事。故知此三三學之由，成常住身、息、心三。

始此等去，凡三為始，修觀名胎。初住出胎，妙覺成就，即合調之位也。
次觀一心調者，亦為三段：初調食中引法華者，無中道法食為餓，無圓萬行為羸疲，唯有三，或名瘡癬。
次三、合調者，文有三番：一、約教；二、約觀。文雖標合，義必各釋；義雖各釋，理實不分。初教中云六波羅蜜者，調無作六度，令滿法身，故大經師子吼云六波羅蜜滿之身。大品等者，問：何故以樂說辨用釋六度？答：以般若為本，即是樂說，餘五又與般若互嚴，故使六度皆成樂說。彼經文云樂說辨者，亦是般若經云樂說辨。卒不卒者，經中甚廣，總而言之，只是欲說不欲說也，即是進退俱是魔事。大品云非利等者，利鈍名空、假、中道。非此二非難非易者，三教菩薩則易，兩教二乘則難。
次約觀二番中，初番中三觀共三事各，次番三觀各三事共。初番之中，心在初者，隨便而已。如行者結位，如即行人未有所獲者，但勤權智父、實慧母，令成聖胎。
第五行法者，文義同前，不分事理，標列可知。先牒會，次合。初反譬，譬無五法則所作不成。初不肯作譬無樂欲，作不慇懃譬無精進，不存作法譬無念，作不巧便譬無慧，作不專一譬無一心，則事不成譬不成正行。
今亦下，合五法。若無兩字，冠下五句。若無樂欲等，合無樂欲。若無身心等，合無精進。若無念想，合無念也。若無方便，合無慧。若無一心，合無一心。止觀，合上正行。不成者，備如上等。若無五法尚無成，況事中闕，或五法中若闕、若無？
若能下，合有五法，亦以若能兩字冠下五句：若能忻習等，合有樂欲；若能曉夜等，合有精進；若能念念等，合有念；若能善得等，合有慧；若能一心等，合有一心。此人下，合正行成就。
次二譬者，船遊法性之水以至彼岸。如鳥等者，從初發心遊實相空至涅槃果，若無五法諸行不成，又以初住而為所至。無此下舉淺況深，少事世禪也。
當知下。結意。大即衍門三教，小即三藏事禪理出世。又世出世各有事理，故前初文先約漸頓以釋方便。
次約今文圓頓之教，於五品前立遠方便，諸教皆爾，但近方便所觀各別，八境通共二不同，思之可見。又前四五約事論轉，今此一科即事論轉，故直約法相不論事理，是故但云為大小事理而作方便，隨為何修而生樂欲，乃至一心。
釋中先釋定體方便不同，次正釋方便。先傍引三文，初約初禪，次約三觀。施戒忍等者，乃至畜生亦知布施，或畏他故持戒等(云云)。此中云今欲求般若者，別約遠論，如向所說既求初禪，五法並

為初禪方便。若爾，般若亦是世智而已。引佛說者，如瑞應云不得佛終不起等。得是三事者，精進、定、慧。因果合論十二觀者，初舉為因，至上為果；初厭為因，下去為果。
若依下，簡異。依此因果等言，似不殊於外道，然是佛弟子，暫修世禪，亦為漸次之門，故在三觀之初。決定一心者，決求初禪故。
次約三觀中，初空觀。
復次下，假觀。
復次下中觀，於中先教、次觀。初教中云七日七夜等者，菩薩初求般若之時，七日七夜閑林悲泣，不知何處求得般若。七歲行立者，至香城中值曇無竭菩薩入定，菩薩入定每皆七歲。賣身等者，初聞空聲知有曇無竭菩薩，為求供養以自賣身，高聲唱令為魔所蔽，人無聞者，唯有一長者女，是能為菩薩辦供具者，不能蔽之。剌血等者，於彼知菩薩欲起求水，灑地散華為魔蔽水，由是更加精進而能剌血。一心者，不生餘想，既求不共般若亦得，是引證意也。
次約觀者，初是欲，不雜下進，繫緣下念，修中下慧，於二邊下一心。准例亦應更明一心三觀，教中已是不共般若，何殊一心？
從此二十五法下，結示功用。一切者，不出有漏及以四教，以此五解各各導於二十五法，則所為各別，故云亦轉。譬云如曲弄等者，正曲之弄名為曲弄，正曲之序如調絃也。為曲故調，如為此五教各別調之。細分無量者，世禪乃禪禪不同，四教又門門各別。
今用下。正明今意。功深能為圓頓方便，故對十境為近為內。大品下。證。見理之時理無近遠，雖近遠此理必須遠近方便，雖非內外必假內外，故云不以無觀得是智慧。得是智慧者，中觀也。
今且下。據未見理前須立方便。然不可定執下。破執。若以解導事及觀境界，不失觀意則俱成方便，若失此意則內外俱非。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四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五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第一、觀陰下，第八、依章解釋，自為十文。初陰入境，又二：初明陰境，次明十乘。初又略四：初略釋三科，次明三科開合，三引二論以明同異，四正示境相。初又二：先列數，次陰者下釋名。初附小宗示知境處，次釋名中但以因果兩釋攝諸解盡。婆沙以略[廿/積] 總等而釋陰名，以輪門等而釋入名，以分別等而釋界名。
婆沙下明離合，與俱舍同。俱舍云：愚根樂三故，說陰界處三。今文云迷，迷即愚也。言少分者，陰中名略則無少分，入界則有法處，法界各含色心，故今且從入界准可知。法含色心即二少分，合之為法意但是心，餘十唯色。言二少分者，如法入中有四類法，謂無表色心所法不相應行，及三無為不相應行非色非心，即第三聚同在法入。
數人下，第三、二論不同。又二：初引，次釋疑。初又二：初正引二論，次釋次第。初文者，先約心王似用成論故先明之，故成論前後有部同時。
若就下，判次第前後。言不得隔王者，王必前後，不合居中，故云不隔。
若論下。釋疑。釋云：既約言說，非行次第。
四又分別下正示境相，又三：初略列諸陰由心，次略示境相難思，三正示心為所觀之境。初又二：初通列諸陰，次引大小教證。初文者，入界名寬故但從陰，後例界入以識入，識界為初何往不得？但彼識多含故且從陰，故依經論皆從心造，見愛唯迷故云穢汙，但是從果變化即功巧。五善根者，念處及煖等五停治障，故且未論五親方便，是故云也。雖列正念法意在華嚴，華嚴種種義通十故。
次世間下示境難思，又三：初舉況奪其不知，次縱其知小，三破執顯大。初又四：初稍九陰及華嚴心造非凡能知，人間目囑尚叵窮盡，況復十界凡識寧知？故今且以報陰比決，令識下文不思議境。次凡眼下舉不見譬，以譬不知肉眼世智凡眼，三惑全在名之為翳，尚暗真諦之近，況見中道之遠。三彌生下合譬況失，界內偏真名一隅，界外圓中名邊表。四如渴鹿下重譬不知之人。
次縱令下，縱其知小。三、故大集下，破執顯大，又二：初、引佛世不知之人為破。佛世尚自住小各執，執有門七：方便名常見，說異能斷；執成論：觀空名斷見，說一能斷。次況佛下，舉佛滅後不知之人為況。　三、引龍樹大權破執。

然界內下，第三、正示心為所觀之境。又四：初、重明正境為諸法之由；次、佛告下，先引小經、阿含，次引大論為證；三、若欲下，舉譬。世、出世陰如條、如病，一念識心如根、如穴、如華。他治病，湯不過一、兩種，灸不過一、兩穴。四、今當下，尅示境體。略二從陰，如去丈就尺；略四從識，如去尺就寸。又若探取下，不思議境說者，一念十界三科如丈，一界五陰如尺，唯一識心如寸。達一具已，度入一切，則尺無非寸、丈無非尺(觀境竟)。次、觀心非下，示能觀十法。又二：初、正明十觀，次、舉三喻勸修(在第七卷末)。初又二：初、明端坐觀陰入，次、歷緣對境。初又二：初、法說，次、總喻大車。初又六：初、列十法，次、生起，三、舉譬，四、稱歎，五、廣解，六、結示。

初文者，觀法無十，逗根故十，雖復隨根，唯妙心境。文十義十，根三意二，分近遠故。近謂初住，遠即極果。又次位遠，極果下三，非全觀法，為成觀故，相從云也。

既自下生起。

三舉譬，又二：先譬，次合。初又二：先勝堂，次善盡。初文者，毗首是天家巧匠，帝釋由修羅戰勝因造此堂，故號得勝。又千界第一，故名最勝。不能委消，下文自合。次善盡者，如張[(厂@((既-无)- 日+口))*頁] 之徒得筆墨之妙。此十觀下合。以此一合雙合二喻，最後亦同結二人。今先對二譬，次消合文。先勝堂者，橫豎等合不疎不密等，初則下合巍巍等，意圓下合非拙匠等。若合後譬，橫豎等合迮塽逼真，微妙等合圖寫等，初則下合生氣等，非誦文合填彩人。次釋合文。言橫豎者，通別二意，即十法中境窮實相名豎，包十法界名橫；發心上求名豎，下化眾生名橫；安心徹理名豎，六十四番名橫。若得此意，下文准知。若總十法，位位相望為橫，一一至極名豎，遍攝諸法名收束，理幽為微，絕待為妙，不濫名精，次比名巧。初則以圓為真，指三為偽；中則第七為助，餘皆為正；後則第九安忍，第十離愛。若觀若說無所缺少名為意圓，安布收攝名為法巧，遍攝名該，收入名括。以該故周，以括故備。依此說行，則四教十六門五時八教同歸一心，尚非偏教教主所知，況暗證者，規圓矩方法有准則，簡真偽境初有則也，正助相添中有則也，安忍無著後有則也。若至初住名薩雲若，

蓋如來下，第四、稱歎。今依彼妙一乘，故還以法華文歎迹，乃大通為積劫、道場為妙悟本，即以本行為積劫、本成為妙悟，本迹雖殊不遺斯二。身子等者，寂場機生更施方便，三昧調熟靈山始開，點示四一演五佛章，法譬因緣在茲十法，故十境十法皆譬大車，是故結曰正在茲乎。世猶不知是法華三昧，此則如說修行，亦何謝於持讀？但有相無相俱為方便，善取其意無令自欺。

一、觀心下，第五、廣解。文自為十：初更明境者，問：初應明觀，那復說境？答：前雖指心，未示境相，恐疑猶有能造、所造，故更依能觀辨所觀妙，所觀妙已，能觀自成。又境為九本，故委明之。於境又二：初標，次釋。釋中又二：初思議，次不思議。初又為四：初明用思議意；次明思議之由；三、正明思議；四、總結。初明意者，文十義十，意顯不次，故云先明等。明思議已，點示一心，故云易解。人見注云非今所用，外別求者，遠矣！遠矣！如為實施權，意在於實；開權顯實，意在於權。乃至待絕，悉皆如是。乃至旨歸，思之可見。

次思議下，明思議之由。由大小乘皆云心生，以教權故，故未云具，貶云思議。三、若觀下，正明思議之相。佛法界中皆實相者，無非法界亡泯諸法。誰善誰惡？泯前界內三善三惡。誰有誰無？泯前三有及二乘無。誰度不度？泯於四弘能度所度。至後雖泯，前從漸來，始終猶成可思議也。取後棄前，二法俱失，故釋名下四段皆然，攬解成今不思議觀。四、此之下，總結。

次不思議文異義異意非次第，於中為七：初總明理境，次明自行境，三明化他境，四明結略自他事理以成三諦，五舉譬，六明境功能，七收前事理自他歸乎一心。初文又四：初引正教，次釋境總名，三明境所攝法，四結成理境。初文者，前文云造即知是具，彼功德林廣頌其相。又心造者不出三意：一者約理，理即是具；二者約事；三者變化。言約事者不出三世，三世又二：一者過造現，二者現造於現。三變化者，聖人同凡，並由理具方能事現，今但觀理總攝凡聖。

次法界下，釋境總名。問：法界與法性何別？答：異名而已。云法界者，諸法界分。一切諸法皆以三諦而為界分，為顯三諦，故須云十。故釋三字離合成三：初約真諦作所依釋，十數是假，空為所依，能依於所，故十皆空。又此下，約於俗諦作隔歷釋，是故十法各有界分。從又此十下，約於中道作真如釋，十法無非真如實理。若讀此文，十法界三字隨義為句。初番十字獨呼，法界字合；次十法字合，界字獨呼；後三字俱合。依此讀文，三諦義顯，三俱無相，寄事可分。由識三千空中易辨，千萬翻覆，三法凝然，能作此知，萬法融治。

十法下，第三、境所攝法，又二：先明三世間，次明十如。初又二：初正釋，次結示。初又三：初明五陰世間，次明眾生世間，三、明國土世間。初明五陰十法不同，又為三：初列十種五陰，次引論等證於佛界五陰，三、總結十界以成世間。初如文。次引證，又三：初引大論證法，次引無量義釋疑，三、重引大經證成佛界釋無量義。三、以十下，結，如文。攬五陰下，釋眾生世間，如攬指

為拳。於中亦三：初列；次引大論證佛界成眾生；三、大經下，證成世間，即差別也。初引經，故大經中依、正皆有十時差別。正則始自歌邏，終至老死；依則牙莖，終至結果。直約下，正結成，如文。十種下，釋國土世間。十界所依不出四土，文亦為三：初列四土，次引仁王證佛居名土。九界名陰、名生，有土不疑，故唯證佛，佛亦具三土。三土下，結成世間。次此三十下，總結示從心。問：為何教門立三世間？答：名在大論百八三昧中。

又十種下，釋十如。故法華云：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性等，人皆讀之，人皆暗之。故知十如隨於十界，自成三諦。故南岳讀之，凡有三轉：初以如為句，空也；次以相為句，假也；次以是為句，中也。常讀且依相等為句，於中為三：先陰，次生，三土。初五陰。十如又三：先標，次列，三釋。釋中自二：先總，次別。以總冠別，總別皆如初文。十如自為十段。初相中三：法、譬、合。法如文。譬中云休否者，休，喜也。否，惡也。十界相望，善惡可知。昔孫劉等者，引事證相。漢末三人俱詣相者，相者唯記，孫劉不記。曹操褰衣示之，相者大咲，乃知天下應為三分。曹公相隱如八界，孫劉相顯如二界。遠近皆記者，遠如鴿雀及法師等，近如彌勒及記賢劫。亦如楞伽有四種記：一未發心，二適發心，第三密記，四無生忍。四中三遠，無生則近。

如是性中又二：先正解，次破古。初亦三：初法，如文。次譬中云燧人者，出火木也。此土先有燧人出火，故後名物，名之為燧。觀鑽境燧，助以乾草，運功如手，惑斷性顯，義如火出，復能利物，名燒一切。心亦下，合，如文。

次世間下破古，為二：先總、次別。別又為三：初涅槃下破法華不明佛性，次有師下破分十如以為權實性成無常，三涅槃下破淨名菩提相是無常，却列涅槃而成就無常。

釋體如文。

釋力中云煩惱等者，且寄四聖力用以釋。若通論者，夫有心者皆十界用六，餘如文。

次類解即是別解，又二：先標，次釋。釋中自為四，恐煩難見束為四類，故名類解。初三惡，次三善，如文。

三、二乘類中云涅槃為相者，涅槃者即是無餘，其法麤者名之為相。解脫者即法樂也，其法細者名之為性。得無餘者可表二乘，得法樂者性必無改。五分為體者，只是色心，以戒為色，餘四是心。言五分者，道俱戒、事理定、無漏慧。二解脫者，了脫智也。無繫為力者，以擇滅慧離三界繫。既後有等者，未來生陰名為後有，後陰生陰名後有田，二乘生盡故云不生。田是生義，大經云：一者亦果亦報，二者唯果無報。

四、菩薩類中正因為體者，問：總中云色心為體，應須十界皆云色心，此中何以正因為體？答：圓釋正因，正指色心苦道故也。於中又三：初正釋，次辨逆順。十中從便更約因緣，六道順界內，二乘逆二乘；順界外，佛菩薩逆菩薩。類多隨其行位以判逆順。言准知者，性、相、體三總說因緣，力是因緣功能，作是因緣運用，果報是因緣習報，故知略即因緣，廣即十相。三、若依辨下，辨報有無。佛有報身，具如玄文。若大瓔珞，乃成四句。

次眾生十，如例前可知。

三國土十如者，委明四土應辨橫豎，具如淨名釋佛國中。今且用四以攝十界同居六界，餘三四界亦可分方便二乘、實報菩薩、寂光在佛。

夫一心下，第四、結成理境。恐人迷前，故重結之。於中又三：謂法、譬、合。初言無心而已者，顯心不無。介者，纔有也。但異無心，三千三德悉皆具足，故大師一代演說唯此止觀言及三千，故知餘雖云觀，非觀正宗，故所論皆略。故序中云說己心中所行法門，良有已也。凡諸釋義不能取異諸教者，良由不語三千故也。

次例如下譬。八相遷物者，相謂能遷，物即所遷。俱舍云：此謂生生等於八，一有能，八即本，隨二四相故。大名本，小名隨，以此八故故成有相。言生生者，所謂小生生、大生，餘三亦然。此八望法不前不後，心與三千亦復如是。

今心下，合。非識是不思，非言是不議，此理境竟。

次問下明修得境，又二：先問、次答。初文者，此自行境，故先問起以成行相。於前理性未論性過，故今須以四性推撿。今此問者，且約所起對理本具而為破執，其實但離本具性計，故下答文離四執已，還依本理一念三千。又前云理具，又云修具，故須此撿以成行相。

次答中二：初約四種四句破執以明行相，次引證。初文二：先釋，次結。初又四：初橫四句，又為五：初引二論。然此破性不同三教，今唯理性寄二論者，論存教道，恐執教妨理，故引而破之。言無沒無明者，梨耶恒有，故云無始無沒無明。次若從下示各計之相，判屬性過，計心為自、計緣為他。三若法性下正破性計成過，又二：先破地師。法性非真緣者，還引所計准理破之。心性俱非，地人僻計法性非心而許心具，亦可法性非緣而論具，何得不許攝師梨耶？次若言下破攝師。以他破自，法性之外別有梨耶。若許梨耶依持，即許法性依持。若不關者，理復不成。四又違經下引教示過。經即大品，教既非四，何以各計？五更就下寄於夢喻以破性過。於中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初又三：初定四句，次若依下責破，三四句下約成無生。次心喻下合恐悞。喻中既以眠心相對，合中應

云心喻法性、眠喻梨耶，夢事即喻生一切法。縱眠人等者，只應改云睡喻梨耶。若言睡人亦有不夢時者，但取夢時為喻。三當知下結。推雖叵得，夢事不無。若為他說，還依四句，三千一念准此可知。何但說爾？觀亦隨宜，故觀心論中一句各生三十六句(明橫破竟)。

次豎破者，前橫以梨耶法性相對成計已異藏通，彼二無有梨耶名故。雖云生等，指現心境。推兩亦者，初二計單已被破訖，轉計兩亦故須破之。各已不生，二不生合云何能生？猶如水火自相損壞，豈更生法？破雙非者，滅為能生、不滅是所，既云雙非則無能所，云何能生？

亦縱亦橫下，第三四句，恐計橫豎異前兩單故須更破，此則於豎四中一一計橫。初句計四即前文是。滅計四者，即云自滅生、他滅生等。三四及破亦可准知，此是以橫織豎隨計破之。若總論者，謂橫及豎方生諸法，破亦准知。

非縱非橫下，第四、四句單雙。既破便計雙非，乃云俱離而生諸法，共合尚破、俱離豈存？

次言語下結成修境。若不爾者，兩結如何？

次大經下引證橫豎。生生等文已是豎竟，若證橫者生只是目，餘三准知，三四可識。問：前理性境及章安問皆云任運，何以對緣方成修境？答：推前具為心為緣，恐計成性故為推之，以無性計即名空中，何所疑耶？

三、當知下，明化他境，又四：初、結前生後；二、明化他相狀；三、明佛意體性相即；四、明教法大體。初又五：初、約二諦結前生後。結前自行，生後化他。豈有自滿而不利物？故約多證以成利相。第一義諦結前，世諦生後，故為他說，必說四句三千空中。

次、如佛告下，結。約佛經證結生。此是大品德女答佛，並是結前；佛皆言如是，即是生後。三、約龍樹、中論以證結生。生字，生後也。四、引大經明結生後也。四、引大經明結生。不可說結前，有因緣故生後。五、雖四句下，釋諸結生。四句冥寂，釋前結；慈非憐愍，釋前生。若凡若聖，凡有所說，四句破已，無不利他。然此利他不同起教，彼在八相，此局初心，縱通後心，仍在習果。問：何故破乃俱四，利他各一？答：知機設化，是故各一；自防轉計，是故至四。

次或作明化他相狀，於前四句各具四悉，即十六段文相易見，且合為四，隨物十六受益不同。一四、初世界四者，心具即自，知識即他，水銀和金是共，自爾只是無因，四順歡喜即成世界。云何下為人中四，准信即自，值佛是他，殊自水他即共，非內等是無因。言

先尼者，佛法無着，若先尼有著，小乘亦難，況大乘耶？論約大乘，故以小況。
二、佛旨下，第三、明佛意體性相即。佛意本即，勸習者順。於中又二：初正明相即，次判得失。初又三：初正明體性二諦相即，次約利他二諦相即，三、總結自他體性相即。初言不在等者，即第一義。次又四句下，約利他，又二：初法說，次若為下，譬合。言若為盲等者，譬佛意也。依無著說，皆契悉檀，故云見乳。即世諦下，結譬。三、當知下，結自他體性相即。經論者，如前引。次天親下，明得失，又二：初明失。言矢石者，如箭射石，終無此理。次若得下，明得，如文。
四若隨宜下明佛教大體。逼物雖用適時之變，佛教大體皆因緣生，則自他等皆從於共，故今復依大體而說。於中又二：初正說教門大體，次明所生法妙。初言無明法法性等者，如丹是藥法、來法於金，法性無明比之可見。自染生、他淨生，自他即從染淨和合(云云)。故知凡推四句皆推和合，故四推已和合宛然。次一性下明所生法妙，又二：初明所生即和合性，故云性、故云一。性雖少等以從緣故，緣生即空故云無明等。性本無故，見此性已妙理存焉。次何者下釋所生性即無明故多非多，無明即性故一非一。
故名下，結化他境。
若解下，第四、還依教體結前諸法，即是三科三世間等，專示妙境三諦之相，至此卷後方始例釋。此中成境，且總攬之以成三諦。於中又二：初結略，次示三諦等。初一心下，歷前心造。一陰下，歷前五陰。一入下，歷前十二入。一界下，歷前十八界。三科共成陰世間也。一眾生下，歷前眾生世間及國土世間。一相下，歷前三處十如。
次若法性下示三諦等，示前所歷諸陰生土。如等是三諦等，又為三：初結三諦等，次會異名，三誡勸。初又五：初三諦，次三觀，三三智，四三語，五三趣。初又二：先釋，次如是下例。
若一法下結成三觀，亦二：先正釋，次例。初又二：先別，次一空下總歷。一切下例，如文。
若因緣下，結成三智，亦二：先別、次總。總即是例，以權實例觀，亦應先對三法，次明總相，故云一權等。
若隨情下結成三語，亦二：先結，次例。初文者，能說名語、被物名教，復以漸等三教結之，隨他即漸、隨自即頓、共即不定。前大意中於一圓頓示三種相，今妙境中收三止觀同入圓頓，故以此三會三止觀及以三語。遍歷下次例如文。
若解下。結成三趣。由漸等教起於三趣，對於三教合不可得及趣、非趣為一，圓、頓一切法中開為餘二。准上三觀，亦合有例，但是

文略。
次此等下會異名。妙境不殊得名處別，隨義名思之可見。　三種種下誡勸，如文。
如如下，第五、舉譬妙境，總譬前性修他結等文也。於中又二：初、正明三喻；次、勸信。初珠喻者，第一義天故云天上，理性之實故云勝寶，無染自淨無外故妙，只一剎那故云芥粟，滿自他果名有功能，能滿他願故名為欲，體是寶炬故云寶也。真寶名琳，似寶名瑯，如正助門不出此理。非自他性故非內分，從不謀去具利他用，非縱故不謀前後，非橫故不擇多少，任運故不謀，稱機故不擇，雖五味次第而常秘密不定故非縱，雖諸教不同而適時增減故非多非少，機應不當權實故非麤妙，觸緣斯現故云稱意，豐撿益物不窮故云穰穰，穰穰福也。乃至正報珠亦現之兩字去聲，非本無今有故不添，非本有今無故不盡，下之二譬語少意同，准此可知。
三毒譬者，定有定無非二邊相。次三夢者，法性無明相對以消多少，亦應可見。翾小飛也。夢悟相對消之可知，安樂行夢亦何異之。次若信下勸信，如文。
此不思議下，第六、明境功能。下九、名妙，良由茲也。
說時下，第七、收攝諸法以入觀境，一心中具自他修性等。
次明第二發心。初起造趣，名之為發。非前三教名真一心，三諦名正。菩提是果，境是所行，心是能趣。慈等所用，依教反迷，故名為發。制心順法，故名為誓。期心有在，故名為願。問：應先發，何故以境居前？答：若無所緣，心無所詣，亦可先已曾發，今令重教。於中為六：先總標，如文；次正釋；三、結會境智；四、簡非；五、總結；六、觀心既深。下正文釋二：先悲，次慈。先悲從說，今此從行。初又三：初明境；次正起誓；三、結。初文二：初牒前妙境，故云一苦等。因果得名，故但云苦。三千一念，故云一切。凡一切言，皆准此也。只法性變作無明，故依無明而起於悲。次自悲下歷境思惟，為起誓之由。於中又二：初明九非心，次明二乘心，亦寄次第而緣自他。初文又二：初明苦集，次明悲他。初又二：初三途，次人天。初又二：初明因苦果苦，次明誓由。初又二：先苦因招苦果。言昔苦等者，昔三途因也。轉環下，昔三惡果也。次而今下，今世果上復起於因。次百千下驚歎，為起誓之由。次設使下，明人天，又二：初明無道滅。如市易等並譬相福，唯換三途須臾又易，易換由福更增罪累，故云翻更。苟者，取魚器也。相心如魚如蛾，相福如苟如燈，感果如入如赴。虛搆名猶計，世智名邪點，結厚為逾迷，苦深為逾遠。乏真理水名渴，感報增欲名更飲鹹，反增生死名為更甚，即損道也。相福如鬚皮，三學如身體，

相心如繫縛，受果如入向，却隨三途如彌堅轉痛。無明如盲，戒善如人，受果如棗，相心如不固，獲福如墮狀。
次把刃下，歎無道滅皆趣菩提，如操刀得柄，若准相心如把刃把火，菩薩覩之如履虎尾。
次自惟下，悲。他如文。斥凡夫及於六度，六度如毒，凡夫如偽，兼於二乘。
次假令下明二乘心即是一脫，二乘因果亦成誓境。於中亦二：初明無弘誓但有二乘因果，次傷他。初又二：初正明二乘因果。蘇者死已更生，三藏不即故如隘路，菩薩如公行，二乘如叛出，生死煩惱損害涅槃如怨心，故便三界皆名為國，周遍五道如備歷，三界無安如辛苦，失於大願名之為絕，更發小志名為復蘇，背大往於生死，貧里除糞求智慧錢名傭賃，生死為夜涅槃如日，小果息處名為草菴，未發大心名不肯進，拙度破惑名為鄙事。
次不信下。驚歎愍傷之由。由背大故方等，猶謗故不信，不解不行名不識，不知別惑故可悲，不識別理故可恠。
次思惟下，正自愍傷他。思惟是弘誓之始，鯁痛是悲願習成，傷之至甚故云鯁痛。
次即起下正明弘誓，又四：初依境立誓，即約眾生起於初誓。次約煩惱起於次誓，以無緣悲經歷今昔，故並約事以論悲心，緣已發誓須順理境，故下諸誓皆約三諦，慈誓亦然。
次眾生下明誓相，亦寄次第而明思惟。初是空相，雖知下假相，雖知下中相，一一皆歷兩誓明之。誓願既廣，苦集亦長。
三何者下釋相斥偏。初斥藏，次斥通，次斥別。二觀猶有無明所縛，故云非脫。四今則下顯正。於中又二：初法中道雙非故非毒偽。次如鳥下舉譬，又三：初譬中飛空不住如即空而假，雖不住去譬即假而空。次雖空下合。三是故下更以門空帖合。三故名下結。
又識下，次明慈誓，為二：初境，次誓。初又二：初總牒前妙境，故云一樂等。
次我及下，別明誓境，明無道滅。昔雖等者，但求人天，而不知求無作道滅為究竟樂，譬中瓦礫如不識滅，營光如不識道。
次今方下依境發誓，又三：初立誓境，先約道起初誓，次約滅起次誓，次雖知下明誓相，亦寄次而辨不次。初文空雖知下假，雖知下中，中觀中法門標初誓，佛果標次誓，非修等者釋初誓，非證等釋次誓，中非修證亦可修證，是故發誓自為為他也。
三、是故下，斥偽顯正。應約三教以簡毒偽，非空、見、愛等。彼未證中，通名為毒；二乘九非，通名為偽。二乘及諸教入空，俱名為空；三教出假，並名見、愛。從初觀理，故並非之。

三、如此下，結會境智。初明誓願與境智相即。次慈悲下，明智慧與慈悲相即。智只是解，依境生解，依解起誓。境是所緣，誓是能緣。以無緣慈悲緣此智境，境名無緣，誓名無念。用此慈悲，故能任運。
四、不同下，總簡非斥偽。
是名下，第五、總結。大意准前故指上也，單云悲者語隨便耳。又此四弘更互相資，同在一念方名誓相。第六、觀心，約一念無作四諦。
三、明安心。善以止觀安彼法性，故名安心。於中，先標，次釋。釋中三：初善以下，釋名；上深達下，結前生後。初結前境深，故云淵奧。博運下，結前誓廣，故云亘。蓋亘，遍也。境非不廣，誓非不深，且從事理，釋名便故。
須行下生後境，所誓能但是空解，今心安境方乃相稱。安已利他總填初誓，安已惑斷填次誓也，惑斷法具填第三誓，分分證真填第四誓，乃至正助皆名填願。
三、無明下，解釋，為二：先總次別。逗利鈍故，發宿現故，惑輕重故，宜樂異故。總中又二：初明止觀，次顯體同。初又二：先明理境，次明止觀。初又二：先法次譬。法中唯指法性，更不餘途。次如寒下，舉譬加於寒、眠二緣，亦只指於法性家之無明以為結覆，一往乃似寒覆在心水之外，理論全是心水，故應觀前無明只是法性，名融名覺。
次今當下略明止觀以為總安之相，又二：先止、次觀。初止又二：初明用止，次明成相。初文先正明止，雖顛倒下譬。不信下合念法性言，稍似於觀為成於觀，繫念俱止法性故也。次體達明止成相。次明觀中又二：亦初明用觀，次明成相。初文亦二：先法，次譬。劫火如前，空藏海慧欲入會時，佛前先現是相，以表自德兼示利人，故令時眾唯見空水。觀法亦爾，法性無外。
介爾下，觀成，又二：初、明觀成；次、舉譬。初文結成二空以為成相。介爾非妄剎那，謂計觀者。介，助也，即微細念。細念者破，名為性空。空相叵得，名為相空。
次如前下，舉於火木亡能亡所，以譬二空。法界下，合亡。
次只是智下，顯止觀體同，寂照同時，故云只是。令下，別安可識，故分止觀二相，況復其體不二，令無二名，故知此中別而不別。下別安中不別而別。
不動下，更重辨相即：初明止即是觀；不動下，明觀即是止；不動智下，明二法雙用，由得法性，故二俱安。
不動下。更却覆之。上句止安故觀安，此中觀安故止安。故金光明云：依於法身有大定慧。

若俱下別安。先敘別意，於中又二：初敘意，次正釋。初又四：初重述總安非宜以為徵起。俱謂止觀俱不得安。次夫心神下總出不安之相為別安。由冥昧是觀不安，撥利是止不安。撥字應作[這- 言+坐] ，疾也。汩為筆反，亦疾也。儳一駃也，亦驚也。三敵強下引事以況不安之相。暗散如敵強，行微如力弱。事在六國，出春秋中。二既相[捱- 圭+七] ，恐二俱表。今亦如是，總安與暗散相抳，則先止觀與法性義同。俱亡俱少，分解未堪全取。四當殉下總云事安之儀。以生從死曰殉。誓精進故也。薦獻也。肌皮也。假使皮骨枯朽，專修不懈，堅志別安，以期入品，乃至初住，故云誓巧。
安心下，正明別安。望總云別，非謂次第。望下，結數，別仍成總。下對次第，此名一心，故今總別俱名一心，故知只是總中止觀。以止觀別用，復加信法，四悉相資而成別相。於中又二：先列二門，次廣解。廣解又五：初釋自他一百二十八番；次歷三觀結數；三、寄四悉開顯；四、以所顯能；五、舉譬。初又二：先辨師判行，次正釋。初又二：先辨師，次判行。初又二：先列二師。言利他者，菩薩運懷，元為利物也。
聖師下，釋。釋初聖師，次凡師。初又三。初明三力者，即不思議中空慧、法眼及化道也，故於一眼以分法慧。
次如毱多下，引人以例聖師難值。故付法藏云：並是聖人教。上樹者，如第四卷引。以食悟者，貪食熱粥，語令得冷，乃以口吹。尋冷尊者語言：汝欲火猶熱，應以觀水除其欲熱。尋悟羅漢呵責悟者，得第四禪，謂為四果。多以女像隱而試之，自覺欲想，復和上形而呵責之，由是獲果。非未熟而化，名不待時；非機熟而不化，名不過時。盲龜下，舉譬聖師難遇。如大經中，此龜三千年一出，海唯一木，木唯一孔，何由可值難得之孔？忉利芥子投閻浮提針，亦復過是。四依難遇，復倍於斯。
次凡師又四：初開凡師施化，次譬凡師化益。於中先譬以聖顯凡，雖有三力而亦無益，故付凡師。如世醫法，上醫視色，中醫聽聲，下醫診脉。聖觀三葉現三輪化，色等譬三，次第可見。障重無機聖亦無益，無當機利名不能起死。次若不下正譬凡師化益，雖無意業容有餘二，大師自斥稱為凡師，偶有益者故云挑脫，自謙引後故云依語等，故下諸文皆云師應問言等。三身子下舉聖況凡，小聖尚自差機，況乎餘者，大經云身子．目連非真知識，如教二弟子差機失利，浣衣知不淨，金師善知息，如何錯教？言具縛者，六根五品皆具無明，故云具縛。如第一卷但指初住為聖師故，況三藏菩薩二縛全在。四今不下正結示令凡師化他。
次他有下，判行，為五：初略立二行；次引二論辨別；三、然數下，判存二宗而非全用。縱容和通，行成在見道，方便是根性，行

成由方便，不可碩異，故多論所因不同。今以一向德宗少別，似今相資，是故今家會而存之。四、今師下，助今師意，正釋二行，明久因為現種，現有藉久因，久因異德宗，現有異多論，故今但論宿為現在聞思之種，驗現知昔，隨機逗之。於大經云：一經於耳，七劫不墮惡，思惟其義，必得菩提。即是久遠聞思種也。五、若論下，判於利鈍更互得名，不同兩論。

已說下正明別安，又二：先結前生，後師應下正釋。正釋又二：先明自他一向，次明他相資。初又二：先正釋，次結數。初又二：初化他，次自行。初又二：先示法相，次結數。初又二：初單明二行，次明迴轉。初又二：初總設問答，辨性為施化之方；

次正釋。初又二：先問，次其人下答述彼所尚。於中又二：先明信行，次明法行。

次既知下正釋，為二：先信，次法。初又三：先標法數，次釋，三結。初如文。釋中八番，一一各有三意：一示法相，次指廣，三結成悉檀。初言咄男子下正示相，此中所引但示說儀，雖有儒小偏漸等言，言近意遠，皆為成於圓頓四悉止觀行相。下文結數自別義開。言以其一意者，此如老子中云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等，老意但天地合於陰陽之道名之為一，今以苦集因緣並以得滅為一，六蔽乃以彼岸為一，三乘之極故云為最。善巧下指廣。是名下結成悉檀，下之七番但為七文。

次為人中言如天等者，亢亦旱也，卉是草之總名，引彼不生顯所能生，即生善也。婆伽龍王文在華嚴，今云四方，即阿耨龍王也。

人亦下，合而不合。七日及四方，合河兼池。加道品樹初，反合不生。若能下，合生，亦可教觀說之。發諸禪如雨者，以能為諸法門因故。燸等，三藏也。苦法忍等，如前轉法輪中。順忍等，通教諸法也。寂滅無生，別圓善根也。並因禪生，即生善也。

對治中云醉象者，如前釋。穴馱，出大論。五翳者，成論云：譬如日、月、烟、雲、塵、霧及脩羅手，五翳不現。今通取能障，故總名翳。風動塵曰埃，烟雲起為靄。曜靈者，日月也，亦云虛空中明也。既為障蔽，故須對治。睫近等者，霄者，近天赤氣，薄雲得具，故成赤氣而不可見。中論、大經並有八不可見，皆有睫近，而中論如霄。

從夫散下並修空所治之惡，密室中燈除風破暗。金錍者，大經？性品云：如眾盲詣醫，醫以金錍淨其眼膜，示一二三指。問云：見不？答中一指不見，二三云見。經自合云十住少見，即圓十住見於三諦。第一義中云心若等者，世間即生法，世間即不生不滅法，皆由於定。不生不滅即是真理，真理即第一義也。如來成道亦第一

義，常樂定亦然。有禪定者等者，電光如遺教，見道亦第一義也。破無數億等者，結破見理也。
其人下，約觀信行四悉，初一問言通至於此。我聞等者，斥法行也。三惡等者，舉世苦況，燒然負重苦仍有限，無明障諦通至實報，故云大苦。方隅可譬權實理也，亦可界內外諦各有方隅。多聞等者，樂即樂欲，聞即信行，可對世界，故惡等言相從來耳。如教等者，四種道品為道，二死為非道，界內以三途為坑坎，界外以界內善為坑坎，分別道等種種不同，即世界意。
為人中云月開等者，青蓮因月，赤蓮因日。大經云：如赤蓮華，日照無不開榮。目興等者，大經云：一切作務皆待日明。主・膠・火・導並譬於觀，商・畫・坏・盲並譬於行。行即善也，種智即善中最也。故從勝
舉對治中，怨即是惡，識怨即是能治觀也。武將有謀者，如秦有王剪，魏有吳起等，皆善破陳障，故如破惡。
次雲熱火暗薪縛，並所破惡。
第一義中云井中等者，大經云：如暗室中有種種寶，暗故不見，日照故見，不可說言本無今有，涅槃亦爾。須以去般若偈意諸法實等，並第一義意等。觀者，並是因觀入第一義也。如是下結。
其人下，次明法行，為三：初重辨根性。嘿以復嘿者，明思不移，損之又損。此肇公借周易詞，即以真理極故名無為，斥信行聞名為有為，故如坐馳。今借莊周坐亡之言，以會忘文觀理，隨文曰馳。
次當為下，正釋，亦有八番。初四是止話，戶夬反。
為人中何法不備？下止具十度，一一度中一切法足，善豈過之？故善中最前六可見。因止等者，止為雙非方便故也。止中具諸願故云一切，有除惑功故名為力，此是中智故云不二。對治中言壁定者，室遮八風得中止已，能離界內界外二八故也。朝露等者，露如散陽，如止晞乾也。止是大慈等者，如慈治嗔。大明呪者，般若大慧即大明也。般若是呪名大明呪，總持諸法即遍治一切，故云皆遣。止是佛等者，念佛治障，今以法佛止治妙道障，阿伽陀等並能治之。上第一義中言止即體真者，用次第名以成妙。止是佛母等者，實母權父共佛子，法性寂照即佛師也，佛身即法應也。止因果是眼定慧能嚴，今止屬定故云相好。具法名藏，所依名處，具牒前宜，除牒前治，即是約理生善破惡。
彼人下，約觀四悉。初言正覺等者，在因名觀，在果名覺。正觀大等，借果稱歎。生善中能生等者，能生五分，生善中最。
化道。次授藥對治中，能照即破暗，得實即除貧。第一義中云但當等者，此四皆是無生觀意，具如疏文觀心釋。　四、是為下，結，如文。

復次下明迴轉者，初二論中云始終者，二論並以始終利，今不同之。於中又四：初總標來意，次引二論，三今明下正明今意，四若法行下正明迴轉。轉不轉下第二結數，如文。
次明自行。自行即止觀雙說，化他即止觀離明。教化以說為本，故先明信行；自行以思為本，故先明法行。又教他人各故離，自行人一故合。於中又二：先直明行相，次明迴轉。初又三：初徵起，次標，二行故云若欲等，三樂寂下正釋。於中又二：先法，次信。初又二：先釋，次結。初四悉為四，一一各有一止一觀。初樂欲中初是止，若欲下觀，以在初故未論生過。次其心下為人等三，皆先因前生過，次用止觀治之。若念念下對治，修止下第一義，是為下結，並可見。
次明信行，亦二：初釋，次結。釋中亦四，謂四悉。初文止觀樂欲未生過等，義亦如前下，三、亦前生過。次用止觀聽觀下，為人。或時下，對治。或聽下，第一義。是為下，結。
若法下次明迴轉，如文。次自行下結數，如文。
復次下次明相資，又三：先正明相資，次舉譬，三斥失。初又三：先標，次釋，三結信法數。初如文。釋中又二：初明信資法，次明法資信。法多信少名信資法，信多法少名法資信，亦曰正助。初信資法既曰相資，乃是互益。二文各二：初釋，次結。初文二：先止，次觀。初止中四悉言如法者，既以信資，以法為名。初總明信為能資，冠下四悉。若具廣說，一一悉上皆云隨聞一句乃至皆遣，避文煩故，但標初句還坐下樂。次下三又聞，即下三悉。
次又聞下，觀中四悉，信資於法。於初二句有聞語，下二准知。破惡對治，欲悟第一義。此乃下，結。問：何不云悟而云欲耶？答：此立四悉，寄行辨之，未是惡破，見於真理，但異前三，屬第一義，故前但示豁豁、朗朗等。
次信行下，法資信。四端坐等，即四悉也。文中闕觀。
是為下，結。　次前作下，第三、結信法數，並如文。
次夫心地下舉譬，又三。初法文者，不同前總故云逐願。譬如下加以飲食丸散陰陽三雙譬之，各遍前意合成四悉，隨願樂欲也。飲食生善，丸散對治，陰陽第一義。三八番下結。
三、一種下。斥無相資之失。故此二師豈准偏用？都無信法等一止一觀，偈亦無據，引成偏也。師既哽塞，學者必非，人天尚無，安尅真妙？故引大經漿即人天，酪等出世。
次若就下，歷三觀結數。言若就者，別立之辞，文雖唯頓，更約次第，各有一百二十八番，依前重述，故云又也。辨前合成五百一十二番，如下破遍，一一句見，一一品思，皆云信法相資迴轉，即是一一各有六十四番，後橫竪不二，亦是一心一百二十八番，故知此

中且隨諦說。若依前後作相顯說，亦是次第顯不次第。若爾，亦可不思議中，三各自為一，三中之一復為一，此亦自有四番一百二十八。問：圓何以別？答：如下第六卷中云：多入空，少入假等，單三複三，具足者一，合成七重。若次第中，唯得為三，雖復五百一十二番，但語信法，或以止觀，攝無不盡，為判權實，更約四番。三悉下，第三、約四悉。且文者，世醫所治借大論文以成今意，屬世諦者制為世醫，三悉更互相生相須，隨得一悉更須餘悉，故云更生。至第一義縱未元生，證必由此，故云不生。又永異前三，故云不生。故下結。又云世出世互相成顯，故一一行皆應四悉，故第一義未極更須上三，此中本是不思議四，故得相顯。

四、若離下，以所顯能重示前境，今知無別。

若心安下立疑。疑云：行者必須前諸句耶？故為釋云：如前總安一句即足，若不安者置總從別，故至諸句總一句得安，尚不至二豈六十四？故引譬云：得鳥者羅之一目。五一目下舉譬，譬前多番止觀。於中又三：初譬者，或逗多人一人前後，故須爾許隨得入處，故云得鳥。一生行之豈唯一目？若得入者尚可多人共一，何但多人用多？故下結云：如為眾人，一人亦爾。羅者鳥罟。次眾生下合。三須廣下提譬[土*古] 合。捕者陸[狂- 王+萬] 也。

四、明破遍，為二：初略明來意，次廣明破遍。初又二：初對妙境明破意，次對安心明破意。初又二：初牒前境以徵起，故云法性等。合即一念，散謂三千。次但眾生下，答明破意。理實不當破與不破，安尚不安，是故須破。無始顛倒，誰論多少？曾行前三，故云少耳。稱自未破，故更云破。前令詣理，故名為安；今准教推，故名為破。安破從事，心境唯一。

次上善巧下對上安心以明破意，亦二：初牒前安心，若前已安安即是破，今更明破由前未安。次若未下正明破意。言有定之慧者，然安破二門豈應偏獨？若宜有慧定如前用安，若宜有定之慧如今明破，宜樂不同名不徒設。

然破法下廣破，又二：初明所依門，次正明廣破。初又二：初通舉諸門，次別取教門。欲別依無生，故於引通取別。初文又二：初先列經論所出教行智理互相因入，不過此四文字，即教四十二字門。南岳兩解：一通三乘，二別約圓。今廢通從頓，故四十二字一一相具，一家或將譬於圓位。今言教者，如大品云語等字等，從語即教。或觀行下明行為門，三昧即行。或智下以智為門，或理下以理為門。次依教下次明生起互通，教觀居初是今所用，以教能至行智理故，故今此教光揚明顯。次三門下別取教門，又二：先明去取，次三藏下正取教門。於中又二：初通列諸教，次別用圓教。初言先破見者，元佛弟子也。或慧行斷厭，或善來無學，或三十四心，並

俱斷也。通教大同，但佛無俱斷，別竪次第倒，餘可見。言橫不遍者，不能位位遍攝諸法。次今不下別用圓，仍又二：先牒前心境以顯圓門，一境一切境指前妙境，一心一切心指前安心發心，還依此破故云破遍。次餘門下正用圓門，於中又四：先辨遍不遍，次所謂下正列圓四門，三今且下明去取。理雖相即從教從多，故於圓門且存無生。四無生下明用空門功能，於中又二：先明橫竪攝相，次廣示相釋義功能。初又二：先略明橫竪，次結。初又二：先竪次橫。初又二：先標光顯二意，次何者下釋上二意。於中又二：先明到因，次明到果。初又二：先明教門能通，次明光揚能顯。初又二：初正明教門通行至因，次引二住為證，皆以通行至因並無生為首。次止觀下明止觀能顯，又二：先法、次譬。初文者，雖有此教必須行顯至於初住無生。次舉譬者，人即行人，位謂入住，若空有其門門何所被？空有其人人何所稟？人教相應方名俱有，如人入相門方稟顯。

次明通果者，亦二：初明教門能通，次明止觀能顯。初文先出所通，即涅槃不生，故定慧二法至果方滿。引大品者，雖理無去來，然從佛得名，法華准知。

止觀下能顯，又二：初、正明能顯，由果滿故一切俱滿。巍巍等者，高出貌也，堂堂容也，白虎通云明也，即果智高明如星推月，今即果滿能利他也。照十寶山者，果月處空照十地山，影臨四海即起應也。果亦下合汲四機者，水如機、影如應，四教四門並名應也。

次引證云：禮骨塔者，於眾會中忽然塔現，佛自起禮，以此塔中有佛先身舍利，由因感果，是故起禮，豈非光揚？故引為證。

次明橫攝，又二：初無生下結前生後，次大品下正釋橫門。問：何故橫竪俱引四十二字？答：前於一門竪入即阿字門，今以四十二字一一相望，故名為橫。橫竪總在阿字門中，乃至並在四十二字，故俱引無妨。次橫竪下結。

此意下，次廣明門相釋橫竪義功能。文自為三，於中又二：先標列來意故云難見，但如前釋意猶未顯，故次引佛藏等釋於三意。三意又三：初佛藏為二：初事、次理。理即觀心。初事又二：先正引經以明外用，次合無生門。言外用者，經言無名相中假名相說，皆是如來不思議力，如人嚼須彌山飛行虛空，乃至劫盡燒時，一睡劫火即滅，一吹世界即成，總有八事。八中吹睡義合無生，則內外相稱，是故引之。

彼經下，次合無生門，正辨相稱。若有自言得無生者，請憑外用。次須下。約理即外用之由。一剎那起名一眾生，即起即滅名為一期，念念之中恒起三毒，即當劫盡三灾意也。三毒貪為首，三灾火

為端，應以止觀觀之，若成智斷必有外用。
次引涅槃釋義，諸經咸有不及涅槃，故今引之釋成其理，其理不出自他智斷，能所事理思議不思議等悉無生也。文在第十九卷經，於中為二：先引經釋，次料簡。初又二：初釋四句，次釋六句。初又三：初略舉經文，次略明攝法。經列不聞聞等四句，次列生等以釋聞等，次列至等以釋生等，今從中說以攝前後。又順一家無生名故，古有多釋且置未論，經欲說此光照十方召諸菩薩方為眾說，此不容易。諸文亦以生等用對四教則是義立，今擇無生兼消經義，故依經列。先例四句，次案此下略舉相攝，只是自行因果化他能所，具如下釋。若不爾者，何名為遍？則破遍門義兼一部，一部只是自他因果。
次不生生下，第三、廣釋經義以明攝法。於中四句自為四文。初句為二：先引經釋，次明今解。然諸句後，凡云經釋並佛自釋，凡云今解即大師釋，佛解皆引佛藏吹唾結之，唯初句闕結，准例合有。初文先牒經句，安住下經解。
次今解中歎明所安，故先釋世諦，次明能安。等釋安住，理無二法故且云共，能生所生、能安所安亦復如是，以止觀安之方成妙境。此觀初成名觀行位，觀託世諦、觀名聖孕，聖託胎故名託聖胎。又聖種中生名託聖胎，至初住位名出聖胎，從聖生故名出聖胎，契一分理故名不見，不見即是不生智成。此釋不生字。獲佛下釋生字。引論者，諸法是無明，世諦般若是佛知見，開
經釋下，釋第二句，亦二：初引經中，先牒句；次不生下，經解；名大涅槃下，總標；生相下，釋兩不生。生相盡故，即智斷滿；修道得故，即因契果。
今解中二：先結成因果，次以佛藏結。初文二：德圓釋生相盡，即指妙覺為寂滅果；次因果下，佛藏結。
次第三句亦二：先列第三句；世諦下，經解。
次明今解，為二重。初又二：初正解，次以佛藏結。初又二：初正釋此句，次以此句釋初句。初文者，由無明與法性合出生諸法，故名無明以為根本，但破根本法則不生，名之為死。
此釋下，次以此句釋初句，重明所用義旨。此以斷德釋智，德還是智家之斷，故用釋之。若釋初句智德成，即初句中下生字；若此句中斷德成，即此句中下不生字。不生名同等者，簡兩句中不生字。初句上不生字，此句下不生字，兩處名同，事理則異。初句智德緣理名不生，此句破事或盡得不生名。以理望惑，惑則是下，故云下破；以惑望理，理則是上，故云上緣。
次初句下簡兩處生字，初句下生字屬智，此句上生字屬惑，兩生名同縛脫不等，初句智是脫，此句惑是縛，是故須簡。既以第三釋第

一，亦可第一釋第三，以此二德同時故也。雖然必先運智，豈惑先斷？
次初句下，佛藏結。此既釋初，亦以初句相即為結。
次經重釋第三句，亦二：先引經。此初牒句，次今解。經既兩解，大師判之。於中二：先正解。前云斷者，是自惑滅。今云四住，即斷四住惑能自在生，此是通教。斷四住位尚能自在，況圓初住真位耶？故以通劣顯於圓勝。或滅下，亦以佛藏結此兩解，或滅結初，化興結此。
次解第四句亦二：先引結，次今解。今解又二：先正解，次寄此文，後重辨四住菩薩。初文但正闕結。何意下牒向再釋，以為能化有漏是生，相續不斷故名生，生即所化境。
是故下，牒能化意。是為下，結成功能。前之三句是化他能因果智斷，此句即是所化境也。
次重釋四住者，大師重以地持六住，用釋四住解佛。
次釋，於中又二：初引論釋，次今釋經意。初文者，地持即當別教義也，尚以通顯豈無別耶？故以地持消經顯義。論六住者，從十住前不在六數，即指十信，六皆不退故受住名，已斷見思故云不退。言一人者，六中初人乃至行向皆在於茲，故云數進。第三淨心住為初地者，破同體見故云離我，即別見道行。道迹住即別修道位，決定・究竟住者亦別修道也。
經稱下，次大師釋經意至行道迹住，名真出假。
次釋六句，又二：初正破不可說，次引大經可說。前四句直明因果無生，未破無生故經重明，故句句下皆不可說。初又四：初正破六句不可說，次結成破遍，三以佛藏結，四引楞伽釋成。初又二：先列六句示遍，次解釋。初文者，前之四句唯圓，今六句雙破偏圓，即是今文破遍正意，是故六句皆約自行。案此下示遍，即句意也。若破下，解釋。於中又二：初明大師釋經，次大師釋佛所釋。初又二：初正釋，次結遍。初又二：初判思議、不思議，應云解惑，次正解。正解又二：初思議，次不可思議。初又二：先惑，次解。初有兩句，又二：初別釋，顯可思議；次總釋，顯不可說。初文者，約次不次，能所相從，故解與惑俱名思議、不思議也。問：何以亦破不思議耶？答：理非偏圓，須破圓着，故又云不破聖人所得等。界外等者，理體無生，而惑是生，故云不生生。界內之惑云枝末者，界外已生，生上復生，故云生生。有內麤等，別名可思議。次此惑下，顯不可說。言並是等者，凡是生生，皆所化故，因所有能，皆不可說。不可說者，正顯破義。
次破思議解，亦二：先別釋兩句成可思議，次釋不可說。初文界外之解云雙遣者，兼前得名。遣分段者，因中說果。問：界外之惑是

能化者，與界內解有何差別？答：所望處別，人則不殊。
此解下。示相得相。十六門別，故云種種。從淺至深皆屬自行，從化他邊有多因果。理尚下。釋不可說。四種道諦是能趣行，滅諦法性是所趣理，理性尚無，何得種種？故不可說。
次破不思議，亦先惑，次解點圓理，或不分內外，名不思議。先惑又二：先釋，次明不可說。初文者，先且結成不思議，故云只是等。無明下，結不可說。
次破解者，亦先示不思議相，故云只是於此制出圓因圓果。理不下，明不可說。理俱無說，故二說不可。
次將彼意下，結遍，如文。
佛自下，大師釋佛所釋六句，文自為六。初句亦二：先牒佛釋，次明今解。今解又二：先解不生生，故云依佛此旨；次生即下，明不可說。
云何下，釋第二句二：先牒經釋；次今解二：先釋生生；生生下，明不可說。初言八相等者，如前釋。問：論八相中小生生大，此中何以大生生小？答：小生生大，理數而然；大生生小，大引起故。
次文不言假者，以理空中對生生說，生生假故。對空中已，生生自成不思議
次釋第三句，亦二：初正解，次判屬界內。初又二：先牒經，次今解。先釋生不生，次明不可說。初又二：初約四性解。生即名為生者，釋上生字。四句破已，尚無無句，何得有四？是故般若非四句生，故名不生。又般若下，重約化他解。以不生生釋生不生，生即無生。由般若生，世諦已死，故雖云生，而生自在。
次若般若生下，明不可說。若般若生，牒初解中第二解及次解中初解，云般若生時；若自在生，牒上第二釋中後解，謂而生三界也。此之兩生皆不可作生而說者，非次第故。
次據此下，判如上文。
次釋第四句，先釋、次判。初又二：先牒經，次今解。先釋不生，不生尚非下明不可說。據此下次判，如文。既是極果，知是界外之解。
次釋第五句，先列經，次今解。先釋生界內外等者，攬前兩句思議之惑，只是一念因緣生心，緣生空中明不可說。
次釋第六句，先列經，次今解。先釋不生，亦攬兩解無不詣理，理絕心口下明不可說，故不可作圓理而說。次佛以下結成破遍。
三、依佛下，以佛藏結前四六兩處句相。言前四句等者，結初四句即吹而唾，次第三句即唾，而第二句者吹唾成就，第四句者吹唾所化，故知三句三句吹唾。第四句者，若單所化，義即屬次，次不獨成，義須兼唾。若以所顯，能全是吹唾之功用也。後兩句者，即六

句中後兩句也。以此句兩向用之，在六句末，同名為唾。唾只是破，破者只是不可說也，故六句下皆云不可說耳。若將結前四句文者，二句既是不思議解惑，解惑不二，吹唾同時，故以結前四句智斷。此乃但結上不生，未論二句下不可說，故用生字以結前吹，用不生字以結前唾。若兼後二句不可說，亦結前者，結前吹唾悉相即也，亦不可作相即而說。

四、引楞伽釋成六句，又二：先、釋楞伽，次、引同大經。初又三：初、引經雙標二法。彼無常品因大慧問：世尊！何故言於二夜不說一字？佛言：依二密語，即自證等。佛豈無教？但依此二，則無可說。

次自法下引經雙釋二法，一一皆先牒次釋。初自法中云彼如來者，彼過現諸佛證體無殊名不增減。離言說等者，於自證所離也。

釋曰：下釋經意。離言說等者，於自證中無此二故，具如經釋。

本住下。釋本住法。即佛所行及本證理，並非修成故云非作，遍一切處故名無住。理是所至、道是所行，故舉譬云並非行者至者所作。

經曰下。引經助釋。彼經次文列古城喻，即是佛問、大慧答文。

三、當知下，依經雙結二法，非口等亦是不可思議。

次此義下引同大經。以生生為本法者，前云有漏，今損即理。若爾，何以云所化？答：一切所化悉本法故。生隨順緣生者，結前生生不可說故。前釋云即是空中，今亦是第二三句，准說可知。不生不生即究竟者，智斷究竟也。餘文同前。

次引大經明亦可說者，自證之後必須答他。於中文二：先真，次釋。初又三：初略標，次今解下結通，三亦以下佛藏結。

十因緣下次釋，又五：初列出十支，不云生死支者，屬未來故。今此且論從過至現，故大經續前不可說文，後即明可說前。言為生作因者，以彼宿種在無明行中，至今亦隨無明起愛，復由現在聞法發習。次明三法，又三：先列，次釋，三文眾生下顯遍，第三引大品證，第四佛藏結，如文。五引地持釋成者，然地持中立四種性，入滅聲聞非今所用，如楞伽．深密等並方等部。[怡- 台+坐] 以策發，如淨名中迦葉敗種附方等故。以四性且對四教。

次料簡中三重問答。初問：今立第四句赴機，是立六句，是破四句智，即是亦破亦立，何以無第四句耶？亦以大經文答，即初地已去雙非文也。故前四六無生等文分成，亦在初地住故。章安消云：深無底故驚，廣無邊故恠，非分別智知故非難，泥洹智不消故非易，非真故非內，非俗故非外，非色故非相，非心故非非相，非去來今故非世法，無中邊故無有相貌，絕四離百故世間所無。章安不釋非

方圓等，今助釋之。非別故非方，非通故非圓，非空故非尖，非有故非邪。若對前文作破立名，非破非難，非立故非男。餘句比說。次問者，圓有四門無生攝盡，應癈諸門。答中開三：初幻門開句，非但無生攝盡，亦乃餘三遍收於教行便。且從無生尚乃開為三十二門，但何四耶？故三十二門亦隨舉一門收三十一，何故難言令癈餘門？次引大經證於智斷。言月無增減者，譬不別而別，寄惑智邊說有增減。雖有諸門只是智斷，智斷不二諸門何殊？大經云因須彌山，俱舍云近日影覆，應依阿含白銀瑠璃漸漸互現。

三、若無生下，明攝法周遍。

次問無生門等者，門稱無生，前何故云無生生等？無生生是四句中第一句，生生是第四句，生自在是第三句。答意者，此生並是無生功能(初明所依門竟)。

次正明破遍，為三：初正約識陰破遍，次例餘陰入(在第三卷末)問答料簡。初自為三，今又分三：初標列，次明章意，三廣釋。初文皆云始修源底者，標中探說文旨故也。盡源故橫周，盡底故竪窮。言始終者，竪破[火*句] 然有始有終，一見一思無非法界，故盡源底一一橫門皆能至竪及皆法界，不二復能若橫若竪。然雖三章但成二義，謂次不次，橫竪只成一次第意，次成不次准前可知，故云竪即論高乃至無竪而不廣等。

竪則下，次明章意，又二：初明互融，如前略說；次引法華證意圓。是故一家釋義皆先總次別，後還結撮出其元意。意雖若是為顯不二，還須依章三段解釋，使法相不亂以成不二。

一無生下，第三、廣解。初、釋竪破。文自為三，今又分三：初、標數列章；次、示章意；三、正廣解。初如文。

次如此下示章意，又三：初略示章意，如文。次引證文三義三，意在度入歸於一心，故此下文仍恐文煩且示六處。於中又三：初引大論為令易解是故別列，次引華嚴為於鈍根，三引法華為施權故。初如文。引華嚴二，二亦非二，然今約觀但成借義相成而已，法華唯一開鈍成利，權即是實正當今意。三從今欲下總別結意復顯文旨，諸教既爾故今依之，故示讀文者先知六處：一破見位後，二破思位後，三四門料簡中，四出假利益中，五結破遍後，六修中觀初。只應且竪尚示六文，況復章初頻預談意，慇懃指的尚恐猶迷，儻沉密隱映從何取解？

三正廣解。初從空入假自為三：先列，次釋。釋中初從見假入空，文自別二：初釋見假，又二：初明能依能障，次正明見惑。初又三：初法，次譬，後合。初言見惑等者，明障所從而生及以能障功能。次如炎下譬云炎夢者見惑也，空覺者真體也。此惑下合。

次然見下正明見惑，又二：初釋從解得名，次釋當體受稱。初又二：先釋名，次見惑下正解。正解又二：初明外外諸見，次明佛法生見。初二：初正明外外，次結。初又二：先列，次單。
四見下，釋。釋又二：先釋三種四句，次釋無言。初自為三：初單見，又二：初列，次於一下，釋。釋又三：初廣約有見生八十八使，次餘三見例，三廣歷六十二見。初又二：先列十使，次歷界結數。初又二：初利，次鈍。初言謂有於我等者，外計麻豆、母指等是神身四句及一異等，計亦不已，名為我見。計我斷常，名為邊見。由計斷常，不信因果，復計自然冥初世性，名為邪見。執邪為道，名為戒取。謂是涅槃，名為見取。是已法下，因見生鈍。
次如是下結數歷諦成使。欲苦下具十道，除於二見，集滅離三見，上界不行恚，但成八十八。
次三見例者，但以無見而為根本，如計我是無乃至雙非，即其相也。
若歷下，第三、歷六十二見，中二：先歷，次結斥。初又二：先歷六十二生八十八，次歷六十二，八十八各生百八。初言瀾漫者，遊彼也。五十八次文各以五根違順平平為三，意根乃以心意識為三法，相似別會之大同意，以心意識為三世故。
次當知下結斥中二：先結、次斥。初文者，心昏眼盲盲故不覺，即無明昏智眼盲也，故不知見真諦之理。
次講下斥，以彼不知俱是見故。於中又三：先斥舊，次引證，三正判屬見。初又二：先斥謬有去取，次此語下斥違經負心。若初三是見，二四非見，六十二中但有其半，心實則違經，虛詐乃負心。
次引證，如文。
中論下判。且證有無悉皆是見，無既是見，雙非寧免？於中又四：初據中論不免性過故屬見，次又此下驗無非證法故屬見，三諸外道下是邪人所計故屬見。於中又三：初通敘邪人所計。言本劫等者，本謂過去有十八句，末即未來有四十四句，具在長含。次如長爪下別引證見，即屬單四見中雙非句也。准上下文，並單四見中後三句攝及以無言。三引高著舉，況指長爪為外道中高勝學葉滿者，況暗鈍者耶？今判下，第四今家判結。
次明複四見，句別具二，故名為複並緣法塵。於中又二：初明四見，次於一一下明見所生或。
三、明具足四句。句法至四，句皆四故，故云具足。雖複具別，並不出四，故皆云四。單但四人，複則八人，具十六人，皆除與前相似句故。為成複具，故重列之。若論人法，更無別立，故複收單，具收單複。
次一見下，明見所生或。

次絕言見亦二：初正明絕言，次一一下見所生或。
次如是下，結，如文(外外文了)。
次明佛法起見。初正起見又二：初明四見，又一下明絕，言如是下明見所生或。
復次下，第二、當體名假。與所從解名、見名，或緣別皆見。所言假者，不出三假。於中分三：初釋名，次例前立相，三又於下解釋。釋又為二：初通釋三假，次別明假所生或。初又四：初正釋三假，次會異，三引證，四總結。初又二：初明小乘隨事三假，次明大乘隨理三假。初又二：先約心，次約色。初又二：初正解，次引開善證相待義。初又二：先列，次釋。初文者，心因內外故曰因成，能相續起名相續假，以此二假更互相望，假立生名故云相待。內外因緣相望名橫，若竪待者意亦准知。言三無為者，一虛空，二擇滅，三非擇滅。舊名數緣．非數緣。俱舍云：此中空無礙，虛空以無礙為性，擇滅謂離繫。隨離三界見修一繫，皆得一擇滅也。畢竟礙當生，別得非擇滅。於闕緣處當法不起，非慧力所擇，名非擇滅。三皆無心，待我是有，故有是假。　次開善下證相待義，在後當破。
次約色中又二：先正報，次依報。初文者，往因現緣悉皆不實，不實雖住假後念續，往滅非身他非我身，即橫竪二待一切行相皆具此二。次約依報者，依從正立安能有實？論師即是弘成論者，今為成觀餘不假明，是辨安心故無傍及。
次但此下明隨理三假。言大乘者，衍門三教也。無明幻化不可局一，外四大柱從四微成，既現鏡中豈有能成？能成尚無所成安有？鏡柱如幻故云幻柱。鏡柱因緣和合見故，外柱理然本從眾緣。言四微者，色．香．味．觸一切四大皆具此四，四微於柱名為能造，像於外柱名為所造，故於境中推能及所皆不可得。因成既然續待匠得，故但況云歷時節等，時即相續長短相待。以一況字冠下二句，大論廣明。今云隨理理通權實，三教所依二理各別，今竪破見且從通理，別理在下修中觀。初舉易況難者，信鏡幻易知外假難，三皆不實內外何殊？雖俱不實信幻易，故大乘教共立十喻，偈頌如前。
又釋論下會異中二：初會三有，次三假攝提。初又二：先列，次釋自三。然論三有三假，但相待名同，餘二名異。於二名中法假同，因成假名。但攬法假而立，似異相續，文雖不會而意在會。餘二可見。言假名者，由法相續方名假柱。初釋相待，全是論文。如待長名短、待短名長，彼此東西亦復如是。由彼之長短東西，令我乃有長短等名，亦由我故彼長等生。
次釋假名有中雖有等者，假名不同實法之有，故云因緣亦不同於菟角之無。菟角名下無菟角實，假名之下有實法故，成酪亦然。言色

等者，此非和合造酪因緣，是因緣者皆具四事，故名四事為和合法，是故和合假立酪名。
又如下。舉類釋前，實法假名重重生故。言毛分者，眾分成毛分是實法，展轉望假實亦可知。如俱舍云：極極金水菟，羊牛隙塵蟣，風麥指節後，後增七倍。豈非十二假實不同？
論又云下，會三假、三聶提。論三有聶從，義同三假，三科並在三假品中，故今總會聶提，此翻為假施設。於中又二：先會，次釋。初又二：先問起，次答。答中先會名，可見。
次論云下釋五眾和合與因成最。顯五眾下釋受假名。相續者，由根等不絕義同相續。用是下會相待名，用樹實法及枝葉名。又樹枝葉各有假實，故待非樹有樹名生，一切諸法悉皆如是。
瓔珞下，第三、引證三假四經不同。初、引瓔珞具三假。本業云：諸法緣成假法無我，有法相待一切皆虛，相續名一空不可得。三假各有二句，經意皆以上句假相次句總破，次第雖別三假義足。
次引大品，證因成有。緣是眾緣，思生是生法。
三、引大經證相續。借外道計以釋相續，外道正計相續為實。如人讀誦四阿含經，若不相續，安能至四？食法亦然。
四、引淨名證相待。經從破說，云不相待，四句破已，一念不住，意明衍門亦三假也。
當知下，第四、總結。
次所謂下，別明假所生或，即歷教不同。前雖釋小，未云四門及所生或，既各三假，今為對衍，故重列之。於中又二：初正明生或；次如來下，明生惑之由。由着生惑，教意不爾，執者成過。然大論斥小，從藏得名，故論云：佛法二種：一者、爭處；二、無爭處諍。謂餘經歷一切法悉分二，然通論之於十六門，六門皆有起見、起假，如天甘露能為長壽、短壽二緣。甘露不爾，食者不同，以由語見，圓亦生着。
次明破假觀中，文自分三。初又三：初橫破，次竪破，三料簡。初自分四。四中初破單於中，前文列中絕言並在三四見後，今明破中一一四見後便破絕言。今先破單，次破絕言。初又二：初正破，次結勸。初文自分略廣二釋：初立二門，次解釋。釋中初略破，次廣破。初又二：初重敘略境，次明略觀。境四觀二，合成六略。言境四者，一見略，不云四句，但云一見；二假略，無三假相，但云不實；三所生略，無八十八，但云結，結如前；四防過略，不出過相，但云如後。言觀二者，一止觀略，不云二空，但云雙寂；二者結略，不云眼智，但云入空。此六並通下四見首，後廣此六，故云廣也。言如後者，如此卷末得失中說。境四如文。

止觀略中，初止，次觀。對下六十四番，此中名總。初文云颺依焰者，風飄為颺，焰之動相，故知依焰方動。焰必依空，實處無故，焰之與颺俱是動法。見與無明亦復如是。焰依空如，無明依法性，空無所依。眠、夢亦爾，准說可知。
次又觀下，釋觀中無明只是法性，不二只是不異。
法性本下。釋向不二不異。無明即性，性何所染？名本清淨。是故二法俱無起滅，故知無明無始不起，今雖法性復何所滅？
若謂下，釋二性。同能觀等者，二法是所，空即能觀，非但所觀不二，亦乃能所體一，雖有法性無明之名，俱在真諦從次第故。
次信行下廣破四見，自分四文。初有見又四，雖對四見離總名別，未分信法仍得總名。初立利根信法二行以結前，如前略足。
次其鈍下明為鈍根，引中論意以生後更廣論也。先明廣意及用廣法，故依中論破末代機，不承龍樹知復何依？　三今亦下明依論意以立廣觀。
次若一念下，第四、廣明觀法。於中又二：先牒前三假以為所破，次當觀下，正明用觀。於中又三：初總歷有見三假以修觀，次別明迴轉六十四番，三、明見度計轉。初又三：初正明用觀，次例破餘見，三、結成無生。初又三，謂破三假、破一一假。皆先以四句破，次結二空。初因成中二：先列四句，次若心下，推破。破中又二：先破，次結。初言前念等者，根無別體，即滅意是。由滅故生，即當根義。五識亦爾，由滅意生，分別能起時，名意識生。今非五識意，以緣法塵，名為識耳。故以此識對根研責為有為無。根識有無雖復不同，俱在已心，故名為自，故互責之，今求叵得。此中心識由對塵立雖二，是故文中二名互用，不依法相而分二別：為從根生責滅生？為從識生責生生？若根下，破。上句小宗雖許根生，今為破須責。若從識生，為妨最大，是故不責，識生無窮故也。
從根為下，雙定。
根若有下。雙責。初責有識，則有二妨，謂根、識並及能。並尚生故生無窮，若無能所生亦不成。又意滅生不滅非根，故無生義，況生滅並？根義不成，生義亦失。
根若無下，責下句，例餘無識皆能生也。
根雖下，縱難。此初立也。有已下，責有同前，並無同無情。又識下，責性一異。若一下，責一句。凡言性者，當生為義。若共一者，則無能所。若異下，責異句。異同無性，無性能生識，即名他生。何以計自？
次如是下，結。

若言下。破他生自性破責。便謂由塵望根名他，兼教證緣即是他生，悞引成計亦破。
次今推下，用觀先定。
塵若下，責。先責是心，則有三妨：一、塵非心妨，二、同自生妨，三、成並生妨。塵若非心，容可計生；塵若是心，還成並生塵。若非心下，次責非心，與前根中無識義同，亦如前責。責性例前，結如文。
若根下，責合生。見單復破，避單計雙，名為苦生。於中二：先直難，次難性。初又二：先破，次結。初文三：初法中，先立；次若各各下，責。有亦同前，兩處計有，故云自他。若各各無，如二砂無油，和合亦無。
次譬中先立兩句，若各有下次責。兩句如前。若鏡面合一者，各有無，恐計異方不能生像，和合方生，故結責云：實不合一，不近不遠方能現像，離在異方如何能生？
三根塵下合，但合若鏡面已下文耳。已上文者，准結自知。　如是下結。　次又根下難性同前。
次破離生，三既被破，三外計離。於中先推破，次結。初文先判無同，不生先定。
次若言下，責性及同異，准前比知。
如是下，結，如文。　次中論下，總證四句。
次若推下，結成二空，又五：初略示二空相。但無性計，即名性空。亦不不下，相空。性破准相，故云無。不住無句，名為相空。不在等者，內只是因，下二准知。自有只是無因異名，二空但時不可一異。次若四句下，以二諦結成二空。性執名世，不得名諦。破世見理，故名世諦，故云破性。性破唯相，復依真理以云其相，名為破假。故大品中歷一切法不內外等，此是共空。次勸學品及集歡品方乃獨云菩薩，即菩薩生法二空。今文從共
三、性相俱空下，結示總別。從假入空俱云二空，故名為總。以此二空冠自他等，此仍成別。若從行者不必至四，念從法說盡理言之。
四、引中，論證同。前引證性，今證無性，故云論同。五、若根下，示此二空，即十八空。十八自從根、塵等別，歷一一空。空為能空，何以不對？內、外是所，消之可見。問：從有法至無法、有法，以對三句、雙非句耶？答：雙非已被畢竟空破，故不至此。
問：前六已明二空，何須次七？答：大論云重明二空耳。
次破相續，類前可知。今略為三：初來意，次正破，三結。
若不下破相待中三：先與前兩假辨異，次破古，三正推。初又二：初略異由，由計有故。次因成下釋出異相。相續為別滅者，別在有

情心所滅故，異彼虛空復異擇滅是有為故，復非擇滅非心所故，唯對偏情得相續名。相待對通者，滅名通故，別在我心對彼通三，故名相待。雖不等者，滅名無生，無生同故得通引
上既下，次破古，亦三：初牒開善。舊解借彼因兼之名以釋相待，因前兼此，故云因兼。上但二重，今至第三，故云過之。次又因兼下，今家正解，即相待中具上二故。二假之後，或雖未破，緣無生解，解對意根，即相待中因成相也。因上二假至相待中，即相待中相續相也。因上至此，故名為因；此兼上二，故名為兼。釋因同舊，兼、過稍別，望舊可知。
三、釋既下，結斥。
今撿下，第三、正推破相待。中二：初、正破；次、如是下，結成二空及十八空。故知前無慧眼等言，即文略也。又亦不云一切智等，並略。
次非但下，例破諸見。
三、是名下，結成光揚能顯。並如文。
若不悟下，大文第二、六十四番對信法等復名為別，離前止觀對今信等，下去例然。見若被伏但在燸等，故云有漏。
已被伏下，第三、見度計轉。有雖被伏，仍度入無。
次夫破下破無見，又二：初立二行三根結前生後，次正破。初又二：初明二行，次若上下明三根，即破之由。依無起計以成下根，下去一一皆破根行。或無者，略聞觀生等，生即有見，謂無為實，是故須破。
次又當正破，亦二：先總，次別。總謂直修觀法，別即三假四句，此總即同初文。前文對四見名總，今此對一見名總。
次總破下，釋。釋總又為三：初總破無見。先且引經以明破相。初引大品者，以識了別於生即有見，無生即無見，有無俱破，故互相況。皆云不可得者，以深況淺，以淺況深，思之可見。
次引楞伽證前總破。經云：若起空見名為壞者，墮於自共。彼經破見，其文不少。
三、然無生下，斥謬。
次別破，又三：初正破，次六十四番三見度計轉。初又二：先敘來意次第，次正破。初又三：初略示空見，次比決邪正二空，三示空見三假。初又三：初牒前有見。破假之相，為無見之由。由有被伏，成今無境。總別三破，名用止觀。不見三假，似性相空，泯然入空。不見內外，似破因成。亦無前後，似破相續。無相形待，似破相待。次寂然下，明無見體相。三、而起下，責見過相。
次釋論下比決邪正二空，又二：先明外人邪空，次明佛弟子正空。初又二：初明邪空生使，次如是下結歸邪空。次明正空知愛即是過

由，由於著心，著心若生知過須離，離須修觀豈計無生？
三、云何下，示空見三假，又二：初重牒計轉為無見之由；次無生下，示三假相。
次當推下，正明用觀，為三：初正觀，先破因成；次當知下，結成；二、空等非但下，第三、例破諸見。
次若未下，六十四番。三、勤修下，見度計轉。
三、明亦有亦無二：先敘次第，次正明修觀。初又三：初明見相，次引人為例，三略示三假。初又三：初牒前為起見之由，次或進下正示見相，三發此心下示見過患。
次如長爪下，引人為例，中三：初正引長爪。一切能破是亦無，計有此見是亦有。言得悟者，因佛示故。次發見下，引同長爪。三、云何下，廣示見相。於中又二：先苦，次集。初言五不受者，經云：菩薩行般若時，行亦不受，不行亦不受，亦行亦不行亦不受，非行非不行亦不受，不受亦不受。身子問須菩提：何故不受？答：般若性不受故。汝何以受於第三句耶？
次又我下，示集。
三、又此下，略示三假之相。
次今破下正明修觀，又三：初正明修觀，次明六十四番三見度計轉。初又三：初正明用觀，次如是下結成二空，三即是下結眼智。二三如文。
次破非有非無見，亦二：先明次第，次正明用觀。初又二：初略明見相，次示三假。初又三：初明起見之由，次明見相，三明過失。初由又二：初正明由，次所以下釋。
若不定下，次明見相，又二：初正見相；次何以下，釋。
三堅著下明過失，又二：初正斥，次我心下明十行使即所生惑。寧起等者，經云：寧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不惡取見懷上增慢。此乃少分，應云：寧起我見遍於法界，不惡取空如芥子許。毒草等者，毒草苦集藥王道滅。
次又一一下，示三假相，此一一過各具三假。
若破下正明用觀，又三：初直明用觀，次明六十四番三見廣計轉。初又三：初正明破假，次例破諸或，三結成二空。初又二：初直明用觀，次點示四諦。於中又三：初復次下正示四諦，結於向文不出苦等。次夫一下明四諦功能。三如來下引小況大。破見之功實在三藏，故初轉法輪正在破見，故諸部阿含佛及弟子，凡有所說皆云四諦。生滅尚爾，況後三教。
次若非下，例破諸見。三、結成二空。若不下，六十四番見度計轉，並如文。
次所以下，結勸。言不雜者，見相假相一一不同也。

次破無言，又三：初示見相；次略有下，復以眾多絕言通責。若謂等者，判其不出，複具四句。言不出複見第二句者，即無無句。言不出具足初句者，即初四句中有四句，即有非有非無，亦是第四句中初句，即非有非無有。三、法華下，引證。
次複具及複具下，絕言。准前亦應廣略推責結成等相，今文極略，但先明複具。
次明絕言。絕言又二：初又復下先出見相，次如此下破。破又二：先破，次何以故下釋。釋又二：先橫，次豎。前諸絕相望為橫，今以因果前後相望為豎。豎又三：初正明豎，次上來下重判橫豎。如一有見中三假四句為橫，度入至四名豎。於有見中因成是橫，相續是豎，相待二具。一一見初皆有總破，未分橫豎。大途等者，如向橫豎不出於橫。何者？諸見是橫，復以橫破，故並成橫。
次今當下正明豎破，以豎法責故云豎破。言豎法者，句法淺深故名為豎。始自三藏五停，終訖圓教妙覺，此等位生故名為生。汝若言生是何等生，一一責之，今其無分任自成見。於中又二：先明豎四句，次明豎絕言。初四句又二：先破生句。於中又三：初徵起，如文。為是下列出四教，自為四文：初是三藏，為是乾慧下通位，為是三賢下別位，為是鐵輪下圓位。別不列信、圓不列五品者，只是略耳。言重慮者，慮謂思慮，重觀前真故云思慮。三用此下結。
次若計下豎破無生句，又二：初正破，次寄中論師辨異。初又二：初徵起，次為是下列責。不分教相但通途作，無生之名義通諸教。於中又三：初約三障以明不生，見思等三是煩惱障。為行下約事理破，為破三障故得行理，行理窮滿名為不生。世人下約三佛破，於中又三：先斥舊。若唯法佛攝化不用，然此不生不生不得作重語讀之，應須簡書上不生為上句末，下不生為下句頭。
今釋下正解，文有四重：初事理隱顯擇，法身本有為隱報，應破或有用故顯，故以三或併對三身。無明或盡智滿名報，塵沙障法門，見思障化道，此二或破方成應身。次又無明下對治三惑擇，以將三身故對三身，故對三惑隨惑顯身，亦應可解。
三、又業下，約能治所顯釋。業行位智以為能治，真如實相以為所顯。復由業等三煩惱破，報應成就，成故理顯。
四者、別對三因釋，修性皆爾，故用對之，俱通別圓，意在於圓，故初三似別，二四扶圓，以別顯圓，共成責義。文前三釋約諸法不生而三佛生，第四一釋諸法生而三佛生，意在總論諸法不生而三佛生，故總結云：生即無生，無生即生。若唯法佛，不見諸意。今文本責無生，釋三佛義，因破他故，使明相即。於中文三：初約理結故相即，次引證結，三將諸下責。並無比等，豈非見耶？

有人下，次寄論師異辨，又二：先斥舊，次用彼非以顯今是，因出異解以破他非。初又二：初引他難，次論師救。論師被他謬破，雖作多意不明分齊，故被他約凡小破責，加字申通令得會中。若爾，非遷變之生滅未會真空，今且與其不不生邊故云扶中，責其不遠故云傷文。夫義
三今家破，又二：初此解下略斥，次何者下釋。釋又二：初釋失義，次釋傷文。初又三：初明所失之義，謂失於兼通會別之義。論文圓宗既有異含，如何被責伏無中道？如汝被破，正當論文所兼通藏，即初文是。
若生下為其出論含別之義，若生下出論正宗。言破二十身見者，經論不同此不假述，五陰各四成二十句，計色與我大小一異，四陰亦然破得初果。次案文下結示兼二，即通藏
三、龍樹下。示正文義推功論主。如何弘論破失中。
次開下，斥傷文失。論語第九接：瑵見孔子領徒，因而歌曰：鳳兮鳳兮，何德之衰！意斥孔子出不遇時，故鄧艾酬於魏主云：鳳兮鳳兮，只是一鳳。徒自加不，而猶失義。
抽筆，下斥甚著述。傷文，前斥所說傷文也。
懸疣下。約喻以責。疣者肉之餘，橫生一肉著體為贅，加點義如贅上生疣。
次今解者，還將彼非以顯今是，為扶含顯，存本不生，依汝加不，亦有多不不生也，故責見心為是何等。於中又二：初正顯，次結斥。初文十重：初標，次列釋。釋又為三：初二明非。由但破生，亦破不生，故云不不生。以正破邪，明不不也。第三至九皆以二不破兩或生，即是以一生字對上兩不義而言之，開為兩生，即兩不生。結句但云不不生者，只存略，下去皆然。第十妙覺智斷永滿，故兩不生。三釋並存妙覺位耳。又從三至九皆先擇竟，次生後句。初文長爪成第四句及絕言者，一切能破似雙非語，皆可轉似絕言是，是則一計前後四出，即後三句及以絕言。今總破之，似一不生，不生邪見，是故須破，名不不生。如非想下，引非總無生，亦須破故。言第五、不可說藏者，具如大論引續子毗曇，故其所計猶違小宗，是故判之為附佛法。不生亦不生者，亦是不生法破故也。三藏菩薩未得不生，故中文無緣覺侵習，習既未盡，故亦不論。言體不者，以異折故。菩薩空同二乘，假同別教，亦不云別人登地，猶有別
二、次結斥，如文。
次明第三第四句，又二：初略損上文，次別釋。言如上等者，發大心中雙非傳脫，傳脫只是有無二邊。若爾，第三云何？答：遮照異耳。若歷聞法離四，是則五十六重雙非雙照，加四弘六即即有六十

六重，況復諸教並有此位，汝是何處雙非雙照？釋名等者，破橫竪中各有此句，及絕待與絕體，體是此句雖即略損，復更歷事。
次若謂下別釋二文，又各為三：皆先徵起，次釋，三結。初一如文。
次為是下，釋中言內外業報者，只是界內、界外，折中亦得，當教論之，通教意同。
若非如此下，結第四句，三文可見。
次竪破絕言者，又三：初以外外等六責之。言啞法者，外計以此而為正道。次三藏下約佛法，又三：初正責，四教皆以四門通理名絕。次不可眾多下況責。三為此下明過患，即是見所生惑。第三十種責，為五：初略標，重以十種四句外責之，故云更也。次十種下列，直立四句故云一往，四上復四故曰無窮，如前釋三假四句乃至複具等。得悟者，從門得悟名門為四。攝屬者，四教各有有等四門，以句攝之門屬句。言權實者，如云三教為權、圓教為實，各有四句。開顯者，實外無權云何言出？不過法華故云齊此。滅後起淨故云失意，作論通經故有得意。三一往下解。四若不下結責。五前橫破下判橫竪，始從外外終至滅後，故名為竪。
今世下，第三、離料簡，中二：初、斥偽；次、釋疑。初文二：初、斥邪人邪法濫正人法；次、通斥一切凡夫。初又二：初、斥人法濫真；
次別出所濫之法，又二：初正明人法之失，次以九事比決邪正。初又二：初明邪人濫法，次引例結責。初又二：初以正濫邪。言惡魔等者，謂曾出家破戒還俗，更作道士以滅佛法。又如大品天魔亦作比丘，為菩薩說相似道骨觀乃至阿羅漢法，何須生死受種種苦？報恩經云：賊住越濟。斷善根人受戒不得，正以破內外道，名為越濟。濟，路也。越此二路，故云也。偷安者，淮南子云：偷者，天下之大賊。邀者，古堯反，要也。求脫無由，苟求平等。押商等者，平斗之本曰槩，以道士心木平二教斗，終無是理。道入佛法，偷正助邪。押十二八萬之高，就五千二篇之下，名摧尊入卑，以釋彼教。如法師著二教論，教唯有二，謂儒與釋。俗有九流，道即道流。若道立教主，則九流分九。如儒流中牟子・李思慎等，洞曉根源，
次以道下，以邪濫正。舊注云可說之道，非真常之道，名亦准之。雖有真常之名，將何以擬三諦四德？
次何者下，引例結責。
諸法下，次以九事比決，又二：初正比決，次結責。初九事者，如道士李仲卿著十異，琳法師立十喻，以喻彼異文以七，復加威儀及以族位一者，理本不齊，亦損向來所濫之法。雖有無欲之言，言下

無旨，徒置常道之說，說無所歸，無欲觀妙之言，欲妙不唯一揆。教相下，二教不齊，今略舉一不齊之言。然五千之文，但去奢自約，自約自儉，守弱患身，豈可與夫逗大小、用偏圓、逆順化、冥顯益同年耶？
況以下三苦集不齊，但略舉況老，雖患身去欲未達患源，弊智勞形不窮弊本，苦集增長去道彌途，豈與夫捨三界繫、離三惑縛、具足三智、住三涅槃同邪？
況將下，四、以道滅不齊況之。無作四諦彼典無名，四德涅槃歸乎極教。本既下，五、示跡不齊。滅理為本，應化為迹。
佛以下，六、相好不齊。
佛說下。七、化境不齊，先老次莊。佛說下。說字稅音宣，意也，非私曰公。[火*句]，明也，隱密私說。尹喜一人。列傳云：喜為周大夫，善星像，因見異氣而東迎之，果見老子，請著書五千文。若也齊於梵音遐被，何以五千授喜一人？又漆園不述莊本迹，蒙人也，名梁，惠王同學，著書十餘萬言而皆寓言，今宋川北故蒙城是其處也，現有漆園鄉是。著述軌。軌，遲貌。
復次，下八戒儀不齊。
如來下九，因位不齊。顒顒，仰也。
次盲人下，結責。
次復次下別明所濫之法，又二：初正明外人濫法，次六句料簡。初文者，先辨同異。前既已明多種絕言，絕言之前應多種四句中論不生不滅，即是別圓第四句相，即真中道正絕言也。故以絕言絕句外無法，如外邪絕欲破別圓，三藏破外三何所論？
次問下料簡。初問者，既不許以諸句破論，謂為有著於論起見，當如何耶？答分六句，本以中論而為難辭，故今亦以中論意答。論既兼含總有四意，亦以四意對彼外人，復以四種不生滅見對四教下正絕言，故有破等三雙不同。且如三藏不生不滅破絕言見，三藏絕言破不生滅見，相修相即准例可知。修中亦須以邪修正，相即須得當教言之。外外對衍有三六句，除外外已，復以教教自用見與正行成四六句。又以藏對三、以通對二、以別對一，都有一十四箇六句。若論答問破邪一箇六句，即是楞伽具有。以幻破外，約通三教，准例用之。
次通斥凡，又二：初正斥，次明見破由觀功德。初文者，一切凡夫無非見也。魚王等者，此二若行皆多隨從。
次當知下，示見過患，明觀功能。於中又二：初明方便通。且寄外外，故云避具入絕。前約佛法，亦云乃至避別入圓。以正觀遂而破之，故云無遠不屆，具如向來一十四重。次若得下，約直斷道。以見望思，名之為多，故云從多。且從見遍，望餘未遍。言三結者，

問：見八十八，如何云三？答：論云：此三是三三昧，近對治法：身見，空近治；戒取，無願近治；疑，無相近治。此三復生三種增上：身見生六十二，戒取生一切苦行，疑於過、未遍見猶豫。若說三結，即具諸見。

次問下，釋疑，又二：先釋能，次釋所。破疑各有問答。初問能破止觀既有三種，空破已多，二何所破？言無量如前，外外乃至圓絕尚用三藏破之，說復衍初，當知後觀更何所破？答者，空破見思但成有，乃至圓門亦但見攝，思尚未破，何慮無耶？借使通皆以見為名，後二自有無及二邊。故知下，結意。

云何下。兼責前來諸見橫起。諸見尚在，未得初觀，況復二耶？云何諸師自謂真道？故大論下。明有無皆見，即大論序歸敬偈文。又通以諸見而為有者，為斥二我。又非但斥小，但未得涅槃，無皆名有也。

次問者，既一切見同斥為有，有見既多無亦應然。答意者，夫入涅槃無故有非一，空無中妄故不可多。

大文第二明得失，先標、次釋。釋中先問意者，所破之見既皆是失，能破止觀始從外外終至圓門，亦有失不？答中四意：初列四句，次舉四譬，三前二下判，四所以下釋。釋自四句，初二句是外道得失，亦云修正觀者本佛弟子，自觀起見過同外道，於中復辨事惑盡者且名為得，事惑未除唯惡名失。又外道中常見者得、斷見者失，此且寄外而論得失。次佛弟子兩句者，雖復用觀見惑未斷名之為失，惑即入真方名得。初人望外失却成得，不起見故，具如前文。於一一見判行判根，上根即是佛弟子得，中根即是佛弟子失，下根即外道得失。

大文第三、明位者，文雖列四，令遍識耳。今在衍初遍知，即是在在於文旨。於中二：先正明位，次結成。初又二：初正列位，次料簡。初又二：初正列；次斷伏下，判同異；次問下，料簡，兼示文旨；次顯不次。初問答，如文。問意者，只應直明別圓之位，何須前三？若且論次第，只應列別，此是止觀正文，讀者尚昧前前處處數有文旨。今於答中復申四意：一、上明下，恐發宿習，故須具辨；次又欲下，為令行者遍識不濫；三、又半下，明後三教為圓助道；四、又豈下，開顯但實，何須譬空？顯體不異也。

次體假下，結成止觀。見思名止，達空名觀，通結前來一切諸見，見息達空無非止觀。此是第一節，示文旨竟。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五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次釋破思假。初云正三毒者，思惑有四，慢入癡攝故但云三，非背使故名為正。
歷三下頭數。
三界下品數，下四上二，各三無嗔，故三界但十。言九品者，以下下智斷上上惑，乃至以上上智斷下下惑，惑之與智，俱不自分，由智必先下，惑必先麤，故使爾耳。若爾，皆無量品、辨品、制果大分言之，如判往生，意亦如是。皆能等者，明惑功能，於未斷位，皆能與力潤三界生。初果七返者，從極為言。楞伽云：下七中三，五上即生。涅槃成論云：如藥等，如燈滅。等者，在出曜經，雖復等者，道共戒力，一切不犯。雖有事惑，獨頭相應，可法從緣，不計性實，以於三毒，無耶曰正。三界不同，簡異見惑，見惑隨著，作四趣因，初果身中，起亦離合，有捨有取。稱思惟者，從重慮得，名
數人下成論人難。數人初以上貪對難下愛，次若言下以名異義同為難。言一並者，彼復更有以瞋並恚，上界既以輕貪名愛，何不以輕瞋名恚而言無耶？
但佛下，和通。
但令下，明立名意。
二、明體觀者，空兼折，是故別標。今是衍初門，非正顯彼，唯折辨異故來。
欲惑下，且舉一品，各有三假。初因成中，亦欲對心因緣力故，所起想著，名所生法。六欲者，大論釋九想中云：能治行者，七種染欲：一、或有人染著青黃等色；二、但染形容；三、著威儀進止；四、著言語辨捷；五、著細滑；六、著人相，所謂男女；七、所著人。總第七總，六今無之。難陀欲習，具如前辨。法華等者，舉輕況重，尚遮於想。言欲相者，如俱舍六：受欲交抱，執手笑視，婬地居形，交夜摩抱持。上三如次。執手笑視，尚離內想，況復視笑？
若取下，正明因成。六動意根，成所生法。相續中云致行事者，為防行事，制內相續假虛，總了不實。言道理者，尚推心假，況計婚禮？是名不及西方外道。
次正推因成中，先列句。
若從下，用觀。
四句下，二空：無欲性空、無句相空。

利根下，結，具如破見中說。
設未相應下，亦用六十四番。
若純下相續，准因成說。　次初品下餘品餘使，比因成說取。
九品下。結成無生。無生者，只是二空。
次料簡中問，如文。答中二：論、判、別，由道異故。
若從下，判兩道。
次破色思，先明智異。言世智者，依六行故，無漏緣諦。
若初習下，判性。欲界身資，名為事惑；當界中惑，名為性障。於初禪中，初文即是初禪發相。
次其中下，初禪中惑。
次品下，初禪；三、假若不下，破意。
今用下六十四番，從二禪去並以下地定為上地因，緣上為緣，空起即是所生之法。第三禪中云捨為難者，無聖種觀無想定。禪境中明五那含者，此禪九處，五是聖居名五那含。無想唯凡，三通凡聖。以有半超遍沒者，薰禪五差故分五地，大品通薰九地。所言薰者，即以無漏薰於有漏，從多有漏及多無漏，如是各減至各二念名加行成，至各一念名根本成。言五差者，謂下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。一品各三，即三、六、九、十、二、十五，次第生於五淨天處。言挾薰者，以前後無漏薰中間有漏，故名為挾。言五天者，無煩・無熱・善見・善現・色究竟。
次破無色中云有對等者，此三三在色，欲入無色作方便滅。大論云：一、可見有對，二、不可見有對，三、不可見無對。大論云：過一切色，滅初色；滅有對色，即滅次色；不念種種色相，滅第三色。初色是色，次色即是五根、四塵，第三色即是法入少分無表色也。准念，應云背捨等中八種色也。空觀成時，無表亦破。滅色方便，具如禪門。想身如甑籠細，漸漸空虛。問：無色定有，定無色耶？答：小教定無，大乘須有，今且依無。
是時下正明假觀。次無所有處中先破古謬。禪門中問：無所有處緣少識入定如何？答：不然。但緣無所有，但以意根對彼法塵生少識想，非取少識緣之入定，故今便破所有及有用等。
先識處下，次明非想。言依八聖種者，此中文略，應云空處如病，識處、無所有處如文，非想處如判。今不云者，且依有漏，故云勝定。若必依聖種，即病等四及無常等四，前四對治，後四緣四諦。又有總別觀彼四陰，如次以對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問：四禪但六行，無色何須八？答：定細難捨故。
阿毗曇下，釋悲想名，引文甚略。立世云：非如四色及以三空，故名非想；非無想天及無心定，名非非想。人師尚不許引色、無想

天，況具引四禪？既是論文，取亦無失，故今俱存。今望三空，展轉以釋。
大論云：一、常有漏。此小教判大論。問：何故無無漏耶？答：非田器故。無漏處中，彼欲、不定、非想、愚騃及此故有。
此定下，非想具惑。言細法者，彼地猶有十種細法，謂受・想・行・觸・思・欲・解・念・定・慧。此十與彼無色受等和合生彼，欲入滅定先須破之。
應知下。用觀意。既知彼地細想三假，修觀破盡名事無生，真諦理窮名理無生，豈由於地而住有漏？
若用下，判智。是名下，結破思遍。
三、明破位中，初三藏位，成論之外，悉名異部。先釋聲聞且依修道等者，此中大師用舊婆沙，與俱舍論不無小別。委明家家一種子等，具在俱舍・婆沙中明。俱舍云：斷欲二四品，三二生家家，斷至五二向，斷六一來果。此依次斷。今文云超，即小超人，本在凡地，未得色定，欲惑未盡，至十六心，超斷五品，名為家家。此超斷五，且同於四，隨其本斷品數多少，得家家、種子、向、果等名。六種那含位在其中者，大論云：五那含者，謂中、生、行、不行及以上流般。復有六種加於現般，得那含已，應生色界，根緣不同，以分五、六。第九無礙等者，一品各一無礙、一解脫，斷名無礙，證名解脫，亦云伏斷。
三界下。結成無生。盡無生者，毗曇云：盡智者，我知苦乃至道；無生智者，我知苦已，乃至知道已，不復更修。亦云世智、無漏智，亦云二脫。
次釋通位共聲聞等者，即七地前。若爾，過此非共。答：從初立名不同圓別，若三藏中菩薩不斷故非共，觀行不殊故非不共。
所言下。略釋此意。正言雖復不同，終是共位。
乾慧下。正釋。初釋五停四念，並望三藏立內外名。然巧拙雖別治觀欲同，未有理水故乾薄有。理解名性，忍者因也。見謂見諦，稍輕名薄，全盡名離，功畢名辦。
三、別名名通位中，先破立不同中，先總破其不解通位；何者下，別責何以兩地不同，後應不出入觀。
人師下，挫其不解經意。今言下，略示。
別見下，略釋。
然名下，判斷。例如下，引例。此十六心，位同道別，判見例然。
總而言之，若知此位，以別名名通，別位居故。今通不同，故立此式，示後學者，使古今異說，冷然可見。
言借別下。正明借位。先借別位始終名通，以通教地前無位故。以前凡位對初二地，地後無位故借別。法雲佛地名九十地，經論不定

故。有或言：大品云十地如佛，及楞伽云遠行至佛，是佛種性患二乘種性，豈非借別名耶？
次若單借別十地，且以地對地故耳。
四、別名。名通菩薩位者，以人人相望，理應不定。如此下，將菩薩位以斥舊師。薄即下，正斷思位。
舊云下，序舊不同。但六地下，次今家難。先難六地止離欲惑，豈齊羅漢？次縱云任對三果行、四果向，仍名離欲，豈齊羅漢？次難七地最後品盡名第七者，此則可然，亦名離欲。向若屬果，初禪一品即屬已辦，一品未辦，豈齊羅漢？今若下，今家為申，以將十度對果名便，經中別義多對千度，立此義者，亦恐後人不曉經中名通之意。次此皆下，推功。
次問者，通可從共別立菩薩，恐無誠證。答中經論各有二處明文。初引論文三處燋炷者，意指乾慧別在菩薩，共非初焰，初焰斷故。大論云：十地有二：一、菩薩初地為初焰；二、聲聞見地為初焰。於中尚以乾慧伏道為菩薩初焰，退取斷位有何不可？經中下經文自有獨菩薩位是別位。三種菩薩者，共地中同二乘人，三、四地斷。又大品下況釋。通佛地邊尚有菩薩地，況前九耶？故皆可別立。言隣極者，別佛地即過於十地，借故名隣。若無下證。共十地邊有獨菩薩。言修治者，於十地邊皆云修治地業。次引大論於十地邊立忍等名，大品亦爾。
如此下。正申今意。既許別立，亦借別名名其別立，其如經論有斯義何？
次明斷品少，制果多。答：可見。
次問者，惑重教多其義一也，既多制果應多立禪，禪防散故。答意者，亦由散多非禪相應。次問者，六七地前與二乘共，菩薩於彼何故立忍名耶？答中三義，故初引十五十六心例忍因智果，十五心內目辨因果未證果因果俱國，故菩薩人於彼二乘因果俱因，餘二可見。
次明別教破思位者，前為顯通今目辨別，復顯竪義故次明之。問：章初無別圓，何故此中釋？答：前成入空是故不列，及論文旨故並明之。十行出假不復關前者，當別教位尚不關空，況後通藏？前不列者在於斯。次圓位中八九十信斷習盡者，習言不指塵沙無明，附界內故故且云盡，例亦應云不復關前，以永別故却不論。引華嚴者，恐人不了麤惑先除，初證初住却望十信，故云界內習盡。
次華嚴下證初住位，近代皆云地前伏惑，云何消通住過牟尼？此是第二節示文圓旨。云何下釋華嚴意，初文略釋。
名爾下，徵。
然以下。答：佛道屬於別圓，地住尚過二佛，先復菩薩約當分說。

復次下辨同異，斷見思得名等別。此亦辨前破思假佛位智用各別，亦是遙判教諸智斷。初文四教思智。若言下判向同異。初文是當通教三乘比望。
若言下。以別、圓菩薩比藏、通二乘同斷見思，智用不等，亦可更云智斷俱異，即是通教不斷別惑，此中未論別惑，故不論也。又通三乘自相望者，亦可云智同斷異，正習斷異故也。
問下，料簡超果。初一問答，可見。
雖不下，明果雖超，品位不失，如通人行，豈無里數？次問者，利方名超，身子初聞三諦，何以但得初果？答者，大論云聞佛與舅論義時，有云聞頞鞞說三諦時，或云七日、十五日後得無學，此豈非超？阿難為侍者者，大論：佛求侍者，心在阿難，如日東出而照西壁，至結集時，為迦葉訶，始得無學。以羅漢人不合為侍，故自不取。
通教菩薩下。一往且明不超，故云亦應有超。菩薩荷負故不論超，雖超不超思惑須斷。
超果下分別。言本斷者，本在外道世智所斷，隨本多少故今不同。本得非想定即是已斷下八地思，不名羅漢向而名那含者，彼有漏智力劣故也。若本得禪等比決說之，或三兩品等如前已說。正習盡者，三藏佛耳。
圓人云最者，問：前云荷負，何以云最？答：望前名最，故引纓絡證超不超。彼經佛答敬首云：唯頓無漸。玄文判為初住者，亦是頓位。言無垢者，六即判之。淨名者，亦初住位。
實相理下，第四句。
三、四門料簡者，初明門意，為通理故須十六門，又十六門同破見思，故於此後即更料簡，亦是為明斷見思所依，意在圓教如破遍中，簡餘唯取圓無生門，餘三教門相從來耳。
初釋三藏有門中言俱隣五人者，陳如・頞鞞・跋提・十力、迦葉・拘利太子，五人元侍故先度之，並是有門中人。頞鞞說三諦者，因見鞍鞞威儀痒序，問：師是誰？師說何法？答：悉達太子是吾師也。頞鞞為說諸法從緣生，苦是法說因緣，集是法緣及盡滅。我師如是說，唯不說道，滅必有道。
大論下。明用門者，須善方便，所謂無著，諸門悉然。
大集下，引得益人。
次空門中是老死、誰老死者，論引雜含，責十二因緣中無明老死主宰叵得，故名為誰，即是人空。無是老死，即是法空。雖有法名，若望大乘，但人空耳。
須菩提等者，雖得羅漢，何妨偏長？佛從忉利下，獨不入眾石室端坐，唯觀眾空，得見法身。法身者，五分也。

大論下亦明用門方便，同前盪(狄朗反)第三門。比說第四門中言車匿者，佛在世時[怡- 台+龍] 悞難調，佛遣今依梵法治之，即嘿擯也。若觀境者，亦應云假無，同前非實法，有無俱足故此雙非，即是境也。觀者名觀溝港者，古來翻譯方言未通，便以預流譯為溝港。求那跋摩難斥爭競，自依有門入道得果，意云得道不由爭門。
何故下，辨爭有無。論分大小，今通用之，順理必無、失理故爭。釋迦初值等者，俱舍云：於無數劫各佛供養七萬，又如次供養五、六、七千佛，逆次逢勝觀・燃燈・寶髻佛。初釋迦牟尼與論名異彼此、音殊六度，如第三卷引。論因則指釋迦等者，彼婆沙中釋菩薩義，明因指釋迦三祇百劫，明果則指彌勒當成。何以故？釋迦果已成故須指因行，彌勒因已滿是故指當果，觀因知果、見果知因，故諸聖教多明釋迦因及辨彌勒之果。龍樹難去等者，大論正明摩訶衍乘，故引婆沙等諸小乘中明菩薩義而廣破之，其教最權何足可破？次通教四門。初有門云：而有幻化，有門正體。如是下，結成。
若言下，空門正體。如此下，結成。
若明下，空有門體。如是下，結成。
既言下，雙非門體。
如此下，結成門體。體而論破者，此通伏難。難云：通觀幻化，幻本不生，名之為體。體則非破，何故云破？答云：體而論破，破名雖同，折體永別。引論云火焰等者，證四門法並不可取，乃至釋第一義云一切實等四句不同，四門入池等並此門意。
若不下，明門體離爭。
問答下。與藏辨別。擋(丁朗反)，朋擋也。互撥互擋，非門正意。亦名如實等者，大論作巧拙二醫，譬此兩度，如針藥及因呪術，亦如草筏方再渡岸。聲聞苦行，頭陀菩薩，觀法實相，三獸度河，大經文也。三人如獸，真理如水，象雖得底，仍分二別等，見空不空，以分利鈍。
次別四門者，大經下辨同異。聞大涅槃等釋籤中事相次第等者，且如戒定及生滅慧全如三藏，無生等三異三藏耳，且從初說故云不殊。此是大經百句解脫中文，彼文全是別圓門意。如來藏十喻者，題云方等如來藏，文雖有十義但成九，以初二文同一義故。一如華合實，二如歲巖樹中蜜，三如皮[禾* 會] 中米，四如不淨中金，五如貧家寶藏，六如菓內實也，七如弊物裹像，八如女懷貴子，九如模內像。若尼乾經十事整足，如石中金、木中火、地中水、乳中酪、麻中油、子中禾、藏中金、模中像、孕中胎、雲中日。涅槃非有等者，非能名所名故云非有，因俗施設名涅槃有。既非色等，云何而言見妙有色聞涅槃名？如水酒酪瓶等者，亦百句中文。經云解脫者名曰不空，如水等瓶，無水等時猶故得名為水等瓶，如是等瓶

不可說空及與不空。非有非無門中云絕四句等者，意指中為所證之理，理尚無四安有百非？乃至有門亦復如是。
如此下。判得失。入地名見實，即是得意；地前名失意。准前三藏門，復一一皆明得失，為離煩文故此總明。
次圓四門：初辨同異；云何下，徵起。
觀見思下正釋，乃至引經證等，只是三諦互融門無所壅，隨機教別設四不同，雖四不同入者無爭，故四門後從
云何下。出互融相寄門，辨別一理無虧。
所以者何下。釋互融意。一門即三，故初舉因緣。因緣即空，空即是假，假即法界。一門既然，諸門互入。
如上下，結成無生。若爾下，開權。先徵起引證等，可見。若爾，只應引法華，何須引大品？答：二實不殊，引之何爽？況論關竟，還開彼權以入彼實，故知彼實即是今實，諸味皆爾，豈獨大品？
上無生下。結用門意。依前初用圓無生門，竪非竪故具如竪破。開章之初恐人迷旨，故於此中復示文意，即是第三示文旨也。若消文勢，不可一一見一一思頻談其旨。
次明入假破遍。初明文意者，二乘不能無大悲故，故知出假大悲為本。
空中種樹者，大品經中譬出假相，應於生死善巧方便，如空中樹知病識藥。論引網明菩薩經釋云：是菩薩所說，有能解者得大功德，如空種樹得華得菓。諸法亦爾，不著一切而得菩提，出假菩薩亦復如是。
大悲下，入假正意。
次入假緣中云圓體哀傷者，他苦同己非謂無緣。憶本誓者，思宿誓願策發令起，故引二乘以勵先志。利智應知，住空有、棄他過、不習法過。善巧者，命智牢強不令假汙。精進者，無使一念生畏憚想。
次引淨名三慰喻者，大師判彼問疾品文為三慰喻，亦名三觀，亦名三教。說身無常等入空慰喻，以己之疾下入假慰喻，今我此病等入中慰喻。彼分入假經文以為五意，今此全用彼經五意。出假即是空、中、中間，云中間即是出假慰喻。經云以己之疾愍於彼疾，即同體也。略如向釋。若論文旨方云無緣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依此中觀而利於彼。下四准知。問：自既有疾何能彼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四住雖斷猶有無明，我無明尚爾，況眾生見思。二者、以我昔苦愍彼今苦，云當識宿世無數劫苦。第二者、如布衣登極知人苦樂，故引經云當念饒益一切眾生，入空則棄他，入假則愍彼。
次引憶所脩福等者，諸語意正明具於二嚴，命是慧命故也。不見中理皆名為別，以中理心已四、五故。

次引勿生憂惱等者，觀起勇健心，若無勇志或墮二地。從空下料簡，有法、譬、合。法與譬文入空出假，及以利鈍前後更互者，隨諸便耳。
又法說中乃以利根對於住空而料簡五車事者，利智住空無四事故，故但對空而為料簡。故闕四事未必鈍根，具四事者未必利根。
譬中身力如利智，膽勇如精進，餘三皆須有精進故，故且以進而喻於三。亦可膽勇總譬四事，以對身力即五事譬。具足何能等者，只是鈍根聲聞無五事者。
今住空下合五緣，還以向譬來此帖合。住空出假各兩種者，智對四事。次具緣者下釋五事。具者，若對前五，少不次第。五譬[(束*力)/止]足，有親如天性，即同體也。有約謂要約，即本誓也。有策謂奇謀，即善巧也。有力謂勇健，即利智也。有膽謂勇，即精進也。
次入假觀中列三法者，闕一不可。故大經云：佛及菩薩為大醫王。何以故？知病識藥，應病授藥故。沉下曰墜，更互為迴，結業為集，墜墮為苦，苦集更互如旋火輪。產養育收也。畜應作稸，積也。偉大肥也。忽榮等者，如諸經中捨國城等。樵漁等者，樵如鄭，弘如漁父，安貧自處故也。扣牛等者，非理造求曰干，輔佐王者曰相。如甯戚邀齊桓公，夜於城傍扣角而歌，歌最後云：伍官何時用汝為國相？負鼎等者，指事求利曰邀。伊尹邀相，常負一鼎而自語曰：若以我為相如鼎，調味使天下無偏。專文專武者，耆好不同，俗古賢良偏好非一。尼乾經中此外道廣為嚴熾王說諸王性偏。
次知重數中文中不同，但依竿法合之無失，應知文中有直爾數、有帶根本合，文文皆有信等，正是出假。六十四番病相中云彼此者，以有望無乃至無言。言深淺者，亦以有望無乃至無言。性重亦然。一一重中皆有能治所治不同，展轉未破故諸重起。此緣一諦此應從言，四十里既緣四諦，斷惑斷思唯緣一諦故也。二乘直入等者，明入假方便須先分別為後方便，諸教皆爾，所期不同以分教別。別修各有法者，以止觀研之，況恒沙三昧而無別修？若從實說略知而已，但專理觀至六根淨增修不難。五部等者，如善五部豈塞胸臆？五分、十誦、曇無德．薩婆多．彌沙塞
次識法藥者，楞伽所列，具如今文。初明世間法藥者，大經．金光明並云世法即出世法，兩經語同，意有顯密。大經開權竟，故得顯說。金光明但云世間皆因此經，此乃密示。大經雖云是佛所說，仍未云所說即是妙理。顯密雖爾，順次第意，只是引文證世法藥。若除識意，無不為令眾生出世。以五戒為世法藥者，佛現方有，世即出世，故引五行常等，即是五戒。問：知病中但云見、思、識藥中，何故乃至上上法藥藥病，以不相治耶？答：似如所問，意亦少

別。此知病等三，並是菩薩出假分別，況入空時知見已，後出假時，三藥治之，得差各別。言五常似五戒者，如提謂經問佛：何故不四不六？佛言：但說五者，治病義足。天地之根等，人持之，五藏安，令成當來五體等。順世五常、五德之法，煞乖仁，盜乖義，淫乖禮，酒乖智，妄乖信，反此即具五常、五德。又五行似五戒者，白虎通具對五行、五藏、五根、五方、四時等持之，則俱安故。以不煞等，防五根等不安故也。五經似五戒者，略如前釋。但此中開禮為二，不語春秋，又與提謂對義少別。易測陰陽等者，如孔子有三備卜 經：上知天文，中知人事，下知地理，使詐者不行。欲知此法等者，如向所對，未為善修。若通明三昧之力，委知身中具放天地、四時、五行，所知身與陰陽、天地、星宿等合
次判淺深。云漏器等者，禪法如水，心性如器，心行如漏，禪如彩衣，心行如雨，雨退失如色脫。
次識出世法藥中，初通列中意兼兩教，具如玄文。增數中法列前二教，是此中人天亦可以三藏攝之，如增一中具有人天增數。欲各遍攝，雖至無量，要不逾二法，如即行者。若能具足十重二法，方可論道，謂真俗・教、行・信法・乘、戒・福慧・權實・智、斷・定慧・悲智・正助。若欲各論，雙雙無不收一切法。此中名相與出世同，義須入於圓別之相，如四念處・六念等文，文相自顯。餘並兼含，如八正・九想・十智等文，不可率爾違於深致。如九想中即以四見為汙穢陰等，如是五陰得觀而變，名為不淨乃至白骨，即是見真進至燒想，實相無實。初後既然，中間比說十智，並依此意消釋。但慎法比四諦等名，使不違所列。
譬如下，譬知法藥之相。初總譬增數，以病不同故藥增減。又世與出世悉治見思，病差不同言近意遠。
入假下，合，如文。
又下，別譬。初譬依於佛經以明法藥，皮等次第以對四悉，根等次第對信、戒、定、慧，山海、水陸以對四門，門門各有四悉信等。四方土地以譬四教，皆有如上四方等也。四方各有山海、水陸、採掘、乾濕，通譬各有權實、真俗、定不定等。定如頓漸不定、秘密不定，菩薩於彼定不定等用與不用，苗如採用，根如掘用，權為苗用，實為根，根苗各有乾濕不同，真如乾，俗如濕。
又知下。明用藥所治不同。善知授法適時不差，雖未真得至相似位，亦能似用，如第一卷或得不得是也。
入假菩薩下，合中但合四悉，四悉在初通入諸教，舉初攝後並在悉中，故下信等略而不合。
欲治下，明法藥體遍。大醫者，別位在行。

又大地下譬開權藥皆依實地，隨病不同地無分別。法藥下合文似一即多，正當多即一，若未開權不說多一，觀合大地止合大河。又如下以諦合者，是所用門故，如前三藥皆是於諦，故云種種。
湯飲等者，譬治異，各一止觀故。定慧是道，道即攝四：定淨，慧飲生滅；二定，吐慧下無生；二定，灸慧針無量；二定，丸慧散無作。二、以教釋喻，使與法會。入假下，合。先合四諦：苦、集不同，集諦也，苦家集故；若果不同，即苦諦也。道、滅如文。
種種下。合止觀具四四諦，設治不同故云種種。
復次下，出假菩薩造論通經。先舉譬，所以下，釋。初云神農者，皇帝時醫。華他者，列傳云：譙人心解分劑，不假秤量。扁鵲者，越醫也。神農如佛，華他答如，出假菩薩依經造論，名為作方。
次釋中鄉土等者，譬中邊機。別人有等者，利鈍根也，論公皆爾。
儜，病也。食為病因，如根利鈍所治各別。
佛初出下，合神農。後代下，合華他。釋論下，引造論意。菩薩下，請加。
三授藥中先總舉藥病，眾生下別明法藥。初世法中如孔丘等者，制禮作樂五德行世，禮樂前駈真道後啟。元古等者，佛教明劫不須此名，且順此土化初以說。我遣等者，清淨法行經云月光菩薩彼稱顏回，光淨菩薩彼稱仲尼，迦葉菩薩彼稱老子，天竺指此也。准諸目錄此經疑偽，文義既是或是失譯，像法決疑等意亦如是。如涅槃後分本在偽目，至唐刊定始入正經，大師初依不應錯用。
次出世與上上合說，仍離為四教，是則藏通即出世，別圓即上上，故消前又須依四教。四門四悉下中等名，即四因緣智。初明佛雖是下菩薩造論，餘三准知。以樂聞等對悉下去，但作二段：先四悉，次作論。縱無偏申，或兼或具，比望可知。
十六門等者，門門各有四諦故也。門門各有菩薩申經，即是出假之心意也。
隨類音等者，出假赴機名一音耳。一雲亦然，表無私耳。雲現身也，雨說法也，見聞莫不蒙潤故也。若全依次第豈能授圓？
次明入假位者，初位意若專下根，則凡夫望崖如入空時，見思重數行位長遠，大小諸行經劫累生，故云迢逆。故知諸教下根難致，上根之位一生可到，尚會中理況出假耶？是故須述諸教位別。
三藏中先二乘，次菩薩。初譬二乘人，一去一住，住者譬退，行人下合。次明菩薩不待經時，故云一轉。
但佛下。正釋二乘及鈍根菩薩，並至法華方運大悲，名為出假。若七地下。引經以斥。下根住空故至七地，已齊羅漢已墮二乘地，故以大鳥為喻，論文自合。鳥，菩薩身也。身大者，多修六度。無翅者，無出假方便。須彌者，三界也。虛空者，無量佛法也。未應飛

者，功德未滿，從菩薩三脫遊無量佛法而欲退沒，則不能作佛。若死，羅漢也。死等，支佛也。痛惱者，失菩薩本功德。大師隨義，今為兩釋：猶未死故，故名為等。故方便及斷見位，即兩處死等。如人下，顯法功德大。先序所治病，重言五欲者，但通舉不男，如二乘根敗。閹者，掩也。閉皇家門。

華嚴下舉勝況勝，唯至法華得記生喜。遍尋法華前教，不見二乘作佛及以如來久成。問：若方等不記，何故楞伽大慧問佛：如來何故授聲聞記？佛答三意：一為入餘界者，二恐菩薩更求聲聞，三變化佛非法性佛。雖有此問經無記文，尋三記意豈同法華？

又闡提下更以涅槃對辨。故大障去餘儻不難，別教可見。圓教六根下出假名同，功逾十向，中上可知。初心是五品之初，故引大品，五品亦得觀行坐道場也。更約六即良為此也。

初問者，以空例假。謂情下，答。亦有三根以例出假，謂情上、似中、真下。情即外凡，似即內凡，真見道位。情入下，重釋上根。言觸人者，亦指外凡皆觀之，故云觸人。恐濫爾前，故云非謂散情。

若爾下更難，凡云入者須在益。次此有下答，念處即益何必真。次若益下更難，退乃非益。不併下答，雖非不退亦併不退。設下縱釋，設退能修異諸散情。

次問者，通別出假必先入空，空心出假假必即空，此二即空與圓何別？答中列出三人不同，通雖即空永不知中，別雖即空後方修中，故此兩教與圓永別。從圓人下辨圓異別，言能作者非別教別。次釋勝別，文列五句但成四句，初五同故，但恐文悞應有六句，四句如前，除初句已更加假中，與空相對即六句也。

若爾下，難。向六句還不殊圓，何名為別？然下，答。若更同別，何名為圓？欲現劣別，彌易於勝。

二明利益者，實益必在別圓地住，此是第四節示文旨也。所明真益豈非文意？次第假相其文須明，先總序真應先明由，後云法眼必非地前，指真分別為法眼耳。

次應以下以應格藏驗非法身。三藏下約教正釋。佛尚非真況復菩薩，約教當分彼教無故，今欲比決故且置開。應有下且斥藏通。應有始終對化言之，別教教道地前未說，況復藏通。別教下正明真應。即登地去見眾生病知病根本，如人見水知水淵源，識藥內實知藥體性。印謂符印，以銅為之使天下同。今用諸教與機相搆，是則無明為病源，中道為藥府，種智印無悞，真法眼不差。和光下現身。處處結緣為利物始，機熟之時八相作佛，見聞皆益故名為終。次明圓教。若得下對邪料簡。所以下釋。權位長故難濫不簡。以有漏等者，亦如氈多欲見如來在世之形，令魔為現已，偈歎不覺作

禮。大經？四依品云：魔變作佛相好莊嚴來向汝者，常撿授定其虛實。老子等者，彼經乃是道士王浮偽制，今且縱之還託佛形，何關道士？舉胡五印路阻途乖。變釋等者，具如釋籤引大經文。尚非三藏五通者，亦依根本無無漏故、無念處等，故云世智尚劣三藏，安比別圓？化語下責奪。雷者，如陰陽發雷同生物
三結破法遍者，竪論應在三觀後明，亦是取意此中預說。於中先寄三諦以意斥文，次舉要下結示。初三諦中初約真諦先出文相，復先明凡情未破見位，此位尚未入真，況不次第入實？初獨舉見，意已兼思，故此次文見思並舉。
次略引三譬決者，所觸不同而生各見，如計佛性五陰不同，離此都無各計成過，是故總文不即不離，不即故凡、非不離故。是囈言等者，囈夢說刀，刀名雖同及責形色都非刀體，故王笑之全非我刀，故知但是所計不等。貝粖非乳准此可知，故破見思適但是入空。
就文字等者。說意也。文但入空故云如此，意本圓極故曰不然。見思下。正出文意。教權理近別語見思，理實見思全是法性，豈見思外別立無明？故但依理達為法性。通約名等五即論遍，別約分證究竟方遍。
次出假，亦先示文相，次顯文旨，故云亦爾。文相須在法眼論遍。六根已下，次論文旨。文旨雖即不次第破麤，惑理教數任運先除，故相似位一音遍滿佛現身中，此即不思議假之氣分也。
障通下。約中示遍。中理本遍故宜文想，直指無明為障妙假之神通也。然雖無文相，既別對無明及在二觀後，復似文相次第之意。
故舉要下，更總明之。故觀見思即見法性，豈有三觀前後次第？
前觀下。示遍意。結遍之文末應在此，恐迷二觀觀法重沓，故於此示見思法性。此即第五節，示文旨也。
次正釋即四門不同，先臨空假，次舉入中攬前對今以顯圓妙。生不生等者，牒前入空即不生生等，是述文旨。自即等者，更引自他對顯空假，空假只是自他故也。
次牒前假及今入中，比空可見。三既相即，純成妙三。此第六節、示文旨也。意雖若是，還須附文，故今釋復更開為四門：初明觀意，於次第中重申文旨。次第雖即在二觀後，文旨即是麤惑先除，故約數搜求，令盡文旨。今了三教未涉圓融，三藏可見。次通教中，初明理同，故無別見。雖無等者，辨有名無實。亦得下，簡後非初。次別教中，初約諦離合，知而未觀，且辨異前無知為本。照此下，明。真可為中，縱容有理，如眼等者，更以譬標真因分齊。云何下，釋。雖期心本，眼暗故穿傍，傍實無眼，如中出邊。先治眼暗，如或先除，況謂正為傍三諦俱假。例如下，舉例。方便如二

諦，見諦如見中。次圓教中，有法有譬。初云破兩惑者，故知圓位即生可獲，故南岳恨領眾太早。
次譬中先以兵譬能所，次以治鐵譬能，器械譬止，身力譬諦，智謀譬觀，今應皆譬圓止觀等。一日譬一生兩鐵者，約教說之故云燒治。
次修中觀緣中，初正釋五緣。緣名同假，其意大異。假中五事為出假緣，今為具五，故修中觀。
次釋中言無緣慈悲者，三慈具足乃名無緣。此慈下結成三諦，文在大經？梵行品。初云：慈有三種：一緣眾生如父母想，二者法緣見法緣生，三者無緣不住二相。大論明悲三種亦爾。
上兩下，比斥共藏通故。慈若有等者，梵行品云：慈若有無，非有非無。此慈非是二乘境界，准義皆非諸偏境界，二乘全闕故且對之，歷一切法皆云即慈，慈即如來等。
手出師等者，此明慈有折伏之用。提婆達多教阿闍世放護財象，欲害如來，如來舒手現五師子，實無師子，慈力故爾。舉石空中等，亦復如是。如礙石等者，此明慈有攝受之用。猶如礙石，任運能吸，鐵火燒薪，葵藿隨日，亦復如是。如水生火等者，明慈有斷惡之用。水中生火，水不能滅，故因二觀所生，無明二觀所不能滅。次以枝葉譬前二觀所斷苦集，次以燈炬譬前二觀所修道滅，次舉二譬以譬無作。
三求佛智中，初明佛智。智必有眼故兼明之，智即能顯，能顯既廣所顯必深，深竪遠橫眼智覺了莫不同遍，從因至果究竟具足。若修下，以譬兼合觀功能也。目足者，譬圓解行。到池等者，解行所至。飲服等者，親食理味四德之水，水性不別有冷等殊，佛性無別有常等四。見池等者，池涅槃也。盡果德邊佛性底名見池相，見法橫周名見方圓，見理竪極名見深淺，體權識實故云方圓，四即不同故云深淺。見即佛眼、飲即佛知，知見體一池水不二，法性無染名為清淨。
四學大方便者，初通序，依體起用。無謀等者，大智也。不假先念，故曰無謀。住首楞嚴，大定也。
不可思下。總歎智定善巧功用，即體內方便也。示空中風者，風界無色亦令可見，火不能燒，由中方便為此用故學於中觀。
如彌勒下，寄於二聖以顯善巧。淨名居士雖俗中長者，而一生補處受折嘿然，為成諸天圓常之機，自非善巧安有斯能？是二大士槌砧更扣等者，彌勒用權而隱實，居士談實而弊權，彌勒以說不退行之槌扣淨名之砧，淨名以呵一生補處之槌扣彌勒之砧，互為砧礎為成器皿，故得法忍。由聞菩提令難悟者，難悟之人悟偏尚難，由聞菩提得無生忍，若非二聖礎砧之能，安令天子妙位斯在？

又如來等者，寄佛化小以明善巧，且寄漸初以立化事，一往稱為不即說大，四時七教盈縮不同，無不成令歸乎一極，乃可名為大巧方便。是故下，更述化意，種種方便意在真實。更以等者，述用權意。佛智等者，歎佛同體權謀叵測。故以下，重牒前文用方便結，令鈍菩薩法華入圓，是則彌顯善巧之功。寱中者，謂法界為城法王所都，法王不偏理性無外，受化會理名契寱中。若此環字，莊子注云：如圓環內空體無際。

上二下。寄文殊外化以明權巧。毗舍離城有尼乾子六萬眷屬，身子往化，皆捨之去。文殊化為異道師徒，入彼眾中，初同後異。彼弟子皆付文殊，用為說法，悉皆信受。五、大精進者。佛悉起行，方名為大。若有勇健，解髻與珠，故此勇健名之為大。

不動下。引金光明果精進，況不為二邊所動，永不退入惡道，不失實相正理，方名菩提。薩埵即薩埵王子，往為大法不惜身命已名精進，今至果地起禮骨塔復名精進。

上兩觀下，重約賜珠。比決開權，明精進功妙，故佛輪正見小眾，莫不賞賜。前雖隨功，終歸解髻，一代利物，歸乎法華。

三、正修中觀者，先且泛舉。雖知難觀，若直令觀中破細無明，凡尚不識欲界無明，故云懸絕。尚非四眼二智所及，豈肉眼能見情知慮耶？是故斥云非眼慮等。例如下，例易況難，引難從易，故舉二觀以況觀中，難則俱難，易則俱易。初舉真況，觀真之時亦無色像，推陰假漸似漸真。

次以假況。恒沙三昧何由可觀？但觀於空漸明漸利。今觀下次舉例。前但研二智漸見中現，二智之體既是無明，觀此無明即是法性，自然雙流自然雙照，如竪說尚似非遙，況觀色心無非法界，故二智體並是無明。言智障者，有三番釋：初番二智是中智家障故名智障，次又此下中智被障故名智障，三又能下能所相對得智障名。至此卷末具引達磨鬱多羅釋。

云何下欲觀中道，先審觀意。云何得知二智非智？以觀審之知非智相，既非智相理須觀之。次觀此下正明用觀，只是三假，一一假中皆以四句自他研責。初觀無明即成因假。言與心相應者，法性為因、二智為緣，與心相應名所生法，法即無明，故立無明為所觀境。此下用觀四句推撿二智叵得。問：若爾應唯推無明，云何復與法性對責？答：中智望之貶為無明，今未識無明但推二智，法性無明自他共離，作此推時無明自破。

作此等者，明能推觀亦應結成二空等相，但是文略。遙望見者，如夜見杌。杌譬法性，人譬無明，故初觀時二俱未審。起四句下，合。既云起執，似初觀中為成次第居二觀後，執故失中，故名無常。前見思等者，述所破也。不同前二但破見思及以塵沙，今推觀

智即破無明。言金剛者，非二觀智之所能破，能破須譬龜甲羊角。觀破下，結名二觀，如文。此理下，不觀觀。
復次下，明三止。初總明用止。與觀不別，略列而已。體是即寂，與前為異。如持下，引譬。觀無蟲水，見塵似蟲而不審實，十住見性亦復如是。今全未見，義同不了，亦可用借前人杌喻，意亦如是。
復次下，六十四番。如是下，重示四句方法之相。句即是門，由一一句皆能通理，為不了者施設多門，即以四句為能通處、非所通理，因能通處見所通處，故云因門。隨句見理，諸句自融，諸句研試，會有相應，燒名起執，具如前釋。
次觀法性，即相續假。雖觀無明，無明未破，有一分定謂為法性，是故須推為從何生。此中先牒前法為所觀境，先法次喻。喻塵杌者，雙指前譬。前觀無明知非法性，故喻塵杌；今觀法性知非法性，所如塵杌。應須觀破不了之想，具如破見相續中明。准前亦應成三止觀等，文略不說。
如是下六十四番，修觀法爾，故無餘途。三、觀真緣，即相待假。初明行。相待為境，即觀法性，無明觀智。初總立。應知此智未見中理，故知非智。推此非智，待誰得名？亦有二待：望佛為橫，我當為竪。
如是下，列句。若緣下，用句。但破真緣共離自壞，緣在地前故云無常，若從緣生即從無常生，終無此理。若其諸佛及我將來是真修者，真不名修。
釋此下。寄慈辨失真。自下。正判四句。觀成橫竪俱無，障亦叵得。
何以故下。釋無明體。何故叵得？待智故有，智無故無。所觀既無，能亦叵得。
若執下辨失，初明是障故失，次若不下不執故得，以能通故成門名得。
若得下，能契於所，所亦成得。四既無四，一亦無一，此中闕六十四番。
若有下，次明化他。問：前之二觀亦應化他？答：自行未滿。所謂下，別釋。初緣修有法有譬。法中云無常等者，如前所說。前為破故，故云不應。今明隨機，語同意別。無常望常，無常是他，故大經破外道中云：汝法中因常而果無常，何妨我法因雖無常而果是常？故可從緣而生於真。
又云下譬他生。伊蘭如無明，旃檀如法性，故闍王自述云：今我得見從伊子生旃檀樹。旃檀樹者，即是我身無根信也。法王性種自也，從穀生故名之為種，穀種不變故名為性，從我心生義之如種，

無始不變故名為性，不同從佛故名為自。次因滅等為共者，由自法性乃外觀他，故名為共。或言下離。非內非法性，非外非緣修，一一句末皆應結云得是智慧。無得等者，結前觀成，以成離性故云無得，得是智故故云得。得即是假，無得即空，得無所得即是中道。諸菩薩下作論申門。天親、地論法性成自，餘三准知。中論申空，餘三准知。若得門意，四性起機則無所牟楯。牟字應作矛，兵器也；應作盾，傍牌也。如楚有貨矛盾者，言自相違。
若用下，依門中悉以修止觀經論下功能。如此下，明門中觀行功德允合也。
問下料簡。初問者，二既相即應俱破顯。答意者，雖俱假立終無並住，雖無並住無明在故假立二名，法性生時二名俱泯。次問者，既二法不並，何故相即應立對門？文且一邊，所以不更論一邊者，欲於迷示理故也。答中二喻。初喻意者，具用二對，如為不識一句冠下二句，約人各迷故須互示，從一人說終但一邊，恐迷氷水更引珠喻。何者？氷水二法以互相傾易生別計，故舉珠體勝彼相傾，故水火珠過緣生二，雖從珠喻應存氷水。合喻可知。
次位者，初釋修證，存次第故。故用地前為二方便，至初地已任運遮照，故前後遮照以為登地方便。
次修下，斥權。先立三人，即通八地：別人初地，圓人初住。
若別接下，明通八地，被接者知，方乃得云七地論修、八地論證。若第三卷從下根說，故八地聞中，九地伏無明，十地破無明，此中中根、上根亦可四、五地接，教多從下，其位定故。
如此下，斥於通、別。雖即亦破無明，權說位高，是故須破。初心不得修乾慧者，問：通人乾慧初心得修，何故斥云不得修耶？答：舉劣況勝。當教乾慧自有三賢，初心且令修五停故，自望念處亦未得修。次斥別位者，初立信心經六十劫，豈可得論迴向修中？
次今明下，正明圓位。初文五品引法華經釋成三觀：空坐、中衣、假室。復以定慧助釋衣等，座畢竟故空圓，衣寂滅故中圓，室慈大故假圓。又皆云如來，故三皆圓，即相似位。
見鶴下。譬大經云：見有二種：一、相似見；二、了了見。故以見鶴名相似見者，如眼見色觀，故以見鶴名相似見。了了見者，如眼見色，觀行尚見，況相似耶？次引例，可知。
今五品下，正明中位。次引華嚴以證初住六根位中，破界內盡且名無餘，進破無明方過牟尼，三藏當教全無此義，故無明破約教云過。
始自下。顯觀功能。不待等者。斥通七地。何暇觀喜？斥別初地。故楞伽云：菩薩住如如，已昇歡喜地。如何七地同二乘耶？自教相違，未曾疎理。

前教下。正判。教彌實位彌下，教彌權位彌高，故通八地，別乃初地，圓則初住。法華下。引證。方便證權，實事證實。
復次下，更歷教判。前尅入中列三雙流，今通從名故兼三藏，故三藏教空有中名位在佛地。
雖言下明圓實位。次舉譬。次例釋者，若例入禪應多品數。前兩觀後等者，次第至此方應結逼，已如前述。
今中道下，結成二空：無明結前初番，法性結前次番，不依等結前第三。不依四句性空，無猗、無著相空。
次引淨名具二空故，故稽首禮。以空喻空，故曰如空。無復性相，故曰無依。
次約橫門，初來意中先法次譬，從淺至深故云徑直。門門意等故名為齊，俱列意等故名為並。若橫等者，次說門意，橫竪雖異無不見實。
橫門者，次正釋。先列八不，一論具八故此列之，瓔珞文同。一論下指廣。中論下引論攝相，以二攝六及垢淨等論。問：諸法無量何故列八？答：法雖無量此八攝盡，故知諸教名異不出此八。論中自以初二攝六竟。問：云何須餘六？答：為成初二，以是而言雙雙互攝，故今一切皆入無生，餘展轉入准此可知。
初云若無生門至亦如是者，將無生門中陰入互發十雙來入諸門。次若無生門下，是將十法成乘中初文及不思議中界，如三千來，此中存略，但云種種。
次若生下，是將安心來。次若無生下，是將破遍來。今正是破遍門中度入，故文相最廣，餘者相從。此識有無下，是將入空文來，但是破見，餘者皆略。次若無生下，是將入假、中知見假重數文來，餘者皆略。次若無生下，是將入中觀無明文來。次從自滅下，是將入中觀法性文來。從自待下，是將觀真緣文來。前文觀無明等為自他故，前中道觀攬前空假合為三諦，故今一一皆成三諦。前推無明文具有四句，今但有自生，餘三句略。前觀法性是相續假，今所以云自他滅等。若云生者，對前不便。次相待文云自待者，相待四句亦作自他等責。
次若無生下是將結遍文來，准文次第合在三觀後，故今度入正在此中。次若無生下總結。
若得下，次明二經度入。初通明入相，於中先明無行。初云諦者，境也。智是依境起解，菩薩是發心安心文，破見等是破遍生死，是通舉始終行位等，即當下文通塞乃至正助位是。次位通攝安忍及以離受過，此必能教，故云教也。次金剛者，初通引不住，次境智下，即是十乘不住境智乃至見思等。略舉初三文來，無於破遍度入

故也。不住初地，更引經中不住文來，地尚不住，以未極故，況復住於境智等耶？
此無住下更重判位。故仁王下釋判位。通言三處皆破無明，是故分得金剛無住。釋迦下究竟金剛。
若爾下。釋疑。常途云在伏位，故云斷道無金剛耳。仁王既云釋迦有者，故斷道有。又云斷道有者，不遮等覺意通初後。言度曲者，如世管絃諸曲無數，管絃如橫諸曲如竪。初章根本妙慧旨歸，度曲之初廣大若是，入道為理餘三屬事，千從之解少分為言。
次更料簡可知。答中初章對餘名為二義：初正示自行能通之門，故云世二等。若言下他解。次又他下化他。前各各入故成自行，是則等歎門也。云何下結酬及門中四悉，以歡喜等對四悉，文相可見。
次明一心者，內外偏圓有執皆破，破故兼申一切經論，故見思破位大小不同。
若無生下，明橫竪門度入一心。雖種種下，結成一心。但一心下，分門解釋。先釋總門對貪等別。於中，初示觀法。若不得等者，明度入意。言懸超者，不同橫竪。複踈到入者，自行未委故如踈，利他分別故如複。去已復來名為到入，亦云却入。行計未窮故名却入，自未極故。次第三諦皆入一心，故云妙空等。
如是等下，次約一心開佛知見。知見只是止觀別名，於彼念念剎那眾生，無不皆以寂照達之。寂照為因，眼智為果，何必初住方名為開？如開三乘，亦只示其執心寂照，今此亦然，何有異趣？
法華下引意根者，意攝餘故。引仁王者，至佛無報方得淨名，今通論之故佛亦名報。次引金光明亦證報身，次引寶性釋金光明。
次歷餘一心者，將向一心以歷餘心。夫有心者，莫非無明，故初總觀。若非其宜，離總出別。問：初只云識，今何以云欲等心耶？答：前云識者，是諸心家之識。今云欲等，是識家之諸心。問：貪等煩惱，何名為陰？答：雖是煩惱，善惡陰攝，復非報陰，故名貪等。以非報故，故下復更歷於餘陰。
次前來下例餘陰入等。問：此觀識陰例各應居十乘之後，那在此中？答：因破遍故，於此例便。故從此下乃至離愛，俱觀五陰所以通塞，撿校諦緣道品．念處居首，正助助於道品，下三只觀陰等位耳。
次問答中，初問如文。答中，答入空因緣。初總答。何者下，別列。夫生死下，別釋。對五可知。應知須與入假大同，自脫同大悲，脫他同本誓，慧命同利智，無漏同方便，諸位同精進。假居空後，故云例後。夫空觀下，答。假無四門，小藏、大衍偏三圓一，皆有破於見思入空之位。然門別，故須辨門。智障者，引古人釋智障之義。達磨鬱多羅，此云法尚，自集諸經宗要之義，名增一集。

大師引用，多無破斥。既是他義，略依他釋。先徵起。智有去，答。證智在佛，識屬二乘，斷惑名智，淺近名識。體達等者，體即實理，小智違理，仍名順想。復與佛菩薩智為障，故名智障。又佛於二障等者，煩惱及智
次引大經證，心謂無漏，證謂證智。
次引地持釋涅槃意，但智慧名別耳。
次若以下，轉釋地持慧解脫也。即是無明障於證智名為智障，破無明故得智無障。
次引入大乘，證於無明是智障義。二障下，轉難。從無明下，釋。
次引例釋智。障兩俱生死，得名處各別，無明亦如是，如無為生死。愛即四住下，釋煩惱異無明也。無明即是智，煩惱性相傾，故云解惑不俱。言無為生死者，攝大乖論七生死中方便生死是也。并法界生死俱是無為，且借方便例即智惑。
復次下，釋愛。同煩惱故與無明別，從果起因因復至果，故云相續，即功能也。能令下，釋名。雖無明下，釋無明功能。二用既殊，二義不等。
無明下，正釋。無明為智障雖俱解脫，枝本別故得名不同。次無明性迷下，重釋。無明親能障智得智障名，故云義顯。
次無明有二種下，簡名體別故障不同。先問意者，所迷雖別同名無明，云何無明獨名智障？次引地持，通論名同、別論須異，能所不同得名不一。
若爾下，釋向地持。人法無我，俱是所迷，俱名為理。二無我智，俱名淨智。煩惱及智，俱為種智家障。又智去，從事智被障，得智障名。
若爾下，徵向所解。從照事去，會向二解。以古人釋有二不同：或以諸法被障，或以無明能障。論主評之，故云無二。所照雖異，智體不別。
又心智下，出異解。初有人下，意明迷理為智障。以滅想去，引小對辨乘。滅想亦名滅智，此是斷滅，今滅智障心不可滅，故分別心實不可滅。
又非條然下重釋。中道中智非條然別，以體同故故不可斷。次是以下引證。福如無明，菩提如智。
人作下。破世執見。見有斷不斷，智體無殊。
次問者，釋妨也。瓔珞唯云初地三觀現前，前釋雙流，何故分三？答：借義相成，能成、所成相對故三。別雖是權，瓔珞最定，以此定文成於高下。借高成下，故有通教八地；借下成高，故有圓教初住。此一問答，拾遺故來，非關智障，此後非次。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六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七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初釋通塞中，初略名，次來意中有法、譬、合。法中先來意，次結生破遍。結前應入下生後，即俱用三名於三有失，須今通塞撿校三名，若不撿校恐同諸外，若無失者依前進破。言一向者，勿恒守破遍而不撿校，故立此門撿前破遍。
何者下。正明來意。於能生著同彼外道，宜用通塞四句撿破，是故須以四句三假破能著心、破能著智。如所破惑，故云能破如所破。雖不著能而猶著所，故云若不愛著等。則能破不如所破，則但用破遍，是故須以二句分別：一者、通相，則能通所塞如前破遍；二者、別相，則於能起著如今通塞。故文云：法相任有通塞，況復於中起苦集等。於中有四：一、橫，二、竪，三、別，四、一心。文四義二意在一心，一一義中皆以四句分別：一者、塞中得通，二、通中有塞，三者、塞自是塞，四者、通自是通。初二在今，後二屬前，度入今文成前二句。
次舉譬中，除瞙分喻，破賊遍喻。賊將可護，珠瞙不然。若爾下，合。先正合，次通五百由旬義，義當通塞故也。故經云善知通塞，故有破立，以成今意。問：破初師云非七、八地，正當二乘，云何言非？答：此用釋論。論意以界內惑盡為六地，出外入城為七、八地，故今且以七、八破之，云與論違。此師用通，不解引通意，故引破之。後之二家皆約煩惱以為五百，前家不數塵沙，後家不數於見，故辨失中不復更破。
此之下指經破古。諸師下辨失。先總次別。總中別如太方，通如太圓，二乘檀行如太動，界內立城如太靜，雖各據一義所失處多，欲判圓經意則未可。如持一乳等者，各偏二見難釋通途。
初家下，別判。但判前四，略無後二。判初家云四百立城者，通七、八地，亦屬二乘。經云三百立城，此師對於四百，則成四百立城。攝家者，攝師立七種生死，但用前五，不取後二，如汝所釋。寶渚之外，猶有後二，故名為割。荒服之外，名為荒外，故以極地而為遠荒，如寶渚也。次判地家界內立城者，以住對二百，住斷見思，豈非二百立化城耶？次家以二乘足為四百、五百，二乘只云住於三百，今云四百，豈非檀行？開權方進，復無二名，故未開權，名之為檀，況復開已，豈對三、四？
人師下釋疑。恐人見論疑破初家，論正以二乘為四百，何以破他？故先序論文。言二文者，論初又云欲過四百由旬嶮道，論初以欲界

為一百，乃至二乘為四百。又云復以四百為欲界，乃至一百為二乘，過四百已近菩提城。今通之下申論文意。
今明下。正釋，方乃稱經。若爾，五百由旬即是寶所，經乃云過。故今依經以三義釋。若約智釋，方可云過，餘二不過，故云空觀智知三百等，知即是過。初約生死，五百皆是所過，故不對寂。先次約煩惱，見通三界故，故為一下分；繫下故為一上分，繫上故為一。下分者，身見・戒取・疑・貪・嗔。上分者，悼・慢・無明・色染・無色染。
又諸下。結斥。諸師教權是故位高，於權教中釋又不了。故下。正以橫豎等判，方曉權人所行之法，若橫若豎俱破五百，但非一念故判屬權，迥遠為遼，二邊之外別立五百故也。故初師及地師在十地，攝師在初地，則下凡絕分。若其五百唯為聖人，經不應云為令眾生；若必皆在地，二乘記已不應在信。今依實教六即分之，則法師不輕，二乘龍女悉皆不濫，分別功德一生八恒各守所得。
今論下，正釋。先縱橫，次一心。初有三義：一、橫，二、豎，三、橫別。初橫如文。次豎中二：先正明豎，次橫以織豎。豎三如經，橫三如緯，織之令成三諦文章。三有苦集等，如有經無緯，亦是撿校令三各無苦集等三。
入空分二：初明折空，先苦集，次既不下因緣，三不滅下六蔽，但舉一慳。次引大經以證六蔽，蔽即是塞，前二亦然。章安判經云是三藏菩薩。若於下三通，當用下撿校。言一一者，不問能所及以心法，有塞須破。言心法等者，心謂折體見思之心，法即假觀知病等三，及中觀中無明等三，一一皆有能所故也。又能緣心所緣法皆須撿校。復次下體空中，初通塞相，如羅漢下況。若計下示苦集，結業即集，生死即苦。若不下因緣，若愛下六蔽，亦但舉一慳。用即空下撿校，於病下撿校出假。問：入空中云心，入假中云法，初何故云一一心法？答：如前兩釋並有此意，單論心法即當初釋。次撿校中道，還約破遍中入中三番，此中語略，但云無明法性真緣。一一下撿校。
如此下斥權。六地在通，初地在別，何由可到五百彼岸？大經下證權。前後總有四文：第十云經爾所劫當得菩提，第十九云至，第二十云得，二十一云住。言雖不同，皆經彼數。
次明橫別者，先法，次喻。法中先寄三人辨相，一一皆先明觀相，次辨撿校。此三橫別，以依大品各一人故。如此下斥權，以更引大論以證橫別。先喻，次合。喻中論云譬如道行或乘羊等別，故到不同。今又以步替羊，不異步故。今依實教方可破權。次一心者，初斥橫豎。

次正明一心。初重列出通塞二相，即初二觀當位名通，各有所破，未破無明望中為塞。次中觀勝，二中既隔，二中還成。塞橫可准知。
法相下。況出今文。橫等法相已成通塞，況復於通更起於塞？況復望圓通塞皆塞？
次正明一心。前破遍文已成一心，此中亦應只存一心，亦以次第成前次第，自以一心成前一心，亦是橫等為顯一心。又橫等三望破但豎無橫內，故以一心中一心三觀破豎三觀。一心破橫者，為破橫豎從便而說，亦是三一俱破橫豎更無別途。
良以下，正歎功能，能破橫等。眾魔等者，魔即天魔，道謂外道，亦可魔道名通，通偏小故。終不等者，步馬從夷神通避下，如彼次第則二觀從夷中道避下，今不同彼故云終不。終不兩字冠下兩句。
若於下，明一心意。一心雖不當於橫等，若於一心而生塞著，翻成見思，何能去下？故云非但等。
若於下，撿校一心。是為下，正判。
次料簡者，初簡異名。問可知。答中先通次別。別中分三：言約解者，解從教生。言約行者，行從解生。字即是教，所從雖復三義不同，展轉相由意同名別。金光明下總證三義。
次簡通塞問中四者，約初橫豎為此問也，更列前文令此可見。四諦等橫通也，苦集等橫塞也，空假等豎通也，見思等豎塞也，更互相對以成四問。句相雖爾，然此問意雖三惑智為豎通塞，別指無明及中道智為豎通塞，最高極故。若橫識豎雖云至中，從初以說但在即空，故下文中指見思三以為橫豎，即空真諦以為橫通，問但泛問。答即分二：先立二途，次釋兩意。先然可之。若也橫豎更互以為通塞，義當於頓，故然可云一性可然。若准前問仍見餘二，則應更云：橫中諦緣度，亦能破無明，橫塞障豎通，苦集蔽中理。言二性者，橫豎不同各有通塞，欲開後答故初名一往。
次明道品者，先列四相，文四義四意在調停，通則通大少，別則第三小，餘三唯在大。當分者，七科入道不相假故，此從別義故云道場等。若從通者，教教當分。相攝者，隨其科品皆互相收。約位者，如四念處四教不同。言相生者，七科展轉初生於後，由此下文亦名相生，雖有四文不乖上下。
所以下。來意。初略明破遍通塞。若不悟者，由無調停。真法下。釋道品所證。住前住上，分滿無漏，故從名字為初住因。
譬中意者，真法在迷猶如水，道品如醪，調成無漏。次引大論，證為無漏作用。大論不淨開身念，乃至三脫開涅槃，涅槃名無漏。論文似小，不唯小也。

次料簡中，初料簡大小。此初問答在大論中，次文亦以大論意答，次引三經助論答意。既云成佛見性，寶炬豈可在小？若大經下，折唯小問。次復縱之，云通大小，教門爾故，豈局人情？亦是釋疑。疑云：無量方大，道品應小。釋云：雖復無量，只是道品，故知非小。次引諦者，道品即是四中之一，故引為例。言爪土者，佛取小土置於爪上，問迦葉言：與十方土，何者多耶？迦葉答言：不比十方。今借此語校量四諦，雖復無量，不出四諦。言十六門者，門門皆具。

又有漏下，約五味判。由向申難遍十六門故云無量，故以五味判五其無量。初云有漏者，既並界攝故屬有漏。二十二等者，大論云：欲界二十二除覺道，未到三十六除喜覺，初禪三十七、二禪三十六除正行即正思惟，三四及中間但有三十五除正行及喜三，無色三十二除喜覺正行及正悟業命，有頂二十二同前除覺道。

次或言下料簡正助釋大經疑。疑言：前引無量稱為助道，今此何故復以為正？故以教門大意答之，不唯專一故今成正，故五味文豈專一種？

又若言下。簡漏、無漏。由五味初立有漏故，以生此難。婆沙云：七覺唯是無漏，今何故云皆是有漏？故引法華證成無漏。云何下。復難。婆沙文：七覺是修道，應在八正後。

此應下答。由此不定故離為三：先列，次釋。先略釋有漏，皆是下無漏，從來下即可論文。而婆沙下釋第三意。若八正在後前皆皆有漏，八正在前是無漏者，經論常儀屬第二意。又婆沙文始自念處終至八正，皆有二義：

諸道諦下，正釋無作道品，是今正意復用調停。初文來意亦名去取，文七義七意在隨益，此通明意，別論如後。

初念處文有總有別，下六唯別初文。文四義四意唯一境，境一品四隨何相應。先釋，次結生。先引三文，以後釋前。以大品釋念處使成三諦，華嚴釋大品。若念處具法方是今境，法華華嚴云種種者，謂十如也。凡云一切必須界如，故下釋中先泛舉一界，次九界例，故一一文皆云一切。

常途下，斥舊。第一經中諸法性相，只是第三一種一地。次卉木下，正解。只是三草二木，譬七方便本是一實。

今一下，初牒妙境為念處境，總陰不悟故離四念。法性下，示觀委，如別行四念處文。今四法調停於一念處，又有總別。

如是下，總結兼破倒顯理。文自有四，一一皆先空假破倒，次以中道結成秘密藏，自他俱滿，義兼大小。言俱破者，異次第故，非空非假，而空而假。雙照破云枯榮等者，還以所表依念處釋東西南

北，喻以常等及無常等，故佛於中以表雙非，亦是非中非邊，而中而邊。治倒下，釋名。
一切下，結成三諦。智是秘藏，只一等者，結成行相，勸行者觀。依此而修，無不具足，因果、自他並在其中，不須餘品。或為未入及隨樂等，更進後品。
次明正勤品，是勤觀念處除惡生善，故此四文義唯善惡，意在四品次第竪進，順諸文故且云已未，麤惑先除真俗先現，道理自爾非關造作。
次如意足者，文義意同四法屬定，身如意通藉茲而發。當是下正勤屬慧，念處不勤反招散亂，故釋欲中云如風燈加如意室，由是開發故云斷行。言成就者，從果立。初釋欲云悕向慕樂莊嚴彼法，彼法者即四念處，念處莊嚴令法端美，通論修行皆須樂欲，況此別修。精者，專勤於觀使無間雜，無雜曰精，無間故進，通修尚須此亦在別。一心者，專於彼境。思惟者，思惟彼理。
次五根者，文義同前。雖觀前品萌善未生，由根未發萌善易壞，今修五法使善根生。釋此一一皆具二義，釋根當體及攝後歸前，但此五文前後不定。初釋信中，先釋當體，謂信三諦。從但念下攝後歸前，謂無念處根亦不生。問：前已有念處，那重令信？答：由前不入，加信令發。正勤．如意亦復如是。次釋進中，先攝入信，故云信攝諸法。次信故下釋信當體。次釋念中，先釋當體令無偏小，又此下攝念入信，故云不妄。次釋定中，先明當體，次而行去先攝定入進，次又此法去正攝定入念。有念故不妄，有進故不動。次釋慧，先攝入定，內性下當體。有定之慧照本有性，故云內性等。次結生中云遮等者，中慧破惑也。
次五力中，文等准根。問：名同於前，何須別立？答：善根尚弱，惡未破故，故須更修，令根增長。根成惡破，故名為力。故此五義，大旨同前。於定力中，釋成就相，名同根本，力用永殊。雖破欲散，欲是悟地，不礙初禪支林功德；或住覺觀，不礙內淨；或住喜支，不礙三禪樂受；或與捨受相應，猶能教化，縱妨四禪，不妨諸定。所言妨者，但是不入，謂不入四禪，而諸定具足。言不捨等者，順禪中道，慧破諸執，雙照執慧。
次釋七覺文，七相三義二意亦隨入，還以寂照而調停之，若安若起三中隨一，遍三無益方起後品，兩三各以念力持之。
次釋八正者，文義意同前，法相既極，故無生後。初二如文。次正語中，說聽功成，故益自他。次釋業中，先列，次釋非白非黑。今云有報者，須從大釋。非白非黑，名為無漏；受變易身，名之為報。又約三觀釋者，不次第者，名圓正業。言邪命者，如迦葉自序。問：今此釋業，何故云命？圓業不正，於當成邪。破無不遍，

故名為盡；依遍而行，故名為正。見他得利等者，依圓離事，亦是一途。若依理釋，若偏若小，皆名他利；三諦圓具，方名己利。終日圓修，而無修想，然於無想，不生染著，名知止足。善故名精，入故名進，得中名正。心不動等者，不動故正直，不失故不忘。上句為因，下句為果。不動中道，於念不忘，故名正念。正住釋正字，決定釋定字。正住於理，決定不移。

因是下，結八正。

如是下，通結道品。初結示初心可修。大論下，證初心修。故知下，功能。

如此下，結判。

次舉譬者，今文並與大論．婆沙文同，但大小別。文有二：初別約無作道品，次通約三觀譬合，二文並闕。如意應云：莖幹上聳，名如意足。道品下，結。

次通途下通結三觀，前約圓對位，今諦諦各辨。於中先別次總，並消喻文非修行相。又約圓教為竪譬者，觀行如葉、相似如華、分真如菓，諸教准知。

次明三脫者，即道品功成。大論：問：涅槃唯一門，何故三？答：法一義三，隨入故別。見行從定，愛從無作，見愛等者從於無相。論約三藏，今通用之。別教初心同於藏通，諸教並以證道為城，圓通六即以此稍別。道品之後須釋三脫，亦為比決具約諸教。初來意列名釋中，先辨王臣傍正親疎，次約伏斷，三約名體。此冠諸教各具三義：初先明三昧為王，次明三脫為王。三脫從慧，三昧從定。於空等上分二名者，親入無漏故得稱王，更互為助故互名臣。餘二如文。

次歷教者，初三藏中小典皆然，故今用之。但分王臣諸論未辨，故三藏中由茲發真，故名為門。然三行相但取類同，故判為門。

次通教中不從諦行但約觀辨，還約定慧以判王臣，雖俱幻化入道機別。初空門雙引古今以證假實，以其譯者各從一意，異三藏故三門同時。

次明別教者，先通約三觀，次別約出假，但以三諦各有止觀，分三王臣。次約出假者，亦具王臣。別二釋者，由分得意失意者，故大集云：欲度眾生修於空，護持諸法修無相，不捨諸有修無願。豈非純約出假三門相耶？出假尚爾，餘者可知。

次圓教中言別約者，顯前通別非文正意，然三門相即語似於通，教體永別一體定慧，一心伏斷一法異名。先引文總比，次正解釋。初文者，所期既別能通亦殊。智者等者，言雖通漸今須圓空，空即不空，故並名中咸能見性。

又二乘下因辨空異，若得一空必具十八，空一事別從事名分，空既不同餘二自別。今圓觀下譬於眠夢事以分大小，別由教異中體不殊，是故但與通空辨別。
如前下，正示門相。還寄修中，三假辨三，故云如前。觀破無明，即具二空，故云空門。法性無明，即相續破。又非真緣，故無所作。王臣云云者，今辨異別。如是等者，明三門相即。又四門下，明門脫互通。如此下，更約教簡。初結成圓別。雖下，斥教。道中又異等者，舉深況淺，故勸令識。
又華嚴下引五味判四念處，與陰離合小別，故至涅槃成五解脫，故還歸前雙樹，為表華嚴別多故云偏多。論一部內教門相狀生蘇二蘇，雖有一音各被各益，論次第意意以多為調枯，冥使二乘暗合通別，至法華會入非枯榮，且從大經越次第未說，故云鶴林施化已足。若爾法華未足，既少扶律，義似未周還似未足，化事似闕非理爾也。雖復少闕功歸法華，故云為極鈍者畢於雙樹。
又云下，約人結成所表正意，師念處人於茲始畢。言六人者，佛答師子吼：此六是能莊嚴樹者，菩薩之人處處莊嚴，且置不說，復表化儀始終之相，故舉此六云能莊嚴。六人是因，如來是果，是則莊嚴因果具足。師子孔問：誰能莊嚴？佛言：若有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，正其文句，如是乃能莊嚴雙樹。師子吼言：如我所解，阿難比丘即其人也。得天眼指那律，小欲指迦葉，無諍指須菩提，神通指目連，智慧指身子，一一廣如初句中說。最後云：唯有如來最能莊嚴。既莊嚴已，見陰秘藏，名五解脫。
不即等者，結念處解脫成三佛性，六法只是神我五陰，故六與性不即不離，不即故非、不離故是、理具故是、本迷故非。六法即是大經捨合摸象喻文，故今亦然。若對三性別別論者，了因對色、正因對識、義緣對餘四，皆不即離。
次釋對治助開。初來意中，先尅出所助，故云作本。故四三昧依圓三脫，六門是正，未顯由遮。
根利下，正約根遮以簡正助。次句中云但專三脫者，專修無作開圓三脫。
夫初果下況釋。言兩條者，向列二果及以世智，初條尚有事惑，次條無事於理成障，事破理障義當對治，況復根鈍遮重者耶？第三果人欲事惑盡故不須治，世智齊計我故須治道，故五停中我多須修治，准此即是兩無遮句不須對治。然初二果緣理治惑不同凡夫，故知無遮但專六法。
助道下，明治所依，即六度是。六中從事，是今正意。若人下，初治堅中云若人等者，此冠下五，下五略云脩三昧時。次戒中云積者，芒稻也。嬾儢者，玉篇云：不力也。

若用下具辨四隨迴轉治相。前四已用四中對治，不宜須轉若兼若具等，是故總言云當依四隨。如治等者，舉者我示相。問：已明對治不應更四。答：前直爾列，今明取益相對明之。若不樂等明轉相者，若不樂修檀即轉用尸乃至般若，善生乃至開等亦爾，是轉兼具及第一義。又於對中破即對，不破即須轉兼具等，故總舉之為轉等式。所言轉者，尸至般若有次有超，超一至四逆順間雜。病去為度，五度為頭，但越本位餘同於檀，此病不轉而治轉也。一度五句，六度即成三十句治。若藥病俱轉，亦對亦轉亦三十句，是轉非對亦三十句。復有超間隨事不定，若轉至四名轉名兼，若轉至五名轉亦具。不名具者，由法轉故。若具用六方乃名具，若轉至五不名具者，轉則單轉、具則同時。若也病轉藥不轉者，非轉兼具或一向治，或第一義病中亦有超順逆間，隨其一病轉為五蔽，亦三十句一句治也。所言兼者，兼一至四，度別四句成二十四，具但六句。此約事治，三教准知。若第一義唯用一理以治眾病，亦可當知教用當教理成第一義，名通義別。圓人亦用三教之理以為對等，故知四教展轉以前助後。又圓理雖即名第一義，因對治用亦得名對。於助六度下次更總明合行之式，四教皆以當教之理而合行之。

有人下。欲明合行，先出異解，明十與六但是離合，濫以楞伽宗教解之。經以三乘共學之人有證有說，以證為宗，以說為教，古人不了，以大小分之。

次引二經證六攝法。若得下，略示文意。

如禪下。正示開合。合故如事理合行，離之但事理別說。又泥澤與智、婆羅與力，但是音別。禪智二文云守本者，隨其開已自存本名。

次明攝法者，良由合行。若無合行，豈攝果德及以理邪？初明六度攝道品者，婆沙小乘亦以十一攝三十七，今攝十一以為六度，其義泯合，以大望小亦應可解，故婆沙中以七覺為本。諸科入七更有二信為一，正思惟為一，語業命三實體但二足成十一，餘入七者准今思之。

明圓捨中正當合行，是故文中廣約十界。色身等者但觀三事，法界十界三事自亡，依報是財、正報是身，命謂連持，十界各爾。此言一念十界三事三諦具足。

何以故下釋。於中先釋，次引經。先引，次釋。言不壞者，達生死身見常住理，於慳成治復顯法身。身既如是，財命准知。次引金剛具三般若，故實相資身捨一切身，觀照資命捨一切命，文字資財捨一切財，故文字資觀照，觀照資法身，三種皆實。復由修三資於理三，故得理顯由於三捨，三捨由於理顯，一切皆由四句為本，豈可四句挍捨事身？

如此下。斥偏。偏無合行故有斯失。又二失相望理優事劣，今勸令行恐二俱失。剜身等者。剜身千燈以求半偈，偈云：天生輒死此滅為樂。樂是小理望今俱事。撫者。擊也。保護下。不能捨財。辭憚下。不能捨身。貪惜下。不能捨命。
今於下。立行請加。具自等四，方可有加。大論云：自不煞乃至種智，教他等三亦復如是。作是行時，結使則薄。是故行此四種勝行，二乘不能具足此四。論中廣明四法互闕，不成極果。
心若真實等者者，蒙加獲益。能感乃至思益等者，彼經佛放一切法光，今且引六經云：又如來光名曰能捨，此光能破眾生慳貪之心，能令行施。餘五比之一一須釋出之者，蒙光得益有四種相，隨其宿緣何教相應，委明四相。若令蒙益者，識益知加。
能畢竟下，明理具事成。無因緣等者，若非對治利物等緣，可暫寄之以進己道。是為等者，結成斥偏。正智如火，事行如油，火若不明，炷則不燋，乃由事行油竭故也。
若如上下，次明尸治。瑕，玉病也。玷，玉缺也。毀重如玷，破輕如瑕。毒龍等者，龍護八戒捨己全戒，初忍剝皮以護人，次受唼嚙以全蟻。護八尚爾，餘准可知。須陀等者，此出大論。仁王名普明王，從死脫已却起死到，由聞般若王皆脫
心誠感佛等者，二世即過現，亦須釋出四尸羅相，下之四度文相不同及互闕者，須依上下比望一准。
次釋忍中乃以四忍對四教者，諸經五忍多約別教，竪對四教其義不違，三藏不斷宜用伏名，通在衍初宜作順名，別破無明方有無生，圓會正理可名寂滅。
斥失中，但出嗔者，無事忍，故屑屑不安。貝也，小嗔恚意也。
隆，高也。爾雅云：宛中隆，唯盛易也。
既知下。立行請加。諸惑之中，嗔最疣甚。如富樓那者。忍既成道，己欲還本居，佛誡令忍。答云：若被罵時，喜免手打，乃至被煞，喜早離毒身。羼提仙人受無辜辱，而皆忍之。次進度去。阿難說精進覺等者。佛令阿難為眾說法，佛暫小息，至精進覺，佛便起坐。佛尚若是，故勵常途。
如穴鼻等者，大論云：如[貊- 口+巴] 穴鼻，一切隨入醉象。在大經義意大同。遠，為彼反，為之不止之相也。此是作俗之語。穭字，恐作心儢不力也。
當發下請加，誓身精進如尅骨，誓心精如銘心，為法輸身，名為許道唐虛也。無復等者，無復冠下難心，結行法匪懈苦心，端直其心。
感佛下蒙益。以生生等對四進者，生等對教雖處處用，今以進是發動之義，對生便故，以教對生等義比望可見。

次釋禪中，先總約禪度；但是等下，列教。根本對藏，楞嚴對圓，且越中二。若立中二，應云：雖云無生，理定不成；雖云無量，出假不成。若無下，斥偏。無定等者，此引大經，以常人況無心數定，世路平地尚自顛墜，況今無定，道安尅乎？為是下，總標略舉，故但總云一心。
次別明五門數息，至第九卷，略明七依定者，成論云：依此七處，能發無漏，能得聖果。次不淨以治欲躭者，爾雅云：久樂也。字應從身。湎者，沈酒也。此中是假想觀，事在第九卷。背捨等並由假想，故便列之。
慈治嗔。上釋忍中如橋地海，但是通忍，今專修治，是故云別。亦是因便說喜等三，亦是喜等由慈成故，因用治相說樂欲等。治癡文略，可例諸文。毗曇以界方便等者，我及斷常并計世性等三，並癡攝故。初破我者，經論不同，雜阿毗曇合觀六界，謂四大・空・識，與大經十八界離合為異。四大品是十色界也，識界只是七心界也。法界具二，准義可知。但加空界，即身中空，論中一一推撿(云云)。今依禪經因緣以破我，大集二世為簡別故。三世破斷常者，相續故不斷，迭謝故不常。又過去破斷，未來破常，現在雙破二世現未也。不列無明行，非我治故。始終從遺體終至老死，皆由中陰一念無明而生我身，身屬眾緣，求我叵得，具如玄文。
五種不淨者，大論廣明，今略辨治種子遺體也。父母邪想，憶念風吹，淫欲之火，肉髓膏流，名之為精。業因緣故，識託種子。吐淚者，大論云：身內欲虫，人和合時，男虫白精，如淚而出；女虫赤精，如吐而出。吹生處不淨，今云住處，所居曰住，從生為出，只是一意。猥，眾也。廁者，賤役也。
自相不淨者，相居外故。譬如死猏，以海水洗，餘一塵在，其臭如初[月*寧]者。[月*丁]，[月*寧]也，上音頂，耳垢也。眵，昌移反，目淚凝現。痲尿者，其尿臭。故自性究竟，如文可見。
次苦觀者，論云：復次，此身一切皆苦。准大論文，以三途為苦，苦名上苦；諸天為壞苦，名中苦；人間為行苦，名下苦。念念常苦，計之為樂。雖是下苦，亦具三苦，不應於中而生樂想。
次明無常中云如繫鳥等者，論云：鳥來入瓶中，羅縠掩瓶口，縠穿鳥飛去，神明隨業走。受報如入瓶，業繫如縠掩，果謝如縠穿，業牽如隨走。籠瓶義同，故得隨喻。得繩者，准有部中，以業立得，漸以後後於前得，故使過未繫續不斷，其得如繩，故云業繩。身死得謝，未來報起，如一業成，名之為法。即以大得得此業法，更以小得得此大得，至第二念，二得及業俱名為法，以墮世故。又三大得得前三法，次三小得得三大得，如是展轉無量無邊，至業壞時，各非得起。若大乘中，但名藏識持至未來，然皆並為精血所籠。印

壞文成等者，重顯籠瓶，此加中陰。大經云：如蠍印印泥，印滅泥合，印滅文成。文非泥出，不餘處來，以印因緣而成是文。經合喻云：現在陰滅，中陰陰生；中陰陰滅，後五陰生。是則現陰如印，中陰生處如泥。現陰若滅，名為印壞；中陰若起，名為文成。以中陰印，印後生處，准說可知。故知印、泥、文成，更互生滅，無暫停時。毗曇等者，即十四不相應行。大集等者，證命也。比丘不保七日等者，亦大論文。佛令比丘觀於無常，有云：不保一年，乃至一日。佛言：皆非善修。有云：不保一息。佛言：方是善修。殃者，咎也。爾雅云：肉爛也。無父可恃，無母可怙，即理性法身，無二智養，必死不疑。溘者，去也。冥謂陰方。精進滅火等者，進破懈怠，猶水滅火，事進如之。事唯身口，由心非進，不悟無常。又不悟無常，故心無進。嗇土者，傳也，應作諺字。若作嗇者，予也。凡諸諺言，皆似聖悟，故自昔來，以為實錄。可憐如事進，五媚如道心。山海等者，有四志梵志，恐身應死，皆來辭王，欲往一處，以避無常。過七日已，市監白王言：有一梵志，忽死市中。一既如是，驗三可知。野干，如前說。

又復下無我觀忽聞等者，凡聞讚罵皆攬向己而起違從，況四大屬他，罵但罵色焉能罵心？心性如手執如膠塗，執心緣境安有不著？酷者甚也。如彼夜房者，實無有鬼聞便橫計。二鬼爭屍者，小鬼擔屍大鬼隨奪，令人分判依實判之，為大鬼恆扳其手足身分食之，小鬼愧故以屍補之隨著。曉已思惟莫知誰身，凡夫皆然莫非橫計，一切皆為他所成故。如為怨逐等者，四倒如怨、逼心如逐、身如怨國、觀如叛出，至見道位方名小離。

釁聞下，結三乘異。雖有此觀，期心不同，故結期心，分其相別。初文者，生老病死如獵圍，三界五欲如水草，不遑視聽如不暇，悕離二縛如免脫。

次支佛行相。支佛如鹿，觀智如透，侵習如免，自力如馳，愍他如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，悲智為並說法如鳴，所說非大名為呦呦。咽咽，鹿鳴也；咽，食不下也。悲心若茲，自厭名痛，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友名戀，昔曾同居名為本群，欲去而止名為踟躕，利物無幾名為何益，說已入般名為茹氣，音教不住名為吞聲茹飲也，自利心強名漸漸悲，前進自出合哀悼哀憐也。

次明菩薩，初譬，次合。文相皆是事助之益，故須合行。若全無下說合行意。前二合略，則先前對喻消，如法華譬只合文極略，豈不消譬？合菩薩中合文整足，故但對合。大象合菩薩，無去合雖聞，圍合又起，去合不忍。獨去安下合自知力大等，以智下合令群安隱。事度為功德，五分為法身，伏道為慧命，後後為增長，第三祇為大象。若小去抑揚，小不及大抑也，初心可歎揚也。初祇之初名

小菩薩，實異凡小亦可稱歎。不住不調等者，異凡故云住不調，異小故不住於調。雖知下三句，准說而不取證，故並云雖。
多修下。結行成。此結三藏三乘行別，故小事理但堪為助。佛印者。稱佛心故，莫事理不具，印無是處。
所以下引昔化事釋成助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初法中二：初引昔化。繫珠如正道，退大如重蔽，用小如用助，中途用小助發其機，故云小機起。
次又佛下，引現化儀。初明助意。本大如正道，大生如重蔽，用小如用助，當宜如佛讚。以小助大諸佛尚讚，況今失理而不用助？
如富家下，譬如在囹圄從廁孔出，出處雖猥貴在脫身，法身亦爾(云云)。況正助合行無非法界，合如文。次以六句料簡事理。初問者，以三藏事問無作道品，本修作道品，今反脩事度，事度應勝道品。答意者，並有事理更互得名亦互相攝，於治義便故從度名，引佛化等足顯助意，為出行相故辨勝劣。復欲通論諸教治相，更為三對三句：先列、次釋。釋中先別、次通。別者，三對別故，且以事對理而立三對。初相破者，如上指正修道品，若修下即指今文，是事六度破理道品，反此即是道品破六度。相修者，事治成竟進修理度，度品更互准上可知。言如上者，如上以生滅度攝生滅品，故更進修無作六度。相即者，生滅無作度品相即，故引經云皆摩訶衍檀與念處廣品初故。相即如開、破修如癈，寄癈辨助豈其然乎？約教論者，通約諸法，文中略舉諦緣為言。有無等者，無益相破、有益相修，雙非即是相即意也。當知當教亦有三對：
次攝調伏諸根中，即教教六度，度度六根，即是根根各六，乃成二十四番品之根，更對六作。又二十四作通於受，且從一邊初檀中，為成調根故置財施。此中四教若消釋者，必善教宗令成當教行相。次戒中所言無傷者，只是無破。言習應者，如是修習，便得相應，故大品中始自色心空，終至種智空，名為相應。殃掘云者，其煞千人少一，欲害其母，佛即隨來，復欲害佛，佛為說法，即得悟道。佛反問之，殃掘乃以從一至十塘數答佛，此即塘六文也。言了了者，今又義說，餘並如經。彼九界等者，各自謂極，故云非真。
次引經中云亡三者，不同通教能施所施及財物三，別明知病等三，圓云空假中三。又可以對財等三而為所亡，通別圓觀而為能亡，則教教皆名事理合行。應是下釋合行相。先略立，次自他下釋具事理。自他方名具足事則。破其慳心等者，略語捨財應具身命，毫力不前名慳身法，未能傾生名慳命法，不欲人知名慳財法。今能亡三而行事施，身如聚沫、命若電光、財如糞土，名捨慳法。事施無理猶名慳心，觀心漸明亡十界三名破慳心。慳心破已遍應法界，施十界三名為捨法。財施助法、法施融財，乃曰合行，斯為大益。二破

等者，破法破心、捨財捨法，理為施體、事為施用，此約自行。乃至亦即中四，即六根淨。
次攝佛威儀者，前二攝因，下十攝果。所以因略果廣者，世多不知行理具果，不能遍辨，舉十令知不動法性現諸威儀，應知豈十略示方隅？初來意，今逐下，別明攝相。既以六助，還應六攝，六名狹，故品言之。以度與品數異理同，道品但為四諦中一，以一狹故，復用四諦。文中雖分四種十力，亦如四諦諦外無法，故引殃掘無量力證。大經亦對二乘辨諦，今亦且對小乘辨力，故一一力皆具四義。初處非處中云乃至無作，越中二故。若欲知者，但以無生例生滅，無量例無作，巧拙有殊，緣理不別。下九皆須對教辨之，方曉淺深，應知後三即三明也。問：諦既攝十，何須明十？答：諦因力果，以因攝果，何須此疑？
是一法門等者，釋疑也。初釋四種疑，生機不同故唯至四。不令等者，一音異解各得益故。能仁者，亦曰能儒．直林．度沃燋等，具如華嚴？名號品中。菩薩智臣等者，佛五時化大權咸知，如王但云先陀婆來，智臣便舉鹽水器馬，機應主伴不差毫微。鄭亦重也，具如涅槃？師子吼．迦葉等倒。
問：十力去，釋因果疑。何以助道之因而收果德？答意者，可收可修，誰云得果？十力既然，諸法悉爾。初引論二，並初心可修。初文者，但不應住，誰云不修？
若爾下，次引華嚴，先更難論雖修非得。此難初釋，次難，後釋。縱未究竟亦在初住，故初心無。
次若依下，正引經答。住前有分，初住方得；既其有分，非初心無。復云乃至等知初住分得十力。先當分別十種法者，自古分文，文在住前，義當於信。云三業及佛、法、僧、戒者，此中語略，身等及業，故成六也；及佛等四，即成十也。此是法慧答正念天子文，令推此十法皆不可得，無非法界。且從皆非梵行以說，具四得戒，故名梵行。文中雖即從事而推，緣理推事，事已顯理。若不爾者，云何入住？
次引地持者，義通圓，今且廢別，故前後文引此九禪皆通二義，今應從圓。若爾，何以云地？答：論別義多故引別地，況圓初住聞思前位已修十力，故准華嚴不應疑也。二乘除入者，除者捨也，入者解也，捨惑得入即八勝處。大論．仁王並云八除入。豈非等者，結意。
十住下。釋名。得勝堪能皆從果釋，故因至果有斯勝能。毗曇中問：何故佛智立以力名？答：無障義故名為力，名通義通廣狹則別。

然佛力下，釋疑。云此二釋者，此十化生足及殃掘無量力，十復無量，故十皆無量，亦如大經無量。准四，比前可知。此下九科，大論諸經法相甚廣，今略名目以顯攝相。

次攝四無畏者，智力內充對外無畏畏，故次言之，如釋力名中第二釋也。初正釋，次道品下結成，次引大論釋名。大眾者，天人摩梵及婆羅門。

十住下引十住釋疑。初難，於四事下釋，佛應下重難，舉要下重釋。初文以略難四，次文以廣難四，故知四是處中之說。論問與佛別，論答菩薩非一切處故別。次攝十八不共者，初正攝，既內充外用德必超過諸凡聖上，故次云也。此亦略當釋名意也。云十二法者，恐悞，准文但闕十一法耳。初文七法已屬三度，即身口無失屬戒，無不定心無不知已捨屬定，欲進念無減屬進。十一者，謂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三無減、三業隨慧行。此六既列在文，餘五即智慧知三世、意無失、無異想。文雖不列，合在慧無減中，以十一法同屬慧故，欲略知相狀如法界次第。今文釋慧無減中，常照至而為說法屬無異想不失，先念一句屬意無失，餘三合在解脫無減中。何者？論釋解脫無減中，但云具足有為無為二種解脫，言有為者即無漏智慧相應，言無為者謂煩惱盡。今文云憶三世等，即智慧知三世，以義同故，故合說之。六度之中但出三學及以進者，三攝六足加進成四。四闕施忍者，以易行故。又亦可略，若義立者以念為忍，無不知已捨為檀。結成中云如上者，既皆相攝，准道品說。

次攝四無礙者，諸佛於四法捷疾自在，故云無礙。初二識藥，第三知病，第四授藥，故第二約四教及第二同入一實悉是法藥，第三即是十界病相，第四還約四教授藥。次重釋辭，但約四種不云十界者，從機緣說，四機不出十界故也。

次釋六通至禪境。六通中說約瓔珞釋名者，天然之意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眼耳指調伏諸根中者，通與調伏俱具四釋故。餘之三通指十力者，他心欲力，餘二名同，亦隨教攝。准調伏根結成攝法，文中亦闕。

三、明指六通者，通既入教，三明亦然。婆沙：問：餘三何以不名明耶？答：身但工巧，耳但聞聲，他心知想，不要立明。餘三立者，宿命知過去，天眼知未來，漏盡、盡漏更有多意，具如論文。准少望大，橫、豎、廣、狹，亦廣可知。次攝四攝者，同事者，亦可云同其苦、集陀羅尼，別唯在大，通通大、小。毗尸是三藏菩薩，尚得歸命救護陀羅尼，況通菩薩？大論云：陀羅尼者，或心相應，或不相應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九智，除盡智等。如是皆阿毗曇中陀羅尼義，故亦隨教各有智力總持，即是當教中陀羅尼義也。

次攝三十二相者，具如覩相發心中。故初教中云從還用至終不出施戒慧者，此三能攝相因足故，施戒生人天，以慧導諸行。次通教中云不同上者，以即空心初心即修，不必待至三祇滿位，故體業果與三藏別，故引般若及以十住並空為體。故大論中亦以一度而為相因，別圓相因皆由觀理，故引無量壽等不同前二，廣如薩遮・華嚴二經所明。

次知次位者，先明來意，修前七法入位不定，仍恐下根未得謂得，故亦令識四教真似。四教各有真解脫位，證已示人名為知見。言朱紫者，朱正色如真，紫間色如似，真妄猶雜故如間色。初通別四門明門能通，意在斷惑以入真位，如三藏中七賢七聖二十七賢聖等別，故云有殊。斷惑多少及所緣理，更無差別孱理也。二乘多論等者，始自五停期心不別，故云多也。隨根利鈍或一或七，縱有諸門諸論小別，亦非碩異故云不過。迭動菩薩三祇百劫故曰時長，六度百福故云行遠，不同一生故云亦別。所起各異名[這- 言+至] 路殊，不出真諦名歸途一，則處處迴心不同於小。次此下斥濫。

次通教位中簡別等，具如玄文第五卷初十義料簡，名通義圓等。次別位中先明位意。言一往者，經論不同具指此等以為大略，攝論多別，華嚴位位皆有行布、普賢二門，今且從別故云一往。通論者，如中・攝等通申大乘，若智論・地論別申一經。那得等者，破執也。今明下述論意。阡陌等者，南北為阡、東西為陌，諸門如緯、諸位如經，門殊果一故云一也。此方等者，文舉通別意兼藏圓，今正明別對辨異，縱論盡過門理可知。

經等者，證門異理同，開已俱實，安有不融？世以大師破斥而為小失，然不見遍會乃成大融，況以十意通經無諍不息。然圓教諸行門理易融，別教既是界外折法，文多互異恐生諍計，是故因以十意通融。次位即是十中之一，故此十意遍通一切。十中前六借用五重玄義，後四借用諸經，附文於前。五中第一用顯體意，具如境妙中說。第二用判教意，先譬，次即是下合譬，即將合文以釋譬意。綱即細之外圍，格乃物之內體，得教遠度如綱格也。外正曰匡，內實曰骨，即四門外正、一理內實，橫周如盤、竪窮如峙，門門各有橫竪諸行，涇濁渭清則頓清漸濁，漸中諸教迭為清濁。第三用釋名意，一代教法首題名字，名該一部，部內義兼大小頓漸，言義相乖，不可以世情和會，不可以文字博解，得四悉檀意無處不通，諸法相望牙為彼此，於赴機教情何所疑？第四即明用意，若見佛若報，能所破立，用法華意，清無滯礙，能所適然。第五用門明宗意，使方便與證，因果不濫，一切權因，悉歸實果。第六開拓義理，使佛意不壅，雖復開拓，不乖本文。綸，絲索也。渚，絲頭也。豪一一者，文彩順貝。第七附文云開章等者，一家義疏，無不

如是之。且如止觀，本令修觀，尚十章十境，生起次第。第八則總用前七，據理消釋，無諸浮詞，意存文旨。九翻譯者，前朝爭輕，未多紛競，但是西語，悉曰胡音。後因黃冠，虛搆偽立，後代所制，特諱胡音。第十附文成觀者，觀與經合，內即真心，如法華玄疏，凡諸解義，皆為四釋。第四皆存觀心一門，唯翻譯等者，方音不同，非關義理，不可卒備，故云未假。云而有觀心一意者，且與而論之。若奪論者，皆不稱於當部文旨，淺偽何疑？次位者下，正示今文。十中之位，即今十乘中之一也。

次釋圓教位者，先明五悔為入位方便，他宗圓修都無此意，將何以為造極之首？空談舉心，即事撿行，乃無毫微。

若四種下，明方便來意。先知下，明五悔意為入觀之方，是故重牒前文觀法。

次明五悔。雖有下四，莫非悔罪，故皆名悔。具如文中，各有所治。今僧常行前四，出十住婆沙發願，文在涅槃。准在彌勒問等諸經，多皆五悔。故彌勒問經云：晝夜六時，勤行五悔，不假苦行，能得菩提。若皆悔罪，應無次第。准十住．占察，次第並同，故今依之。何者？若舊罪不除，徒施勸請，勸已立行，除嫉居先，尚不喜他，何能迴向？四法具足，須願導之，尚得菩提，何罪不滅？

初懺悔中，初釋名。云陳露等者，陳，列也，首也。具如金光明疏懺悔品，辭在法華三昧中，亦可隨己智力任意廣陳。

勸請者，大為二意：一、請住世；二、請轉法輪。大論至云云者，如論廣釋。論問：諸佛之法，自應說法。又若現見諸佛，容可請佛，今乃不見，如何云請？答：佛雖必說，請者得福。如人請王，王豈乏少？而請者得恩。如修慈心眾生，亦無有得樂者，而修者獲福。眾生雖不面見諸佛，佛常見之，假使不見，請必有福。又破外道等種種因緣。

次請轉下，至一切，盡是論文，故須二請。夫命至得住等者，明請所指心住。色住何所？須請色次。次舉喻中，報命如佛，我心如業。又報命如色，業如大悲，我心不息，願佛住世。變化亦然，莫不由心。

次隨喜者，喜前諸佛住世，過去下種現在重聞，得成熟益或現種當益，皆因法輪故我隨喜，隨喜乃是生福中最，不得不為。如賣買等者，論問：云何以隨喜過二乘心？論答：以此隨喜迴與眾生。觀眾生具正緣了等者，如常不輕觀諸眾生具足三因，我今敬其正因，正因之中三因具足，況無始時誰不曾聞一句一彈指耶？毒皴者，具在大經，如以雜毒塗皴擊之。若有聞者遠近皆死，聞破無明名為近死，但成種子名為遠死，諸經諸味皆有斯意。法華隨喜法等者，隨喜品中校量聞法而生隨喜，故云法也。大品隨喜人者，經云：若聲

聞人能發心者，我亦隨喜。喜彼發心故名為人。迴向者，以隨喜福施與眾生共趣菩提。言施眾生者，福因不可與眾共期，心在果故云共也。若因與之，將何以為菩提之因？如迴聲等者，論問：菩薩勝二乘何足為奇？答：不以功德比之，但以隨喜迴向心比，如巧匠指示倍得價直，聲聞自行如執斧者。不取等者，釋上也。不取苦、不念集、不見滅、不得道，皆無所得名不分別，如是方名正迴向也。實相無取乃至無分別故也。能迴向至不生等者，能謂能迴向心，所謂眾生佛果亡能亡所，所迴之法無不歸實。無已今當等者，三世推求向來之心皆不可得，如三世諸佛。所知等者，佛唯實相而為所知，種智佛眼為能知見，唯此及以弘誓萬行是佛所許。是名真實等者，如向能所及以所許方名真實，非向權果權果虛妄。此即對破藏通所期，非下中上故云最上，即圓教也。則不謗佛等者，計於佛果以為四句皆名為謗，非苦故無過咎，非集故無繫著，有道故無毒，有滅故無失，故當依此而為迴向。何但等者，以懺等三及後發願皆准迴向，依無作諦而懺悔等方見罪性，乃至發願弘誓平等。

次發願者，初釋名云如許等。券，契也。御，待也。亦名至盛物者，如四弘中初二為惡、後二為善，遮惡為遮持、持善為總持，以誓願火竪諸行坏。四弘為總等者，一切諸願以四攝盡。法藏等者，觀經・悲華竝云：彌陀因名法藏，於自在王佛所聞說二百一十億佛剎發願。觀經復云：為欲攝取諸佛土故發四十八願，發已地動為佛所記。大論：問：菩薩何須發願？答：若無願者，如牛無御則無所至。若爾，無願不得報耶？答：雖得則寂。華嚴者，具如新經十四梵網、十大願等，今五悔中義兼總別。

今於道場等者，結意。勸請等者，亦先云懺悔破，於三業遮性文闕義足，昔謗今請故得翻之，昔嫉今喜有何不破？言諸有者，昔不知出叓但在諸有，故二迴向皆非流轉，亦應云發願破耶？願在前。

若能下正明圓位。於中初更辨五悔功能，近位遠果莫不由茲。文引初品乃是四信，初一念信解雖現未不同，二處義故得互引。然初品唯觀二三加助，第四涉事未能廣及，第五純事事即理故。復能等者，良由斟量觀道生熟方可造行，使進趣有方，不同今人或苦策亡形、或端拱持理，具如前來事理合行即當宜也。五品行相疏文委釋。

四念處中，以擬三藏五停心位。何者？以隨理除於疑散，以讀誦除於雜求，以說法性法，悉以六度除迷理愚，以正行除於事障。若爾，通別云何？答：別但以定慧停心，通須見五如幻。

復次下更約陰入位明，前雖唯圓今通諸教。五種人者，果地二乘及以後三，或斷菩薩，此後四德既對似位，爾前盡以三菩薩攝。

次十信位者，由五品圓伏，故麤惑先除，立此一位。以諸論中更無十信斷見思者，委釋具如圓四念處，今但釋初信而已。菩薩戒疏乃以十乘橫豎對之，今文少不次第，如彼應知。
次入真位者，彼四念處及菩薩戒疏委悉明之。然聖位不濫，非凡所觀，故諸聖位但出功能。
第九安忍中有法、譬、合。法中云爽者，明也。譬中云鋒刃，復以飛霜喻於鋒刃，聰善於聽，心敏於事。叡者，深明也。鄴洛禪師者，鄴在湘州，齊魏所都，大興於佛法，禪祖之一，盛化於茲，護時人情，不彰其號。武津者，南岳陳州頊城武津人也。臨終之時，有智顗師諮疑禪要，師因為說十地法門，驚異心目。智顗曰：恐師位階十地。師曰：吾但淨六根，所著願文，現行於世。然此四釋，將對三術，此應不然。今引意者，誡於後學，善須決擇，勤勤不已。四度言之，大師指南岳為高勝人，垂此嚴軌，可以為鏡焉。
次引大論者，論禪度中問云：菩薩應化人為事，云何自靜棄捨眾生？答：身雖遠離心不遠離，如身病喻(云云)。至六根淨等者，此語初依最後極位。大經云：具煩惱等。大象等者，今以久行名為大，不同前文以三祇為大。捍，衝也。格字應從土。禮云：發然後禁，不可捍垎。注云：捍垎者，堅不可入也。前既以五品為小象，今須以六根為大象。既離界繫違順無施，道種智力如日照世，物無始苦猶如長氷，機熟獲益名為自治。
若被等者，令觀法散滅名內侵，使諸行破壞名外盡。蠹者，害物虫也。言三術者，如上所列：一、莫受；二、縮德；三、萬里內。三術者，即空、假、中。外障是軟賊，謂名譽等；內障是強賊，即煩惱等。是故內外用術不同。毗嵐，猛風也，若吹須彌猶如腐草。文舉斥禪少惡為違順之端，故自揣之無令破敗。坏器、菴華並在大論，以喻初心。堆者，聚土也，菴華少實。若得此意等者，若於陰境安忍得淨？六根尚已觀破菩薩之境，豈應更有煩惱等耶？不為是人分別下九。
十、無法愛中，云行上九事，破內外障等者，雖得相似，未入真位，良有住著。著此相似，亦名頂墮。具歷四教，辨頂墮位，並似道也。
初寄三教，從既不入下正明今位。初三藏者，文中先簡非頂墮位，即煖與忍，煖一向退、忍非退位，故此二位非頂非墮。通教例知，別在十行復無墮義，縱未入地終無造過。
大論云下出圓似位有愛之相。今人下明不關餘教，六根但以住頂名墮，必非退墮，故此頂位不同藏通。故大論中頂墮二義：一者頂退名墮，二者住頂名墮。小教亦二，住亦有退。今圓教中但有一義，住而無退。今止觀下結示。過此已去非此行要，故置不論，故云齊

此。故諸經論明初住已上，多論輔佛施化之相，少說自行進道之儀。後重說者，義雖指在菩薩境中，至於見境餘缺不論。
此既法說十乘，還引譬文大車助顯。先列，次合。欲知合文，具如疏釋。總而言之，只是十法，具用前意，此略對之。次結位者下。以一念心即是大車，故即一念具足三德。車體真性，具度資成。白牛般若，始自本有，終乎道場，六即無缺。今人下。斥耶借字，子謝反。設與乘名，運至三惡，其因不出諸見故也。
正法下。顯正。不同惡空，故云正法。御法不壞，名金剛城。具一切法，名為寶藏。具足釋寶藏，無缺釋金剛。空謂理是，名為禿空，故引大經斥奪其計。理闕嚴餙，故名為壞。非三乘攝，故名為驢。執見明利，故云南行。常坐觀意者。且指四種三昧之初，故云端坐。法乃通於一切諸儀。
次歷緣等者，且對六受，故端坐外咸曰餘儀，對三三昧其言亦通。初行緣十法，是約下結。
次行既下，例餘諸儀。次三三下，釋疑。次對境中，初眼色具十。次例餘塵。初境中外道打髑髏等者，增一中佛與五百比丘俱行至大畏林，將一切髑髏令鹿頭打，盡知死因及來生處。外法尚爾，況出假菩薩於諸法耶？淨名不來相等舉六作中行，不見相舉六受中見，以根塵作受皆法界故。發心下六可以意得。
八、次位中，若漸見者，普賢觀云：若能正心正意，漸以心眼見東方佛，初見一佛，次則遍見東方諸佛，乃至十方。言頓見者，不輕品云：彼比丘臨欲終時，聞經受持，得六根淨，故不名漸。從眼入等者，即自行也。
次引淨名，是自行化他名為佛事。次譬斥黑蚖等者，蚖與長蛇但乎舉耳，不修止觀如長蛇，善解止觀懷珠。次引譬，皆先譬次合。械者，兵器之總名。戟者，短戈戟，中有小刺名雄戟也。若為國麴[薩/ 米] 等者，此是尚書殷高宗聘傅說文若作酒醴以汝為麴[薩/ 米] 等，意云共調國事如米得麴，[薩/ 米] 亦麴類也。用而屢比者，比，乖也。又軍走曰北。解髻等者，尚書云：德懋懋官，功懋懋賞。懋，勉也。今之實償，償中之極，如與珠也。野巫者，男師曰巫，女師曰覡。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七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八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初釋煩惱境。下去六境但可略知煩惱等相以備發得，發則准知不可委示，自餘略三已知前辨。餘似九境非發得者，並陰門攝，況復前明九雙互發足辨得失。初總明來意中，上陰下結前，而觀下生後。次訶欲下明來意，初與上訶欲辨別，次與棄蓋辨別，次與陰境辨別，此三皆有惑想咸非發得，況復訶棄是未入觀前預知過失，及觀報陰與煩惱別。
從今觀下正舉煩惱不同前三。次譬者，鐵如陰、火如觀，習發異昔故云赫然。
又報法下。辨難易。牒前三文與今對辨，故知前三非過赫怒，故云尋常。
何者下別釋異前，先法、次譬。法中前是報法，是故易息。到想是癡。言死馬者，十誦初戒魔為女人引至馬所隱形而去，以欲盛故所以不簡。
此惑下更辨助緣。此下次譬，並譬境發復加外緣。次譬者，流水如陰，觀如槩木，習如[泳-永+豹]起。漣漪者，風行而流水成文，亦重波也。健人譬同。
煩惱下，合。如觸睡師子，亦顯前譬。若不下，誡勸。非唯下，因境起過。
次正釋中，初釋相者，釋名二解：初合字解，次分字解，並分別能所。
此一往下，辨利鈍。凡夫所起，利亦屬鈍。蠕者，謂有識能動者。舉[虫*敖]等者，似蟹而一[虫*敖]偏大，何異蟷蜋[髟/目]項毛也。此舉劣況勝。
底下下，指鈍有利。五利下，明利中有鈍。如外道三毒，若未發禪來等者，問：初果無禪，何以斷見？答：今辨現起，不論冥伏。若諸外道雖斷鈍使，見惑現行，況八十八使猶屬陰攝？若得禪後見，縱有三毒，亦同屬見。
如兩學人下，舉例。得語如鈍，得意如利，如二俱計我得禪者利。若發下，前亦雖具八十八，而在今境。
若利下。判根條。先徵起。若利中有鈍，斷利使時其鈍應在，不爾非鈍。雖互相有攝屬各別，由各攝故身去皆隨。
若開等者，次辨開合，今但觀合八萬自推。
三毒下。明障不同。則無記不障猶屬陰境，若為障者兩屬不同，謂發不發已如前簡。

經云下。引證。無記，即佛子等定所入散心。此依毗曇，論人四分俱能障定，指相應癡。
若爾下，難成論人相應癡中，何惑不有，獨云癡耶？
今釋下為通。言別有意者，指上蓋等隨人不同，故不應列定中所起，今所論障豈應今耶？
但煩惱下。辨相為境。辨意在除無暇委悉，故引法華，今意可識。
二十年者。見思也。見斷一無礙一解脫，思斷九無礙九解脫。
若爾下，釋疑。先疑；為持下，釋本從入道分別破外任持佛法。
復次下，正明此惑。是十觀初須辨通別，不思議等既云各具，今但在鈍，故所發鈍是今所觀。初辨四分中云合為四分者，為對前開為八萬故，今但云四分界外合，義同體別，思之可知。
若作相關等者，次辨思議等，明向通別隨教不同，相關即成別教義也。如樹根條不可相即，若相即者如氷水空華可以意得，故思不思皆觀通惑故。今預下辨為下境本，故云若作因緣。
有三如後者，習等三也。
起相下。列句辨相也。如前開合不出深利，故此深利異於陰等。
因緣下。正明因緣。習因為因，薰習相續為緣，意業為因，身口為緣，魔行為因，十軍為緣，有此三故。今修道品，此三復發，故名為緣。初集可見。言道品者，只是正觀順流。曰：沿不觀陰，故順生死流。
若修道下，觀陰發習，逆流為泝。有即二十五有，如前說。嵬謂崔嵬，高起貟也。
次明業中，那者，何也。卓者，高起也。業起名成就，則品位不立。譬中陰如河，靜觀如風，起惑發如波，縱身口如擲帆，失一心如放柂，行船則敗。雖有於業，帆柂強正，必至彼岸。次魔中云十軍者，大論：問：何處說煩惱為魔？答：如雜寶藏經，佛語魔言：欲是汝初軍，乃至第十軍，自高魔令起，此故云攝撿。雖是煩惱，並屬魔攝。縱無前二，魔能擊動。若有此等，非散善能制，云不可拒。唯寂照止觀，如專稱佛。火譬，如文。魔業下，簡二觀集。
次明治法大小不同，次約悉檀以判大小。小中先列，次簡示，闕文處少。治障道一，即下業境中蔽及障不障對治等五，具如助道中。此加不轉治一句數，准前對中。言十二者，下十觀中第七對治中委釋其相，不淨實觀亦道中說，假想如下禪境中說，修發別耳。慈等亦如禪境中明。言病不轉治轉者，隨一治後轉用餘三。言邊無邊者，此心沉沒故以思治，此是六十二見中未來計相，本是邪思今變成治。若對轉等准前可知。
次明大乘一往奪小，非遍治相，應如隨自意觀貪欲中，恐如前文師資之失，故誡云善取其意。

次小乘多用下，且依大論暫寄四悉，亦未通方，論文且以大小相形以辨四悉。
次修止觀，自陰未觀法無別，從境別故觀勢似殊法體無別。於中先正明十觀，次會異名。初境中先思議中，畜以無慚為本故云王，於禮元在人故云亡失人種。亦慳他家者，兼慳他境不欲人侵，鬼以諂為本故亦慳他。鴆陷等者，陷他如鴆。婚者昏也，昏時行禮故曰也。娉者娶也，謂財趣間也。
又觀欲心下，弃如弃蓋中，訶如訶欲中，由是發禪雖勝難陀，尚未出色。又若觀下，略舉六中初後二蔽。
次不思議中，初正釋，次消經帖釋。初依經立境。
次釋中，初略明進否，次引淨名等釋。初以淨名釋無行者，癡即無明，無明即明，不同二乘斷已方脫，即不斷無明起於三明，不斷癡愛起八解脫，於明於脫諸法具足，故異凡小及教道菩薩。以不住釋淨名者，先列句。
所以下釋，初准經開句，初四次八。初四句者，初以經斥過，經意正在菩薩兼斥偏邪，今欲境須先斥偏邪，次正立妙境，故判凡小為初二句失。
次不斷下斥邪住，於三四句失。初斥凡中佷俔者，佷爭訟也，俔由也，訓者調也。
二乘下，斥小。阿羅漢下，重斥小失。
三界下。釋不調意。不同大乘故名不調，拙智斷惑通惑盡處分名不調，此之不調正名為調。燋種去。更斥小失。
菩薩下舉勝況劣以辨於得。先雙立，次雙釋。初釋有勇。如華在泥等者，涅槃高原無大悲華，生死泥中乃有華由，譬醫大同。
次釋不味中云如鳥等者，泥喻苦不汙，病喻集不染。今不著道滅，此中正明不思議假，由行中道妙境故也。驗引淨名，須在無作，真應自在。
不斷下，斥邪偽。初正斥不住，第三、第四句失。初中，先辨三、四句失，次更辨第四句失。初文，先標出所迷相，以結前兼生後失。
今末代下斥失。言刻核者，夫食菓者存核留種，菓甘核苦碎已俱失，背佛方便如失菓，縱而不觀如失核。此失第四句，謂不住於調不調也。聞故雙非，謂不礙雙住恣行非法，即失第三意，於第雙住涅槃但住不調。
此是下。結失。斥於無礙惡空之人噉鹽太過者，不解調停唯專多食，故云太過。空調諸法豈可唯空？
次更引無行，證乖法失。次引大經，以修往驗。
此人下，總斥。

復有下，重斥第四句人同於第二句失。二俱不住，望求中道，但成住於第二句失。北方下，雙具第三、第四句失。文中雖結住第一、二失，此失本從第三、四生。
又初學下，結失相。初結雙住失者，聖教無有，斷欲修中已非別、圓，況恣行惡？
周家下，引事為驗。如隨自意，諸所引者，皆失第四。亦是住調等者，是住雙非及雙住失。學修中者，住調無益，謂不調益，謂雙不住但成不調，并前乃成二種俱非。何關等者，斥雙非失，是名大礙。斥前住於第四無礙之失，豈非俱失兩經之旨？如是下，總結四句，成第二失，故云不調。尚不成小，豈妙境耶？
次今言下，八句，開拓前四，以題妙境。先列兩四。何以故下，先釋不住四句。初二可見。第三、第四句者，只是雙非，雙照前兩。
次雖不下，明住四句，與前相即。住與不住，各舉初二，等於餘二，應先釋住。
次辨相即。為避煩文，便明相即。若准不住以釋於住，對三諦說，亦應可見。問：住與不住，其義何殊？答：住論諦用，不住論體，俱用並體，思之可見。既具八句，當知貪欲是法界大海。
何以故下，釋法界。次由此結法界是體，隨由是由故方便教，凡夫小偽咸攝在茲，依之說行無礙自在。
如是等者，寄能乘人釋八句得失，先得、次失。初明近得不住益。云何下，釋此住。四句俱云益者，一一句中具諸句故，不住住亦然，文無者略。
如喜根下，次明遠得。聞謗尚然，況信修者？
巧觀下。結得益相。近即居士聞得法忍，遠謂勝意久久方益。
若不下，反以失結。自行不出於妙境利他，法身隨機，乃可與八句相稱。
若一念下正成妙境。譬樹影等者，初譬理性暗中有明，次譬智障明中有暗，三譬神珠、中道、智光，三譬共成明暗不二，即妙境也。初文大經迦葉難言：暗中有樹而無有影。佛言：有影但非肉眼之所能見。是則暗亦有明方乃有影，如無明中非無法性，但非四眼之所能見。智障下明中有暗，二智雖明全是無明，今中道法性全是煩惱。亦如下更為智障作初燈譬，合意可知。
如是下，觀明暗性。初喻中，先立；何以故下，釋。體本相即，寄二取理。指智障為無明，義云暗來，暗實不來；指二智為無明，義云燈滅；亦指二智能破二惑，義云暗去，暗實不去。求暗無暗下，正照體性。雖無去來下，合。體雖不二，破障、能蓋，二義宛然。
不受等者，顯境行相。先列句。新起下釋中，智為新、無明為舊，理性為內、諸法為外。若世智去以珠譬中，以異前二故云常明，意

明煩惱即是妙境，故總結煩惱等。准上等者，指陰為例。
如是下。發心。還約明暗為弘誓境，明暗各對二弘誓故，明暗一念四誓同時。
為滿下安心。先寄次第，次善巧下示總別安，若眼下破遍，文相多略。於即空下通塞。言飜搆者，正當別相通塞之意。
又觀下，道品。若遮下，對治。文闕，合行外貪等一十二治。前文所指，即此文是。四分各三，故有十二。觀他身故，九想成外；背捨觀自，故知治內；勝處勝前，故能俱治。違法嗔者，嗔他順法，故觀眾生；順法嗔者，嗔他違法，故須觀空。戲論嗔者，由迷一實，故觀無緣、二緣、二世、三世，具如第七。言一念者，謂造善惡最後剎那，於一念中因果具足，故計性、實、俱舍四種十二因緣。一念者，剎那是也。
未開頃，下次位。鼠唧等者，鼠恆聲也。亦如恆鳥作空空聲，徒云唧空，都無實體。叨，貪也。
若內外下，安忍。得是下，離亦愛。以大車譬之，如前節節譬之，或者尚昧。是名下，結。亦名下，會向觀法種種異名。
廣說下。去煩從要略示此三。又依本論云：若如法觀佛，般若與涅槃，是三即一相、三即三德。先展淨名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一句為三十六句，而言三十六者，且約一種根本為言。准初列文須兩根本，故初根本但作入名，至出涅槃方作出句。問：何故列兩根本？答：能所別故。若欲立一根本句者，則出入相參為一四句，若兩根本出入各為四句故也。然兩根本各在出入四四句題，故知實句但三十二。
次別釋中細尋易見，今仍恐迷稍難見者，薄出相狀。初四句中並以凡夫具縛以為不斷，第二四句去以體為不斷。第二四句中兩亦兩兼：一者體折相對，二者已斷名斷，餘名不斷。所言入者，分得有餘亦可折體，無學恐此文悞，雙非約理冥真名入。第三四句中第一句者，不得准前作兩兼釋，先將兩亦為體折竟，次以折未斷惑以為兩亦，餘三准例。第四四句者，例前第二四句兼兩釋之。十六句中凡云入者，並是入空為成句法，蹔以外凡為初四句是空所破，後出句者亦為成句對入空說。然此空假且在藏通，義兼圓別，後文當述。然出入根本各自釋竟，至下更釋者，為示同故。
次明出者，第一四句中第三句者，約中根大，亦斷故不出，能出故亦出。第二四句中初句者，約小義立。第三四句中初句者，體門兼折為斷。兩亦者，初未能出為亦不出，後方能出為亦出，折法非正故云兼也。二乘亦爾，第三句中亦約折體以為兩亦，並是二乘故云不出。第四句中理必雙非，初句應云折體理真。云體法者，略下之三句皆應云理，中下從理上根緣理，第三第四准說可知。

次問答中云意通者，通三教故對折成四，義通圓別故更約之，則以界外折體消之，一一准前，但以別圓替之比說。
次於一一下從門開門以成十六，及以四悉隨義應知。且如空門體惑故不斷，未斷故不入，餘之三悉不斷義同，為人中善生故入治中，是治故入非治不入，第一義理准說可知，餘三門悉意同。若以門對門，如前根本四句中說，根本與所開雖同空等，以空等句一一各有空等義故，故成十六，亦可對於不斷等四，界內界外門義自成。入謂詣理必然，不入即理無所入，第三以理雙照，第四以理雙非，並以三德而為真也。出即起用，入謂冥理，斷及不斷四義同前，出中亦應更對四悉，文無者略。次此則下復以別圓該通，通藏出人折體名同故也。
次三十六句般若者，雖依論問，乃以名異義同為答。此以大品色至種智不生般若生一句，開為三十六句。般若諸法，意皆長遠，般若即智，諸法即諦，故今相對，各開為三，更互相生。若作名異義同，但以諸法替煩惱，般若替涅槃，智斷既殊，義勢各異，故更明之。況復諸法十六，各攝前來三十六句，此乃句句從圓說也。若從次第，即以小衍相對，衍中含三，故前料簡，方出別圓。根本開合，准前可知。於中先明互發一十六句，次明互照一十六句。所言發者，則有二義：一、不思議；二者、發習。又若境互發智，可論宿習；智互照境，又有二別。若轉智互照，不論發習；逐境互照，即是發習。又空假互照，通三教菩薩；中互照二，唯在別圓，似通被接。是故應約諸教諸位、諦智高下、權實有無、次不次等，自在說之。總論只是妙智妙境互照互發。
次釋三十六身。准論問答同異如前，不別而別即法身德，故直約身為三十六，化應報法為四根本。言出入者，約化興化息。問：但聞三從法起，不聞法從化起；二從應起，法從報起。答：施故從勝起劣，開故從劣起勝，應以玄文三十六句感應對之。法身冥，三身顯，亦可報身自用故冥，化他用故顯。
次釋病患境者，初略明權實。實中四虵，以譬四大。於中復以性昇者如風火，性潛者如地水。藪者，此處無人，唯聚水草，譬苦主。眾法合成，具如大經。四國等者，重譬四大，近而復遠。虛者，弱也。乘者，接便也。休者，美也。否者，衰也。
諸佛問訊等者，病有二下次分權實。初若偃下權疾也。國王長者凡俗眾也。斥小如弟子品，呵大如菩薩品。何所因起？問因也。因茲復為廣說因疾。寄滅談常者，因佛唱滅大眾請住，故佛因斯廣談常理。實疾者眾生實，或權疾者高位示現，如是一切非今所觀。
今觀下，判。雖是實疾，仍須發得，不發而病。自陰境上智等者，譬前陰境已入六根，不須至此，故前文云不須餘九。如蹔大樹等

者，躃，倒也。根鈍重，須委論觀法。夫長病等者，通舉能障，今此何必要須長遠？發已障禪，即須由觀。下文結云四悉者，初文世界。經云下，為人。三乘字義，當生善意也。起耶下，辨失以顯得，即生善義。復次下，對治。又下，第一義。

正釋五門。初病者，先略辨脉所以。中[言*示]者，候也。今略明之者，脉者，血氣所行道也。脉經云：文中易了，而指下難明。老醫尚迷，非此可具。今文五藏相者，非相生相剋，但當藏太增。如木性雖直，今太洪直，火等准知。相剋則依五行可知。

面無光澤，下藏當體減，故使成病。木主肝，故若無光澤。如木無潤火等，准木思之可知。

肝上有白物去相刻病，故由六氣以治五藏。治法如下治法中明對稍便，故預列來，此後不復列。然亦不得全取字體，但調其聲與音相當，即是其相。既屬五行，隨其相生，即治五藏。今文對藏所出者，是即本藏之氣助養本藏。何者？既刻他藏，呼令皈本。其病鬼如黿君者，只是黑色，腎被脾害，即成腎病，病鬼還隨病藏之色，故第一本具列五色為五藏鬼。文次應在病因緣中便，故寄此釋脾。云其色籠桶者，黃籠桶也。

從又多昏昏下，六神病相。且准俗法，各守一藏，各主一根。陰是身本，通於根藏。經律異相，亦借俗喻，各伐其功。六根六神，各諍其德。

次病因緣，又自有六。次食不節者，如博物誌云：若雜食者，百病妖邪之所鍾。

次明損益相。云從腰三孔等者，大論云：腰有三孔，風次膩汁散入百脉，與先血合，凝變為肉。從此生者，名為身根，乃至生於五情諸根。重如沉下等者，八觸相也。

此八觸下，對息辨觸。若順四大，即順八觸。五常五行，相生相尅，主對各別。如白虎通．博物誌，具以五方．五帝．五佐．五神．五獸．五音．五星．五味．五氣，一一主對。故此九五，皆有相生相尅之相。五聲亦爾，呼喚屬木，語言屬火，笑屬金，吟屬水，歌屬土。五觸者，木實火煖，以對四大。西方屬風，故輕。此准大集，五氣如前。嬰兒者，釋名云：初生曰嬰。嬰，胸前也。接之嬰前，以乳養之，如國王等者。拱手者，合手也。亦張華治李子預病，病鬼在膏肓，不肯治之，華乃逃走。俗方亦明有鬼病也。鬼病亦為八毒所瀉，鬼亦不漫。病人下，明鬼病由，由邪念故。兜醓鬼，即前文中五色鬼也。

五、魔病中，初辨別，次有病之由。

六、業病中，若煞等罪者，具如前文。五、戒主五藏，故各病其根，藏治亦隨之。若其持戒以動病習，亦隨根察之。若用治者，即

觀心治。
次明治法。初明同異。中云不可等者，若失所者，如操刀失柄，反傷其手。恂者，均也。帶奚在臍者，胎中母臍注於子臍，食從臍入，以資於子。氣息亦爾，胎中母息而通子息。心多上緣等者，上熱下冷，上氣助之，故食易調。下分屬陰，少火故。蔣、吳、毛者，蔣添文・吳明徹・毛喜，並陳朝要官，皆稟息法，脚氣獲除，具如百錄。
次引皇帝五行者，從金化下相生，從火得下相尅，水遇土而不行，行字(戶郎反)取聲讀耳。如金尅木下，正用治法。若覺有病，知其藏已，皆悉止心於能尅藏，以制其強。
又用止下，治四大病，各違其性，不令其增。言平常吐納者，常儀坐禪，先吐除麤氣，納取安息。言依息者，依於報息而兼假想，如嗔故息麤，靜則息細，假想亦爾。辨師者，第一本云：高麗人用想治癭，想如蜂房子，去咳空，漸漸令破。如患癥等，想針攻之，癥破病差。阿含用蘇者，想蘇於頂，流注一身，乃至骨髓，日久勞差。如吞蚘者，如人食中悞見蚘影，謂為實蚘，因之致患。他人知已，令服下藥，先著死蚘於下盆中，報云蚘出，病便差也。觀心治者，如南岳患瘧，唯專止觀，不受不着，病自消除。
方術中治咽，怖之自差。治齒者，第一本云：向北斗云互疼，北斗治之即差。如捻大指等者，五指各主一藏，大主肝，頭主肺，中主心，無名主脾，小主腎。呪具四悉，如法華疏，今多對治。命出入息者，誦此呪時，仍須口云阿那波那。痛打等者，自居浙東，多見此事。
次明損益者，心利病輕頓益，心利病重漸益，心鈍病輕漸損，心鈍病重頓損。然心雖鈍，若善觀法，損亦成益。
世間傷歎庸者等者，庸，常也。韻高等者，如匠伯輟斲於郢人，伯牙絕弦於子期，鍾期不可遇，誰辨曲中音。治法既妙，故信者希。軫者，枕也。
若修四三昧者，凡諸用治，具四必差：一、道力；二、冥加；三、治法；四、亡身。陳鍼是大師俗兄，開善寺藏法師舉人證事陳鍼，有相者云：死在晦朔後。時大師令行方等懺，見天堂牌云：陳鍼之堂，加十五年壽。
如帝釋堂下，引例。勇進之心如帝釋，別行道場如釋堂，道場神護如輔將，小橫諸非如小鬼。城主等者，恇性也。身如城，心如主，守者如身，神與身同生雖常護人，必假心固神守乃強，故護道場亦假精進。大論鬼黏五處等者，有人山行遇羅剎鬼，被鬼黏其手足及頭，鬼問：伏未？答云：死亦不伏。鬼訝悉放之。

次明修觀者，思議中文甚略，比前說之。怖畏生死者，因病加怖，加修無常等。如婆沙中，佛令諸比丘看差摩比丘病，語云：能觀五陰得阿羅漢果不？又觀病去支佛界，恐請難尋，須分為五：初推現果知往因，次推現因知現果，三狂渴下觀現果息現因，四若不下現因息故十二息，五既不得下結成支佛。初如文。次又二：初觀有至名色，次觀此下推名色至識。初如文。次又二：先推色，次推識。初又二：初推色從緣生故無自性，次椎色從心生故無自性。初又二：初推五行，次推五藏。初又二：先橫次豎。五藏亦先橫次豎，次從心亦先橫次豎。初橫者，四大從心是故不壞，以心持故四大似心。次此之下豎推心次第相生故無自性。次識從下推識從業
次推現果息。現因中，先譬推。次亦復下，譬息。南走，合推。如是下，合息。若不下，因息。既不下，十二息異於漸破，名為不得。藏出聲聞，通出緣覺，如因緣中各互出耳。
又觀下三藏菩薩，先六蔽，次願行。於中先願，次行。願即四弘，行即六度，通別如文。
次不思議境中云直聞等者，彼治病品云：爾時流水長者見城邑病苦，遍至城中作如是言：我是醫師。直聞是言病者皆差，譬聞妙境即入初住。言初觀者，初觀境也。
復有下。譬下九法。經云：復有眾生病苦深重難除差者，至長者所授以妙藥亦得平復。下九過已亦可入住六根清淨，已如前說。
一切下，發心。先明發相。先寄，次第三觀。其文各四：初、以誓自調，次、慈悲現生，三、現生得益，四、結教觀名。
如是下結成一心。唯彼下引人。依病起誓義同淨名，住常寂光化現三土，法身菩薩一切悉然，唯彼文殊等自非相隣，焉能扣機承旨往問？先傳佛旨，次述疑端。答云下居士答。初答因起。眾生下答久。如眾生病下答云何滅。初發大悲與疾同有，故疾無始大悲亦然，疾既若斯瘉無先後。夫眾生下以所顯能。方丈等者皆由昔誓，故成道已有斯勝能。茅城等者，俱尸城也。為欲唱滅，先示背痛以病為由，具如前文因病說力中說。
誓願去，初後不二，後心方滿。慈悲下，誓功能。法喜等者，章安私語第一本云：發心真實，隨念即除，若望差者，名不真實。喜禪師與二十七人同發光州，於弟子中，喜師最老。若發心下，判得失。要三寶等，即不真也。自無專精推加仰佛，故要君者無上。心若真實，尚得初住，何況病差？
次安心中體解等者，先令了境，依境起誓方論安心，故明發心更牒前二體解境也。發心，誓也。先正觀。次六十四番大藥者，第一義治，不須對轉兼具。

次破遍中先推病由心，次今觀下正明用觀。初破因成，次不得下破相續相待中，其文並略。初因成云非地等者，由心故非地，病身故不離地，餘三亦然，是故此病非身心合，通塞可見。
次道品下中意亦同前。非淨等者，約破到說。有真等者，約諦境說。我及眾生病皆如是，亦是觀病中道合此中說。空假等約觀，枯榮等約所表，具如前文陰境道品後說。
助道中云略修止觀者，即境等六為正行也。障若不除，當借止觀氣息術等六正助合行，當入初住，況四大病。
次次位中如彼瑠璃等者，水清故見、深故未得，可約六即辨得始終。不免眾灾者，若三小灾果身尚在故應未離，若俱無分豈可濫稱大車可見？
次業境者，今修等者，止觀如日光，業相如萬像。
次釋疑，初引二經證大小相，次引法華證十界相，淨名亦然，大小俱有，何以云無？
次別解者，初因緣者，先示內外緣。初內中云心漸等者，亦可云明靜，明靜兩字以對止觀。善惡各有生滅者，以由二世惡有輕重、善有邪正，兼修止觀動昔善惡。人由止觀善惡生滅者，因觀故見，非由此生。故舉譬云：如境被磨，理性如鏡，暗散如塵，止觀如磨，業現如像。
次明外緣者，佛菩薩也。文雖各說義必相成，即有機應冥顯四句。眾生等者，若有四悉方能感應，禪力故示名善惡禪，所見顯了如華示人。今但等者，立境所以。
次正明業發。言六意者，只是二法：初二單發，三、四互明，五、俱，六、雜。下一一文皆具六意，至下釋中但辨二相，餘但例云前從俱雜，可以意知。於中，先明習因習果。
次釋報因、報果。習果、報因，文雖不立，有二義故，亦須釋之：一者、對辨；二、互受名。是故今引二論通釋。言習因是自分因等者，新名同類。俱舍云：能作及俱有，同類與相應，遍行并異熟，許因唯六種。論中委釋。若大論中云：所作共自分，並遍相應報。付公飜譯，足可師承，況復大論今家所用？況復二論仍是舊名？今且依文略申大旨，以備發得。
云何下先釋，次辨發相。初文先釋，次判性。言依果者，依習因故即等流果，約剎那故。次此義下判性亦從剎那，若始終說即無漏果，不通三性。次論家下與上相及。次報因報果者，既合二習共為報因，是則名四，義但有三。習中云果，望報成因。次就今下論家復以隔世習續方名習果。
數家下，判二果異。判雖少別，釋義不殊。數依毗曇，論准前釋。又今下，論家異釋。二因二果悉皆隔世，約業成否以判兩因，隔世

所起方為習果，酬前報因方名報果。此之四名則有四義。
若坐禪下，次明現相。初明報果。相現中云互受名者，一相之上得因果二名，由曾作因，故今名果。報在來世，復得名因。又能下，此相現時，為報作因。今但下，判。於坐中下，習因相現。亦云互受名者，望前名果，望後名因。言互受名，皆約相現，得作此說，故與毗曇釋義不同。
善相眾多下，別判六度相現不同。然六度相但便類例為六所攝，若習若報以用辨發，且如施中物互現皆得表報，唯內心起方名為習。言法門者，於過於現或單分別或為施故，簡此施心皆名習因，下五皆然。次戒中云十師者，且寄中國第一本云：陳留有人因禪發習自能講律。智相中云菩薩境，以三菩薩望圓皆事，別除登地餘皆事收。
六度下勸誡。前登文云慎之勤之等。諸方等師下明判須償不同。貸字應作貣(他得反)，從他求物也。曾於三寶未還，小乘自為猶許未償，大乘利他本期濟物，專為入道並許未還。舊雖然終無新造，發大心已即須惠彼，豈現侵彼名為大乘？觝字應作抵，拒也。次明六蔽相者，初慳中云蝁者疲也，詬(許豆反)恥辱也。破戒中唯七支性及一酒遮，嗔故乃煞，貪故有婬，此二并盜及口四過，即七支也。若口為一即是五戒。
復次，內心下，略舉四分習因之相，餘略不論。
次料簡者，先以四句料簡障否。次判中初約事生滅判，次約三諦判。言初善者，以有漏對三諦，故有漏在初。次約作無作。言性與無作者，習因約心心則易知，報果憑相相則難辨。若善惡下正判性無，作作必假心與事俱，故相現時心事俱現。作後無作一形恒有，故相現時不假於心。此約形俱作俱同性，故亦難判，但是違教及違本，或本要字有名違無作，故無作後復以十法三相往撿。
復次下，約三時判。文云初嗔後喜，是惡滅相，例應更立喜嗔等三句，以判善滅惡生等相。
夫發心下，約解行簡。若自正下，約師證簡。簡他不易，故以證驗。所言自非親感，以自驗他也。未曾親感，卒無師氏，應以此文及禪門中驗善惡相，及以口決比附判之。不然，但以第一義治而通蕩之，一切諸障無如之何，即如向文觀解者是。所以頻誡者，恐無識倚傍，自悞悞他。古人從師為姓，故云師氏。
問下，簡現相疑。問中本問諸惡，相現答意，其事實爾。業是實責，非神所護。虞候者，軍中遊羅伺過之官。虞者，專也。覘亦候也。
復次下，釋闕略疑。言互闕者，毗曇少觀法，中論闕業相，今備二義自行有餘，望彼二家雖未同彼毗曇法相，約法成觀彼論疎遺。

次正明修觀，初思議中六界文略。次總結云招於色心者，色六界聲聞緣覺准例可知。並無菩薩者，觀法通故。
不思議中初重比決。引法華者，下文既云依正二報，若作正報表十即十界也，若作依報三千不出十方故也。
次正明中，先出境，次引證。問：前引證別，與今圓何別？答：語同意別。前取能生所生，今取地性具足，況互中堅即是地堅，能生所生無非法界。
既深達下，發心為從。業義皆約善惡，亦先以次而顯不次，安心亦爾，善順惡息止觀異名。
次破遍中雖引各計，共成三世以為觀境。今觀下能觀，亦先次第三世為堅。
次若言下於過現中以時與者相對為橫，皆推四句復名為橫。三世下空，而言下假，所以下中。
次通塞中四句者，初有漏、次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撿挍能所具如陰境。
次道品中，從成論至身念處，即念處也。意業單起是心，意得實法是受，想得假名是想，行則已下是行，想、行共成法念處也。并身、口業成身念處，經部前後得作此說。毗曇如文。從今觀去，無作念處。言同類者，十界色等，名同故也。
次助道者，念佛治障，障即是業，三十二相及報功德共破習因。惡業者，即惡習因，惡故加色，習因心故，須念報佛，故單習因，不假色相。若善報果，報是色法，故但念色。善惡報果，應唯惡習因俱念色報。獨云法門者，是從勝說。又法門之言，義兼色報。言惡業障轉者，善惡俱障，且從重說。
次明魔境。言魔事者，天魔正以退菩提嫉眷屬為事，宿開於魔，魔以此遮，故云魔事。大論？魔事品中廣明。初來意中具有四悉：修三昧者，牒前通修；惡將欲謝，牒前三境。事惡將謝，理善欲生，魔恐出境，作損境事，故有此來。出境者，破世界意。
次又當去，破為人意。次又慮去，破對治意。得通，止也。大慧，觀也。恐此等成，故預壞之。言壞善根者，善順菩提，故通忌之。言當界者，遠防非想，近遏欲天，的知順有，仍生親相。戍者，遏也。經云下，大品？魔事品文。因魔生罪，故云也。如經(云云)。
知魔界如下，第一義意，二理不二。如楞嚴經佛化魔女竟，魔言：我自眷屬不得自在。魔女示怯弱相而宣妙理，而白魔言：我等今者不出汝界。何以故？魔界如、佛界如，不離此界即佛界故。次別釋中，先辨同異，闕對業境。然四倒者，與煩惱辨，如前十軍具足四倒，故倒望四但是煩惱。若前十軍是魔所置，復是魔攝。

若界外下，約界辨別。大經雖以無常等四為界外魔，通途之言非今境攝，且依大經以魔言之，四倒對於天子等三，則內外各七，故須料簡天子等三。所言異者，但不得以四對於四，乃至等覺三魔已過等者，此教道也。從實須齊無第六等者，既依實說四俱具足，豈有天子？故須釋云：但是二十五三昧中他化天赤色三昧三諦未滿，餘一品惑名未究竟。

次引經辨者，彼經離世間品有十種魔：一、陰，二、煩惱，三、業，四、心，五、死，六、天，七、善根，八、三昧，九、善知識，十、菩提。法智通論通界內外，即以十名通內外釋。若別論者，六內餘通。六中，一及五、六界內三魔，第二、三、四界內煩惱，餘通如前。故與界內四名同者，則從別釋；名異者，通釋。

次發相中，初民主。次開釋中，啾嚓者，虫鳴也。

次時媚中大集十二時獸者，五行云有十二似，似彼故也。大集中各辨住山高下，窟名獸居，嚴神為侍，一一各有二羅剎女及五百眷屬，隨其方面各自供養。其獸皆云修法緣慈，一獸日夜遞巡閻浮，餘者修慈。今下文中云惱人者，支流之輩。

若邪下正明發相。今欲下以時驗獸。此九屬東木等者，九中三正，故以三正對孟仲季。言前後者，孟在初故正獸居後，仲居中故正獸處中，季在末故正獸居初，餘方皆爾，欲使孟仲季座均等故也。餘五行文皆但十二，唯六住式具列三十六，彼文云已有三蟬、鱓、虵，恐今文悞，餘名同式，既防其來須略辨相。我，大足。狢應作[豸*角](胡名反)，爾雅云雌者曰[豸*(止/(止*止))](乃步反)，今江東人呼狹狻。羭字從豸。猰貐類貙(刃株反)，虎爪，食人迅走。更開一百八者，恐時間寬，故各開三還同本獸，但稱三十六名，百八自去。夫鬼神法懼人知名，況今識形，呼其其名不敢為非。

次魔罪發中，初明破意及以破法。今是近屬，餘二遠屬，故難於前。二善二惡者，四弘為已善，諸行為未善，見思為已惡，無明為未惡。

大論下，引證。華箭等者，論問：何名為魔？答：破慧命壞道法者是。引人生著故名華，損五根故名箭，破佛法善故名魔羅。五根各一剎那者，隨覩塵時生一念著即為得便。如婆沙中佛乞食時尚為魔惱，問佛言：汝何處去？佛知是魔而語之言：我到彼無六觸處。便作是念：沙門知我是魔。故今文中外扇檀越亦不出六。今云五者，五轉入意、五壞意壞。

復次下，廣釋外來。初令墮惡，次令墮善。本是出世高士得作此說，本是散人元皆屬魔，如是之人何所論墮？次令墮二乘，次令墮無方便空等者，惡空假也。不觀性計迷於四性，不解性相徒生空

解，名無方便。愛見尚在名無方便假，況此本非為利眾生，但非從空皆名為偏。
阿難下。舉深況淺。佛涅槃時尚為六萬四千億惱，況常人乎？意明小乘非善辨魔、非調魔者。寧免自他等者。一根有三，各轉入意故有十八，魔自作惱兼扇檀越合三十六。
若知下。正約理調。由迷實際見魔佛異，若見實際則魔佛等，如前楞嚴天女所說。小乘斷惑故說調魔，如劒多等體如法界故無所調，說楞嚴時自縛非調。
次妨亂中對十法簡，今文望正皆云太過，准禪境中更加不及。
次結數中云三百邪者，且約外來并度入意三百六十，故文云初因五根。
治[怡-台+追]惕中云：偷臇等者，私增法歲，規利避役。臇者，歲也。自漢至今吉支者，此鬼名也。本因破戒，聞戒猶慚，況戒神護破戒鬼去。
治魔。羅云：一切莫受者，無所得觀，即空觀也。其遍六根，非空不治。阿含云：魔有五力，所謂五塵。佛聖弟子，一力能治，謂不放逸。大論云：云何令魔不能得便？所謂修空。
次明修觀三惡者(云云)。言他屬者，凡有所施，令他屬我。大經云：為他屬故，而行布施，墮於惡道。今屬三善，且據事邊，墮惡從心。雖生善道等者，既行魔業，世世屬魔。經云下，大品文。阿難問佛：魔為都惱，一切菩薩亦有不惱者耶？佛言：不信深般若，語他人言：我尚不知其底，汝何用學？更有多事(云云)。是人則為魔所惱也。若無是事，魔則不惱。
次不思議境中云一魔一切佛等者，魔既即理，理攝一切。如此下妙觀功也。故此即名治魔顯理。緣修等者，持世地前未能寂照，有出入觀為魔所謀，謂帝釋來故善慰之，故復誡言當觀無常以求善本。魔以女飾用壞其心，不因淨名魔幾得便？淨名高位豈待澄心？故語持世非帝釋也。魔去發心也。慈與魔知佛界之樂，悲拔佛即魔界之苦，故慈無量佛、悲無量魔。欲滿去安心，且寄事釋故約悉達。次下結成行人用安心相。
隨魔下破遍，初總，次歷。教中初三藏伏四，至坐道場方破煩惱魔名菩提道，入無餘後名法性身方能破陰，由得此二永破生死故云共破，故有永餘身在，不名破於陰死二魔。得不動等者，如大集中初令諸軍、次令太子、次遣三妃，既不能壞，後自領軍退散顛墜，冠蓋劒三各墮一處，此並大集。今文通至後三教釋，通教見位與三藏伏同，至第六地同三藏斷，兩教聲聞不破天子故為所惱，得通雖伏亦不名斷。教中全無赤色之名，別從教道故前後斷，豈斷通惑伏別

惑而不破魔？圓教實道無復前後，須約六即以辨淺深。初住俱破八魔十魔者，初住分破，餘如前說。
於上一一下，通塞。道品如文。門若未開下，助道。此之六種，於魔成度，於道成蔽。今以依理而斥事度，以此事六治於魔六。前之四度灼然生死，所得禪定與鬼交通，所學般若不離見著。言正度者，不出四教，具如助道攝法中明。言兼治者，魔中兼二，故須借用。若雜煩惱，如前兩境中治雜業。借念二佛者，色及法門有惡故念色，有善故念法門。聞慧者，四教外凡圓在五品。黜者，退也，貶也。准有大車，文無者略。
復次，通用一意下，結觀通別。以陰境觀用通下九，故云通。只是一觀離對十法，先了通已，相別可知，故引中論通別為例。
次料簡中，問如文答。先違問答，故云緣別。次引論文，即順問答。雖有順義，不可一向，故不同於寒去春來。大論：樂法梵志於十二年求法叵得，世無有佛，亦無佛法。有婆羅門云：我有聖法一偈，若實樂法，當以與汝。答言：實樂。語言：若實樂者，以皮為紙，以骨為筆，以髓為水，當以與。即如其言，書得佛偈。偈云：如法應修行，非法不應行，今世若後世，行法者安穩。有云：當剝皮時，魔便隱去。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八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九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初釋禪境。初來意中云長病等者，准諸部阿含，五事退果：長病、遠行、諫諍、營事、多讀誦。文雖在小，障義必通，三十六垢未撿。
次上諸境下，來意池初住也。真如觀成故云入流深，此位具足事理諸禪，何須更觀？若魔事等者，魔過無境須依通修，若不說之必起見愛，故云日增。
次若謂下。縱容判之。若存而不觀多生諸過，恐棄而不習反入散心，散心為境豈及諸禪？觀多入品故不可棄。
但禪支等者，引教稱美，九禪非境且通引之，況九禪中多是事禪，有體化他故異於小，故大小教無不讚美。言四禪八定四在八數，今重對者，諸經對欲通得定名，若直發九禪即菩薩境攝。
次別釋。初開合者，先列，次辨離合。五門者，五停心也。大小由入，故名為門。十五門者，五各開三，則事理禪足。故下文云：若五門者，有所不收，名狹唯事。若十五中，理非今境，為令事足，演略令廣，去理存事。
合廣處中，恐人不曉，故須對辨，故先問起。答中，先總，次別。別中，先開五為十。五中事闕，則從事開；開但有理，則存事守本。故數息・不淨，兼開各三，并三為九。神通非九，九家之用。云念佛毗曇，云方便者，開教不同，已如前辨。
次合十五為十者，初六不合，次九門中但合為三，無從三開即令存事。慈心有三，存眾生緣一，若開法緣屬二乘，無緣屬菩薩，通云兩境，二乘唯法緣，菩薩通三教，教位簡之方申諸意。次因緣存三世，三世全是事，二世一念附理，若開亦屬二乘境收，念佛唯存念於應佛法報，屬理易故不論神通，若收無漏通者亦二乘境攝。
若但下，結開合意。雖開合等者，但為治障，只合為五；若攝事理，須存十五。今為判發，異後兩境，故但十門。次判漏、無漏者，先略斥二論，今非全奪，故云小異。明有漏雖同，由無諦觀，既喻胡菰，何須緣諦？故三專略，即屬有漏。四十八年者，證有漏禪，自行等四各十二門，故四十八皆是有漏。十二門，四禪・四空・四等。
如迦稀那下，證事禪。無漏禪法秘要經中，因佛為說，九旬修之，得阿羅漢果。
次引大經亦證無漏，經既稱為聖戒定慧，仍非是二乘所知，二論如何判在有漏？佛等者，慧聖行末行如是開示，二乘菩薩聞已奉行，

故知二乘但行小分。引大品者，出世及以涅槃初門不應有漏。言九想開諸不淨門者，諸因不淨所得禪者名不淨門，故背捨去皆因不淨，故以九想而為初門，不淨成故、三十七品成故，不唯有漏。譬二石者，南石性冷、北石性熱，二膏名等所用不同，故雖事禪漏無漏異。

若無漏緣下，通難。難家意以根本並難，九想俱能作無漏緣，應俱無漏。言六地等者，婆沙云：云何得天道？為得決定？為得無漏？答：決定則六地，未到、中間四。根本成論無未到，以欲定替之，餘同婆沙。得無漏者，應云九地，前六加三空，即以初果為決定，無學得無漏。言七地者，有師不取未到、中間。大論中意，欲定與未到有無從人。

次六地下答者，今單論禪不開諦智，是故根本不同諸禪。所以下去取不取十想者，十想分三，位在見、修、無學，有斷惑義故今不取。

慈心下。判慈心禪。慈至神通終無孤立，故此諸禪並從他判。

次來意等者，問如文。答者，先對禪門。彼禪門中方便中云：方便有二，所謂內、外。外謂二十五法。內有五門：一、止；二、撿善惡根性；三、安心；四、治病；五、魔事。止門又三：一、繫緣；二、制心；三、體真。體真止後明發五輪，五輪禪禪後方驗善惡，故云禪門先發等。此且據文前後，若論發相利鈍意別，若彼此互論亦互有利鈍，又若今文全不觀陰乃成智鈍。對治下與五門對辨。

次深淺者，即是十門生起次第，前淺後深。特勝有念處，故在根本；後通明細於前，故總後明別。此三等者，即後二依根本，故通云根本。復不假根本，并治惑力強，故得居三。後九想治外，未治自心，故治內外居九想。後九想背捨，觀想仍略，略故名總；大兼依報，細故名別。十二因緣云正見者，破斷常故，治我人故。前從別說，故二世破我，凡為下因，聖為上果。次互發者，初之八種者，陰境七隻，義收前九，故今不論。於九雙中，又除作意，前陰作意，餘九任運，今唯任運，是故不論。

大章第二禪發因緣者，內種為內，外加為緣。初內種中法譬各二。初法中引大經初地味禪者，一切眾生皆曾兩緣得根本定。從近情下釋上劫初火灾起時，無不皆得第二禪定，此劫成來已經九減，且望第八故曰近情。從久遠下八減已前，無始已來誰不修得？無不有種故發不定。次譬近可見。

次辨不同。初法法中云昔有等者，次不次是八雙之初。乃至修等者，是修不修。修是作意，不修是不作意。修不修門雖非最後，但略餘七，故云乃至。欲辨往昔修不修別，故取作意不作意門。今初

觀陰名非事非理修，發得諸禪名為事發。彼禪門中具列事理四修四發一十六句，欲對今簡亦應可見。
次譬中云梅四等者，熟時各別如發不同。次宿習去合總言種者，即八雙也，是故今發亦八不同。
又雖下外加，先所、次能。初所中法文可見。次譬者，心性地中雖有禪種，假止觀雨及聖日光，方可成於支葉華菓。
次別加中，初法可知。譬中，鴻者，大也，今如文。引淨度經者，經云：如是人輩，億百千佛亦不能度，況復一佛？人為自度耳。淨度菩薩云：眾生須聞十二部經。今文會之，只是感應。
次正明發相。初約四行以判多少，常行最少故不言之，亦非全無故但云少。故前引經云有少中多住處差別，欲定有無二論不同。今依成論，十善是彼欲界法故。電光者，經云初入法者聞法得度，譬如電光，即初果也。阿難者，阿難因之得第四果，故定亦得金剛之名。
從金剛下釋疑。疑云：云何欲定名金剛耶？釋者：夫電光者速疾為義，以速疾故立電光名，以斷盡故得金剛稱。此名金剛以為電光，非全電光得金剛名。冏者日圓明也。
無所知下。斥偽。先法，次譬。譬中云灰覆火者，定火如火，定體如灰，妄計如蹈，計成墮苦如被燒然。
若依下二論互執，次引大論准佛意說不同偏淨。今釋佛意通有四分者，四相別故並有此分，故云四分，欲取進分為今文相。
退分者，有因緣退，名緣觸退，無亦任運。二十五種吐納等者，吐，去也；納，取也。五緣或五法皆取呵欲棄，蓋名去調。五事中有去有取，以除不調取於調故。於靜心下因緣中云三障四魔者，通論三四各攝十境，故得三障攝於四魔，更加天子即四魔也。
次護分中善以等者，具如前禪門所明。住分者，地地皆有二種住故。橫豎者，如十境互發中。
次明四分互通之相，將向所釋更互釋之，可以意得。次正釋四十去三存進，為明遍故須從近說，進中復須從任運說，明發便故。於初禪中先辨八觸，次十功德，三五支，四品數。
初八觸中初外次內。言一切等者，大經云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，二家各據，故今評云皆隨性過，專修根本不應辨性，今兼衍意破執故說。言體用相添者，輕煖冷重是體，動痒澀滑是用。若動下以四分判觸，既知三相宜防於退。動觸下十德魔境文略，至此委明。
釋善心中云：信一切賢聖等者，如前簡性，亦寄衍門。如腦者，腦即熟皮藥也，頭中髓耳。沸羹等者，冷同熱同，其味不等，一觸十德，樂味永殊。如開等者，帶欲如開門，邪入如賊進，鬼復隨入，又名鬼禪。

大論有風等者，論釋三覺，三覺於禪有成有壞。東北等者，更加風雨，讀之則便雲長則雨，雲散則晴。恬愉者，只是悅樂。
毗曇二十三心數者，十大善地，十通大地，忻厭隨一，并覺觀二，五支起時，非無餘數，故云一時。五支相強，從強得名。
有人云下，判支不同。欲第九心者，他云欲九品心，至第九心即屬五支，云欲定前最為落漢。
同起等者。二論不同。此且依毗曇，成論則前後。如一下。辨前後意。初有細聲，為麤所蔽，麤聲過已，細聲方現。
次初開等者，次第相生而顯一心，覺是名覺支，知貴是觀支，喜樂是喜樂支，定相是一心。雖初覺具四，為初所蔽未得四名，觀等亦然，思之可見。次分別去譬餘支成，分別是觀，餘是三支。
如人下，別顯一心。食時譬前四，食已譬一心。亦如下，重譬一心。對欲雖樂，反則疲極；欲如四支，不如一心。故欲入一，四皆為惱。
若四禪下釋疑，先疑，次今分下釋，若進下釋別支意，次釋支名指在修證，更准婆沙以擬略知。論問：支是何義？論答：隨順義、圓滿義、堅固義等，隨順當地、圓滿當地。五有何義？答：覺悟名覺，細心分別名觀，慶悅名喜，恬愉名樂，寂然名一心，為對五欲故立五支。應對等者，應字須加。
言若欲下明二禪，先作方便。言但呵覺觀者，亦可總呵三十二為首，餘者隨去。又難斷者呵之。言即發等者，五支滅已唯定無支，故云禪定。從一心後寂然，故云轉寂。言退禪者，捨初名退，非退失也。無前功德，故云篾屑。
若不下禪發混四大者，不同八觸四大各別，故云混也。言四支者，離覺觀垢故云內諍，與喜俱發名為慶喜，受喜中樂故名為樂，樂受心息故名一心，若欲呵喜准初禪說。言五支者，樂生捨喜名為捨，護令增長名為念，善巧離著名為慧，快樂遍身名為樂，此樂並異初二禪樂，樂謝入一心。
次四禪亦先設方便。言四支者，捨下勝樂名為捨，等智照了名為念，無下地染名清淨，定體無動名一心無色。四處滅色方便如前說。
次明亦有漏亦無漏。初來意。准禪門中，根性有三：慧多定少說六妙門，不必至上地能發無漏，以遍歷一切諸禪法故；定多慧少說特勝，慧性少故，須至上地能發無漏。若定慧等者，說通明具發上下，皆能得無漏。若對治者，反前說之。今明發得，隨發而判。
問：今文何故不明六妙門？答：數隨已在根本中說，後四入理，非此中意。問：何故明特勝？答：修九想起過。今修特勝，勝九想故，故得名也。如律中云者，十誦律云：在婆求河。四分云：婆求

園因修九想，無量比丘持刀自煞，或欲煞等。故佛改觀，令修特勝。若爾，何不著前？答：依治則爾，深淺不然。
大黃等者，無漏觀。觀身貪欲如熱病，九想如瀉藥，自害如太過，未知盡漏名弱，唯專厭身如弊藥。藥本治病今反為蔽，更修特勝猶兼不淨，如並下補進發無漏如身復。
如廉食等者，治欲人也。身修觀如噉猪腊，念處身如貯糞物，不即自害，如猶強食。九想觀成，猶如臭腊，雇人自害，如不復食。廉字應作鎌，薄食也。
特勝發者下，正明特勝發相。一一位中皆云道品者，以有念處，念處屬道品故。初後各五，中間各三，如次以對身等四念。初五身念，初云入出者，入至臍，出至鼻，照之不亂，及以輕重麤細等。知長短者，猶如旋師，旋師弟子知繩長短。根本下，辨異三譬，並譬根本暗證。今有觀慧者，即顯今也。前八下，又斥根本。五穀者，黍、稷、麥、稻、麻。
從心受喜下，三、對受念處。心作下，三、對心念處。大集等者，無內淨。觀無常下，五、法念處。餘處等者，從初至此亦觀無常，故云餘處。此禪息斷外道計常，故成別治。無色四處最須辨別，文相極略。云空散是欲，誡欲名離，又觀此離名觀離欲。無所有處云若多若少等者，空處名多，無所有處名少，離是多少故云皆無，少即是滅故云觀滅。橫對念處理異根本，念處是橫故云橫對，根本是竪故云竪對，故舉譬云食無鹽等。
次明通明。初來意云三十六物者，與特勝同。諸文皆云內、外、中間各有十二，唯禪門中但分內、外，內有二十六，外但有十，具如禪門。華嚴等者，禪門中云有人修得，不知何名？北國諸師立名通明，能得三明、六通，因中說果，故云通明。
次正明發中，初約大集以釋五支。經有五句，合之為三：初釋，如心可見；又識俗下，釋大覺。九十九等者，如禪門中，大小骨有三百六十，髓有九十九重，委在禪門。從思惟去，言真俗者，只是如向所明真俗。言上覺支等，對根本辨異，彼無觀慧，故斥云解。
初禪如泡乃至第四如鏡像者，約喻辨法漸漸深細，無色無可以之為喻，但至四禪，故至無色但云三事空。滅三種受想者，法行比丘作是思惟：無色猶有識想、觸想及虛空想，若修無想永滅此三。又滅十大地中受想心所，故通言之。若婆沙云但云滅受想。二、有俗觀故等者，判漏無漏，此但判向如心等中真俗之文，帶皮肉等名之為俗，稍深細前名之為真。
此禪等者，有漏名事，無漏名理，諸地一一已有觀慧，況至滅受想？故斥論師不知，用之為八解脫。道謂道共，定謂定共。毗曇義

強引之，以斥論師不當。汝但有無漏理定，則無八解事禪，汝論則無俱解脫人。
約外道者，正破還將戒慧以破彼定。是則等者，既無客定，何殊外道？言八術者，大經云：復有明醫曉八種術，經文自以八復次釋。古師多釋，且取常、無常各四為八，故八俱無。若許有戒慧，容有無常等四，俱無常等八亦不成。
次不淨下明無漏禪，先標二人，次二發相。先明壞法中願智等者，既進至燒想，無可以修背捨等禪，事禪之中超越最高，故名為頂。此禪又能轉壽為福，故名願智。俱舍云：如願而了，故云願智。雖言燒滅等者，身想雖無而身實在。
此人下，辨壞法人有退無退。如毗曇等者，婆沙：問：阿羅漢退，不應二、三兩果亦退。答：由第四退牽二、三退，猶如沙井，上下有塼，中間無塼，上塼若墮牽下者，墮初果底，是故不退。若爾，亦應云二、三退。答：雖不言之，實退三。若爾，何不退初？答：爾前無果，退無住處，無有更作凡夫義故。然慧脫人亦不併退，有退義故，故須說之。阿含下，引第三果退為第四例，亦是慧脫，是故有退。雖退，此生定得。
若不壞法下，釋不壞法人。初明不壞法相。言觀練等者，此四具如法界次第九次第定，於初禪至滅受想次第無間入。
若修時下，對修辨發。愛多等者，約自他身以為內外。初集俱觀，集熟除肉，不壞法人。俱至第八噌(麤鄧反)，潰散也。如捉淨法婆羅門等者，文在大論。
釋食不淨想中，婆羅門者多修淨法，有緣須至不淨國中，因食他餅謂為淨潔，大是不淨搥胸乾嘔。我當云何破此淨法？我已了矣。以喻假想，合之可見。嗚應作歍，此是嗚字耳。
如是想者下，是特勝辨異。如貪食人等者，愛身如貪，食身如猪腯，實觀如審知，存身如強食，見虫如假想，厭強如不食。前特勝下，合喻六賊、六欲也。九、通治六。若別治者，死想治威儀、言語二欲，脹、壞、噉三共治形貌，血塗、膿爛、青瘀共治色欲，骨燒共治細滑。一、欲散治人相怨詐者，愛實是怨，親人如詐。
如是下，乃至發衍本習、現觀二因緣故。大小同為貪欲所障，障去習發，各稱本期。釋論下，破謬，兼證發大，故知諸師不曉論旨。
次釋背捨，先對前門以辨次第，先根本味，次根本淨，次無漏中四種事定但說於觀，餘三屬理，觀中次第九想之後須明背捨。言總別者，總與不壞法人共也，別在菩薩定聖行也。
又背捨下判因果及釋名者，從因受名，因時厭背捨離煩惱故名背捨，三界結盡轉名解脫。從背者下重述從因。言淨潔五欲者，欲界五欲不名淨妙，從欲定去至非想來，雖有著心名淨潔五欲，以背捨

對治厭離不著，故名背捨淨潔五欲。一內有者，略列初後，釋中具足忽見身等，依修而發亦從足起。[聲- 耳+空] 者，深山谷也，屍如彼谷。薩埵等者，即金光明薩埵王子，修大乘人得此觀助，能令厭身大法成就。

大經下。引證。聖行品具列骨節互相因依，依因指骨以柱足骨，如是乃至上有髑髏，復因頂骨乃至掌骨以柱指骨。今文先想皮肉至骨，相成此法。

增進等者，經論不同。或云青黃赤白光隨向上等者，此未成相，漸至成就則遍十方。如須彌山等者，四方皆隨須彌一色，四色亦爾遍不相礙。

如是遠久等，更却牒前先初發時，但久觀骨光應自發。八色者，見地如黃白淨地，水如深淵清水，火如無烟淨火，風如無雲迴風，青如金精山，黃如葡萄華，赤如春朝露，白如珂貝雪，復逆順緣令速成就，黮黮(他敢反)應作[黑*敢] 。彼帶皮肉者，對特勝辨。若三藏者，真諦也。從大乘去，今家探取衍門開權意說，故下結云界外法也。文中先舉三學況釋八色，當知即是不思議法。此別二論辨異故來，今依大論並異前三，並非通途故今不取。

次內無色等者，次明第二，先明折內骨人，次明體滅。於中又二：先法、次喻。喻好馬等者，欲滅即滅，所以俱用。折體觀者，准界外法尚通別圓，何況體空？亦恐習發故通列之。新法未發者，未有內淨。

以不淨下簡示，忽見下正釋，中間今以下正判，用此一意並破前三。何者？以極淨故在第四禪，勝處一切處非第四不成，有身證故在第三禪，仍約初後以分三四，若定結位須歸第三，但依此解前三俱壞。緣淨故淨者，即以第四為極淨緣。此色等者，三四起時瑩練初二，故名三四為初二緣，是故三四獨得淨名，是故更開四句釋之，前三屬初二、第四屬第三。初句者，實不淨上更加假想，二交互句對於初二，初二有淨未過淨緣故不名淨，今第三淨無前不淨故名淨淨。空處云過一切等者，具如第六卷，但彼依根本今從淨禪。若凡夫等者斥根本，聖人等者立聖斥凡，然此背捨實通凡聖。

又識生滅下釋無所有。次釋非想者，能忌前三故云捨識無識，無識即是無所有處，故名非想非非想識處。如癰等者，聖種如前滅受想中。云細煩惱者，細惑有十：受、想、行、觸、思、欲、解、念、定、慧，斥彼有惑。今捨能緣等者，釋滅受想名，依名出體非想地中猶有能緣，今滅能緣復滅能滅，方得名為滅自他地。

從若以所滅下破舊，但滅他地何殊根本？今從下正釋，釋前初解。捨能緣等即滅他地，無復能滅即滅自地。斥論師云後四等者，成論無漏但依根本，故以前三背捨而難論人仍有縱奪。八中且除滅受想

一，於前七中後四唯緣空可爾，此是縱也。前三背捨不淨八色異於根本，何以棄之？此即奪也。
若過下，判習。前七解脫攝得八定，故約八定以論發習，滅受一定不得論習，是故前亦不以為難。九次第定等者，九想初文已列四定，未暇簡出，故今重釋小乘定無，大乘或有發宿習義。
次大不淨者，約此乃至總別相者，亦准前文以判總別。次正釋者，丘小陵也，羹作穢汁等者，具如大經佛答迦葉，明一切法皆悉無實，故引比丘觀不淨想。
復次下。明境轉所由。由心轉故，故引二緣以例心轉。過現雖殊皆心所轉，況今發相亦由往心。執石等者。如大經釋摩男！凡有所執皆悉成寶。僧護所見亦復如是，因與價人採寶，却迴至岸失伴，次第見於五十三所地獄，依報無非地獄故也。
若執下。由境轉故有破結之功。言此觀契轉變等者，想成實見如通者變物，契彼通用故云契也。又物有變理通方能變，故知不淨亦復如是，況元是藏理取之自差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
若大小等者，根本有漏已如前說，不淨業緣未即無漏，若用斷惑隨依一地，故云自上皆除。
若人下，約大不淨以明背捨，始終俱破依正二報。若論下，約於背捨以明勝處及一切處。婆沙云：勝於煩惱，故名勝處。
大論下。引論辨根。禪門云：修背捨竟，修勝處下根也。今從中根，即於第三以成勝處。上根於前成四勝處，至今便能成於後四，此仍准教。若上根，隨見骨根。
從若多等正明發相，大名多，滅名少，皆有好醜，乃至最後皆悉不淨。背捨中淨亦名不淨，未能展轉大好醜故。又所依不淨大小不同，勝處亦有依正之別。
推位等者，如吳泰伯是太王長子，以讓弟故，託入東吳。還牛等者，堯聘許由為九州長，聞而洗耳，隩父譏之，尚不飲牛，今且與之，終成寡欲。
大論青黃等者，從四勝處但有四色，今列八色，為知經論所列不同分假實故。此依三昧意緣色判，必不得同眼根所得，故判見色名之為實，立地等名故名為假，則一切處假實俱見，故與俱舍假實翻倒。
此四勝處內外色盡等者，自為內、他為外，唯有八色故無好醜。但有多少者，辨色廣狹。
次明一切處者，八除前四，假實俱觀更加空識，以皆遍故得一切名。唯不動等者，不動即第四禪中初支，及以念慧即第三支。
次正明發者，先處次入，名別事同會異故來，遍而復入故名為入，遍非不入故是異名。

此乃下。破他人云勝處緣外。今意不爾，骨人放故心自有故，前尚判為界外之色，豈全外來？大論下。釋疑。恐不解論，引而申之，故云借外。
若通明下，縱而辨別。通明觀後，容可緣外背捨八色，故不同之。
復次，菩薩下，菩薩縱發，尚具諸度，何況八色？故云隨心即成。
此以通、別菩薩為況，文列六度。初檀可見。尸中，略出三戒。害彼下，煞。引物下，盜。欺詐下，妄。乃至慧中云不生不滅，知不是藏。一切下，通具諸法，道品是慧。如快馬等者，譬勝處心。
是時下。勝處功能觀為妙境，多入五品因茲入住，故云近池。
齊此等者，且明分齊。亦得等者，如前破舊，不曉論旨者是。
次明慈定。初中云得解者，寄修辨發，准教則善，成就名解。所緣有三者，謂怨、親、中人。約處即是廣大無量十方三人俱上，樂名成就。諸經論中具有修相。修相者何？謂怨、親各三，并中成七。樂分三品：初從上親以對下樂，如是漸增上親中樂、中親下樂，乃至上怨得上上樂。又遍十方名慈成相，悲、喜亦然。唯捨從中人以為初觀，次怨，次親。怨從上品，親從下品，皆先易故。隱沒等者，唯根本禪內外俱隱，及內外皆不隱，餘皆不隱。因緣已下，一切悉然。
釋觀支中云或得人中天上樂者，婆沙中問：與何處樂？答：有說三禪樂中勝故，有說四事已曾得故。此名同等者，諸淨禪中皆有初禪支觸名同，樂味則別。
若發等者，寄修辨功。梵民為梵眾，臣為梵輔。婆沙問：梵福云何？答：有云一切眾生福，有云輪王福，如是釋王乃至梵王。有云除近佛菩薩，餘一切人福。佛或時等者，婆沙所列具如今文，當知小乘亦具二說。
從菩薩下，明大乘中處處皆有。婆沙中問：餘三無量心，何故在無色？答：彌勒始知。
從若先得下，明二禪已上發得慈定，但云根本則總収之，亦應明位及判大小等。
若依特勝下次依淨禪。發慈定中云是一邊者，定相既別，或可俱時或可前後，故云一邊。不淨取等者，破壞違樂慈定不成。雖無下答。雖順涅槃與法緣合，此因通難一往答之，無漏法似涅槃故以對法緣。
問：慈緣眾生等者，二義相違云何相發？答意者，定法難思唯當仰信，大乘尚六俱發互發，何須致疑？慈定亦能下作莊嚴釋，何但相發莊嚴更美，慈心既爾餘三例然。或互相發，此之四字明大小不淨發於慈心，今文存略。言相發者，語雖兼前，今文正明不淨發慈。餘三無量心者，准慈心說。

若四無量下判漏無漏，即從所依以辨能依。因緣等者，明慈定所依，所依既多能依隨轉。次譬者，譬所依多、能依即多。譬有二意：初譬法體深廣，次譬法妙難思。次合中初正合慈，次兼合四。山左等者，太華已東名為左兒，不識京畿珍羞之味。周孔注云：置滋味曰羞。珍者味中之上。井蛙等者，海若海神名也。非者斥也，衒井寬而斥海狹。

因緣禪者，此是行者立觀之要境，翻邪向正之始行，體即三因佛性正種，能成摩訶衍妙乘，故於此中廣明乘相。

正明發中云能緣所緣等者，觀十二緣凡有二種：若推果知因，如先觀愛，具如玄文；若推因知果，即如今文。雖明發得，寄修方知。於定心中所緣善惡、能所和合，得名為業。業必招果，故名為含。次推由取乃至無明，故息現因令免當果。六皰者，頭、身、手、足。又云：眼、耳、鼻、口及二十指為二十四皰。若因根本等者，則根本等皆成因緣，即忻慕為因、稟教為緣，定體成就名所生法，即名因緣以為能成，即是有支隨何地定成何有支。言諸禪者，即且約根本，即指根本竪論諸地。

如是等至取初禪相者，應云非想。且從初說麤細住等，非心所期，是故不論。

如前二十五方便者，本期各別，具如第四釋五法中約初禪釋者是也。言悕望者，即五法中欲，故二十五法皆期初禪。又知此受等者，約觀境立名不同。

三世上至等者，但有界繫皆屬因緣，不同婆沙界繫料簡如向。因緣發根本者，初發因緣，謂推三世增減四生不同，具如玄文因緣境中及俱舍・婆沙等，並於定中所見分別，乃至三世相異立十二名，推根本等以成十二。復從十二發根本等乃至特勝等者，應云特勝等因因緣發，以因緣等多依根本，今從所依故云因根本發。亦同慈心依根本發判屬有漏，依特勝・通明亦同慈心，故云例也。

次此觀下，明受名不同。三世等者，判事理。雖云思惟，不能破惑。次譬者，五停如密室，念處如明燈，故知密室無破暗功。如富那下，證能破惑，方名理觀。欲聞慧者，指四念處。言領解者，如大經中，佛問：汝見世間常、無常乃至邊、無邊等耶？若言常等，名見、名著。又問：汝若燃火，是火滅時，汝知不？答：如是乃至五陰。若愛滅時，則二十五有滅。故領解云：我已解已。

此因緣下判今屬事，次引經論所出不同皆可為境。瓔珞十種者，彼明第十地十種觀法，至第六因緣觀中具列十種，具如第二卷引。

次明觀者，通論十禪總一觀法，具如後列。若別論者，一一別出餘禪不云。今此別出者，以少故九禪待發，因緣不然，稍似陰境以恒

現故，兼現及發故可別觀。初龍樹下明觀意，論通大小因緣為宗，故今引之證通觀論。師下辨謬。
今言下，破謬。凡云宗者，別顯宗致，二諦語通未足辨別。言何品者，以論通意破無別宗，況遍諸教豈獨論宗？而皆破盡者，論中諸品皆破為名，如云破六情、破染染等，品內觀法破皆盡淨，六情是俗破即名真，故知二諦非論別宗。
論初下，正示。論宗則通別皆別，故不同舊捨別從通。北師下，重斥。縱語因緣全迷通別，指傍指救宗旨不成，故論後文傍申小義以救小宗，故論云已聞摩訶衍竟。今明二乘義，況於前文小是所破，如何所破用立為宗？
佛去世下，出論觀意。佛在根利廣觀非宜，佛去世後多迷緣起，故廣破緣起以為觀法。次明今文依論觀法，十乘入道廣破修發二種計相。
次思議下初境中思議，正用大經觀因緣智，正當今文四聖法界圓在思議，進退比說前六可知。聲聞中云七種學人者，三果四向多生欲色，亦有無色那含，具如前說。下智且以聲聞攝當教中因位三乘，通教緣覺亦復如是。次明中智云結業盡不盡同前者，緣覺無有當生不盡，既攝三乘且通總說，須判聲聞盡等同前。
次若轉下六度菩薩，經中通漫總攝三乘，今從心異與小共又為成十界，則三菩薩別為一流，雖俱發心所期又別，故今復離三位釋之。此六度中雖云般若，終成伏惑通教菩薩。云轉等者，空慧已成般若度竟。又云轉行有為六度者，應云五度但通說六，亦可轉事成事即生滅智，菩薩語通未斷同前，以即空慧導於五度，迥異事度故云福勝，以因緣故報生亦勝，不及別圓復名為小。應云八九地前，何故云六七？前八九是斷已位，六七正斷位。
次若轉下上智，轉見思等三為一切智等三，但至行向者，且讓證道同於佛界，為存次第彌在地前。言同前者，住中同前斷見思位，界內塵沙同兩菩薩，界外雖別且從通論。若轉下明上上智，先明上觀為不思議境之能觀。
次重釋不思議境，初總立三佛性，次若通下辨通別，雖有通別共成圓義，通謂支支皆三佛性，次若別下別對三性。
何以故下，判別對意。道即是德，故別對之。若爾，何得有通？
答：別義復通，從理便故。故別對中，三皆正因。次性德下，釋前三德，不縱不橫，初後不二。淨名下，證不二。生即佛故，故知不二。
若五品下判位。云未斷同學人者，同初果向鐵輪，同無學者，且一往以長別三苦輪對之。雖復變易等者，六根斷惑雖同二乘，生變易土其處亦等，依正勝劣不異二乘，五根屬福故云生福，內智功用從

初永乖。釋論下證二乘人變易身劣根鈍，即五根劣於六根。若別圓下明勝前二教，此即聖位不與前同，證道同故是故合說，仍順教道立本別名。
若三賢下，證聖因位始終皆勝，故前明別但在行向初地已上入圓三賢，是故約證不分別圓，但語三賢十聖位耳。
若最後下次明果位，先明三德，次三涅槃。淨名下證前善惡成方便淨，善惡是縛即縛論脫，惡中舉極故云五逆。
復次下對不思議十如十境等及問答料簡，顯前因緣三德難思。初對十如有兩重者，以由因緣有兩因果。次對十境者，通論十境皆十如理，今從名便故復別對，文雖別對須在一念。
次十二因緣下，不攝入一念。華嚴等者，經但云具，不云十界，只是語略。凡諸大教云一念者，例皆如是。
問：十二門等者。釋疑：緣謂因緣，法即所生，因緣生法悉皆無生。以論中問而問今文，今文處處云在一念。論問意者，為在一念心？為在多人心？為在此等一念心耶？
答中初總答者，多人一人於今一念悉皆具足，雖多人心不出百界，百界一念本非一多。次引大品以釋相即，諸法趣因緣，因緣即一念，因緣是百界，一念皆具足。今說下飜前難，且直爾云十二因緣者，指向兩經並云一念具十二緣，其實經意正云十界。
復次下，定前一念以成觀境，故今即是一念禪心而觀境，故簡示云不同妄念。能了妄念無一異相，達此無相具一切心，三千具足方乃得名一多相即。
譬如下，具足須如陰境三喻，故指法華安樂行等。
真正下次明發心，約前一念而分因果，為弘誓境故簡生等，三假名義當別教故也。次引華嚴者，三教皆是菩提心魔。
約此下。正明發心。約一念心生此十境，遠飜此境以起弘誓。次安心中，即是一念十界三道。苦即法身，非止非觀。業即解脫，止也。煩惱即般若，觀也。二即法身，而寂而照。
次破遍中，文雖寬狹不殊陰境，此文既狹，故即橫豎而推一念。
次通塞中，亦寄於次，以論不次。出假文中云不通不塞者，不通只是塞，不塞只是通。次於番番下，撿校三假等文，亦寄次第。
道品中，亦先道品，次三空。初道品中，初明念處，作通、別兩番。初番文中，身念已云十法界竟，下三但云一切十界皆具四念，故名為通。
別中又有三番不同。初番闕受念，應云：無明、行、名色、生死、愛、取、有支中受陰，受念處攝。然別中兩番皆具五陰，取義各別。初又但取現文以屬念處，次取現文以望過未。過未墮世，以屬法故，所以少別。

次料簡者，問意者，數人生死是不相應行，只應法念處攝，何以通釋皆具四念，及初番別釋並云具三念處，謂身、心、法？答中意者，恐通釋無憑，故引大經證成通義。經既生滅皆具五陰，即是生死各具四念。俱舍有部明十二緣亦皆具五，何獨大經雖借權文寄事申義？當知只是一念以辨通別。若通別等者，指前二對皆成妙境。
次結成三空，還約陰境無明等三假以說。不取等者，先列不取等四名，次列新舊等四，即不受新，不著舊，不念內，不分別外。新即愛取，舊謂無明，內謂內心，外謂外境，亦約一念亡此四相。無依等者，不依四句，句即四相。無所見者，不見句與無句，不住亦爾。理本無修，亦無造作，無因可修，無果可得。
次對治者，初明來意。云前道品等者，前雖云觀十界念處，但是觀理。何以故下，釋用治意。無明、行有各通淺深，今從別說，乃以障中無明為理惡，事中行有以為事惡。理惡已覆於理慧，事惡復助而覆之，故舉譬云：賊多我一，兩惡為賊多，理慧義我一。真理如王，理慧如將，兩惡如賊，須加助破。若有下，判進否。雖六皆名蔽，隨重設治，輕者自去。
助道下，次明攝於調伏根等。又佛威儀者，前舉十力等，今明成道等，故知十力等還用成道等，方成威儀故。故引大品是為坐道場，釋成法華轉法輪等。言於此者，只是三德實相一乘，三德只是十二因緣，此四皆依十二緣故。初釋成道中，並於同居現四成相，亦應結云此是同居成道之相，文無者略。
次轉法輪中具有八教：初是頓，四教是漸，次不定，次秘密。四佛成道元在法輪，既依法華不明八教無以顯妙，此一既爾，前一後二准例可知。釋籤文中委料簡竟。初華嚴是頓，若鹿苑下漸，法華涅槃非頓漸攝，但是會漸而歸於頓，藏等四教處處列之，故今略云四教兩處。五味不同者，總收漸頓而開顯之。又復下不定，又復下引證祕密，故知漸初已密，聞大即大菩薩。
所以者何至意也者。今依中論，用大經意，立因緣等，以證密聞。
次約因緣明入涅槃，釋中云假名中道者，藏通兩教已明於空，故今不論但論假中。方便實報至可解者，成道轉法輪略可比知。彼二土入滅其相云何？但是緣機興處、劣應滅處名之為滅，無別遺身舍利等相，故此土涅槃亦是機息名為滅度。是名下文略，應云十二因緣觀助道攝法義也。
次明次位者，只是因緣證悟階級。迦羅可知者，欲例二脫，約通有無而判大小，大論委釋大小之相。
從翻五度下，三藏菩薩也。准此句意，應云無明為般若，行有為解脫，此文似倒。次若翻下，通教也。言四忍者，伏信乾慧，順即性地，無生即是見地已上，仁王五忍以判別位，但加寂滅。次無明

去，別住也。前明智行，但論出假，雖云無明，只是無知。至此具列六輪位者，智行則簡向後，判位須明始終。彼瓔珞經列眾多六，皆碾結惑，故名為輪，即住、行、向、地等妙，如次以對銅、銀、金、瑠璃、摩尼、水精。今明因位，退加十信以判，故不取妙覺，從因義故。

飜無明至高下者，圓位六即初明理，中下之五即以理為本，故釋十二皆是法性、法性無盡。次以大乘無盡等，次更引論證於大乘，次引普賢觀證大乘空辨能乘人，乃至大品亦復如是。七番者，指次前七重觀法故，七是所行、今是所階。第四云戒少急者，前非不持但且當理，於自止作必無虧玷，眾法作行或當稍寬。又止持中於雙持雙犯事必須具，單持別犯或可未具。又止作中自行從制終無所關，為物從開理未能具，故前四品通名為寬，至第五品一切不虧。

若寂滅下，釋疑。先立疑云：諸地相即，如無分別，況復眾生即是涅槃，何須次位不生？不生下，釋。如雖無位，位從事生，事謂惑智及因果等，故使見如諸位隨生。凡夫迷如，豈能知見如不等，位亦不同？是則皆由入位方能說位。汝不知位，由不見如。如畫虛空等者，自行真滿猶如虛空，大悲利人如種如畫，乃得名為方便善巧菩薩栴陀羅。栴陀羅者，此飜煞者，自濫上位，自害常命。若為他說，害他慧命。以是而推，斯困者眾。安忍者，初所忍境，即三障也。障是十境，已如前說。今略別對，意亦可知。還以一念因緣以對一念，十境、十界一一無非三障，似解未發，應於十境安忍違順，復知事忍即理忍故。住忍辱地等者，證忍非事，即是觀行寂滅忍也。即中道觀，安三諦地，住真柔和，住俗不暴，皆由安於中道理故。

無法愛中云真似者，初泛標二位，次釋二位。先列相似三法，以智下誡離似著，若於下示頂墮相，云何下示起愛相，若不下示離愛入真，入理下示真位中見愛之相。次引大論示真位愛，明雖有愛任運進入。

次念佛禪發者，今辨發相，未暇辨其往生滅、滅罪、長福、見理等緣。神力從解脫德起，智慧從般若德起，福是相因，從法身起。若見相時，具知三法從三德生，復知三法各有益相，兼識相好，修因不同，故云如是等。若深解相海者，即以色相無邊名海。念佛乃至一邊者，各不相妨，已如前辨。

三種法門者，一感動，二相好，三善業。初是相用，次是相果，三是相因。念自他等者，大論釋六念中云：念佛僧天是念他，念法捨戒是自念。

次明今文。言丈光等者，大論云：丈光者，以眾生少福少智，不堪多光，利根福厚，所見無量。今不隔利，利多在理，故此不論，故

云丈光。雖寄四悉，終成無量，不在此中。或劣丈光，如見雜類，並是今文正意也。所喜是世界，所宜是為人，對治如文，得度是第一義。
次神通者，諸不合論但略辨相以備發得，大經略明大小不同及外道等，今且在五未分小大，大容發五並可略知。
特勝通明多發等者，以彼兩禪存身修觀，既見三事漸漸細微，身通從生是則為便，餘非不發，是故云多背捨等。多發等者，既辨好醜故能轉變。
次辨通中云但非無漏者，於三明中容發餘二，一一通中皆有五支者，應云一一通中種種五支，以通必因多種禪故。
正修止觀中，初來意中云貪著等者，經斥菩薩若不利物義當住禪，故云以方便生等。今亦例然，得禪不觀令成佛界，自闕出要何能利他？況禪為胡菽作六界因，次思議境舉胡菽譬，准意可知。為成二乘尚須觀察，況無上乘？
次正釋中，四禪比丘，地獄界、飛狸畜界、名利鬼界。勝意由謗，是故墮惡，非關聞法。所以謗者，由著事禪。
若用薰十善等者，從根本說，以無作戒至解脫故。若根本未發即指欲天，文無修羅應云為勝。而修諸禪如大通等者，彼劫諸梵及今諸天有不來者，即是戒急定寬之類。三惡是俱寬，敘不來者，故云了無一人等。若專不淨等者，明依此等得無漏人。所言等者，等取特勝，以特勝禪兼有漏故，故不標初。
次從若觀下兩重釋者，能破蔽故名為菩薩，從四諦邊名為聲聞。從又禪去更別明菩薩者，雖從破蔽猶涉聲聞，是故更論，由時長故、由弘誓故。又觀禪者多教緣覺，不辨觀前。又三藏文中未列緣覺，今居三藏兩乘之後，復在通教兩乘之前，是故也。次通教中云等者，即等緣覺。別教云即，非謂融即，但順論文，故別判云有生有滅。
何以故下。釋生滅相。若論生滅其相無邊，且約大分示生滅相以列五節，以後傳傳滅於前前實無二故，故地前法至入地時皆同一味。
五行中云舉要等者，五行入地准向可知。言九法界戒定慧者，菩薩亦在九界中收，況在九界皆修三學，唯無間獄闕於現行，只是一行而立五名，非一五行而一五行，仍從本因判為次第。次以是五行生十功德者，亦寄次第故得云生。初地已上由地前生，五行文末雖復重釋，初地重明第一功德，乃至第一以對十地。若作總別，地地皆具五行十德，十德對地又復宛然。
次明不議中云無量定散者，一念禪心猶具十界，若定若散。何以故下，釋。見性則定，共性則散，定散悉解一念不二，法性無明亦復如是，是故名為不思議境。雖超越下，釋。向定散等非小所知，小

乘亦在常情所攝，准經不知識義通三教，理性本寂故云超越，無始未顯故云不離。經言下，引大經證。雖即下，釋經也。語似事定既即眾生，須指眾生心性理滅，是故得云亦非不是。
何以故下，轉釋。理雖本滅，若約眾生，復非即離。恐悉理是，故云未始；非恐濫果，故云未始。是不即故不是，不離故不非。言未始者，未只是無，是故須以六即判之。不雜等者，如前第五發心中簡。
安心中云善巧者，即六十四番。
若觀去，寄顯體中三止觀名，於今一一三諦具足。如體真中云二邊寂滅，即三諦俱寂方名體真。空觀中云照法性淨，初止初觀三諦具足，餘二准知。故後結云在一念心為破二邊等者，諦體本無一三中邊，破二名一，破邊名中，破偏名圓，破生滅故而云寂滅，為破次第故名一心，妙理實無如是等別。
何意下。約禪治蔽。如前味禪，望真成蔽，況望中理而非蔽邪？
問：九想已去，何得有蔽？答：禪雖非蔽，由著故爾。涅槃戲論亦復如之。胡菰作因，尚生地獄，蔽仍通善，何恠之有？故以不捨十禪名慳。尚捨十界依正，何以慳於事禪？若著禪味，尚破道共，況復具足？餘四准知。
黑齒梵天者，梵尚有嗔，自餘寧免？故皆云尚。當苦到等者，於禪成蔽尚苦到悔除，況煩惱業魔縱而不捨？世人自謂無罪不須悔者，不然，一一治中皆以事度，治於事蔽助成理度，故云破隨道等。
次結中具如第七事理。攝法行人等者，所觀法不逾前七故。
次位者，正為防濫。後之二法，策淺令深。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九

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

先總，次開章。言非一者，不出一百四十種見。又解知下，重釋見字，於百四十各生一解。
夫聽下，次辨非見聽。學者自謂有憑如生，斥修觀者無據如死。
夫習禪，去偏觀者自謂妙悟，斥學問者名為守株，以情理為情，不指妄謂言守株者。宋有耕者，有菟觸株而死，後常守之，冀更有菟。二人本是信法根性，不曉大體，互相是非，今乃評之，雖復俱失，亦未成見。
若見解去，略示見發。初是問無窮。
若解釋下，答無窮，故以曲射喻問無窮。如養由基善射，猿見之，抱樹長啼。見解是禪所發見，名字是文所發見，故二不同。學問坐禪之輩，故發見諳名之人。能破習禪無見之人，如令飛者失路；能破學問無見之人，如令走者失路。一百四十，無不皆然。綽者，郭璞云：寬裕也。此則辨異無見之人。
此見下，辨所因異例。如下，引例。信如因聞，法如因禪，聞思准知。有妙達者，有所破會，如達妙理。此二屬見，不關辨悟。
南方等者，舊陳齊地隔指陳為南，真道是因禪發見者濫，陀羅尼者是因聞發見者濫。暗於等者，無識之徒判發見者以著高位，或復不信判為鬼狂，故今正判俱非二也。
夫鬼著下。釋非二種。見屬慧性，故云見慧。通論下。正明來意。言兩義則多者，禪已發者及俱發者，見若發已不復得禪，況未得禪復不名見，故云少也。
例如下，例釋。禪見前後。諸禪通發等者，通舉欲、色、無色。六地、九地發者，如前兩義未到，亦有發無漏義，不及依禪，故云少也。六謂四禪中間欲定，九謂六加三空。能自裁整等者，遇教近人皆能自整，執見之過得禪尚少，因禪發見復自裁整，其實為難。真法等者，證難得人及難得教。真法，教也。說者，人也。聽眾即是能裁整人，正亡研心，是故難得。稠林等者，拽，牽也。邪見曲木在生死稠林，豈著見者能拽？
次開章中三宗計者，諸外所計，不出二天及以三仙。二天者，摩醯首羅天及毗紐天。毗紐，此云遍勝，亦遍淨。俱舍云：第三禪頂。大論廣釋。摩醯首羅，此云大自在，色界頂天，三目八臂，舉世尊之以為化主。三仙者，一迦毗羅，此翻黃頭，頭如金色，恐身死，往自在天，問天令往頻陀山食餘甘，子可延壽，食已，於林中化為大石。二優樓僧佉，此休留仙，晝藏山谷，以造經書，夜則遊行，

說法教化。三勒沙婆，此云苦行，以竿數為聖法。次明入大乘論四宗。作與作者一者，大論云：身手等名作，以神我為作者，計身神一，色即是我。相與相者一者，相謂生等四，相者亦神我。分與有分一者，分謂頭等身之少分，有分謂身，計身即手足等一。雖復更於色上計一，兼前只是計身神一。若優樓計異者，非但於前身神計異，又於諸法莫不皆計，如泥與瓶。三四兩計，准說可見。又有破四宗論，破於四計，僧佉計一，毗世計異，尼乾計一異，若提計非一非異。

言六師者，元祖只是迦毗羅等支派成六。三同三異者，將什公所譯以望大經，六人名同，計則三異。言三異者，謂二、四、五。二謂末伽梨，什云：計眾生罪福無有因緣。經云：一切眾生身有七分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苦、樂、壽命，如是七法不毀害。此則無因是計斷，不毀是計常。四謂阿耆多翅舍欽婆羅，什云：以苦行為道。經云：煞一切人及以布施，無罪無福。苦行與無罪，亦是有無不同。五謂迦羅鳩馱，什云：應總起見，隨有無答。經云：無慚無愧，不墮地獄。隨問故順，無慚故違，違順不同。言三同者，初與同。初即富蘭那，什云：計一切法猶如虛空。經云：說無有業及以業報。故是同也。

次三與六同，什公三云：刪闍夜要經生死如縷丸極，經中第六尼乾亦計縷丸極也。三六與三同，什公云：六之尼乾計罪福必償，經第三云：刪闍夜以現持戒遮未來惡，同似因果是故也。

次附佛法外道，乃因佛經為計之由，二人並在大論文中，二宗通云龜毛、菟角、無常、無我，方廣更加諸法空，則犢子所計我在第五藏者，謂出四句外。問：何故今文四句與論不同？答：今文所列即是二十身見四句，先列四句，次引證，故知文異義同。

論釋犢子中云：如犢子毗曇四句者，五眾不離人，人不離五眾，不可說五眾是人，不可說人是五眾，人是第五不可說藏中所攝。故前二句即攝身見二十句也，後之二但明我在四句之外，故不可說。今犢子下，辨異外道，則有四異：一、外外在四句內，犢子在外外，從本四人開成二十，犢子但是人；三、外外計我為真我，或常或斷，今犢子計仍為俗諦；四、外外計神我，犢子但是人我，故云附佛法異。六師以二十身見，亦是犢子所破。又云：三世及無為者，如虛空無為，外外亦計以之為常。今犢子必不以數緣為第四句及不可說藏，犢子亦用數緣破惑。

次方廣者，出計十喻者，前犢子附小，今方廣附大，得幻等名而失真實，故成外道。應知方廣亦具四義，非大乘門：一、不識真理；二、不識所起惑相；三、不識能計生使；四、相不破惑。故附佛法猶名外道，是故龍樹引來斥之。

大論不得般若方便等者，論文意云：學小乘者則墮有無，學大乘者邪火所燒，故此二人名失方便。門本通理，失理非門，菟角幻化亦復如是。
中論云下，引大喻小。執大雙非，尚成愚癡；小執第四，寧非邪見？
故百論等者，此斥論師破小為外。有執則大小俱非，無執乃四門俱是，如何頓破同外外邪？初明百論正意，大乘謬破。炎即傍也，立大破小為正，破小為外是傍。有云：論師名炎，作如是破。破二論師計心同外可爾，若直破二論為有無外道，此則有過，故下救云不可雷同等。若大破小，乃是巧拙相形，一往貶挫，豈判同外？故成謬
然論下。引論文救實是空義，不同外道。言似無者，無名似同，其如顯理何？
又同百家等者，次評論師與百論宗破立同異，二家並以論宗為是、所破為非，同宗大乘故同百家之是，論師破小、論破外故云異百家。非捉義等者，二家俱應破外破小，今各存一邊名互出沒。
又似等者，此責論師，雙破二論何殊勒沙？計亦有無知不全同，故但云似。又昆勒者，與而言之不殊昆勒，同兩亦故。
當時下，正斥論師以救二論，仍縱之云此應縱容。有執則非，無執何過？等者，指優樓等。若以大破小等者，通伏難。難云：若非外道，淨名何故斥須菩提云彼外道是汝之師？故今通云斥其無中挫同外道。
次明邪人得法不同。初引關中疏云一師有三計者，如今所列。一切智神通，如前三仙中說。神通中云變城等者，鹵，鹹土也。捫，手摸也。如釋籤第二。韋陀者，外人典籍，具如摩橙伽經廣說。根本唯四：一、讚誦，二、祭祀，三、歌詠，四、攘災。後時弟子展轉開成一千二百一十六星。醫等者，星謂他歧伯等，西方耆婆、流水等。兵如黃石公、太公、六韜等。所明三種念處，文在大論。共謂事理俱得，事謂得滅盡定，理謂無漏真諦，緣謂當教四門文字。教法、教法皆以所詮為境，境是所念之處。毗曇云煩惱障等者，煩惱是能障解脫、所障禪定。障解脫者，禪定即解脫，解脫是所障。一切法亦如是，障破得禪及一切法，是故云也。此且約三藏分別。
次若執下衍門三種，准四念處四教各三，當教各有事理教法。問：前何故云千大羅漢皆得無疑？答：皆得但推於佛。
次明見發中有譬有合，初譬兩因，決却譬兩緣，暗障去合不合因但合緣。濬者深也，駿者馬之美稱。
次通教中，正門既有利根見中，今此亦謂障中幻化，從障中無明眠起而生見著。別教如文。

次圓教中，未到尚謂是無生忍，況圓門見？實語等者，本是實語，起見故虛。涅槃亦爾，生死之法全是涅槃，由生著故反成生死。甘露亦爾，佛教如甘露起，越見如多服，失理如夭命。
夫四見為諸見本等者，加單成複，加複故成具，避三成絕自他。復為等者，一者自等，與有等義同，故兩文互用。若從計說，於一有見，具有自等，皆用三假四句破之。故共無因，只是雙計，雙非自他。故三四句，初二為本，有等亦然。因中有果，等四亦爾。
次引龍樹者，破自他竟，但云共有二過，無因不可本傾枝折，即此意也。
今大小乘下，以佛法例釋，內外雖殊，枝本義一，破亦如之。
若三藏下約教釋相，先藏通，次別圓。初中先明兩教，次判自他界內外別。通論教教各具四句，別如第三，即以四句各對一教。今俱異通別分於四教，對於內外自他而已，此三不同各隨義勢。
次釋別圓中先正釋，次判君臣者，可以理天下亦尊也，教主亦爾各理萬機，臣者助君理民。今互有強弱者，藏別兩教方便道中，主未有功故云君弱，功歸於臣故曰臣強。通圓並云由於法性，法性是主故云君強，不專方便故云臣弱。此中且判別圓兩教，前指別教故云臣強，今指圓教故云臣弱。餘二藏通比說可知。
夫因聞下，略明多少。行者下，正明發見。雖云因聞，非全散心，因禪不發，爾後薄聞，故云因聞，以散心中無發見義。
初外外中云餘三者，若但三祖，只應云一，依入大乘，故得云三。附佛法中，文但列一，等取方廣。
次明佛法，先小、次[彳*工*亍]。[彳*工*亍]中云雖發等者，判見體性雖依大門，若發見已不能通入，故所依[彳*工*亍]非大方便復不成小，故所起見還成生死。震旦二福者，一無羅剎、二無外道。儻此土中有於神通一切智等，誰不歸之？如姚秦時有外道來，為融公破反還天竺，次寄此土以辨於彼。既無三外，泛以莊老用例韋陀。
次結數者，依入大乘應二十八。通慧自在者，通即神通，慧謂一切智。下韋陀等者，迦毗羅見尚私讀小[彳*工*亍]，信人引經謂為有憑，應未為可。
次別明不同中，初一切智中云論力者，自謂最大，故云論力。受梨昌募，撰五百難，來至佛所，因見鹿頭已被佛化，自然入道。
神通中云所因處等者，諸外唯依根本諸禪，於中上下自有優劣，對佛弟子特勝已上所因處勝，乃至佛法准說可知。
韋陀中云治家等者，亦如此土，孝以治家，忠以治國，輔國利民，故云濟也。

驗之等者，問一切智等依何而得。察之等者，觀其所計從何宗來，觀其所引為證何等，復以新舊起惑勘之。菽豆也，則清濁自分，如菽麥異邪正。既已等者，尚不辨邪正，安能判大小？
周弘正釋：三玄者，玄謂幽奧。世以此三為極幽，故易既不出陰陽之道，故屬有也。老既守雌保弱，皆云有歸於無，故屬幻無。莊如內篇云無物無不物等，豈非有無？廣如其教。
周孔制下，明破果、不破因。許有衛身等，是不破因。但立下，釋不破因。不云招報即是破果，或云慶流移世即是有有，即是存果義也。
玅此諸欲者，唯玅無欲是欲皆玅，玅不可得故云皆無。玅謂涅槃，欲即界繫，故證真者欲玅皆無。未得彰言等者，教猶權故。世人常云：孔子是儒童菩薩，三教殊途而同歸。釋教開權方有是說，經史子集何處言之？跛者，嶮也。
莊斥仁義等者，莊謂孔子為仁義賊，雖防小盜，不意大盜。盜者，汝揭仁以謀其國。揭字(去列反)，高舉貌也。如負建皷而求亡子，豈可得乎？斥他孔子以揭仁義，不知揭自然之惡。
次西方為三：破因不破果者，不許往因而存現果，立現因名不破因，亡當果名為破果。第二俱破不破一切法者，如前因果並破云無，故云俱破，而不能破三無為法。外人亦計虛空為常，雖無二滅亦不敢破，以三無為攝法遍故，故云一切法。若復破者，不計空常無惑可破，惑無緣可闕，是故俱破。
第三與佛法何別者，恐濫比佛法，亦示破世間因果，不許計空為常二滅不名真理，又濫大乘破小因果及三無為，故為問起與彼第三外道何別。
大論下。引論答。佛法自以邪正大小分之，破各有已曾混和。
亦體下，重難。外道邪因不同，重答。有人出他難云：外人亦破，破即是折。是則外難無體有折。
今明下。答：破語雖通，邪正自別，亦如中論品皆云破，故佛法中通云折體，俱得名破，故知以破俱非大小。
真觀等者，修真空人尚不作於有漏諸善，況三途惡？
人不知等者，見不解空者，慢之如土。有慚愧等者，此指迦羅鳩馱，具如前說。
背鱠等者，以木像背為砧，將佛經充故紙，聞天雷時反更尿井。佛法隔世而有因果，豈現未報為無礙耶？
次是人下，次明神通。空見既盛，但成於見，非通等三。
又廣尋下。明韋陀也。執見為嵯嗤，破他為嗥吠。
次明化他亦四，皆以自行者為實，化他者為權。

金鐵二鑰者，二鑰繫同，鐵鑰如著外，金鑰如著內，貴賤雖殊，被縛義等。
玉鼠二璞者，璞玉也。鄭人以真玉為璞，周以死鼠為璞。璞名雖同，淨穢天別。無著如鄭，起見如周。佛法諸門如鄭，起愛如周。
牛驢二乳者，色同體異，皆同抨練，有成不成，內外同有，不煞慈悲等名，於外推撿，盡歸虛妄。
迦羅鎮頭等者，出大經四依品中，今借用之。二菓相似迦羅害人，內外名同外歸邪妄。
根本變化者，若依根本禪有十四變化：初禪二、二禪三、三禪四、四禪五，以上能作下故也。初禪兼欲故二，餘皆兼下故皆增一。若十八變化者，並屬身通左右上下，更互出水火故有八，地水互相如故二，空地互現沒二空中四儀故，四空中現大小故二，合前成十八。佛為迦葉現十八變，數同事別。
所讀等者，既是韋陀尚非三藏，豈是圓教法界總持？雖斷等者，既計非想斷下地思，非想壽盡隨道受報，舉無情華葉以況發見。
然支佛下，比所依法邪正不同，雖復不同皆令悟理。
妙勝定經等者，明佛滅後年月漸遠，得道漸少起著漸多，佛法尚著況外法耶？
久住城門等者，雖四門相望，互有精麤，莫不皆能通至王所。略舉兩非，意達四門，著心習門，安能契理？修習時過，真道難期。媒者，和合之主。衒者，行賣其身。宣媒衒言，故云打皷。不能下物，故云自大。身儀處眾，故曰慢幢。
方等問橋者，彼經佛自說：往因行時我貧窮，欲赴大會受種種施，於路值經橋乃問他人：是橋何木？何人所造？等次第設於七千八百問，問已答者呵之方至會所，至會已散都無所得。
老無三昧者，大經云：譬如甘蔗，既被押已，滓無復用。既被老押，則無出家、讀誦、坐禪三昧。
天門直華等者，曲直華陋，隔字為對，應以界內界外，各一體拆，各一直華，各一曲陋。天門者，皇家正門，餘門者，偏門也。見真見中，各一體析，今雖不分，意必具二。
以此而觀，下具足辨之。言清濁者，只是諸教諸門，有著無著，展轉相形。
五番者，總以外二及附佛法合為一耶？四教為四。廣論無量者，因禪、因聞各百四十。
通修止觀者，觀陰入也。通修雖一，發必別依。故見是慧性，發必依觀；禪是定性，發必依止。如人等者，名如智，智則難忘；面如通，通則易失。

先世有兒弟者，發心若僻，即名鬼禪。所在生處，鬼即加之。聖緣准此。
復次下，明見境意，恐不識者依之造行，或恐卒斷失於方便。如蠱等者，因食入腹而能害人，若有著蠱復患寸白，則莫治寸白養令噉蟲，鈍使如蠱見如寸白，合喻可知。幹珠者，薏苡子也，雖無見病鈍不聞法。
若入下。明養見意。大乘體之，何須卒斷？但鈍斷已，體之不遲。見為侍者，入出隨人，養見如出，體觀如入，外外尚然，況正
大論三慧等者，論釋天人師中問云：佛亦生餘道，何獨天人？答：少故不說。然三惡得道由宿見慧，福雖生天不悟道者，良由無慧。
狐獠等者，通指邊鄙無禮教處。尚不解世語，焉知妙教？世總如此，亦佛未出。
分形等者，故先令大權教其見已，後示受破俱入正道，次法華證先同後異。
若先下，約見斷、不斷以判。言同三外者，斥所起見，非斥所依。先世已斷者，或見盡思存，或思除見在，或思未盡。若全盡者，則不生此。故起見人不同諸下，外外尚爾，恐復餘耶？
淨名等者，挫同諸見為進，依本二乘為退，不知中理暫斥為見，外外尚養況二乘耶？抑揚之言不可一向。
若作宗等者，將分別見以比諸論，今內外合成則一百四十宗，且依佛法亦有一百一十二宗，豈比諸論一門而已？中論觀法雖即煩廣，及至論門門亦不足邪正等者，故知今家與彼玄殊。
夫佛法下更明見意。佛化不出折兩門，攝謂養見研心，折謂不留遺芥分，故引二經意以證折攝。大經等者，廣如經中覺德比丘、有德國王，為護佛法執持刀箭等，如四悉檀攝一切教，世界為人攝受意也，對治即是折伏意也，藥珠二身攝一切身，破法立法收一切教，大旨悉然故以為例。
約一一見等者，一百四十各作十乘，皆可經夏束為一境，共作十乘亦不可盡。
今此空見等者，似破二論通是不善，義同成論。別論亦得名為因等起心，善惡因起，能生十界，義同毗曇。因空造惡，即三途界，義同成論。
闡提等者，闡提尚有憐愛之善，不同空見逆父慢母，尚自不及極惡闡提，況復通論信不具等。慳貪等者，因無淨命果時噉穢，因時破齋果常飢餓。
次聲聞界中，初總斥。云不識等者，先舉不識以顯於識，若隨見流轉則四諦俱三。

所以者何下。釋四諦相。初具五陰，故名為若。初文是色，納受是受，取空是想，起行是行，分別是識。
次空見下，集諦五鈍闕癡，應云空見不了因果。非鷄狗等者，取空為道故異嗽糞。
道諦文云：受第二句者，受於不受。
勤破去，即小乘中相生攝。
單複等者，例破諸見。言畢故者，由不造新。
中論云等者，述論問答以申小觀。論中初文問觀因緣，答中乃引毗曇廣破六十二見，一往觀之似不相應，故為問出令知不別，故云只此是答。如淨名云：深入緣起斷諸邪見。
又觀剎那者，正明起觀。有支中云有含果者，且寄迦毗羅，應須遍約附佛法起及十六門，隨所計者，皆屬有支。
鼻隔等者，但止心鼻隔而無理觀，尚無小觀，豈觀空見成妙境耶？止心尚爾，況文字者者。暗證者，凡龜無決疑之能，故比暗證雖不能自決決他，猶勝盲犬[狂-王+魯]吠。然此二人無發見義，發亦何能辨之？
既識下。牒二乘境為令誓由，亦以此由而為誓境。
如一等者，正約空見起誓。此中四弘義兼內外，即剎那、五陰、眾生，一一眾生即是約外，以內況外，一人尚多況復多人？下三弘誓准之可知。煩惱為因、眾生為果，因果多故法門無量，皆開佛知見成無上道。問：因果一念如何分於二弘誓別？答：還約內心取空五陰以成眾生，空見具足九十八使以為煩惱，一人既爾多人亦然，不別而別其相自分。
若執下，空見起於六度行也。言魔施者，見本屬外，施順生死，義復同魔。此中總明三藏三乘，方明通教者，總別隨便，不可一准。觀空見者，通教二乘界也。無明標緣覺，生苦標聲聞，諦緣只開是合異耳。
二乘知空下通教菩薩，先與小辨異，雖度下正釋。如前如後者，前謂前前境，後謂續後不思議境。
復次下，因辨四教治見不同。見一治異，故有作意・任運不同。次云任運者，且約見斷，不入三惡。成論下，斥。但用空忽，從空起見，空何能治？舉水生火，可以比知。今知去，則知成論論十六門中之一門耳。藏、通去，明破見先後。若爾，教雖有四，初心治惑，義唯二別：一者、三教初心皆先除見；二者、圓教初心觀見法界。除堅牢去，結斥。成論云下，釋疑。
如患冷下，釋。一理如身力，空見如冷病。薑桂如無常，見真如復力。五石如即空，見空如養色。五石，謂白瑛、紫瑛、膏、乳脂。重婁如觀法，加壽如假智，能飛如入假。重婁者，黃精也，金丹圓

法也。從初發心，名佛大仙。治見等者，以餘惑例，且舉界內思及塵沙界外之惑，不開前二。
此四下，舉佛遺囑，明治法具四。
所以者何下。釋遺囑意。四人有見不出六道，故舉見果名為苦具，見之結業以譬鬼神。
三車下。歷教以釋，以釋三車同異。此四教中總成九種念處，三藏三乘為三，通教三乘為一，同觀無生故。別教地前為三，空分拆體假但無量，八地已去名為真實，圓人始終唯有一種故。三車之言有總有別，別在三藏總攝七種，除前入地及以圓教，是所會故名大車故。別教入地雖帶教道，謂證同故。故下文中從釋迦者，約化儀釋一代教門，只是先與三車後與一大。
言略說等者，廣則七科略唯念處，具說能所即是四諦，故望道品名為處中。
次更序化儀，從漸至頓，雖七種不同，各有其意。鹿苑正用藏，方等傍用藏，復以三斥藏，般若傍用通，正用於別圓，法華會七種，同歸一真實。
約此空見去，不思議治攝一切。治不違教，從一開諸，如思議中亦不違諸教，故以塵喻一。空見塵攝大經卷。從淨名去，證空見心。十界五陰名為眾生，眾生即解脫，解脫不出見，故三法相即。
一切眾生下，釋上解脫中求。佛解脫，釋上諸佛解脫。又觀下，又釋心行中求。求謂用觀，觀唯法性，無復見心。能一色下，結成妙境，即五陰・眾生、兩世間也。唯闕國土，准例可知。不縱不橫，結成三諦，乃至三譬。
此境下發心，從極境說，且云無明即是法性。觀此下安心，空寂總止，虛空總觀。
善巧下六十四番
見陰下破遍。
單複下，通塞。唯出別相，故云句句。
若不入下，正助。昔以空見而行六蔽，今修事度蔽去見陰，故一一文皆舉空見及以一蔽。如橋地海等者，大論云：屈如橋梁，人馬踐之。地海例說。
序中云：纔至見境法輪停轉。後三前文略比說竟。既云將送行者至彼薩雲，後三大章並無生忍後，故略不論。大品？法施品云：化恒沙眾生令得六通，不如書般若令他讀誦。又令他讀誦之福，不如正憶念般若波羅蜜。又正憶念福，不如為他說令易解。云何易解？謂不二相觀不入不出，直說不共功德尚多，況說法華開權妙教教本令行？此文即是法華妙觀。故隨喜品云：施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皆與四事，便令皆得阿羅漢與，不如初隨喜人百千萬倍，令他

得聞隨喜功大。又第五十人何必即是五品之初隨喜位人？況大品文說猶勝於自正憶念，況復能說兼修行之？以如說行起於多聞，說法得解脫、聽法得解脫，斯言不欺。況一切教流通分中，勸諸菩薩二乘凡夫皆令轉說，敬願後哲勤說勤行，以為一乘信法種子。雖欲好廣不獲，而書常一輩好略機緣，終日遊遊取遂難尅，却旋佛壟掃拭墳堂，禮侍之餘承閑刪採，年去識暗漸覺疎遺，賴有廣文猶可尋撿，皆搜宗要以備修行，儻一句沾神永為法卷，皆諸退省萬事息機。

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十(終)

大唐大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，於台州天台山國清寺西院元璋座主房，寫取當寺天台物外，座主本願期佛慧共傳　大師止觀大教，自他兼利。日本國延曆寺巡禮求教供奉。

沙門珍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